吴英

亿万富姐的罪与罚

万 茵◎著

- 吴英机场携带的巨额现金今安在？
- 吴英遭遇“绑架”案何时能立案开审？
- 本色集团的财产处置背后是否有既得利益集团的身影？
- 吴英的言行是否触怒了东阳的豪门家族与权贵？
- 舆论哗然的背后折射出了怎样的国民情绪？
- 吴英案会是压垮中国金融垄断的最后一根稻草吗？
- 吴英案到底具有怎样的时代价值和标本意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吴英

亿万富姐的罪与罚

万 茵◎著

- 吴英机场携带的巨额现金今安在？
- 吴英遭遇“绑架”案何时能立案开审？
- 本色集团的财产处置背后是否有既得利益集团的身影？
- 吴英的言行是否触怒了东阳的豪门家族与权贵？
- 舆论哗然的背后折射出了怎样的国民情绪？
- 吴英案会是压垮中国金融垄断的最后一根稻草吗？
- 吴英案到底具有怎样的时代价值和标本意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吴英：亿万富姐的罪与罚

万茵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英：亿万富姐的罪与罚 / 万茵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2（2013.4重印）
ISBN 978-7-5118-4074-5
Ⅰ．①吴… Ⅱ．①万… Ⅲ．①法律—社会—中国—当代 Ⅳ．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3267号

吴英：亿万富姐的罪与罚
万 茵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李 瞻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版本 2013年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国新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3 字数 389千
印次 2013年4月第2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074-5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录

引言　为什么要写吴英案
- 记录的意义
- “基因”突变

第一章　还原被捕与“绑架”
- 机场被捕
- 遭遇“绑架”
- 官司不断
- “本色”崩盘

第二章　本色神话横空出世
- 辍学
- 恋爱
- 创业
- 捐赠

第三章　身陷高利贷谜局
- “表哥”
- “钱庄大佬”
- 四面楚歌

第四章　“蒸发”的财产
- 清产核资
- 专场拍卖
- 离谱的价格

第五章　漫长的诉讼
- 一审开庭
- 一审宣判
- 二审开庭
- 二审宣判
- 发回重审
- 改判死缓

第六章　复杂的政商关系
- 与东阳官方的“过节”
- 对抗的“代价”
- “触怒”东阳豪门
- 杀人灭口？

第七章　难解之谜
- 债权转股权
- 借新贷还旧债
- 申请银行贷款
- 现金放贷
- 收取加盟连锁费
- 无形资产入股或出让
- 包装上市

•变卖房产
•实体经营
•写书还债
•小结
第八章　众声喧哗
•舆情
•“沉默的螺旋”
•用心良苦
•舆论沸腾
第九章　众声喧哗的背后
•谁是舆论领袖
•信息透明
•借题发挥
•及时互动
第十章　律师风波
•会见受阻
•风云突变
•前赴后继
•律师无用？
第十一章　罪与罚
•刑罚的效果
•罪的根源
•罪刑法定
•非法占有
•欺骗——兼答东阳市某位官员的疑问
•因果关系
•司法独立
•辩护
•判决的致命伤
•回避
•证明力
•非法证据排除
•保持中立
•刑罚的及时性
•制度性悲剧
•小结
第十二章　不是尾声的尾声
•家人探视
•“钱庄大佬”讨债
•金融体制改革
•财产保卫战

引言　为什么要写吴英案

在中国人传统的比喻当中，稻草随风飘荡，代表的是生命的无助，而阿拉伯人却把稻草和骆驼联系在一起，用最后一根稻草凸显了它存在的价值。吴英案会是压垮中国金融垄断的最后一根稻草吗？

张维迎在演讲中三次提到了吴英，正如当年邓小平三次提到投机倒把的年广久。

投机倒把罪在今天成了历史的笑谈，假若历史再前行三十年，非法集资类的犯罪会不会同样也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呢？这种可能性应该是存在的。

作为吴英案的一名忠实围观者，趁着2012年10天的年假，我决定第四次也是第一次专程赶赴东阳，怀着一种审慎的态度，在易逝的往事中探寻可资记录的永恒的细节和本质。

吴英案无疑曾经一度是当今时代的一个焦点事件。如今，我试图回到吴英案广受关注的焦点时刻，迎着人们注视的目光逆行而上，尽可能地找到不同观察视角的出发点，去探寻人们关注一个死囚命运的缘由。对一个触犯刑律的死囚，有如此众多的普通民众和社会精英不加掩饰地表现出同情与惋惜，这在共和国的司法史上是极为罕见的。

一开始，我并没有想到要用文字记录下吴英案的前因后果以及台前幕后，我不过是围观吴英案的一个路人甲而已，我并没看出此案的门道，即便看出了，应该也轮不到我来写：一是因为我并没有见过吴英，我的脑海里没有她的“同期声”，这种写作起根儿上在权威性方面就存在天然的缺陷；二是因为吴英从默默无闻到大红大紫，一直都是平面媒体的宠儿，即便她后来成为阶下囚开始了漫长的诉讼，这种局面依然没有改变。作为电视人，我与吴英案之间根本就没有发生与职务行为有关的任何联系；三是因为我在电视台上班，写字并非我的特长。舞文弄墨，和吃文字饭的平面媒体记者比较起来，我并不自信。

后来，和吴英的父亲吴永正偶然相识，我开始凭着本能的好奇与同情心，以一个旁观者的眼光观察他为挽救女儿性命所做的一切努力。这时，我算是有了近距离围观吴英案的机会。

再往后，随着对吴英案的认识加深，我看见了这起案件背后的时代价值和标本意义，正如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罗彤华在其煌煌30余万字的《唐代民间借贷之研究》一书开篇中所说：“借贷问题牵涉的层面至广，反映的现象至多，由此角度来观察一时之经济、社会、政治、司法等在实际运作中各具之特色，与其交互影响下衍生之后果，应该是深具意义的。”

由此，我很希望某位文思敏捷且通晓金融、法律、社会、政治以及传播学常识的文字记者能够将吴英案的前前后后原原本本地记录下来成为社会发展和历史的镜鉴。我甚至思忖着，若是司马迁还在世，他的《史记》里想必又会多出一篇《吴英列传》：

> 吴英者，浙江东阳歌山镇塘下村人也。其父永正故为匠人，弱冠远走于兰州、玉门专事营建。生不足百日，英随父颠沛西北，至学龄方归故里。永正生性侠义，为人慷慨，生意日兴，盛时百余工匠不远千里自东阳投其门下，称之曰包工头。经年劳作，永正终乃发迹于西北，积家财百万，筑高楼于东阳乡野，方圆数十里视为一景。吴家富甲一方，英自幼耳濡目染，虽身形娇弱，乃常怀鸿鹄之志。迨成年，始肇大事，以敛巨资创实业而惊闻于天下。
>
> …………

但是，我等了许久，没有等到“司马迁”，直到吴英二审被判处死刑，案件进入命悬一线的死刑复核阶段，“司马迁”依然没有出现。

我和吴永正谈起过这件事情的重要性。我说，你的女儿已经进入了中国历史的一个片段里，我们都是见证人，我们有必要为历史留下一段真实的记录……可是这件事一直没有人来做。

他说，别人不做，你愿做，你就来做啊。于是，一个笔拙的路人甲就成了吴英背后的“太史公”，我开始为一个未曾谋面的女人忙活起来。

吴永正把吴英在看守所里写给家人的明信片、信件以及申诉材料等等全部都交给了我，这些都是我在写作中必须去印证的素材。

•记录的意义

2009年4月间，也就是吴英案发两年后，在吴永正来北京寻求媒体支持时，在一位媒体朋友那里，我们第一次相识。当时，吴永正寄希望于像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这样的重量级节目能够出手，用一期轰动性的节目把笼罩在吴英头上的层层迷雾一一拨开。而对于电视台而言，多一条有价值的新闻线索，那是一件求之不得的事情。

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我和《新闻调查》节目的执行制片人胡劲草约好之后，陪着吴永正来到节目组介绍情况。那时的吴英案还不像后来那样广为人知，但是，《新闻调查》的节目策划却用他们对案情的熟悉从侧面展现了他们对吴英案的极大关注，这让吴永正显得有些兴奋，他谈兴很浓，操着一口浙江口音极重的普通话将自己对整个案件的看法和盘托出……但是，至于是否能尽快制作一期节目，吴永正得到的答复是还要“等待时机”。

吴永正对于这个不是婉拒的婉拒感到十分沮丧，他一出门就乜斜着眼睛问我，刚才他们说要等待时机，等待什么时机？我说可能是要等到案子有了结果再说吧。他听了显出一丝愤怒：要是判完了他们再来找我采访，我根本就不会理他们。人都杀掉了，还要采访有什么用？还要立牌坊吗？

这时我侧脸看他，发现他是个直言快语，个性鲜明的人。

我理解他对于媒体的“功利”心。但是，作为媒体人，我能为他做的，也就仅此而已。在这之后，我与他虽然保持着交往，但我的职业色彩在他心里很快褪去，我没有能力让他到电视台的银屏上去发声，我只能像那些和他素不相识的网民一样在博客里写写文章表达一下个人的观点而已，不过，我们开始成为了朋友。

2009年12月18，随着金华中院一审宣判，在法院旁听席上的一片惊呼之中，吴永正一下便成了死囚的父亲。头顶着这个灰色的光环，他更加频繁地来到北京活动。这时，我怀着一颗同情之心，以一种友善的眼光观察着他的奔走与呼号，并且很希望和他一同见证一个卑微者的呼号是如何被倾听和放大的全过程，这一点在这个喧嚣的时代是极不容易的。

后来，我们的关系更近了，业余时间，我时常以朋友的身份伴随其左右，一同参加研讨会，录制节目以及旁听没完没了的采访，会见形形色色的访客。我不直接参与他的活动，纯粹就是一个旁观者。在吴永正眼里，我已经完全远离了媒体人的职业角色，成为一个可以让他肆无忌惮袒露心迹的朋友。我不仅目睹了一个救女心切的父亲倾其所有的对抗与争辩，而且听见了一个无力回天的草民心急如焚的抱怨与哀号。而采访他的那些记者们所能见到也仅限于他的前一种状态。

比方说，吴永正见到记者，首先总是这样表态：“我相信党，相信政府，相信法律。”这也是我所倡导的一种恭顺的态度。但后来一审、二审吴英都被判了死刑，在私底下，他煎熬难耐心灰意冷时就变卦了：“如果

他们最后真的把吴英给杀了，我是不会放过他们的，他们敢以权乱法，我就敢以身试法。”听了这话，我心里一惊，暗下决心一定要和他保持交往，最终我要成为那个有资格阻拦他“以身试法”的人。

后来，吴英的大妹妹吴玲玲也在电话里跟我说到过父亲的这句狠话，她满心忧虑地叫我千万要多劝劝他，不要让他哪一天真的做出傻事来。我知道吴永正很倔，是一个说到做到的人，我几乎不相信外人的劝导会在他的内心里真正发挥作用。我劝过他，但并不奢望老吴真的就承诺我放弃他的想法。其实我更寄希望于吴英的改判能让老吴的“暴行”失去发生的理由。如果万一，如果万一吴英真的……我不敢想象这个结果，但在法律程序走到尽头之前，基于我对案情的了解，以及对这个时代所抱有的希望，我从来就没有相信过这个“万一”真的就会发生。

和吴永正相识后，我去过东阳四次，前三次都是顺访，我当时并未想到要像现在这样用冗长而细致的文字来记录吴英案的前前后后。当时我还没有发现吴英案在法律之外会有什么划时代的社会价值。我仅仅是觉得，经济犯罪，罪不至死，同情她而已。

在电视台做记者，从江西台到中央台，加起来我做过十年的法制记者，各式各样的案子我见过很多，对死囚也并不陌生。

20世纪90年代在南昌时，我扛着摄像机去拍死刑犯的公判执刑大会，有好几次都在其中碰到过“熟人”，他们或是抓捕时我就在场，或是审讯和审判时我曾采访过。最富戏剧性的是，在我最初的记者生涯中，曾经经常接触到的一位重量级人物——江西省的副省长胡长清，因为受贿沦为了死囚。胡的死对我震动很大，他位高权重、能说会道且平易近人，生前一直是我们景仰和称颂的对象。

但是，不论是凶残的暴徒也好，儒雅的高官也罢，他们作为罪犯而死去，当时根本无法让我激起什么同情心，更多的时候我在依着判决的结果提醒自己：他们罪有应得。年轻人心中的正义感让我唾弃法律所惩处的所有的人和事。

对于吴英就不同了，自我了解她的案情之后，我就从未认为她是那种十恶不赦必定要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的死囚，相反，我倒很同情她，并且希望她最终不被处死。我的正义感附着了人性的进化与改良，与我们这个时代一样，对于剥夺他人生命的刑罚，在态度上发生了方向性的改变。

当然，如今，我对法律的了解以及对真相的洞察能力也远远高于十几年前，这些也是构成我对吴英产生同情心的一个基础。同情心的产生对我而言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进过程。

当初把吴永正带进《新闻调查》栏目时，我做梦也不会想到，日后吴英案会成为我——一个人的新闻调查。

现在，我之所以能将吴英案呈现给读者，是因为我去东阳时曾和认识吴英的各色人等深入地聊起过有关她的话题，这其中包括她的丈夫、朋友、同学、债权人、昔日她手下的员工以及办案人员、公职人员等。通过这些自然状态下的谈话，结合手头的一手材料，吴英案在我的头脑中有了一个大致清晰的轮廓：在现行的金融管理体制下，吴英对社会金融秩序的破坏是显而易见的，她的行为存在社会危害性也是不言而喻的。但令人遗憾的是，即便她有罪，在对她进行处罚的过程中，这起案

子并没有被司法人员办成无懈可击的铁案，至少，在犯罪嫌疑人被刑拘和审查起诉期间，由政府查封和拍卖当事人的财产是缺乏法律依据的，法院在一、二审阶段以集资诈骗的罪名判处她死刑立即执行也是值得商榷的。更为严重的是，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于侦查阶段可能存在的非法证据，没有依法启动排除程序。

•“基因”突变

在吴英案引发轰动的最初一段时间里，我曾用历史的眼光对它进行观察与思考：尽管这个案子十分引人关注，但若放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来看，它不过就是一起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普通刑事案件而已，吴英的生命不过是一根轻飘飘随风而逝的稻草，根本不会留下什么历史的痕迹。在今后的岁月里，这起案件至多成为大学教授们讲授相关罪责的一个经典案例而已。

但是，在吴英被囚禁的几年时间里，斗转星移，中国人观察事物的眼光逐渐发生了变化。2012年，经济学家张维迎第一次在公开场合把吴英和年广久相提并论，这个案件的社会意义转瞬之间便发生了历史性的“基因”突变。

在中国人传统的比喻当中，稻草随风飘荡，代表的是生命的无助，而阿拉伯人却把稻草和骆驼联系在一起，用最后一根稻草凸显了它存在的价值。吴英案会是压垮中国金融垄断的最后一根稻草吗？显然，张维迎是抱有这个希望的。这时，我才真正看见了吴英案的社会与历史价值之所在。

2012年2月4日，张维迎在中国企业家论坛第十二届年会上发表了一个言辞恳切、思想尖锐的演讲，他演讲的主题是《如何建立市场：从特权到产权》，但一开场首先提起的却是吴英案：

> 我们知道最近有一件很有影响的案子，就是吴英案。吴英向11位亲朋好友筹集了7亿多的资金，被一审、二审判处死刑。这样的事情在西方市场经济中会发生吗？现在肯定不会，但是过去也会。好比在17世纪的时候，法国路易十四时代，一次性就杀了16000多个企业家，他们的唯一罪状是因为他们进口了棉纺织品，制造了棉纺织品，而这违反了当时的财政部长Colbert的产业政策。
>
> 由此看来，我们现在离市场经济有多远？我想至少还有三百年，或者至少还有两百年。因为我们的经济是建立在特权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权利的基础上，也就是，说我们并没有建立起市场经济的真正基础。
>
> …………
>
> 所以最后我们回到吴英案。吴英案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中国公民没有融资的自由。我们在中国，获得融资仍然是一种特权，而不是一种基本的权利；意味着在中国，建立在个人自愿基础上的产权交易合同仍然得不到保护。吴英案，就是11个给她借款的人都不承认自己被骗了。吴英在被捕之后，她的财产在没有得到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就被强制拍卖了，这本身也是对财产权的不尊重。
>
> 吴英案也意味着我们中国人的企业家精神仍然在受到不同程度的摧残。非法集资是一个法律，但是应该说这是一个恶法，它和当年投机倒把罪没有什么两样。我记得在早年的时候，我们人民银行有一个概念，叫体外循环，凡不归人民银行管的都叫体外循环，都

要打击。现在我们有进步，不再打击体外循环了，但是非法集资的概念仍然是一个很重的帽子，它可以扣在任何人的头上。

…………

当年邓小平保护了年广久，今天邓小平已经不在了，没有另一个邓小平来保护吴英了。所以我也呼吁我们的企业家，我们的政府官员，我们的媒体多多地关注吴英案，因为吴英的死刑是中国改革的倒退。如果吴英的集资应该被判死刑，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不应该被判死刑。

张维迎在演讲中三次提到了吴英，正如当年邓小平三次提到投机倒把的年广久。年广久他到底是谁？他到底做了什么？为什么邓小平这样的大人物会三次为他说话呢？

年广久，1937年出生，安徽人，“傻子瓜子”品牌创始人。

5岁时，他随父母逃荒离开老家蚌埠，辗转来到芜湖定居，以沿街摆摊经营水果为生，1963年以投机倒把罪被判刑一年。出狱后重操旧业，1966年因长途贩卖板栗被关押20多天。

当时，鲜果蔬菜都是国有专营，买菜、买水果都在国营的菜场和商店，私下买卖都在“打办”（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的打击范围之内，别说职业商贩，就是农民进城自产自销都是违法乱纪。

直到198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还曾联合下发司法解释，对投机倒把罪进行具体的界定。在这个司法解释的第一条，对于典型的投机倒把行为是这样表述的：

倒卖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包括倒卖这些物资的指标、合同、提货凭证、车皮指标）。这主要是指：倒卖国家不允许自由经营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倒卖国家禁止上市的物资，如走私物品等；倒卖国家指定专门单位经营的物资，如火工产品（民用炸药、火药等）、军工产品、天然金刚石、麻醉药品、毒限剧药等。在一定的时期内，哪些是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其范围由主管部门规定。

年广久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后被屡次重点打击之后，他的水果摊摆不下去了。据《傻子别传》记载，20世纪70年代，在父亲一位好友的提醒下，年广久看中了炒瓜子的新行当，因为炒好的瓜子，一小包一小包地包好，可以到车站、码头上去卖，趁人不注意塞给旅客一包，收了钱就走，不容易被人抓住。

为了把瓜子买卖做好，年广久不仅在当地拜师学艺，还专门跑到上海、苏州、无锡、南京等地研究当地的瓜子味道，掌握了奶油、桂花、甘草、玫瑰等72个品种的不同配料，炒出的瓜子甜中有咸，咸中有辣，兼有草药芳香，由于风味儿独特，结果广受欢迎。

要命的是，瓜子在当时是国家二类农副产品，属于统购统销物资，个人经营违法，依然是投机倒把行为。年广久依然我行我素，因为卖瓜子，他还卖出了一个“傻子”的名号。

关于这个绰号的由来，1998年，改革开放20周年，在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推出的《流金岁月——中国改革开放人物志》的系列片中，年广久面对镜头这样解释道：

“当年人家买我一包瓜子，我会另抓一把给人家，人家不要，我会硬

往人家身上揣，人家就说了，你真是傻子，喊着顺口，人们就这样喊下来了……”

当“傻子”的结果是，到1976年，年广久卖瓜子就赚到了100万元。这些钱，他不敢存到银行，搁在家里因为潮湿都发了霉，结果天晴时因为在院子里晒钞票而轰动一时。

随着生意越做越大，20世纪70年代末，年广久开始请来待业青年做帮手，他开始雇佣工人进行生产了！

社会主义还能搞雇工？这是不是属于剥削？这一点在官方和学界引起了极大的争议。理论家们在马克思的《资本论》里找到了现成的答案。

《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篇第九章《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里曾经明确地划分了“小业主”与“资本家”的界线，按马克思的计算，在当时（19世纪中叶），雇工8人以下，自己也和工人一样直接参加生产过程的，是“介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中间人物，成了小业主”，而超过8人，则开始“占有工人的剩余价值”，成了资本家。在当时的社会主义权威理论中，“七上八下”是划定资本家与小业主的一条铁定界线。

安徽省农委派干部悄悄去了芜湖进行调研，发现年广久有雇工，且雇佣工人有超过8个的情况，但出人意料的是，调研人员在报告中从发展经济的角度对于年广久的做法并没有完全否定。安徽省农委主任周曰礼把这份报告印制了200份，带到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散发。最后，这个材料被时任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的杜润生看到后上呈给了邓小平。

1980年，邓小平刚刚恢复工作不久，他是安徽包产到户与大包干改革的热情支持者，当看到杜润生送来的“傻子瓜子”问题的调查报告后，当时就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给予肯定，并就姓“社”姓“资”的争论表示要“放一放”和“看一看”。这是邓小平对“傻子瓜子”的第一次表态。

随着时间的推移，年广久的生意越做越大。从1981年雇工超过10人，到1982年超过60人，1983年超过100人，随着“严打”的到来，年广久又一次面临刑事处罚的危险。

就在这个重要关头，邓小平第二次谈到了年广久。在1984年10月22日的中顾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邓小平说，“去年我只做了一件事：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但在“严打”的高压态势之中，邓小平却提出要对当时雇佣工人进行“投机倒把”犯罪的年广久网开一面：

> 还有些事情用不着急于解决，前些时候那个雇工问题，相当震动呀，大家担心得不得了。我的意见是放两年再看。那个能影响到我们的大局吗？如果你一动，群众就说政策变了，人心就不安了。你解决一个“傻子瓜子”，会牵动人心不安，没有益处。让“傻子瓜子”经营一段，怕什么？伤害了社会主义吗？
>
> （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为了摘掉“资本家”的帽子，1984年，年广久主动向工商部门提出联合经营的建议。1984年7月“芜湖市傻子瓜子公司”正式挂牌，他和两家国营公司签订协议，对方出资30万元，年广久以商标权和技术入股，并担任总经理，每年交纳18万元的利润之后，其余部分归年广久所有。

但是，联合经营却好景不长，1986年，年广久的有奖销售计划因政策原因而半途夭折，最终导致公司亏损63万元。1987年底，芜湖市开始对年广久贪污、挪用公款的经济问题立案侦查。年广久虽然只被关押了不到半年，但案子却一拖三年，直到1991年5月，芜湖市中院才一审判处年广久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罪名却与经济犯罪毫不相干：流氓罪。

就在此后不久，1992年初，邓小平发表南巡讲话，他旧事重提，把“傻子瓜子”提高到事关改革全局的高度：

> 农村改革初期，安徽出了个“傻子瓜子”问题。当时许多人不舒服，说他赚了100万，主张动他。我说不能动，一动人们就会说政策变了，得不偿失。像这一类问题还有不少，如果处理不当，就很容易动摇我们的方针，影响改革的全局。城乡改革的基本政策，一定要保持长期稳定。
>
> （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这是邓小平第三次提到“傻子瓜子”，《邓小平文选》对于“傻子瓜子”做了这样的注释：这里指安徽省芜湖市的一家个体户，他雇工经营，制作和销售瓜子，称为“傻子瓜子”，得以致富。

虽然邓小平从来没有直接点到年广久的名字，但此后，芜湖市检察院主动撤诉，年广久被宣告无罪。

从投机倒把到雇佣工人，在那个封闭的年代，年广久一直都是既有制度的藐视者和破坏者。他把自己的生活态度根植于具体的行动中，用他的勤劳勇敢蹚出了一条从艰难求生到发家致富的羊肠小道。因此，在今天看来，他是在那个封闭的年代敢于冲破藩篱的样本式人物。

投机倒把罪在今天成了历史的笑谈，假若历史再前行三十年，非法集资类的犯罪会不会同样也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呢？这种可能性应该是存在的。

今天的吴英，在一部分人眼里与当年的年广久一样，被视为一项制度的藐视者和破坏者，她受到了国家机器最严厉的惩罚，这是她个人的不幸，但万幸的是，在她面临即将被剥夺生命的危险境地时，素不相识的人们竟然站出来为她呐喊，这喊声最后还惊动了共和国的总理。

2012年3月14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记者会上，温家宝回答了记者有关吴英案的提问：

> 我注意到，一段时间以来社会十分关注吴英案。我想，这件事情给我们的启示是：第一，对于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和处置原则应该做深入的研究，使民间借贷有明确的法律保障。第二，对于案件的处理，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我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通知，并且对吴英案采取了十分审慎的态度。第三，这件事情反映了民间金融的发展与我们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还不适应。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而银行又不能满足。民间又存有不少的资金，我们应该引导，首先是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使其规范化、公开化，既鼓励发展，又加强监管。我可以告诉大家，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正在积极考虑将温州的民间金融作为综合改

革的试点之一。

温家宝没有正面提及记者在提问中问到的内容：您个人觉得吴英到底该不该被判死刑？

在吴英案上，温家宝并没有扮演一言九鼎的“包青天”，他把思考的权利和决定的权力留给了公众与司法，那么吴英到底该不该被判处死刑呢？

于是，作为吴英案的一名忠实围观者，趁着2012年10天的年假，我决定第四次也是第一次专程赶赴东阳，怀揣着一种审慎的态度，在易逝的往事中探寻可资记录的永恒的细节和本质。

启程去东阳这天，吴英案的死刑复核结果恰好公布：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核准死刑，发回浙江省高院重审。

我撞上了新闻炸响的一个弹落点，见证了吴英更换律师的风波。在这期间，我从一名围观者无意间一度还变成了当事人。

第一章　还原被捕与“绑架”

吴英被捕那天坐飞机使用的竟然是她大妹妹的身份证。

若是硬要通过这件事情来窥探吴英的性格，我感觉她应该是个胆大而随性的人，在规则意识上存在瑕疵或欠缺，至少她不像一般的女孩子那样胆小怕事，敬畏规则。

杨志昂、杨卫陵兄弟都是吴英的债主，债主不请自来，除了逼债，应该不会有别的事情。如果两人硬逼着提前还钱，那真叫吴英是求生不得，要死不能。

一堆黄沙倾倒在本色集团门口，泥瓦匠们开始和水泥、运砖、砌墙。下午，包括酒店在内的所有本色门店的出口均用砖头砌墙给封死。红砖砌墙，这个“建筑之乡”的查封也充满着“建筑之乡”鲜明特色：自始至终，没有人在任何地方看见执法单位贴过一张封条。

•机场被捕

2007年2月7日，星期三。

这一天离春节还差11天，正值春运期间，首都国际机场人流如织。

将近下午5点钟，在安检通道的入口处，郭京军和吴英挥手道别："一路平安，后天再见。"

这天，郭京军来到昆仑饭店1106号房间，送吴英去首都国际机场。从房间出来时，吴英把装满羽绒服等冬装的一个拉杆箱交给郭京军，她说，反正过一天还要来北京的，这些衣服回东阳用不着穿的，懒得带回去了。郭京军看见她随身就带着一个女式挎包和一个纸制的手提袋，手提袋里用报纸包着10万元现金。郭京军有些担心吴英的安全，特意把她一直送到机场安检通道口。这是送机人在机场被允许到达的最远处。

吴英头也没回地沿着通道往安检员的方向走去，郭京军目送着她直到在视野中消失，这才放心地转身离开。

郭京军是吴英的东阳老乡，在京城的金融界摸爬滚打不少年，资历不浅，道行很高，两人通过朋友介绍认识，吴英很快就口头宣布把他聘为本色集团的金融和投资顾问。

这回吴英来北京，是专门和两位投资商洽谈一个投融资项目，吴英说话办事干脆利落，谈判进行得很顺利，双方就待她隔一天再次返回北京时签订合同了。作为吴英的投资和金融顾问，郭京军并不明白吴英为什么要飞回浙江一天，然后回头再和两位客商签合同，而这两位外地客商只得待在宾馆干等她两天。吴英就是这样一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人，做事情我行我素，而且不和周围人多做解释。

下午5点来钟，吴英独自通过了安检，手持着CA1547号航班头等舱的登机牌正准备登上17点30分飞往杭州的班机。

这时，吴英听到有人喊自己的名字，她转头一看，来人她认识，东阳市公安局的民警韦朝晖。两个多月前，吴英曾经因为遭遇一起"绑架案"而到东阳市公安局报案，韦朝晖正是当时的办案人员之一。

遇到熟人，吴英并没有喜上眉梢，来人一脸严肃，这让她有种不详的预感，接下来的事情就更出乎她的意料。东阳市公安局一行人两男一女，他们要求吴英当场交出随身的物品，并接受管束。

吴英问："为什么扣押我？我犯了什么罪呀？"

韦朝晖简单地回答说："你自己想想。"

在吴英沉默着坐在候机大厅的某个角落苦思冥想地回首自己的"犯罪历程"时，东阳公安替她改签了机票。最终，他们一行四人搭乘CA1710号航班，当晚8:20飞往杭州。

直到上了飞机，吴英还一再向坐在她身旁50岁上下的老民警卢玉芳问起："到底为什么要抓我？"

卢玉芳轻声告诉她："先不要说话，到了东阳再说。"

飞机到达杭州萧山机场后，东阳市公安局经济侦查大队大队长杜时兵和民警蒋玉翔开着警车已在机场等候。

警车开出一段路程之后，民警拿过一件衣服要把吴英的头蒙起来，吴英没好气地说："你们的衣服太臭了。"结果，她就用自己的衣服把头蒙了起来。

就在两个多月前，吴英刚刚经历过一次长达8天的非法拘禁，她曾以"绑架"为由前往东阳市公安局报案，结果案件不了了之。但她根本未曾料到，当初接待她报案并给她做笔录的两位民警韦朝晖和蒋玉翔有朝一日会成为对她进行抓捕的当事人。

此时的吴英还不到26岁，不仅涉世不深，而且对法律一无所知，一方面，她天真地认为，自己不是特务，更不是杀人犯，怎么要经历这样神秘而又有些戏剧性的抓捕呢？另一方面，她又幼稚地相信，既然警察来抓她，她肯定是犯了法了，这让她一时陷入了极大的恐慌之中。

警车从杭州直接开到了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的看守所，吴英在1号审讯室接受了民警的正式调查。对于这段调查的具体内容，两年后吴英在《控告信》中进行了这样的描述：

> 蒋玉翔开始问我做了什么违法的事，我说没有，只是借了别人的钱没还。他们开始问我向哪些人借了钱，我当时说了几个人，几笔数额后，他们又问我利息是多少？蒋玉翔说你那么多的钱是不是陪他们睡觉才借给你的。我很恼火，说陪他们睡觉还会要那么高的利息？他马上出去打电话后又回来，让我在一张没有任何罪名的羁押单上写上名字，然后又重新把我的头蒙住上二楼的特审室审讯。
>
> 这期间我讲述的内容包括：
>
> ①自己办公司向哪些人借钱的事；
>
> ②同时提到了方黎波珠宝的事；
>
> ③收到假汇票未使用即到工行报案的事；
>
> ④两枚私刻的银行业务章未使用，被杨志昂拿走在他们那里的事，而且再三强调这章我从未使用过。
>
> 我提出要睡觉，他们也不让我睡，说讲清楚了就让我睡。前后一共68个小时。讲完之后也没有把我随身财物的扣押单给我，我当时包里有现金几十万，价值60余万的伯爵手表1只，黄金首饰许多件，价值几百万一条白金项链、镶嵌缅甸翡翠玉的挂件两件，手机3部，索尼数码相机一架，集团公司的印章，营业执照，银行卡数张（里面有现金300多万）等其他的物品。
>
> （见吴英《上诉材料》，时间落款为：整整两年10个月12天，一共1042天整，足足25008个小时整）

根据落款时间，从吴英被正式刑拘的2007年2月7日往后推算1042天，这篇上诉材料写于2009年12月19日，正是吴英一审被宣判死刑的第二天。

审讯结束后，她在一张写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拘留证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从此，她在金华市公安局看守所37号女监正式开始了自己的漫长的囚徒生活。

不过，此时吴英的关押还处在一个秘密状态。吴英在《上诉材料》里称，这时警方"让我使用祝素贞的名字，不能告诉别人我叫吴英。地址是金华婺城区八咏路78号，诈骗5万元钱"。吴英当时除了照办，没有别的选择，但是她一直想弄明白警方为什么要使用假名、假住址、假案由

来羁押她。

后来，吴英抱着既来之则安之的态度，开始在看守所内研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她很快从起初面对法律的天真和幼稚中醒来，并开始结合法条对警方侦查活动中她所认为的不当行为提出质疑。在6万字的上诉材料里，她还专门列出了一个章节名为《侦查工作的要求》，并推断出警方使用假名、假住址和假案由羁押她是想延长她的羁押时间：

> ［侦查工作的要求］
>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安机关在侦查犯罪的过程中，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严禁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仅凭怀疑就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
> 拘留是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遇到紧急情况下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采取的方式。以下几种情形，可以先行拘留。
>
> ①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 ②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
>
> ……
>
> 现在我终于明白东阳公安局为什么要告诉我进看守所后使用假名祝素贞和诈骗5万元。为什么在连审68个小时后进看守所37号监室睡觉前，让我在填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拘留单上签字后，把刑拘时间置后于2007年2月7日。可实际上我于2007年2月4日就被东阳公安在北京首都机场强行扣押，并秘密押至金华看守所，直到我说清楚了才进行所谓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拘留。

按吴英的理解，警方起初使用假名对其进行关押，目的就是为了多关她几天。当然，这只是她个人理解，其实，警方前后刑拘了吴英37天，这正好是法定的最高期限。

警方对吴英采取刑拘措施之后并未立即通知其家属，直到2007年3月2日下午4点，吴英的大妹妹吴玲玲接到东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的电话，让她去局里一趟。在公安局，她代表家属签收了《东阳市公安局拘留通知书》，《通知书》的抬头写的周红波的名字，正文内容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已于2007年2月7日22时将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吴英刑事拘留，现羁押在金华市看守所。

办案人为：蒋玉翔、韦朝晖。同时，通知书上还特别注明：因有碍侦查，未在拘留后24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家属。后面的落款时间为2007年2月7日23时。

吴玲玲说，春节前，她曾将吴英的衣物送到东阳市看守所，她被告知“吴英不在这里”，但吴英到底被羁押在哪里，没有人告诉她，直到收到《拘留通知书》，一家人才知道吴英一直羁押在金华。

收到这张拘留通知书的当天，吴永正在通知书下面的空白处批上了一行字：“注：该拘留通知书实际送达时间是2007年3月2日，按相关法定程序要在24小时内通知家属，延迟23天送达该通知书。”

延迟不延迟的事情就先不说了，吴英到底是2月7日还是2月4日在首

都机场被拘捕的呢？吴英和警方存在不同的说法。从出港航班信息显示，吴英是2月7日飞离北京去杭州的。至于她为什么会记错自己的被捕日期，最大的可能是警方在她被捕将近3天后，也就是2月10日下发拘留通知书时倒签了2月7日的时间，以至于吴英误以为她签字画押的当天日期是7日，所以经过倒推，她把自己被捕的时间误认为了4日。

有关吴英搭乘飞机还有一个小插曲。吴英被捕那天坐飞机使用的身份证竟然是她大妹妹的，据说是因为吴英的身份证弄丢了。我见过吴英的大妹妹，虽然两姐妹有几分相像，但也谈不上酷似。拿着妹妹的身份证站在民航的值机柜台前，要坦然地接受工作人员的审视和拍照，这需要怎样的镇定和勇气以及超出常人的心理素质啊。若是硬要通过这件事情来窥探吴英的性格，我感觉她应该是个胆大而随性的人，在规则意识上存在瑕疵或欠缺，至少她不像一般的女孩子那样胆小怕事，敬畏规则。同时，吴英肯定也没有想到，这种冒用他人身份证的行为本身就是违法行为，依法可以追究其责任，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处十日以下拘留。

据吴英事后控告说，她在首都机场被抓捕时，东阳警方没有出具任何手续和证明文件，其实，当时警方仅凭她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就完全可以当场拘留她。

在北京上了飞机之后，吴英的手机处于关闭状态就再也没有打开。

晚上8点来钟，吴英在北京的另一位朋友闵军帆有事打她的电话，打不通。闵军帆正是引荐吴英和那两个客商见面的中间人，正是他第一个发现吴英出现了异常情况。

电话8点打不通，9点、10点、11点钟再打，还是打不通。真是奇怪了，这天天气不错，航班应该不会晚点呀，难道是她一直忘记了开机？这可不是她的风格呀。闵军帆拨通了吴永正的电话，把这个奇怪的情况告诉了他。时间不长，老吴把电话回过来说，家里也和她联系不上，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难道她又被绑架了？

•遭遇“绑架”

“绑架”这个词黑色而暴力，好像远离人们的日常生活，但它对于老吴一家来说却并不陌生。2006年12月21日到28日，吴英就曾被人挟持神秘消失了整整8天，没有人能直接和她取得联系，事后，吴英还以遭“绑架”为由向东阳警方报了案。

那次“绑架”事件发生之前，义乌人杨志昂打电话给吴英，说杭州有一个20多亿的美元项目可以合作，吴英说她正在杭州办事，此项目可以一谈。

需要说明的是，杨志昂是吴英的一位债权人，同时也是一名执业律师，仅律师业务的年纯收入就有五六十万元，此外，杨志昂夫妻还涉足金矿开采、金属冶炼，家境殷实。像许多拥有大量闲散资金的精明商人一样，杨志昂暗地里还从事着民间借贷的生意。在吴英集资诈骗案中，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列举了11名受害人，杨志昂名列第三位，检方在起诉书中称：

> 2006年1月至11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杨志昂处非法集资人民币3630万元，已归还本金1400万元，支付利息1095万元，实际集资诈骗1135万元。

在11名受害人中，除了杨志昂，还有被杨志昂拉进本案的同胞兄弟，大哥杨卫陵。杨卫陵创办了创世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义乌经营着30几家连锁药店。他在11名受害人中排名更高，列在第二位：

> 2006年6月至11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杨卫陵处非法集资人民币9600万元，已归还本金7848万元，支付利息550万元，实际集资诈骗1202万元。

杨氏兄弟通过借贷关系和吴英成了商业伙伴，他们这回又将以怎样的方式推进他们双方的“商业合作”呢？

12月20日晚，杨志昂打电话约吴英见面。吴英在杭州临平的迪欧咖啡和杨志昂、杨卫陵兄弟开始了美元项目的商谈。

见面之前，吴英曾警觉地在电话里问过杨志昂有几个人，杨志昂说只有一个人。可见面时，一见杨志昂那方是四个人，而且还有两个陌生人，长得五大三粗，像是打手的模样，这让吴英显得有些不高兴，因为杨志昂、杨卫陵兄弟都是吴英的债主，债主不请自来，除了逼债，应该不会有别的事情。如果两人硬逼着提前还钱，那真叫吴英是求生不得，要死不能。当晚，吴英安排杨氏兄弟入住杭州四季百瑞酒店。

12月21日，按杨志昂的提议，吴英一行离开杭州前往温州洽谈生意。吴英此时之所以对杨志昂言听计从，按吴英的说法是因为他“告诉我说义乌以杨卫江为首的黑社会一伙到处在找我，而且找到我并要拿刀捅了我，把我的手和脚跺（剁）下来。那些人是黑社会的，什么都做得出，他们这样做是保护我，并提出去杭州，我只好答应”。（见吴英《上诉材料》）

杨志昂所称的“黑社会”杨卫江也是吴英的债权人，他在浙江金华检

察院列举的11名受害人中名列第四位：

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杨卫江处非法集资人民币8516万元。已归还本金4800万元，支付利息2680万元，实际集资诈骗1036万元。

据东阳公安调查显示，杨卫江只有小学文化，在义乌经营着一家打包带厂、一家印刷厂和一家大酒店，2002年因寻衅滋事罪和赌博罪被义乌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对于杨卫江的过去，吴英也早有耳闻，经杨志昂这么一说，她也觉得惹不起，躲得起，那就还是走吧。

这天一早吴英和司机杜沈阳、虞晓滨赶往温州，当晚由杨志昂安排入住温州皇朝大酒店。在这里，吴英还见到了杨志昂的弟弟杨志彬、外甥高宇等三位亲戚，但仍未见到美元项目的合作伙伴。

12月22日，杨志昂称客户到了杭州，他们一行人又返回杭州。按杨志昂的要求，吴英这次坐在杨志昂的黑色奔驰350车上，杨的外甥高宇则坐在吴英的宝马750车上。吴英听从杨志昂的安排是“因为当时我公司的资金没人知道是借来的，所以我怕司机知道。杨志昂又拽着我的胳膊，所以我只能坐他们的车子，司机和另外两个人一辆车”。（见吴英《上诉材料》）当晚，杨志昂安排吴英及司机入住杭州瑞豪酒店。

这天上午，吴英给干姐姐徐玉兰发短信说：“姐，我想你了，我在杭州，过来杭州玩一下吧。”

徐玉兰在酒店见到吴英时，发现她的房间里总是人来人往，并且一旦有人进来要商量事情，吴英还总是叫徐玉兰回避一下。徐玉兰回忆道：“当时我很生气，被吴英他们这个房间到那个房间赶来赶去，我好歹也是个老板呀，为什么要被人家指到东，指到西的？晚饭还是我自己付账和她的驾驶员一起吃的。吴英嘴巴上说想我了，根本看不出她是怎么想的。”

晚上，到了休息时间，吴英说，姐，省得另外去开房间了，我们挤一挤吧。当晚，杨志昂给吴英开的是一个单人大床房，徐玉兰看看床铺，心想，挤就挤吧，正好两个人睡一头也好说说话，可是，临睡前又来了一位抱着被子进来的陌生女子，她竟然挤在了床铺的另一头要一起睡。据吴英事后在上诉材料里说，此人是杨卫陵的老婆吴小英，一位义乌市政府的公务员。就这样，三个女人挤在一张床上睡了一宿。当时，徐玉兰感到十分纳闷儿：平时吴英一直出手很大方，她们曾一同外出过一次，那次都是两个人分别开房住的，这次怎么会三个人挤在一张床上？

徐玉兰发现吴英神情不对，她们躺下之后一晚上也没有说上一句话。半夜，她听见睡在另一头的陌生女人一直在被窝里用手机发短信，有一次还轻声接了电话。这里的一切都很异常，但吴英似乎有苦难言，没有给过她一点儿暗示或求助的表示。

不仅如此，她还发现吴英的房间门口总是站着其他人，她也不好多问，第二天吴英就叫她回了东阳。

现在回忆起来，徐玉兰直说自己当时实在是太笨，怎么就没有想到吴英是被“绑架”了呢？当时她想当然地认为，可能吴英又是在和做资金生意的人进行融资吧。

12月23日，杨志昂又说要去马鞍山谈，仍要求吴英坐自己的车。一行人到马鞍山的南湖宾馆住下，吴英先被安排在一个套房里，在她上洗手间的间隙，司机杜沈阳和虞晓滨都不见了。据杜沈阳回忆，杨志昂以南湖宾馆没有房间为由，将他和虞晓滨安排在海信大酒店住宿。

一切安排停当，杨志昂、杨卫陵就开始要求吴英还钱，吴英问要还多少钱，杨氏兄弟并没有明确提出一个具体的数目。

这时的吴英对于杨志昂有这样一个基本的判断：他是律师，应该不会做出违法的事情的。

是的，所有的人际交往都需要一定程度的可预见性。当人的行为受到某种制度或规则的约束时，个人的行为就是可以预见的。法律的存在划定了人们日常行为的底线，这个底线构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信赖和信任。对于杨志昂的举动，吴英即使感到有些害怕，但她仍然相信他是不会危及她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吴英的这个判断放在一个律师身上完全是符合通常的逻辑的，再加上杨志昂兄弟是吴英的债权人，他们现在是一根绳上的蚂蚱，有什么疙瘩必须当面解开，没有必要回避，更不能使事态升级和扩大化。

基于这个态度，吴英在这个危机关头甚至将两位司机从自己身边给支开了。

这天中午，司机杜沈阳和虞晓滨从海信大酒店来到南湖宾馆一起吃饭，她询问昨天晚上他们那里有没有什么事情发生，两人都说没有，后来吴英还就这件事追问过一次，两个人再次都说没有，而对于自己的遭遇，吴英欲言又止，只是简单地说了一句："我昨天晚上吃苦头了。"这时杨志昂过来打断了他们的谈话。

饭后，吴英让两位司机将她的两个上海朋友开车送到上海去。到了上海，两人打电话问吴英，他们是否要回到马鞍山来接她，吴英说不用，并嘱咐他们俩先到外面躲一下，也不要去公司上班。

此时的吴英似乎只想着要息事宁人，尽快解决她和杨氏兄弟之间的问题，然后回到公司继续掌控她的商业王国。但是，吴英此时对律师杨志昂的判断却过于简单，她没想到杨志昂会发挥他娴熟的法律技巧，开始玩起了资产大转移的法律游戏。

随后，杨志昂让吴英开列财产清单，并拿出一叠空白的A4纸让她签字盖章。吴英在一份律师笔录中描述说：

> 我当时很害怕，就签了字，公章我不想盖，杨志昂就打开我的包自己盖上章。之后他拿着这些签字盖章的东西就走了。随后来了三个人，我不认识，他们开始威胁我说：我们是要钱的，你最好配合点。他们其中一个人抢了我的包，把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手机等全拿走了。另外两个人看着我，继续威胁我，说最好老实点，否则就沉到江底。宾馆全是他们的人，司机也开车走了等。又走进一个人，逼迫我拿出所有的银行卡，并逼我说出所有银行卡的密码。其中有几张是我妹妹的户名，他们就回来很凶地问我。我只好把全部实情都告诉他们，我妹的银行卡密码我真不知道。就这样，我被他们挟持，他们也不让我睡觉。
>
> 随后杨志昂进来，假惺惺地说我连累了他，让我继续列出公司的财产，我没有办法，只好把公司财产跟他讲了。杨志昂走了之

后，那几个不认识的人仍然不让我睡觉，并把房间的电话线全拔掉了，我才意识到自己被绑架了。

第二天（注：12月24日）早晨，我见到杨志昂，我就问他我可不可以走了。杨志昂不同意，让我配合些，把湖北荆门的购房合同、发票快寄过来到马鞍山。我只好打电话给我荆门的小姨父去办理，我小姨父不理解，我只好说去办理吧，过后再解释。杨志昂问我东阳的房地产的文件在哪里，我说在公司里，杨志昂让我准备，我就打电话给公司的周巧让她准备，杨志昂说他去东阳去取，让我跟周巧讲一下，是一个义乌牌照的黑色奔驰车，停在市政府前面的广场上，让周巧送过来。周巧送去的是公司的购买东阳房产的合同、发票等，还有汇款凭证、车辆的登记证、行驶证、房产证等。

在另一份律师笔录中，本色集团出纳员周巧的话则印证了吴英的说法：

吴英在外地出差，她先发短信，后打电话给我，让我在中午前准备好一些材料，具体是：

①公司现有的全部购房发票；

②公司从银行汇出的汇款单的凭证；

③以公司名义购买的车辆的发票；

④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⑤所有的购房合同；

⑥房产证等。

我在准备的时候，她又打电话给我，让我找一下玉器，我去她办公室，找了四件，一个是玉猴、两串玉珠、一串玉的鸡心项链。大约中午11点半到12点之间，吴英让我到东阳市政府前面的广场，找一个义乌牌照的黑色奔驰车，我只记得末尾是8，车上有三四个人，公司司机陈松送我去的，车上下了一个人拿了这些东西。

明眼的人一看就知道，律师杨志昂此时对吴英所做的第一步工作就是清产核资。坦率地说，作为债权人，他急于想摸清债务人的家底和资金去向，这是他的权利。不过，对于自己在马鞍山遥控指挥的清产核资结果，杨志昂似乎显得并不满意，比方说，他觉得公司现有的账目在机动车方面打了埋伏，他觉得不止400万元，而事后证明杨志昂的判断是正确的，警方查封本色集团后，登记在册的车辆一共是41辆，总价值按吴英的说法为2000万元。

为此，他逼着吴英做进一步的账目清理，以下是周巧对此事的陈述：

这天下午，吴英又打过电话来，说车子价值只有400多万，太少了，让我再打一些，我跟她讲都找过了，只有这么多。

隔了一天，吴英电话打给我，说一个义乌的律师过来，让我给他找些资料，我就安排他和同来的一个人，住在了我公司本色概念酒店719房间。他让我打一些往来的汇款凭证，说要带走；同时他给我一张盖有我公司公章和吴英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让我去东阳市土地管理局查一下土地备案的事，我去复印了一下，交给了那个律师。还有当时把三个公章也交给了那个律师，一个是本色洗业公司，一个是本色广告公司的，另外一个忘记了。

也就是说，杨志昂在12月25日回到了浙江东阳开始亲自办理清产核资的具体事务。与此同时，吴英仍然住在马鞍山的宾馆里，晚上和她同住一屋的是杨志昂的姨妈。白天，杨卫陵、杨卫陵的弟弟杨志彬以及其他一些吴英并不认识的人一起看管着吴英。这期间，吴英的电话保持开机，但不能随便接听和拨打电话。每当杨志昂和妻子米爱玲从东阳打来电话，需要吴英配合清产核资时，杨卫陵都会让吴英给公司出纳周巧打电话安排办理。

在马鞍山住了三四天后，吴英又被带到江苏镇江住下，在宾馆的一个套间，吴英和杨志昂的姨妈住里间，几个陌生男子住外间，电话依然开机，但仍不能自由通话。

被挟持到12月28日的时候，吴英终于重新获得了自由，这天，杨卫陵刚从湖北荆门回到了镇江。吴英在律师笔录里描述说：

> 杨卫陵拿来一些文件让我签名，是一些应诉文件，还有四份写好的文件，让我抄一下，我就抄了一下，签了名。我记得有授权委托书等，委托一个叫毕健的打官司等，这些文件签好后，杨卫陵说我可以走了。

临别时，杨卫陵问吴英："你走后要不要报复我？"吴英不置可否。

12月28日，吴英打电话给司机杜沈阳，叫他开车来镇江接她回去。杜沈阳、虞晓滨和本色公司的工作人员刘安一起到了镇江。见到吴英时，他们才知道骆华梅已经先于他们找到了吴英。这一次，骆华梅是通过手机定位才确定吴英的行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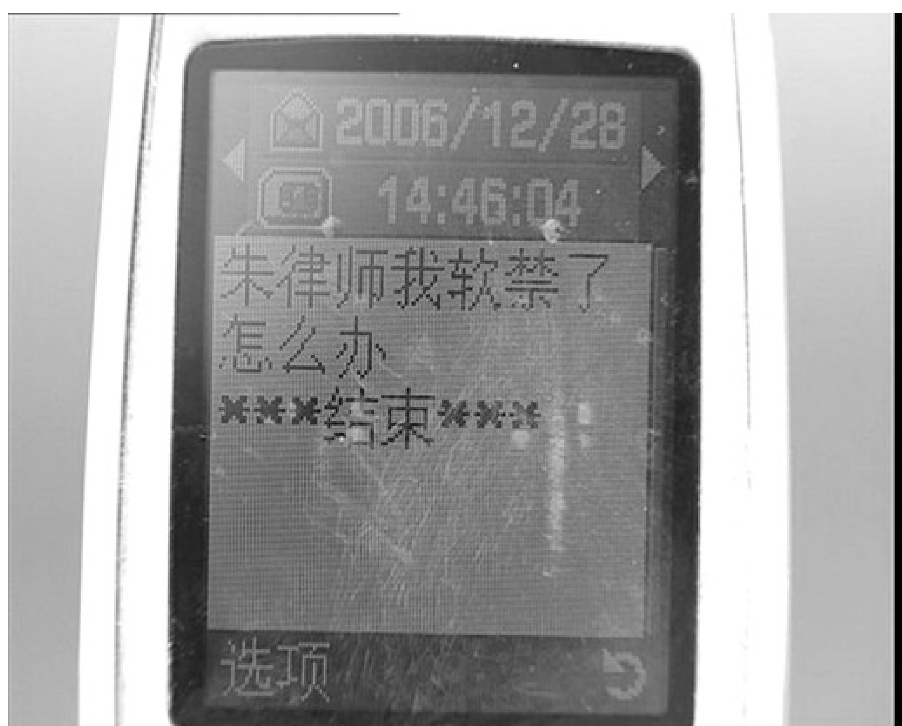
骆华梅是吴英在义乌的朋友，他有一个表哥叫林卫平，正是由骆华梅牵线，林卫平先后借给了吴英总共4.7亿元的资金，成为了吴英在义乌的第一大债主。

吴英的失踪迫使林卫平和骆华梅开始摸排她的社会关系，很快他们就知道杨卫陵、杨志昂兄弟也是吴英的债权人，且和吴英失踪有直接关系。

在观海楼吃饭时，吴英说这几天被杨志昂他们害了，手机、包全被他拿走了，无法和外界取得联系。经过清理，吴英发现，他们拿走了30000多元现金、价值50多万元的伯爵手表一只，翡翠一只，公司公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货款证、银行卡20多张，320多万元的银行汇票一张。此外，在东阳由周巧交给杨志昂他们的还有公司购买东阳房产的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房产证、土地拍卖材料等。

在吴英重获自由的当天，吴英曾向担任本色集团法律顾问的浙江泽大律师所律师朱卫红发过这样一条短信："朱律师我（被）软禁了怎么办？"

朱律师当即回短信说："应该报警。"



结束“绑架”历险之后，吴英曾发短信向律师寻求帮助

但是，吴英并没有立刻照办。12月29日，骆华梅带她回到浙江的第一站是去了义乌和林卫平碰面。饭桌上，三个人对于是否要针对杨氏兄弟的“绑架”行为向公安报案展开了讨论。吴英觉得要先试探一下杨志昂的态度之后再做决定，而林卫平始终没有表态。

吴英一行回到东阳就给杨志昂打电话，索要被拿去的那些房产资料和财物，并威协说不拿来就要报案了。杨志昂在电话里冷冷地说，你去报案好了。

吴英把想去报案的想法告诉了林卫平，林卫平说再等等，我去找他们谈谈看。做过公务员的林卫平和一般的资金生意人就是不一样，他看问题总是能够统揽全局，高屋建瓴，审时度势，从大局出发。

12月30日这天，林卫平在义乌天恒国际大酒店的一个商务客房里见到了杨氏兄弟。他要求杨氏兄弟赶紧把通过强迫方式获得的“不当利益”退还给吴英，否则吴英一旦报案，事态将会失控。

一周之前，林卫平曾在杭州的西湖边以及义乌的苏溪镇与杨氏兄弟见过面。那时，他通过耳目得知吴英遭到杨氏兄弟强行逼债，就当面要求他们立即无条件放人，但是，杨卫陵和杨志昂矢口否认吴英遭到他们“绑架”的说法：“没有这回事。”

而这一回，杨氏兄弟倒是没有否认逼债之事，但转而对于林卫平的要求采取了一种拖延战术，他们说，要拿回那些房产资料最早也得等到明天，因为东西还在马鞍山呢。

林卫平态度坚决地说，不行，今天就必须拿回来。

当时，林卫平一直和吴英保持着联系，他劝她再给他一点时间，不要轻易去报案，否则结局就无法收拾了。

听见林卫平和吴英的通话，杨氏兄弟显得十分自信，他们确信吴英肯定是不敢去报案的，杨志昂以他作为律师的职业敏感向林卫平做出了这样的判断：“吴英现在是在诈骗，她要被抓起来肯定是要枪毙的，报案就等于是自寻死路。”

杨志昂判断的依据就是，他手上当时握有吴英私刻的两枚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的业务专用章，这是他在控制吴英的过程中拿到的意外战果。

后来，在吴英被捕后，这两枚公章由杨志昂交给了警方，但这两枚公章最后被司法机关判定与吴英的集资诈骗案并无直接关联。

据吴英交代，在她融资过程中，有人提出如果吴英所在地的银行有小额存单质押贷款业务，他才能借钱给吴英。吴英一问，当地银行确实有这项业务，但并不能出具有此项业务的证明。于是吴英便私刻了银行的业务专用章，但是，业务章还未使用便被杨志昂搜走了。

当时林卫平听了杨志昂对吴英的法律定性，顿时陷入了一阵惶恐之中，他认为吴英一旦出事，一定会波及众多债权人的利益，他主张双方对此事还是要忍让克制，互相包容，以求和平解决。

林卫平的劝说从下午一直持续到晚间，杨氏兄弟最后艰难地做出了让步决定：房产资料在当晚12点之前可以拿回。

林卫平长舒了一口气，准备把这个谈判结果打电话告诉身在东阳的吴英。可是，林卫平的表弟兼司机吴小鹏这时从楼下跑上来说：“不要跟他们谈了，吴英已经让司机杜沈阳开着车子到东阳公安的经侦大队报案去了，他们公司的副总经理骆承炎也一同过去了。”

“什么，他们已经到了公安局的经侦大队了？”林卫平的话音刚落，杨氏兄弟立即关掉手机，胡乱收拾了一下桌上的东西，然后迅速地关上房门，从林卫平的眼前消失了。

那边报案了，这边立刻人就不见了，林卫平站在酒店的走廊里，脑子突然一片空白，下一步该怎么办呢？他迟疑了片刻，直奔楼下让吴小鹏发动汽车就往东阳赶。他们来到东阳市公安局门口时，还真到看见了杜沈阳开的车停在那里。上前一问，对方说，吴董已经进去报案了。

林卫平心想，坏了，要出大事了。一阵冷风吹来，他这才感到有些饿，就随便在路边摊吃了点夜宵，可是吃完等了半天仍不见吴英下来，他和先期赶到的骆华梅只好在忐忑中回到了义乌。

这天，东阳公安的民警蒋玉翔、韦朝晖给吴英做了笔录，据说笔录结束时已经是凌晨时分了。不过，此案后来不了了之，东阳公安并未予以立案。

报案的第二天，本色概念酒店的前台收到了被扣的部分材料和文件，但杨志昂等人并没退回购房发票。

又过了两天，公司收到了一封吴英的信函，打开一看，里面是两颗五四式手枪的子弹。吴英让公司的副总蒋辛幸交给了公安局刑侦大队的某警官，同样也一直未予立案。其后，这位警官还满心疑惑地向领导问起过此案为何不予立案，领导答复：这件事情你不要管。

•官司不断

面对报案受阻，吴英于2007年1月决定聘请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的顾永忠、张世国两位律师介入这两起“绑架”和“恐吓”案，以求在法律上进行自救。两位律师到东阳做了大量的实地调查，但在调查完成之后不到一周，吴英便在北京被警方扣押。

其实，在那段时间，面临子弹所蕴涵的人身威胁，只是吴英面临的危险之一，更加无法脱身的更大的危险是，本色集团将会因为那次“绑架”而陷入无休止的诉讼之中。

据吴英在律师笔录中回忆，她在被挟持期间，曾经多次被迫签下了一批法律文件和字据：

> 一共五次，第一次是空白的签名盖章，第二次写银行密码，第三次是空白的我签名盖章，第四次让我照抄他们写好的一些授权委托书和应诉文件，第五次是两张空白的授权委托书。

甚至本色集团在浙江东阳和湖北荆门等地公司的公章，在事发后仍处于“绑架者”的掌握之中，精通法律的杨志昂随时会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制造假案。

果然，就在吴英从公安局报完案的当天，当她回到本色概念酒店，宾馆前台就收到了金华市中院向本色集团下达的两份案号相连、审判人员相同、原告相同、委托代理人相同、调解内容也大致相同，且生效日期也在同一天的民事调解书。

两份调解书的内容是说吴英将自己名下的6套、12套房产分别转让给对方，转让价格分别为1680万元和1380万元，且对方只有一小部分房款还未支付。金华中院的调解书确认了合同的有效性，并要求本色控股集团收到剩余的房款后立即交付房产证和钥匙：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金中民一初字第25号

原告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东阳市中山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吴英，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毕健，男，1976年2月1日出生，汉族，系该公司业务经理，住安徽省当涂县查湾乡钟山村

被告胡滋仁，男，196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当涂县太白镇龙山一村5幢206室。

案由：房屋转让合同纠纷。

2006年11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一份房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汉宁西路288、290、292、296、300号，产权证为：东房权证白云字第063861号，建筑面积为1718.18平方米的房屋及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42号，产权证为：东房权证白云字第063862号，建筑面积为1522.09平方米的房屋转让给被告，转让价格分别为870万元和810万元共计壹仟陆佰捌拾万元

整。本协议签订后，被告仅支付了购房款1470万元人民币，尚欠210万元，并且原告已于2006年12月27日通知被告房产抵押已注销，要求被告付清余款，但被告不予理睬，为此，被告已明显违反了合同义务，构成违约。请求判令：

1．确认原、被告双方于2006年11月12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有效；

2．被告立即支付剩余购房款210万元整；

3．本案的诉费用由被告负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与被告于2006年11月12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确认有效；

二、由被告胡滋仁于2006年12月29日前支付尚欠的购房款210万元，由原告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三、原告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签订调解书时当即交付给被告胡滋仁房产证（证号：东房权证白云字第063861号、东房权证白云字第063862号）和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东阳市国用2006第1-2980号和1-2981号）。同时交付房产钥匙。

四、其他责任双方互不追究。

案件受理费94010，其他诉讼费100元，合计94110元，由原告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胡滋仁各半承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绍庆
审　判　员　陈建升
审　判　员　曹益军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公章）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代 书 记 员　王　英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金中民一初字第26号

原告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东阳市中山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吴英，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毕健，男，1976年2月1日出生，汉族，系该公司业务经理，住安徽省当涂县查湾乡钟山村

被告刘贤富，男，197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当涂县城关镇东营一弄16幢405室。

案由：房屋转让合同纠纷。

2006年11月1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一份房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汉宁西路19巷9号1单元601、602室、11号2单元101、102、202、301、302、601、602室、3单元602室及汉宁西路80巷32、36号，产权证分别为：东房权证吴宁字第063856、063859、063851、063852、063853、063854、

063855、063857、063858、063860、063849、063850号，建筑面积分别为211.02、186.29、250.52、251.22、251.22、221.78、216.57、199.96、218.44、691.37、758.23平方米的房屋子转让给被告，上述房屋的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0万元整（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由被告在本协议签订后先付给原告壹仟壹佰万元，余款贰佰捌拾万元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付清。本协议签订后，被告仅支付了购房款1100万元人民币，尚欠280万元，并且原告已于2006年12月27日通知被告房产抵押已注销，要求被告付清余款，但被告不予理睬，为此，被告已明显违反了合同义务，构成违约，请求判令：

1．确认原、被告双方于2006年11月15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有效（合同转让价1380万元）；

2．被告立即支付剩余购房款280万元整；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与被2006年11月15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确认有效。

二、由被告刘贤富于2006年12月29日前支付尚欠的购房款280万元，由原告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三、原告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签订调解书时当即交付给被告刘贤富房产证（证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56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59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51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52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53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54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55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57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58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60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49号、东房权证白云字063850号）和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东阳市国用2006第1-2976-2977-2978-2979-2986-2974-2975-2983-2984-2973-2982-2985号）。同时交付房产钥匙。

四、其他责任双方互不追究。

案件受理费79010元，其他诉讼费100元，合计79110元，由原告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刘贤富各半承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绍庆

审　判　员　陈建升

审　判　员　曹益军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公章）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代 书 记 员　王　英

这是两场发生在三个安徽人之间的奇怪诉讼。

这两份调解书确认了吴英的本色集团把据称是将近上亿元的房产低价转让给了两个安徽人，并且本色集团已经收到了绝大部分房款，现在卖房人主动打官司就是要急于收到剩余的小部分钱，然后把房子交给买家，而代理本色集团出庭的也是个安徽人，巧合的是，三个安徽人户籍所在地均为当涂县。

据调查，两名买房的被告胡滋仁和刘贤富均在暂住地安徽马鞍山办理了汽车驾驶执照，这就有理由推测马鞍山曾是两人的落脚点，甚至在吴英被挟持到马鞍山时，他们可能还曾在现场出现过，是吴英眼中那些“不认识的人”。

第25号调解书称，原告本色集团与被告胡滋仁签订了一份房屋转让协议，房款总额为1680万元，被告胡滋仁已支付房款1470万元，尚欠210万元；

第26号调解书称，原告本色集团与被告刘贤富签订了一份房屋转让协议，房款总额为1380万元，被告刘贤富已支付房款1100万元，尚欠280万元。

调解书要求确认两份房屋买卖合同有效，本色集团当庭交付房产证和房屋钥匙，被告胡滋仁、刘贤富在调解结束后一天之内交清剩余的房款，并由本色集团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此外，在第26号调解书中还存在一个明显的差错，那就是把1380万元的大写错写成了“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少写了20万元。对于这个差错最合理的解释是，这个案子办得实在是太急了，算是忙中出错吧。

在这两起案件中，金华中院无论从程序还是实体上都表现出了极高的效率。在程序上，该案审判长赵绍庆曾向《经济观察报》记者陈勇当面承认，这起诉讼是在28日当天起诉，28日就调解结案并出具了调解书，当时吴英并未到场。按照正常的程序显然不可能在立案当天就组成合议庭迅速结案；在实体上，调解书要求原告当庭就交付房产证和钥匙，第二天就启动房产过户手续。而当时，吴英正在监视状态下被困于镇江某宾馆套房的里间，对这两起官司毫不知情。

被捕之后，桀骜不驯的吴英在看守所里就这两起“假案”给当初的三位审判人员写了一封措辞辛辣的信函：

该案的审判长：赵绍庆，审判员：陈建升、曹益军同志你们好：

①我于2006年12月27日才通知两位被告要求付清房款才去中院诉讼的，那中院受理案件时间应该是2006年12月27日，可是2006年12月28日就下民事调解书，你们中院民庭受理案件到下民事调解书只需1天时间，麻烦你们告诉我相关的法律依据。

“神审、神判”啊

②该案的房屋转让协议付款方式是在本协议签订后即付房款1470万元和1100万元，余款280万元、210万元分别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付清，我有权要求被告于12月27日付清房款吗？

你们身为中院审判长和审判员连这一点都看不出来？我一个法律知识远不如你们的人都看出来了，你们到底为什么要这样做？是不是收受了别人的……才会冒这么大的风险这样做，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后来，已担任金华中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金华中院机关纪委书记的赵绍庆看到一个被告人的如此诘问和揣测，真不知他会作何感想。

言归正传，回到东阳的吴英在同事们眼里显得疲惫而憔悴，她在去东阳公安报案的当天晚上召集公司高管开会宣布，由于她有要事需处理，暂无精力管理公司，以后有重大或突发事件，找副总骆承炎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朱卫红即可，尽量不要再打扰她。

据说吴英在本色酒店看到这两份调解书时，气得把调解书往桌上一拍，说了一句："无耻，亏他还是律师，怎么做这么大的假案！"

事发之后，吴永正激动地分析说，即使他不知道前面发生了"绑架"的事情，但一看调解书就知道这个里面肯定有问题。"别看我是个文盲，也看得出来这个事情在逻辑上漏洞百出，吴英在东阳的房产，购入时就已经过亿，除非脑子坏了，才会以这样的低价卖掉。我们是卖家，已经拿到了卖房款的大头，还剩490万元没有拿到，反正房产还没有过户，就算我们要卖房也可以先拿去出租，着急的不应该是我们原告，应该是他们被告呀，用得着我花钱去当原告打官司吗？"

吴永正和担任本色集团副董事长的女婿周红波一道赶紧调来吴英及公司名下的房产资料，发现两份调解书涉及的房产价格已经上涨到将近一亿元了，而根据杨志昂设计的假案，他们只要支付498万多元（含诉讼费）即可"合法"地将这些房产据为己有了。

随后，本色集团以吴英的名义开始进行申诉，要求撤销这两份荒唐的调解书，调解书的内容最终没有实际履行。

直到一年后的2007年底，已经身陷囹圄的吴英在看守所中意外收到了两份寄自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两案提起再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金中民监字第40号

原审原告本色集团有限公司与胡滋仁房屋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2007）金中民一初字第2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再审立案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院　长：林　一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章）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金中民监字第41号

原审原告本色集团有限公司与刘贤富房屋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2007）金中民一初字第2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再审立案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院　长：林　一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章）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显然，金华中院是依职权自行启动了再审的纠错程序。吴英当即从看守所把这两份裁定书寄给了吴永正，并在信中写道：

爸：

今寄回两份民事裁定书，希望你能帮我处理一下此事，具体的事由8月份金华中院已经来提审过，我再简单陈述一下：

①我与胡滋仁和刘贤富根本都不认识，也没有发生过上述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②我根本没有收到过他们俩（两）人的购房款，因为他们如果付了我房款，那么大的数额必须走银行，不可能是现金；

③我写了收到胡滋仁、刘贤富的钱款的收条，是那时我被杨志昂他们非法拘禁时，他们强迫我写的；

④毕剑（健）那律师我也不认识，委托书也是杨志昂他们非法拘禁时强迫写的，也从来没有给过他们两人房屋钥匙，因为当时所有的钥匙都由徐斌保管；

⑤2006年12月18日我就被杨志昂他们非法拘禁，直到12月28日他们才放行我。

我大概也只能告诉你这些简单的，如果有什么问题可以叫律师会见我一次，委托书我也不知道写给你还是律师，或者你和律师商量一下怎么处理此事好。

从这封信中可以看出，吴英在看守所中通过研习法律，对于杨志昂他们当初的“绑架”行为有了新的认识，她开始把杨志昂他们的“绑架”行为改称为“非法拘禁”了。这在法律定性上应该更为准确一些，因为《刑法》第238条第3款对非法拘禁罪是这样规定的：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非法拘禁罪的规定进行处罚。

至于杨志昂等索取的是高利贷等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最高人民法院曾下发文件专门给出了司法解释：

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刑法第238条（非法拘禁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19号）

东阳市公安局2009年3月31日曾就吴英遭“绑架”的报案有过书面回复，吴家收到这个书面答复时，距“绑架”事件发生已经过去了两年多：

吴英向公安机关报被绑架一案，我局当时就组织专门人员进行侦查，对吴英进行了多次的询问，对杨志昂、杨卫陵等人也进行了讯问，并对吴英当时一起同行的驾驶员及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综合所有的证据无法认定杨志昂等人有绑架行为。

“综合所有的证据无法认定杨志昂等人有绑架行为。”这句话本身在内涵上并没有错误，但是，报案者来报的是“绑架”案，可事实上更合适的罪名是可能是“非法拘禁罪”，警方对此为什么就视而不见呢？

而在此之前，杨志昂因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落网，以下是东阳市公安局在杨志昂落网后第一时间进行的讯问笔录片段。从这份笔录的前后文来看，警方的注意力似乎主要放在查明杨志昂与吴英的借贷关系

上，而对于“绑架”一事则好像只是轻描淡写地顺嘴一问：

问：是何时？何地（吴英把那些落款为“吴英”的空白文书交给你的）？

杨志昂：就最后一次我把680万元现金借给吴英那一次，就我和吴英两个人在场的，在义乌山图酒店门口的停车场，是吴英主动给我的，吴英讲，“这合同、发票给你，我把你的钱不能还上，你凭这合同、发票，还有我留给你的空白纸张有落款‘吴英’的去处理就行了”。

问：你当时有否拘禁吴英？

杨志昂：没有。

问：你是如何被我局查获？

杨志昂：2007年2月10日晚上18时许，我和龚益锋在义乌市商贸区一家菜馆门口被你们公安抓获的。

（见杨志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公安证据卷第二卷第12页，讯问人：东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赵敏华，记录人：东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韦明高，讯问时间：2007年2月10日19时20分至2007年2月11日0分10分）

面对吴英家人和媒体记者以后对此问题的纠缠不休，2011年6月29日，东阳市公安局的有关负责人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时，用这样一句话进行了自我安慰式的解释：“杨志昂自己就是律师，证据这方面肯定懂的，做事情肯定不会那么明显的。”

此外，在吴英写给吴永正信函中的第④点，她将“毕健”误写为“毕剑”，而在这两起所谓的房产纠纷中，毕健在吴英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中的身份是本色集团的业务经理、受托人，凭着这一点我们有理由推测，吴英可能真的对这个叫毕健的人根本就不认识，否则，这么重要的员工，他代理吴英操办两起诉讼中的一切事务，她怎会把他的名字都写错了呢？

当时就有知情人分析说，两名被告和原告委托代理人都是安徽的普通农民，他们实际上只不过是木偶，在背后提线操纵的是杨志昂等放贷人。

由于在东阳制造的两起假案分文未取，吴英还就非法拘禁一事向警方报了案，杨志昂在被动中为扳回一局，他在湖北荆门进行了反扑。

这回，杨志昂亲自出马，以原告的身份出现，将荆门的本色集团下属公司诉至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志昂在诉状中称，2006年10月2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一份《房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被告方将位于荆门市白云大道总面积为3920平方米的商品房和商业用房以1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方（注：约3500元／平方米），协议约定被告方应承担房屋所有权登记到原告方名义下的全部税费。原告方已按约定将房款支付，但被告方迟迟不交付房屋、办理过户手续。原告方要求被告方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

这起案件的设计比起前两起“假案”，显得干脆利落，杨志昂一方可以分文不出，且可以迅速提出财产保全，查封对方的房产，给被告方带来实质性的触动，一旦胜诉，还可以主动申请执行，以便迅速实现诉讼

目的。

事实也正如此，2007年1月18日，杨志昂提供担保，申请荆门中院对本色公司在荆门的房产采取了财产保措施予以查封。吴英不得不请律师出面被动应诉。

对于发生在荆门的这场诉讼，杨志昂并不抵赖。他在被捕之后的第一时间就向东阳警方进行了交代：

杨志昂：我作为原告要求诉讼保全房产的那份收条是我伪造起来的，我伪造了收据（条）金额为1380万元人民币。我是诉荆门市信义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英，以吴英落款收到了我支付的1380万人民币诉的，结果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采取了诉讼保全。

问：这张收条你是如何伪造的？

杨志昂：吴英以前留给我几张下有落款“吴英”的空白纸张，其他内容是我写的，后用电脑打印上去的。

（见杨志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公安证据卷第二卷第11页，讯问人：东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赵敏华，记录人：东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韦明高，讯问时间：2007年2月10日19时20分至2007年2月11日0分10分。）

而对上述遭遇，吴英在她的《上诉材料》里发出了一连串这样的质疑：

为什么东阳公安局对于我举报杨志昂一伙绑架我这个本色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事置之不理？对杨志昂恶意妄想吞并本色公司的财产的行为视而不见？反而帮杨志昂去湖北荆门中级法院撤诉，并帮助杨志昂退还受理费，杨志昂当时去湖北荆门中院诉讼，并在诉讼中说于2006年11月6日按合同将房款已支付于被告吴英，但我并没有收到所谓的房款，东阳公安局本该对杨志昂一伙以抢劫罪立案侦查，却反过来帮忙去撤诉，告诉我是为了保护本色公司的财产，其实却是为了帮杨志昂不受法律的追究，帮忙撤诉，帮忙销毁罪证。

可是，这起“绑架”案的余波未平，怎么吴英这回在2月7日又失踪了呢？而且这回失踪得更加彻底，她连手机都关机了。眼看就要过年了，一家人急得跟热锅上的蚂蚁一般。吴英一家人其实是这个热锅上一群尴尬的蚂蚁，他们内心焦急万分，表面上却要装着平安无事，以免激起更大的流言与传闻。上次吴英被杨志昂挟持8天，这事已经上了香港《明报》：

“一夕成名　浙江26岁美女首富神秘失踪半个月传闻满天飞”。

面对传言，本色集团能做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让公司正常运转，这些天来，东阳的街头仍然遍布本色集团的大型户外广告；在汉宁西路“本色一条街”上，本色买下或租下的店面都在正常装修，买床上用品送液晶电视的促销活动也在正常进行；本色概念酒店装修已经进入尾声……

眼看着流言就要湮灭消失，可是事与愿违，金华本地仍有记者对吴英的行踪揪住不放。就在吴英这回失踪前十几天，《青年时报》常驻金华的记者一直在对吴英的丈夫周红波围追堵截，试图弄清吴英上一回“失踪”背后的真相。周红波一直躲着不见，可是记者回去还是发了稿，以下为消息片段：

吴英丈夫拒绝露面

前天下午4点左右，记者与本色集团副董事长、吴英丈夫周红波取得联系。他表示，所谓吴英失踪的消息，纯属无稽之谈，他们理都不想去理，更别说澄清。当记者提出当面采访的要求后，周红波表示，自己要出差去了，没有时间见面。

但当记者再次与周红波电话联系时，周的手机号码突然变成了空号。前晚8时许，记者得知周红波就在即将开业的本色网吧里，马上赶过去，想同他见面求证一些问题，但周红波迟迟没有露面。

（见2007年1月21日《青年时报》报道：《吴英丈夫回应失踪传闻》，记者陶喜年）

就在吴英失踪后的第二天，《南方周末》又发表了一篇深度报道《吴英调查　26岁东阳女富豪》，记者在文章中依然在演绎着有关吴英的神秘传说：“更多的猜测，则把她和‘洗黑钱’联系在一起，走私、军火、贩毒、傍大款、被调查——这些传闻都与她有关。”

稳定压倒一切，信用贵比黄金，如果一个企业遇到一个突发事件就自乱阵脚，这无疑离大厦崩塌也就不远了。

吴家对于吴英的这次失踪采取了内松外紧的方式进行处理。他们在吴英失踪的第二天，委托朋友和家人分别在北京和杭州向公安部以及浙江省公安厅报了案，案由都是：吴英又遭到了绑架。

很快，北京方面首先有消息反馈说，吴英被东阳警方叫去调查了。传话人语气轻松，说仅仅是就一些传闻问问情况而已，很快就会出来的。

需要补充说明一下，本节所涉及的房屋“买卖纠纷”最终于2012年11月引发了两起民事诉讼，吴英身着囚服以原告的身份参加了在监狱举行的庭审。详情见本书的最后一节《财产保卫战》。

•“本色”崩盘

吴英杳无音讯，吴家人只好忍着，坐在家里干等，那滋味真是如坐针毡。

吴英失踪时，东阳市一年一度的“两会”正在召开，报纸、电视上一片欢乐祥和，这样的气氛倒是令人心宽。周红波正在营业面积达4000多平方米的本色网吧安装测试电脑，制定营销方案，准备春节后就开张营业；吴永正则在东阳人民医院伺候病重住院的老父亲。

2007年2月9日，东阳市人大闭幕，当了一年多代市长的江跃进经人大代表选举正式当选东阳市市长。事实上，关于吴英案的处理，浙江省委主要领导已经亲自批示要查清问题，本来东阳市在“两会”召开之前就要采取行动，但考虑到清查行动可能会影响“两会”的正常议程，于是就待“两会”结束后再展开统一行动。

这时，江跃进市长亲自担任了吴英案专案领导小组的组长，新官上任，他所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本色集团在东阳的影响。

2月10日，这天离猪年的春节还有8天，天色虽然有些阴沉，但东阳的大街上平静如常。这一天也是本色集团员工发工资的日子。

下午4时许，在短短的几分钟之内，东阳警方迅速控制了本色集团在东阳的所有门店。暴风雨突然袭来，这在本色集团的普通员工和市民看来几乎事先没有任何征兆。只有少部分员工听说周红波下午1点多通知过一句：下午公安局要来大检查。但如何检查没有人清楚，周红波也没有就此进行专门的布置。

警方接管门店之后，要求员工挨个登记姓名及身份证件，然后就勒令他们离开。随后，警方在所有门店外围拉上了警戒线，闲杂人员不得入内。

下午5点多，“本色一条街”所在的汉宁西路布置了许多路障，道路已经不能通行。好奇的市民站在所能允许的最近距离交头接耳地看着热闹。其中有平时关注媒体报道的市民赶忙拿起手机在现场拨打报社的热线电话：你们一直关注的本色集团被查封了！

下午，本色集团总部附近还有人放起了鞭炮，据说放鞭炮的人是吴英在商业上的竞争对手，近几个月来，吴英在家电、洗车、洗衣等行业的商业促销手段已经把他们的饭碗都快要打碎了。



被查封的本色建材城。被喷涂的“本色”二字至今仍依稀可见

其实，对于吴英的商业促销行为，这些同行有不同看法并非只能忍着，他们早就可以以涉嫌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工商部门去投诉，投诉的根据就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11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这么一来，吴英就必须向工商部门公布其促销期间的成本核算。

晚上6点，本色集团所在的东阳市白云街道办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收到了街道党政办公室发来的一条短信，要求全体机关干部马上到办事处集合。许多人一边打听着到底发生了什么大事，一边急急忙忙地往街道办事处赶。

到了集合地点大家才知道，从当晚开始，办事处要抽调人员同民警一道，不分昼夜，24小时在本色的门店轮流值班，单位给参与值班的工作人员还发放了写着“值勤”字样的红袖标。

与此同时，当地政府讨论“本色”处理事宜的紧急会议一直持续到晚上10点，会议对本色集团被清查的后续工作作了部署，并组成了专门的清产核资组，负责本色集团及其有关公司的资产清理、财务审计、债权债务登记等工作。

当晚10时30分左右，东阳人民广播电台经特别授权，率先播发了《东阳市人民政府公告》：

> 根据群众举报，浙江东阳市公安局经立案侦查，发现吴英及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重大犯罪嫌疑。下面全文播发《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公告》：
>
> 1．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吴英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现已由东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
> 2．东阳市人民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组成清产核资组，负责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资产清理、财务审计、债权债

务登记等工作。

3．与涉案犯罪嫌疑人吴英及本色控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债权人（含自然人、单位、法人），于2007年2月11日下午2时起携带身份证明及有关的债权凭证到债务登记点进行债权债务登记，有关债权债务将根据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债权债务登记点地址为原交通局（建设路188号-2）。

4．广大人民群众必须配合公安机关案件查处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自觉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将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特此公告

东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日

2月10日晚，东阳市劳动人事部门的工作人员通宵加班，对本色集团员工2006年12月至2007年2月需发放工资但尚未发的人员和金额进行确认。

2月11日清晨，本色集团总部大楼的警戒线外开始聚集起围观的市民，其中，夹杂着不少本色的员工。

上午10时，东阳市政府迅速组织资金，在本色集团下属公司设立9个发放点，在本色集团管理人员协助下由警方向员工发放工资。本色集团700多名部门管理人员及正式签约员工领到钱后回家过年，将来自谋出路，这一处置方式当时被媒体称为“遣散”。

“首先要保证每个员工的工资，再是民工的小额工程款，后面就不知道了。”现场一名警员面对闻风而来的记者采访进行了简单的答复。

10时43分，“布兰奇洗衣店”门头招牌上的“东阳本色店”5个硬塑字被剥离，随后，总部楼顶的本色LOGO也被警方拆除，甚至连“员工餐厅”简易招牌上的“本色”二字也被揭去。随后，其他门店的本色印记同样被清除，本色的子品牌“千足堂”也从足浴店的门头摘下。

12时，一堆黄沙倾倒在本色集团门口，泥瓦匠们开始和水泥、运砖、砌墙。下午，包括酒店在内的所有本色门店的出口均用砖头砌墙给封死。红砖砌墙，这个“建筑之乡”的查封也充满着“建筑之乡”鲜明特色：自始至终，没有人在任何地方看见执法单位贴过一张封条。正因为如此，吴永正从来都不承认本色集团被“查封”。他说，在被“查封”的地方，他没有看到任何具有司法效力的封条，仅仅是用砖墙把出口堵死而已。



被查封后的本色商贸城，“居佳伴”门店已被砖墙封死

下午2时，东阳市政府在建设路186号设立的本色集团债权债务甄别确认登记处开始运转，这个登记处在一楼，二楼是金信信托债权债务甄别确认登记处。“金信信托案”在吴英案之前被判定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性质，其债权债务甄别确认登记虽然历时一年多，但登记处依然人来人往。而前往“本色案”登记的债权人从当天下午到次日晚上一天半的时间里不足百人，大部分都是跟本色集团有业务往来的材料商、供货商或是承包本色集团旗下工程项目的包工头，还有就是洗衣卡、足浴卡、洗车卡的持卡消费者，大的债务不过十几万元，小额债务的甚至不足百元，只有一笔300多万元经营方面的债务显得有些鹤立鸡群。即使东阳市政府在《东阳日报》把前文中的《东阳市人民政府公告》连发了三天，那些借钱给吴英的民间借贷人并没有露面。

对于前来登记的债权内容及数额，日后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裁定书里进行了这样的记载：

> 被告人吴英开办的公司因装修、进货、发售洗衣卡、洗车卡等，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向公安机关申报债权，总计人民币2034余万元。

预想的混乱没有发生，司法的介入给了人们程序上的预判，事态一下子变得十分平静，人们顺理成章地都在翘首企盼着法庭的审判。而吴英一家人则在煎熬中密切关注着警方的动向，下一步，就等警方的逮捕证了。律师告诉吴永正，要得到是否逮捕的确切消息，少则14天，多则37天。但即使有了答案，吴永正还是跑到位于东阳南街的新华书店买来《刑事诉讼法》要看个究竟：

>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

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等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按着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计算，吴永正觉得吴英的拘留时间最长也就14天，到时，女儿是否被逮捕，肯定就有结果了。

14天的刑拘期限一到，吴永正便托公安局的熟人到东阳市公安局打听情况。熟人回来为难地说，事情很复杂，可能14天办不下来，还要等一等。

吴永正回头再看《刑事诉讼法》第69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等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难道吴英是流窜、多次、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吴永正说，这个时候，他第一次预感到吴英可能要大难临头了。

2007年3月1日，北京的《新京报》对吴永正一家的困境进行了报道：《“东阳女富豪”追踪：吴英家属称未接到刑拘通知书》。报道透露，东阳警方对于未发出刑拘通知书的解释是“出于刑事侦查工作需要”。

次日，《新京报》以《“办案需要”须恪守人权保障》为题发表时事评论，敦促东阳警方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予以“平等保护”。吴永正将这两张报纸剪下来，至今还收藏着。从那时起，吴永正确信，媒体是他可以信赖的一种监督力量。

2007年3月16日，吴家收到了吴英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逮捕通知书。从吴英被刑拘，一直到公安局下发逮捕通知书，吴永正掐指一算，前后37天，正好是刑诉法里满打满算允许羁押的最长期限。

南方报业集团所属的《21世纪经济报道》于次日在头版抢发了吴英被捕的消息：《吴英案升级，被正式批捕》。这篇文章被新浪转载时，标题被改成了《浙江女富豪吴英被捕，其丈夫同日被捕》。标题的后半截“其丈夫同日被捕”乃是根据报道中“当天下午，吴英丈夫周红波接到了逮捕通知书，并前去东阳市公安局签字”断章取义而来的。随后，有20多家网站转载了这条新闻，并原封不动地照搬了新浪的标题。浙江电视台的一个栏目还以此为标题播发了电视新闻。

晚上，周红波在家看到了这新闻，不露声色地通过栏目热线电话把电话打过去求证此事，对方答：“是的呀，吴英和她丈夫一同被逮捕了呀。”

周红波气愤地说：“我就是吴英的丈夫周红波，我没有被抓，现在就在和你讲话。”

对方反问：“我怎么知道你就是他的老公呢？”

周红波讨了个没趣，就把电话给挂了。

后来，我跟吴永正说起这件事情，他笑笑说：“那天我也打电话去骂了他们一顿。”

我问他：“你肯定是没有办法证明你就是吴英的爸爸吧？”

吴永正满含惊讶地笑着反问我：“你怎么知道的？！”

我心想，两次相同的情节若是重复上演，有些悲剧一下子就变成了喜剧。不过，这件事情就是吴家当时境况的一个写照：想要发怒，却找不到对象，好容易找到个机会，却又自讨没趣。

第二章　本色神话横空出世

吴英是被舆论硬抬着坐在了一个五彩的泡沫上，她内心的痛楚无人知晓。在风暴即将来临的某个晚上，她当着闺蜜金华芳的面曾经失声痛哭，“说我真的承受不住了，不想活了……”其实，凡人一旦成为某个“神话”的主角儿，那个人一定就得承受一种非人的煎熬。

吴永正说，如果吴英不是野心那么大，就凭最初2000多万元的资产一直在运转经营，她什么事都不用做，只要月月坐在牌桌前伸手就能拿到十几万元的收入。

可是，这不是吴英的性格，也不是她想要的生活。她是一个从小就很能折腾的姑娘，最终，她在一个尘土飞扬的商业故事中成了灰头土脸的女主角儿。

•辍学

1981年5月20日，吴英出生在浙江金华东阳市歌山镇塘下村的一个普通农民家庭——如今，许多媒体介绍吴英的身世时，开头用的都是这么一句话。吴永正曾经拿着一份报纸向我纠正道，吴英出生的时候，还没有歌山镇呢，那时候我们住的地方叫东阳县红旗乡余店自然村。

东阳历史悠久，自东汉时期设立东阳县以来，至今已经有1800多年的历史。与它毗邻的永康、义乌一样，自古以来就不是什么富饶之地，这一带人多地少、山多田少，被当地人统称为“穷乡僻壤”。

东阳人谋生的两条好出路，一是读书，二是学手艺。如今的东阳以“教育之乡”和“木雕之都”而著称，大约靠的都是祖上一脉相传的这两种基因吧。据东阳人自己统计，目前东阳人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数有1100多人，东阳籍院士则有10人；东阳木雕据称师承鲁班，还是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当然，东阳人的手艺不仅包括木雕，还包括建筑，东阳人很早就有离开故土到全国各地去盖房子的传统。当年民间流传着“永康打铁、义乌货郎、东阳盖房”的说法，凭着这三样手艺，如今这三个城市在他们后辈的手中被建设得有模有样且特色鲜明——永康五金城、义乌小商品市场、东阳横店影视城——这样的结果便是浙江人勤劳和执著品格的写照。

吴永正16岁时就跟着前辈们出门搞建筑，那时他辗转淳安、余杭、杭州，先是短暂地当了一段时间学徒，他自称很快就泥工、瓦工和木匠样样精通，还没出师便开始单干，他单干的第一个落脚点是湖北的荆门市。在那里，他还收获了爱情，和一位湖北荆门的本地姑娘喜结良缘。婚后不久，吴永正便把老婆送回了浙江老家，而他则继续浪迹天涯，一路把谋生的足迹踏向了祖国的大西北。

在吴英出生刚满百天时，吴永正回到老家把妻子和女儿一道接走，经过汽车、火车之间的数次转乘之后，历时一个多星期，他们来到了甘肃玉门。那时候，吴永正在玉门正在承包一个建筑工程的土建项目。在甘肃，他成了中国发家致富的第一批“包工头”。

我曾怀着好奇心直接问他：“你最有钱的时候到底有多少钱？”他默不作声，不予回答。

我不甘心，后来有一次遇上单独相处的机会，就漫不经心地和他聊天：“年广久卖瓜子，到1976年的时候就已经有100万元了，你觉得可能吗？”他手夹着烟，毫不示弱地脱口而出：“我在1980年也有100万。”

对于这个数字，吴永正在心底里虽然想守口如瓶，但率直好强的秉性终究让他在提问的技巧面前露出了破绽。

那么，他到底在那些年是前前后后累计有过100万，还是在鼎盛时期实实在在地就怀揣着100万？我曾向他求证过一次，他认真地向我做了肯定的回答。由于此事与吴英案并无直接关系，在此就不赘述了。据我这几年来观察老吴的消费习惯，我也相信他以前应该不会是个穷苦

人。



属于“80后”的吴英，看上去颇具男孩的气质，凝视着前方的双眼充满了渴望

“百万富翁”吴永正当年虽然很少回浙江老家，但在80年代初，他还是在村里盖起了一幢上下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楼房。整幢房子

南北通透，大大小小的房间一共20来间，老少三代再加上兄弟几个根本就住不过来，而且二楼三楼宽大的走廊不知为什么30多年来一直都没有安上栏杆。吴永正笑笑，说这些年来从来没有掉下过人。

这幢房子现在看来整个儿就是毛坯房，但在30多年前，一幢这样的楼房屹立在空旷的田野中，它就成了十里八乡的村民都知道的“地标”性建筑。



建成于**20**世纪**80**年代的吴家老宅当时在东阳轰动一时，成了远近闻名的“地标”性建筑

吴永正说，当年，经常有车子从远处的道路上经过时，还有人停下来专门要看看这幢房子呢。说这话时，老吴的眉宇间洋溢着一丝得意和自满。反正，他不是一个能够低调行事的人。多少年后，吴英在这一点上倒是随了他。

自吴英被称为“亿万富姐”之后，吴家老宅便成为了当地著名的“旅游景点”，很多人慕名到吴宅一探究竟，往往都意外于吴家的简陋。这与我第一次看到这座恢宏而残破的建筑时的感觉一样。相反，若是吴家的老宅被吴英装修得金碧辉煌，她的落难要赢得我的同情将会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吴英的童年除了偶尔回乡过年之外，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甘肃度过的。吴永正说，幼年的吴英聪明伶俐，记忆力特别出众，上午教10个字，下午就能背出来，她在上学之前就已经认识2000多个汉字。到了上学年龄，吴永正把她送回了老家东阳求学。在他看来，老家的教育还是更可靠些。东阳人会读书，古代光中进士的就有300多人，这一传说给吴永正留下的印象十分深刻。他在外地记挂着吴英，总不忘给老家寄来一箱子图书，这也无形中培养了吴英从小就爱读书的习惯。

吴永正说，从小学一直到初中，吴英差不多每年都是三好学生。在

无人管束的日子，她也没有四处去疯玩，除了和要好的同学聚一聚，基本上就是在家看书。可是，到了初中毕业的紧要关头，吴英的成绩却一落千丈，结果中考没有考上当地的高中。

吴永正说到这里，我问他，吴英是不是早恋了？他摇摇头说，应该不会，反正我是没有发现。

其实，在女儿的青春剧中，到底有多少小男生跑过龙套，演过主角儿，不到演出最后谢幕时，别说吴永正，就是大多数的父亲想必都是无法提前知晓的。

中考失利的吴英灰心丧气，“反正不可能读大学，混掉的也是时间”。吴英当年跟同学说过这样的话，她不想再回到学校继续念书了。那时，即便将来上不了大学，胆大的孩子往往也只能选择在学校里混着，说穿了，就是在青春里用奢侈而豪爽的方式挥霍时光。然而，年少的吴英并不想在学校“混着”，面对单调而缓慢的成长岁月，她有些不耐烦，她想闯荡江湖，她要出来“混”。对此，作为父亲的吴永正也未多加干涉，用他的话说：我是从来不强迫孩子做任何事情的。

另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吴永正当时的主要精力正投入在一场马拉松式的官司之中，为了讨回一笔上百万元的工程款，吴永正一个人在甘肃艰苦卓绝地战斗了8年。

15岁那年，吴英被母亲托付给姑姑吴少珍，在她开办的一家女子美容院当学徒。

那时的女子美容在东阳还是新生事物。吴少珍介绍说，她在“下海”开办美容院的两年前，曾被单位送到浙江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修西医，当时自己年轻好学又精力充沛，除了完成进修学习，晚上她还利用业余时间自费参加了一个美容培训班，学习医学美容。她当时的想法是，回去能在医院组建一个新的科室就好。

不想，回单位上班后，这个科室始终没有组建起来。两年后，她便辞职干起了个体经营。当时，她开办的女子美容院在当地是首屈一指，生意兴隆。吴永正至今还记得那个美容院十分神秘，谢绝一切男宾，就连他也未曾进过被单独隔成一小间一小间的美容室。不过，吴永正当时对妻子让女儿学美容是反对的，他很希望吴英能在学校多读点书。他在外地常常把电话打到美容院对面的一部固定电话那儿，规劝吴英还是要回学校念书。而在另一头，姑姑已经把吴英安排在自己家里居住，她一心想把这个聪明伶俐、热情大方的侄女培养成业务骨干，所以，她对吴英传授技术时总是耐心而细致，从不保留。

再往后，吴少珍并不知道，吴英在美容院结识了不少富有的妇人，并且在她们有心无心的说教下有了创业的冲动，说干就干，她如当年她的父亲一样，学徒时间不长就独自出来闯世界了。

学了一年多，她就告别姑姑跑到宁波奉化的溪口镇，在蒋介石的老家与人合伙开了家美容店。这期间，她和姑姑唯一的联系，就是打电话问姑姑，用当归粉怎么给顾客敷面膜。

在溪口的这段时间里，吴英结识了俞亚素、毛夏娣等一干宁波人，若干年后，她们成为最早借钱给吴英创业的放贷者。

不知是手艺不精还是经营不善，吴英的美容院开得并不成功，在溪口待了差不多半年时间，她又回到了东阳。

吴永正这时和她商量今后的出路，两人一拍即合，觉得还是要继续上学。是啊，没有文化将来怎么闯世界呢？

吴永正满心欢喜地托人把她安排进了当地的东阳技校学习财会，同时还花了一万多块钱给她买了蓝印户口。让吴永正万万没有想到的是，2000年下半年，三年的学业刚刚完成一半儿，吴英竟然和父母连招呼都不打就自作主张地退学了。当时吴永正带着妻子正在湖北丹江口承包一个工程，对于她的退学并不知情。

谁家的孩子胆敢在学校上学上着上着就自作主张地退学了呢？背后的原因，吴永正至今不知道，再问吴英的妈妈，她说她当时在湖北，也不知道，后来她也问过吴英，但吴英就是不说。吴英的母亲说，吴英懂事之后一直跟着爷爷、奶奶在东阳上学，而她总是躲在荆门老家偷偷生孩子。

吴永正想要个儿子，妻子第二次怀孕时曾生下了一个男孩儿，可惜孩子出生不久后便夭折了。吴永正不甘心，接下来便一直没让妻子闲着，可他们却接二连三地收获了三个女儿。在生儿育女，不，准确地说应该说是生“女”育女的劳碌中，时间这么一晃，把女儿在成长岁月中最愿意和母亲交流的时光给晃没了。吴英在技校如何办理的退学手续倒还真是一个难解之谜。

在吴英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发回浙江重审后的第四天，我来到东阳技校，想找到吴英当年的老师探寻答案。

现在的东阳技校今非昔比，办学规模比以前已经扩大了好几倍。年轻的韦跃忠校长听我问起吴英这个名字时一脸茫然，他知道她曾在这里求学，但他并没有见过吴英。

在我一脸失望之间，校长从我眼前消失了一会儿，回来之后递给我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吴英当年班主任的名字：俞凌霄。据老师们说，俞凌霄离开东阳技校已经十几年了，现在在杭州，但没有她的联系方式。我不死心，反过来把自己的联系方式留给了一位叫吴忠民的语文老师。没过几天，正是他帮助我找到了俞凌霄老师的手机号码。

俞老师在电话里告诉我，当初吴英被称为“亿万富姐”时就有记者找到她要求采访，但她拒绝了。她说，一个人风光无限的时候，并不需要再来说什么好话，更没必要锦上添花。

我问她：“作为吴英的班主任，当她提出退学的时候，您是什么态度？”

俞老师说：“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也非常支持她的决定，每个人成才的途径有很多，每个人都应该做他想做的事情。”

“您难道就没有挽留她一下吗？”

“我挽留了，但我更尊重她的选择。”

听声音，俞老师似乎比我想像的年轻许多，但她和我的第一次谈话显得刻板而有些空洞。显然，她还没有充分的理由去调动大脑的内存，为一个远在千里之外的陌生人去勾勒一幅年代已经久远的生活画卷。我和俞老师简单聊过几句便挂了电话。随后，我把这一章已经写好的有关吴英的故事发给了她。

几天后，她说看过我写的东西之后很有感触，于是，我们的第二次通话变得顺畅了许多，她的话语变得密集而生动，已经不需要我再过多

地进行提问了：

吴英是我的班长，我从别的老师接手他们班时她已经就是班长了。第一眼看见她时，我就很喜欢她，不仅很有礼貌，而且人长得眉清目秀，做事聪明干练，让人看起来很舒服。她的工作能力非常强，记得9月10号是教师节，我还没来得及提教师节的活动方案，她在9月4号就把方案弄好，并且已经落实了，比方说给任课老师的礼物已经买好，班里搞什么活动进行庆祝她已经策划好了。

她的交际能力也很强，我们班级之间搞评比和竞赛，是有一帮老师和学生进行检查打分的，但是，我发现我们班出了一些小错误却总是没有扣分。我去打听，才知道是她去做过解释工作、说过好话的，就是让人家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我了解到这个情况就找吴英谈，说以后不要这样，该扣的分还是要扣，我们并不是真的就那么完美。

后来，有一天，她来到我的宿舍，说想退学。当时我很震惊，就让她好好想想，并且说，你得把你父母叫来一趟，这件事情必须要征得他们的同意才行。我觉得这个条件就能把她挡住了。可是，当时她就拿出了退学的一个申请，上面有他父亲的签名。这个时候我就只能同意了。这次看了你写的东西，我现在回想起来，这个父亲的签字应该是不存在的，要么是她自己冒充父亲签的，要么是请别的人代签的。

当时我之所以能理解她，可能跟我年轻有关系吧，他们班是我大学毕业当老师带的第一届学生。同时我也是东阳人，东阳是教育之乡，也是建筑之乡，这给东阳留下了一个传统，要么你很会读书，一直读到博士什么的，要么你就很会做手艺，然后可以用这门手艺养活你自己。我问她准备去做什么，她说她做过美容，她对这行比较熟，准备在这行上继续发展。这我是相信她的。至于读书，我不认为它是成才的唯一出路。我上高中时，我们的班长就因为高考没有发挥好，落榜了，当时我们都很惋惜。可是他并没有继续上学，而是去做生意，他现在是我们班生意做得最大的人。这件事情恐怕对我也有影响吧。吴英所在的这个班离毕业还差一年半，这一年半对于有些人是可以做许多事情的。

后来，我在班上比较低调地处理了这件事，同学们也没有过分关注她的退学。她走的那天，我送了她这样一句话：人这一辈子，就是要做你自己想做的事情。然后，是我看着她走过操场，走出了校园，消失在远处。提没提行李，我现在都记不得了。

现在回想起来，我是有些后悔，后悔送她的那句话里没有加上“不违法”三个字，就是“做你自己想做但不违法的事情”。

当年，吴英退学后并没有立即告诉父母，她独立创业的起步是在东阳租下门面开了一个小的饰品店，直到有天她拖欠了房租，房东找上门来，家里人才知道吴英已经退学了。

对于女儿的自我放逐，吴永正生气归生气，但对于她将来想开美容院自己创业的志向，吴永正是支持的。他的道理很简单，如果你不读书，总要有一门手艺才不至于会饿死吧。

要开店就得有好手艺，无奈之下，吴永正只得再次找到堂妹吴少

珍，让吴英重新回到美容院学习女子美容。

“如果她一直待在会所还差不多，这么多年野惯了，我肯定管不住她的。”已经把美容院开成美容会所的吴少珍对于吴英的回归是一千个不情愿，一万个不放心。

但是，最终她还是奈何不了同是吴姓的这层亲戚关系，勉强收下了吴英。

正是这次回归，让吴英遭遇了她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次邂逅，她的人生就此开始变得跌宕起伏，波澜壮阔。

•恋爱

很早，我就听说吴英和一个名叫周红波的东阳小伙儿是在一个网吧相识、相恋的。

2012年的冬春之交，在一个阴雨潮湿而且有些寒意的晚上，我和另外一位媒体朋友在东阳市的阿里山茶馆见到了周红波。我们有意识地把谈话的内容围绕着网恋和艳遇展开，这很自然地带动着周红波主动向我们讲述了他和吴英相识的浪漫过程。

那是2001年下半年的某天晚上，吴英上班的美容院请来一位杭州师傅搞培训，晚上，她陪着师傅一起来到网吧上网。后来周红波才知道，吴英平时不是一个喜欢上网的人。她的最大爱好就是一个人躲在房间里看书。那天，网络高手周红波正在这家网吧帮助朋友调试管理程序。周红波见着吴英，国字脸，棱角分明，五官立体，挺精神的，就随口问朋友，这个小姑娘是哪里的？第一次看她来上网呀。

朋友说，哦，她我认得的，她家有四姐妹，她是老大。周红波大吃一惊，现在都是计划生育，有两个就不得了啦，她家有四姐妹，她还是老大，下面的还那么小，那计划生育不要罚死了？那朋友听了周红波的话就问他，红波，要不要介绍认识一下。周红波笑笑，不语，继续忙手上的活计。

一会儿，事情忙完了，周红波就坐在和吴英相隔一个座位靠里手的一台电脑前观察她，他发现她正在“东阳聊天室”里有一搭没一搭地跟人聊天，于是，他也杀进了那间聊天室。他和她家长里短地开始瞎聊，一直聊到两个人几乎变成了一对一的单聊，但是吴英一直没发现和她聊天的陌生人就坐在她隔壁的隔壁。

时间不早了，周红波准备回家，他路过吴英的座位时拍拍她的椅子背，半是提醒她让路，半是跟她打招呼，吴英侧过脸把椅子往前挪了挪，给他腾出过道。这时，周红波说：“我就是刚才跟你聊天的那个人，我要回去啦，你慢慢玩吧，拜拜。”

后来，吴英这样告诉周红波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感觉：“我当时觉得你这个人挺有礼貌的。”

第二天晚上，周红波又来到这家网吧干活儿，并没有见到昨天的“国字脸”女孩儿。但他刚回家，朋友的电话就追来了，上回那个美女来网吧找你了。周红波惊喜地问道，是真的啊？然后就骑上摩托车往网吧赶。结果，去了人家说她临时有事刚离开了。周红波暗自遗憾了一会儿，然后决定先把摩托车放回家，因为家里看得紧，总是限制他晚上待在网吧玩儿，所以，他把摩托车放在家门口，为的就是造成在家的假象，然后好回到网吧一心一意地死等那个国字脸的女孩儿出现。

这个决定鬼使神差，成了这段姻缘里最关键的一步。他放下摩托车回来，还没有走到网吧，在路上就遇见了吴英，周红波一时激动，惊讶地“哎”了一声，然后惊奇地问她：“你怎么会在这里的呀？”吴英落落大方地回答：“来找你的呀。”这个回答在10多年后似乎还让周红波沉浸在

一种惊异之中：没想到她是那么直接的一个人。

他们的爱情没有按着俗套那样从情深意长的眉目传情开始，吴英一上来便捧出了一颗滚烫的心，周红波在猝不及防之中一下子便愉快地坠入了情网。

两个年轻人肩并着肩，开始沿着小城的街道漫无目的地转圈儿，此时，整个儿小城都在酣睡，他们却在黑夜里找到了生活中耀眼的光亮。当周红波把吴英送回住处时，已经是凌晨三点了。

•创业

两颗萌动的心碰撞在一起，很快就迸发出了爱情的火花，但有谁曾经想到，他们的爱情童话很快就拐进了一个岔路，演变成了一场商业神话。

那时，周红波正跟随父亲打理一家服装厂，但他希望将来自己能够独立创业。在周红波的鼓励和支持下，吴英向姑姑提出来要自立门户，在东阳独立开店。姑姑自然不乐意，因为吴英在美容院不仅技术好，而且人缘儿也好，她的回头客也最多。劝说无效之后，她便找到吴永正来诉苦：你第二次把她送来，我是一心一意地教她，好容易辛辛苦苦带出一个沾亲带故的徒弟，本想让她成为自己的左膀右臂，没想到……吴永正明白妹妹的意思，她是担心吴英手艺好，单独出来开店会影响她的生意，理解归理解，但他同时也给妹妹打了预防针：吴英单独出来开店，那是迟早的事情，就跟家里面兄弟姊妹长大了要分家一样。吴永正对待子女的一贯态度就是：顺其自然。这个“顺其自然”在外人看来分明就是一种溺爱！

过完2002年的春节，吴英真的不去美容院上班了，她连好几个月累计下来的3000多块钱工钱都不要了。姑姑又找上门来请吴永正出面劝说，可是吴永正却半笑不笑地回答说，这个事情得听她自己的，我没有办法。你作为师傅，不可能把徒弟一辈子都锁在自己身边吧？有句话叫什么青胜于蓝（注：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长江后浪推前浪，如果年轻人不去闯闯，这个时代怎么发展，怎么创新呢？

吴永正说这话是有原因的，他当年当学徒才两三个月就开始单干了，而且一上手就接到了大工程，一下就把师傅给甩在了后面。他总结道，接工程除了要手艺好之外，一是需要机遇，二是需要胆大。想想吴英后来创办本色集团的做法，还颇有几分她爹年轻时候的神韵呢。更何况吴英之所以从技校退学，第二次投靠在姑姑门下，奔的就是自己将来独立开家美容店。

但吴少珍并不知道这些，她听了吴永正的“官腔”，肺都快气炸了：有这样的父亲，难怪就有这样的女儿！吴少珍丢下一句话，气得一转身就走了。从此之后，两家人鲜有来往和走动。

直到2012年夏天，吴永正犯了严重的腰痛病，他去吴少珍那里看过一次，两家的关系才又变得热络起来。吴少珍说，毕竟都是吴家人，她还是我哥哥，为了吴英，这些年他也真是不容易。

2002年5月，吴英和周红波登记结婚。2002年8月，由周红波投资15万元开办的“吴宁一生美美容美体中心”正式开张，吴英担任法人代表。“一生美”的名号是吴英给取的，美容院的广告牌则是周红波亲手设计和制作的。

就在这部书稿出版之前，我把相关章节发给吴少珍审读，她告诉我，“一生美”是广州一个化妆品的品牌，当时她正是“一生美”化妆品在东阳的代理商。吴英当时给自己的美容院竟然起名叫“一生美”，这个举

动当时令她十分不理解，她感觉吴英的行为总是“不同寻常”，甚至有些古怪得叫人捉摸不透。当然，她不相信侄女起这么一个店名是故意针对她的一种挑衅。

对于这段创业经历，吴英在一审被判处死刑后的上诉材料里是这样记录的：

> 2002年8月，我开办了“吴宁一生美美容美体中心”，地址在十字街2-3号，面积200多平方米，员工10多名，生意一直很好。两年后我于2003年8月6日将营业地址改迁为自家在西街上临街的营业房，地址：西街66号，面积约1000平方米，更改名为“东阳市吴宁贵族美容美体沙龙”，固定员工20多名，生意始终很好，2004年下半年后我交于妹妹吴玲玲管理，至此我已投资200多万元。

医科大学毕业的吴玲玲接手美容院之后，生意一直不错，在接受东阳警方讯问时，吴玲玲介绍说，生意最好的时候，一个月的收入就有10万元。回头看来，吴英的美容院之所以能够赚钱，首先是因为她从姑姑那里带来了一批熟客，甚至其中的两个技师都是从姑姑的店里挖来的；其次是因为她大胆引进羊胎素项目，稳定了一批高端客户。

羊胎素是从小羊胚胎中提取的活性物质，通过注射的方式进入人体后，据说可以刺激和再生老化细胞，提高细胞的新陈代谢水平，从而使组织、器官的功能恢复到年轻的状态，实现抗衰老的疗效。1912年，瑞士科学家卡尔教授首次发现羊胚胎细胞中存在这种神奇的物质而获得诺贝尔奖。

当年在吴英的美容院，注射羊胎素一个“疗程”的花费就将近10万元。在这里，我们暂且使用“疗程”这个词，注射羊胎素属于医疗美容的范畴，它虽然不同于医生看病，但对从业者的资质是有一定要求的，吴英的美容院给客人注射羊胎素属于违规操作，超范围经营。但是，“当时管得不严，有什么新业务，大家拿来就做，也没有人管”，吴玲玲说。在美容行业从敢闯敢试的角度来看的话，吴英迅速地超越了她的前辈——姑姑吴少珍。

吴少珍说，羊胎素针剂当时没有国家的批准文号，这项业务她根本就不敢开展。而且，这个业务从生活美容已经跨界到医疗美容了，卫生部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在2002年1月22日才颁布，这个办法规定：没有到卫生局“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人员不得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后来，吴少珍的美容院成了东阳第一个拿到医疗美容资格的单位，即便如此，他们还是不敢贸然开展注射羊胎素的服务项目。

但就在这时，吴英早已经摸着石头过河了，凭借羊胎素项目编织起的一个“富人圈”，不仅为她赚得了商场的第一桶金，而且为她日后集资创业打下了人脉基础。她左胸上方有一朵绯红色的玫瑰文身就是在那段时间留下的。

为了进货，吴英在那段时间主要往来于广州和东阳之间，时常还要跑跑杭州、上海和深圳，作为丈夫的周红波经常都不知道某一天妻子具体身在何方。这时，他们俩的分工似乎泾渭分明，周红波在东阳市区好乐多大型超市租下摊位在做水果生意，吴英则全心全意地打理她的美容院。

2005年3月，吴英花了45万元转让费从别人手中接过喜来登俱乐

部，这个俱乐部就在她的美容院隔壁。据吴英在上诉材料里说，她又投入将近500万元对歌厅重新进行了内部装修和设备更新。

喜来登俱乐部上下四层，一层是门面房，二、三、四层是歌厅。吴英盘店和别人的不同之处在于，装修期间歌厅依然照常营业，他们采取的办法是分层装潢，即装修一层，营业两层，同时对熟客赠送啤酒，使得歌厅在转手期间人气依然不减，以至于装修完了，转让费也就收了回来。

这时，俱乐部共有36个包厢，固定员工230多人。但是，即便经过了装修，喜来登的硬件在东阳也只能算是中等偏上的水平，以至于日后吴英在拿下博大公园55%的股权后，她立刻把喜来登转给了别人，并请人进行规划设计，准备在博大公园开办一家在浙中能排第一的娱乐城。如今，在吴英当初规划的位置，已经另有他人在那儿开办了一家豪华歌厅。

喜来登的主管邹基林原来是义乌锦都酒店娱乐部的经理，当时他和美容院的一个店长谈恋爱，吴英叫丈夫到义乌经过实地考察之后，便把他从义乌挖到了东阳。对于吴英的这个举动，邹基林在今天的评价是：慧眼识英雄。

如今，邹基林夫妇分别经营着一家名为7799的时尚餐厅和一家美容院，两处的生意都不错。

我问邹基林："是不是想复制吴英当年的'成功'？"

他笑笑说："吴英是没有办法复制的，没人有她的那个魄力和胆子。"

2005年4月，在接手喜来登俱乐部一个月后，吴英又在东阳开办千足堂休闲理发屋。据吴英在上诉材料里介绍，这个理发屋在整体装修、购买设备和员工培训等方面的投入达到了500万元，固定员工将近50人。

此外，吴英在上诉材料里还介绍说，"韩流"正盛时，她又投入资金约150万元在东阳开办了韩品服饰店。再往后，义乌千足堂和东阳千足堂分店又相继开业：

> 义乌千足堂营业面积达2500多平方米，房租每年100万元，位于义乌城中西路，装修和设备购买等投入共计600万元左右，固定员工250多名；东阳千足堂分店位于东阳人民路，投资100万左右，员工20名，义乌千足堂连锁店有100万是徐玉兰投资的，在这些店的投资装修过程中我向俞亚素、周忠红周转过资金，但于2005年10月初全部已经还清。
>
> 2005年12月初，我又投入近150万从东阳方圆销售公司购买了10辆伊兰特轿车放到义乌毛剑虹租赁公司合伙经营，与此同时，我又投入150万租了东阳通江路一万多平方米的房子准备开办"本色概念酒店"。2006年1月，我预付30万元定金，请深圳一位叫赖伟成的设计师进行全面装修设计和规划。
>
> 至此，我已拥有了马自达6，克莱斯勒限量版敞篷跑车、宝马X5越野车共三辆车。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款(万元)	固定员工
东阳市吴宁贵族美容美体沙龙(东阳西街)	200	20
吴宁喜来登俱乐部(东阳西街)	545	30
东阳千足堂理发休闲屋(东阳十字街)	570	50
吴宁韩品服饰店(东阳十字街)	150	10
义乌千足堂(义乌城中西路)	500(不含徐玉兰100万元投资)	50
东阳千足堂分店(东阳人民路)	100	20
10辆伊兰特汽车	150	
本色概念酒店(东阳通江路)	180(房租加上设计费)	
马自达6、宝马(X5)、克莱斯勒敞篷跑车	150	
合　计	2545	180

综上所述，我经营的这些服务行业均属于个体经营户，无需太多的注册资金……这时的我，企业已初具规模，已在计划把企业往更高层次发展。

（见吴英《上诉材料》）

十分可惜，吴英罗列的这些数字和项目不是出现在一本商界英雄的人物传记里，而是出现在一本29页的《上诉材料》中。2500万元的身价在这里已然不是什么炫耀，而是一个死囚的哀鸣。她似乎想用这些数字告诉法官：我吴英是创业的实干家，而不是一个十恶不赦的诈骗犯。

在吴英所列举的实业项目中，后来只有义乌千足堂在她被捕后没有被查封，在那次变故之后还经营了一年多。后来，吴永正无心开店，便退了店面，一心专门打官司。

还有那马自达6值得一提，那是吴英两口子在2003年一起以按揭形式购买的第一辆轿车。

那时的吴英只是一名小有成就的个体老板，若是安于现状，她将会在东阳这个小城里安然地度过她富足的一生。吴永正说，如果她不是野心那么大，就凭这2000多万元的资产一直在运转经营，吴英什么事都不用做，只要月月坐在牌桌前伸手就能拿到十几万元的收入。

可是，这不是吴英的性格，也不是她想要的生活。从小，她就是一个不安于现状，很能折腾的姑娘。最终，她在一个尘土飞扬的商业故事中成了灰头土脸的女主角儿。

那时，她一直在敏锐地四处搜寻着稍纵即逝的商机，她的目光所及之处，往往很快就会成为她下一个行动的目的地。周红波说，吴英没有特别的女人味儿，但特别能吃苦，有魄力，她为什么最后会做到那么大？因为她充满对财富的渴望，她天天想着怎么把一块钱变成两块，满脑子都是赚钱的商业计划。

不管怎么说，作为个体老板的吴英在她事业发展的第一个阶段还是中规中矩的，她涉足娱乐、美容、沐足、汽车租赁、酒店经营等都是传统行业，资产即使达到2500万元，也称不上是巨富，其声名也就仅仅局限于东阳一隅。但在这之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吴英的经历在当地就成了

一个谜，人们不知道在这段时间里，吴英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当她重新回到公众视野时，突然变得异常强大而豪迈。

据东阳市工商局的资料显示，从2006年4月到10月的半年时间里，吴英在东阳市工商局先后注册了东阳市本色商贸有限公司等12家实业公司，高峰时节，她甚至在一天时间里同时注册了4家公司，至此，一个满眼都是“本色”的商业王国在东阳横空出世。由于这些公司大部分都位于当年相对冷清的东阳市汉宁西路，时称“本色一条街”。

吴英在她的《上诉材料》中为我们列出了这样一张表格：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①东阳市本色商贸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3日	500(后增资至5000)
本色汽车美容店	2006年7月5日	20
布兰奇洗衣店	2006年7月27日	20
②本色广告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日	1500
③本色洗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4日	100
④本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00
⑤本色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同上	400
⑥本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上	1000
⑦本色婚庆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2日	1000
⑧本色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9日	500

东阳市检察院在起诉书中对上述公司的变动整合情况进行了这样的梳理：

> 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3日成立，原名东阳市商贸有限公司，同年10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年11月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有浙江本色酒业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
>
> （东检刑诉〔2008〕90号）

上表所列①至⑧的公司即为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吴英担任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此外，2006年3月，吴英在母亲老家湖北荆门开设了信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4月，吴英又在浙江诸暨注册成立另一家信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始介入民间借贷、铜期货等交易。

此时的吴英雄心勃勃，意气风发，她把公司名称注册为“本色”，周红波解释说，本色是本来的颜色，也可以说成是农民本色、英雄本色，他们保持本色，就是希望将来用他们创造的财富惠及桑梓、造福一方。同时，吴英还以本色集团的名义，一次性申请注册了“吴英”、“穆桂英”、“巾帼英雄”3个商标，而且将每个商标的40多个类别产品一次性全部注册。或许，吴英幻想着她在商场上可以成为穆桂英式的巾帼英雄。

接下来，我们就看看吴英的商业计划是怎么搅动东阳那有些沉寂的商业空气的。

2006年7月6日，本色汽车美容店在东阳开发区试营业，该店旋即推出“前三个月洗车全部免费活动”。

7月27日，布兰奇洗衣店开始营业，周红波的同学吴喆负责管理。

洗衣店同样推出了包含“免费”字样的促销活动：“前50名免费洗衣”。

布兰奇洗衣店位于东阳新开发的汉宁路、中山路交叉口，离传统商圈中心差不多两公里。布兰奇洗衣店对面就是本色集团总部，楼下汽车美容店的免费洗车服务也同样火爆。这两个面对面的“免费”促销活动在当地引起了极大的轰动，也令同行叫苦不迭。

其实，“洗车免费”是有条件的，周红波解释说，接受免费洗车服务的每辆车前后车牌均要贴上“本色车业”的宣传条幅，还要登记车主姓名、电话号码，每辆车都是流动广告，这其中的广告效应应该大于一次免费洗车的投入。免费洗车的后续业务，如改装、维修等才是真正赚钱的目标。周红波当时向媒体介绍，该洗车店每天营业额5000～6000元。

而吴英对于免费洗车活动则做了更加具体的解释：

> 因为洗车的成本很省，自动洗车机又是循环用水，用水很省，免费是广告营销策略，以吸引更多的车主尝试自动洗车，购买洗车消费卡，以此带动汽车装璜（潢）部其他经营项目的收入（如打蜡、换胎、烤漆、保养和车饰购买等）。

（见吴英《上诉材料》）

同样，所谓的“免费洗衣”服务也是有条件的：免费洗衣每天限100件，每人限2件，所以，“前50名免费洗衣”的说法作为商业噱头似乎有些夸大其辞。

争议最大、也是最不可思议的是“买家纺，送彩电”的促销活动。2006年11月，本色集团推出名为“家乡情，赤子心”的大型主题促销活动，凡在本色商贸城购买5000元以上的床上用品，即可获赠相同价值的液晶电视，即“购买6500元家纺送32寸液晶彩电，购买11000元家纺送42寸液晶彩电”。

本色宣称“这种大手笔的促销活动在中国内地还从未有过”。

6年后，面对我的疑问，周红波肯定地回答：买家纺，送家电的买卖肯定是赚钱的。“我算过的，家电成本，比方大屏幕46寸的液晶彩电7000多一点，而像凯盛家纺的话，我们拿货都是两折，也就是2000多一点，这样的话就9000多，你算一下好了，我卖11000的东西送一个彩电，我送不送得出去。我还有将近10%的利润在那里。而且像我们这个跑量的速度是非常惊人，应该说是非常吓人的，我一天可以做成300笔生意，一天的流量我就可以达到300万～400万，一个月是多少，你想想看好了，9000多万将近一个亿。到后来，我们采用‘饥饿销售法’，限量供应，先收钱后送货，而对于供货的厂家，我们量做大了，后来可以做到先拿货后付款了，货在手上，我们马上出手，到手的又是现金流，这里面的运作，一般人是看不出来的，甚至感觉好像还在亏，不可能的。”



查封之前的本色商贸城夜景。买家纺，送彩电的活动就是在这里展开的

吴英当年接受《南方周末》记者吕明合采访时说，2005年凯盛家纺在金华地区一年的销售量仅为500万元，但本色只花了两个月就把销售量做到了1500万元。“电视机也卖出了近2000台。凯盛公司还奖了我一台宝马车，我没要，全兑现成货了。”吴英抱怨说，她的思路现在已经被证明是成功的，但一开始，她根本“得不到理解，都说我是砸钱”。刚开始，她曾找过海尔集团合作，但“他们听了就觉得是天方夜谭”。据吴英当时透露，与本色合作的电视机厂家主要有三家：LG、长虹和康佳。其中，仅LG电视就卖出去了700台。2007年2月8日，吴英在对公安的口供中曾表示，买家纺，送家电的活动赚了大概200多万元。

但是关于买家纺，送彩电活动的经济效益，在本色集团高管那里却有着不同的说法，曾在本色集团短暂担任过总经理的方鸿说：“本色商贸买家纺送彩电的事情，我知道的时候基本上大家都知道了，我就去问办公室主任徐滨有关整个活动的盈亏情况。根据家纺的进价和电视机的进价，徐滨算了一下说不算人工、水电和房租要亏10%左右，这是前期的，后来量大了，进价压下来，可能要不亏，这个事吴英自己叫专门的人负责，整个活动的情况我不了解，我跟吴英说为什么要做这个促销，又不赚钱的，亏的，吴英说她知道的，做这个活动给老百姓实惠，这个做广告的效益比花钱投入做广告好，吴英说我不懂的，我和她意见不合，我也就不多过问了。”

后来，吴英的债主杨卫陵询问本色集团的投资经营情况，方鸿直接告诉杨卫陵：“买家纺，送彩电的事是亏的。”

“买家纺，送彩电的事是亏的”，这句话后来原封不动地出现在金华中院刑事判决书的第7页上，成为证明吴英存在诈骗故意的证据之一。

事实上，方鸿在本色集团担任总经理职务只有一个月，而且他自己也承认他对买家纺，送彩电的促销计划未参与，也不知情，所以，他做出来的“亏损”的判断只能说是个人的推断。

但是，令人不解的是，法院采信了这种推断，而律师也没有去寻找可信的证据推翻这种推断。比如，在账目被查封的情况下，律师可以去家纺的生产厂家调取当年的往来账目，是盈是亏便一目了然。

再往后，吴英的本色概念酒店进入到了装修设计的施工阶段。也就是在这一阶段，吴英就如同打开了一个潘多拉魔盒，她把本色集团的商业版图不断扩大，一发而不可收拾。在外界看来，吴英天一脚，地一脚地涉足了众多不相干的行业，但你只要把目光收回，聚拢在本色概念酒店之上，一切看起来又都是那么顺理成章。

就说先期开张的布兰奇干洗店吧，吴英说之所以要开这么大，原本是为酒店配套服务的：

> 2006年公司投资开办了布兰奇干洗店，房租20万／年。加盟布兰奇68万，并签下浙江省区域总代理，装璜（潢）和设备投入近300万，员工18名。40平方米的三面翻广告是自己广告公司制作的，洗衣店7月27日营业，并开展“前50名免费洗衣”的活动，8月14日成立本色洗业管理有限公司，这个洗业管理公司和酒店及商贸公司也是配套的，既对酒店内部客人服务也对外承接业务。
>
> （见吴英《上诉材料》）

这个说法和当初洗衣店经理吴喆向媒体表述的经营设想是一致的，当时他说，洗衣店中的干洗对外营业，一个月现金流可以达到十几万元，而水洗则是为自己酒店的日常清洗工作服务的。

再说一开张就免费洗车的汽车美容店，它的灵感也是来自本色概念酒店：

> 考虑到酒店客人都是开车过来，洗车作为酒店配套的增值服务。另外，汽车装璜（潢）和车饰本身有相当大的利润，经考察后，2006年5月公司加盟杭州“正道”（20万加盟费），购置了两台自动洗车机（70万元），另购轮胎扒带机、轮胎自动平衡仪、烤漆房、举升机等设备。租赁了近一千平方米的房子装璜（潢）及设备和汽车饰品超市货品采购共投入近500万元，房租50万元／年，员工近40名。
>
> （见吴英《上诉材料》）

写到这里，我们该换一个视角了。

2012年2月，我在北京锦江之星连锁酒店的广安门分店见到了曾担任本色集团设计部主笔设计师的宋娜。2006年春节过后，这位山东姑娘全程参与了本色概念酒店的内部装潢设计，目睹了本色版图扩张的原始动因。吴英案发后，她把自己与吴英这个“神话”之间“最平凡又最不平凡”的故事写成文字，寄给了正在对吴英案进行死刑复核的最高人民法院。

这天，在锦江之星一间略显局促的客房里，宋娜接受了一家网站的视频采访，我一直坐着静静地旁听。

宋娜说，2005年末，吴英租下了东阳通江路一幢9层的大楼，想开办一家“本色概念酒店”。她在一本时尚的装修杂志上看中了一位设计师的作品，设计师名叫赖伟成，于是，她把电话打到了深圳满堂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和赖伟成取得了联系。2006年1月，合同还没有签订，吴英就爽快地预付了30万元定金，请满堂红为酒店进行装修设计和规划。

2006年春节刚过，“满堂红”组织了包括宋娜在内的一个四人设计小组夜以继日地开始了工作。宋娜从赖伟成那里得到的讯息是，东阳的吴小姐要求大胆地做，做国内没有的，所以，他们经过十几天的奋战，做成了一个个风格各异，个性十足的方案，设计风格完全打破了传统酒店的形式，各个房间的装修风格完全不同，最为怪异的一间是把房间设计成了一个溶洞。这就是吴英宣称的“装修风格独一无二”的酒店，到时在酒店网站上可以预先浏览到房间的内饰图片，以供投宿者事先进行选择。而且，按吴英的设想，酒店里的家纺，如床上用品和窗帘，还有各种样式的家具、建材和配饰，在她的本色商贸城里都可以买到，而本色酒店的客房则成了本色商贸城的样品间。

一切构想都显得奇幻缥缈，但仔细了解后又觉得有根有据。设计师们也好奇到底是怎样一个人会想出这样的商业奇招。

阳春三月，正是满山杜鹃盛开的时节，设计小组一行三人带着方案来到东阳。此行不仅要汇报方案，而且还要倾听甲方的意见，深化和细化方案，并为施工做好准备，这次出差计划是一个月时间，这对于经常跟着项目走的设计师来说，并不算长，所以宋娜他们只是带来了简单的行李。但是，宋娜怎么也不会想到，她这次来东阳却在吴英的盛邀之下留了下来，连放在深圳的行李也未曾取回。

再往后，宋娜对于和吴英的第一次见面以及后来的合作有着生动而简练的描述：

> 她开了一辆黑色的宝马越野车，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她，她年纪和我们相当，短头发，穿着比较中性，黑白搭配，说话很直爽，很率真的一个人，知道她就是甲方，我们很意外，但我们又佩服她很年轻，却这么能干。她跟我们说先休息，晚上在东阳大厦的餐厅一起吃饭，当时所有吃住费用都是她埋单，她也是我们当时见过的最豪气的一个甲方。
>
> 晚饭时间很快来临，她带了另外几个朋友过来一起用餐，因为第一次会面，所以都很陌生，现在也都记不起是谁了，多是她朋友和关心这个项目的人，吴英把我们介绍给他们，说这几位是我从深圳请来的设计师，要他们帮我设计这个酒店。吃饭间，吴英聊起了她的规划，聊起了本地的经济情况，和本地人的消费观，还聊起了她最关注的风水，更让人吃惊的是，她说她每年都给一个寺庙捐款将近60万，她很信这个，她的穿衣色彩都是寺庙的主持跟她说怎么搭配才会旺财，她还说主持说她只能活到35岁，她说的很随意，甚至随便，这句话当时让我们在座的都吓了一跳，我们都说她，怎么能这么说话，好好的一个人，怎么能只活到35岁，我们要她以后不要讲了，她还聊起了她自己的一些故事，她说话都很直接，从不把我们当外人，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这让我们觉得她太容易相信别人了，而且是个直肠子。我当时的感觉就是一定要用心做好这个项目，不要辜负了她的信任。
>
> 我们的工作就在酒店中继续进行，而吴英也经常过来和我们沟通，听我们汇报，没过两三天，她突然跑过来，她说你们帮我算算，看看我的想法是否可行，你们从深圳过来，思路一定比我的好，她问有多少间客房，需要用多少家电，并问家电中，三星、海

尔、长虹等，哪个品牌好，我们当时推荐了海尔。她说那她想做海尔在金华的总代理，她说，如果她酒店开起来，那么肯定是用家电吧，电视、电冰箱、电脑都要用，这么多客房，数量是很可观的，而如果要开连锁酒店，数量就更可观了，我要是找别人买，那么大部分利润会被人家赚去，成本会增高，而如果她自己做了总代理，那么她不仅可以以最低成本拿货，她还可以享受厂家的返利，并且其他销售商还会找她拿货，她不仅能控制酒店投资成本，还能赚钱。她滔滔不绝地算着，我们也觉得是这么回事，所以都很赞同她，也很佩服她思维之快速。结果到了第二天晚上，就听说她已经去找海尔谈过了，但因海尔在本地已有总代理，所以没谈成，我们惊叹她的执行力。传言中，她洽谈的内容是这样的，海尔问，你是做家电生意的吗，她说不是，海尔又问，那你有做家电生意的经验吗，她说没有，海尔说那你什么都没有，你怎么做？她说，我有钱，我可以请人，据说海尔的地区代理费是一个亿。我们都觉得她很疯狂。

再后来就到了给酒店起名字了，酒店命名又成了让她头疼的事，她想了一串名字，让我们选，印象比较深的是“小城故事”，因当时觉得很土，很小气，我们还笑她，最后我们也帮着想，选来选去，我们推荐了“本色”，因为不管是从酒店的经营定位，还是她自己的一些个性，都很有她的风格，于是她采纳了，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注册成功。

因为家电的思路一度让她兴奋，并越想越多，她就又跑过来和我们讨论酒店的服务，因当时我们提出，酒店家具床品等不用传统的酒店布草，而是用家用的，把酒店打造成家的感觉，她也赞同，可这样一来，带来的投资成本和后期的维护成本必然会高很多，就布草干洗而言，传统的酒店床品基本为白色，普通干洗漂白就可，可如果用家用纺织品，又每个房间风格不同，色彩不同，显然普通干洗是不行的，酒店床品每天都要更换，不同颜色的床品若放在一起洗，那么床品颜色很容易互相染色，用漂白就更不行了，所以如果把酒店布草交给东阳现在有的干洗店洗，成本太高，又无法保证干洗质量，那么她只有自己引进先进的干洗设备，自己开干洗店。

说到配套服务，她又想起了洗车，因酒店那条街当时刚建设起来，还很冷清，配套设施跟不上，她说来住店的很多客人会是一些商务人士或周边一些有钱人，他们都会开着好车来，为让顾客体会到酒店的特色服务，那么她可以在酒店附近开一个高级汽车美容店，一是让客人可以享受免费洗车，另外还可以带动汽车美容这个产业，最重要的是对酒店的广告效果将起到很好的作用。

再说到酒店家具，因我们提到做成家的感觉，她就立刻去了广东做了家具的考察，和家电的思路一样，她几乎在一夜间就把她看中的全部的家具、洁具等都定了下来，如今她选择的这些牌子当时还在发展期，现在已经成为知名品牌了，分别有藤大师、七彩人生、居家伴等，洁具是樱花，她选的款式都是当时最超前的，她再度让我们惊叹的是她神速的执行力，要知道，哪怕我们这些设计师，都不见得一下子选出这么多花样的家具来，而她只用了不到一

个星期就已签好了合同。等她从广东回来时，她的想法又多了，她说东阳还没有很好的家私卖场，很多有钱人，有钱也买不到好家具，条件允许的都要跑去杭州等地采购，那我是不是可以开一个家具卖场，卖我酒店里用的家具、家电、家纺，这样，客人在享受家具的同时，如果觉得喜欢，还可以到我们卖场里买到这些用品，如此一来不是就起到了一箭多雕的作用？并又形成了广告、销售互补的效果。那段日子她基本就是东阳、广东两地跑。据说都她自己开车，而且连夜跑，真佩服她超人的精力，她一个人的工作力度能达到三四个强壮的人。

伴随着她一个又一个的想法，我们以最快的速度完善着方案。有一次半夜两点，她打电话过来，说要带朋友过来看方案，没过一会儿，就听到很多车子停在了楼下，那时我们已搬进一个临时的办公室，从窗外看去，全都是奔驰、宝马，这些朋友到了以后，吴英让我们演示一下方案，我操作电脑，她在一边不停地介绍她的想法，她的朋友也都频频点头，表示赞同，并称赞她的想法很好，他们也有兴趣参与，或加盟连锁。

终于到施工阶段了，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又成了一个要面对的问题，是包工包料，还是包清工，她又在合计中了，因为我们的设计花样较多，每个楼层一个风格，每个客房都效果不同（为的是让客人每天换一个房间，保持对酒店的新鲜感和好奇感，哪怕常住也不会厌倦），可这样的设计，施工起来较复杂，尤其5楼的洞房，全是模仿自然洞穴，整个房间都是异型结构，一般的施工队伍难以完成，只能用人工手工制作，这样工程造价就会很高，选本地的施工队吧，怕做不好，但最终还是让本地施工队低价承包了，做到洞房的时候，又另请了做园林施工的工人。工程迅速展开，资金也迅速投入。

因工程事宜，又让吴英产生了做建材城和装饰公司的想法，同一个思维，她说，如果用她自己的建材，自己的施工队伍，那我酒店的成本控制又能得到很好的提高，而且开连锁酒店统一设计施工的话，也能给加盟商提供更好的服务。而且现在在东阳本地，都没有像样的装饰公司和建材城，如果我能打造起来，那么我还可以接外面的业务，现在很多老板都买了别墅，手里资金也都比较宽裕，而且本地人的显富和比富心理较强，在自家装修上，定会投入不少。说到最后，她说你们几个人留下吧，我很认可你们，而且我要把这些产业全都打造起来，你们就继续负责接下来的项目，我给你们提供办公室和公寓，你们就安心在这里做你们的设计，我也不会亏待你们。在感受到她的真诚，她的热情，她宏伟的抱负以后，我们同意了，并也都没有再回深圳，都留了下来。我带到深圳的行李至今还没拿回，当时住深圳布吉哥哥家，钥匙都还在我这，走时招呼都没顾上打，现在想来确实太匆忙。



本色概念酒店风格各异的客房装修依旧保持原样，
这间原始岩洞风格的客房一直备受追捧

大概一个月的时间，她就把所有的想法全都执行了起来，在最短的时间内一口气成立了十几家公司，分别都是她以上的这些构思，也在最短的时间内签约了合作品牌，配合她的发展步伐，于是更多的设计工作展开。她把租赁到的一幢沿街楼，拿出了两层作为办公，后来的本色商贸城，同样因为时间紧迫，而楼房又是毛坯，为迅速将办公格局展开，我们对办公楼也进行了个性化的设计，在毛坯的基础上刷了桐油，吊顶全部用PVC管截成长短不一吊挂在顶上，最节约时间又最具个性的办公室装修完成，本色人才招募拉开。

此时，设计部我们三个人已经吃不消了，后又调来一个，但又因其中两个家在深圳，他们不想留下发展，并在工作进行了一个阶段后，选择了回去，最后留下的就只有我和小董两个人了，项目一个又一个地展开，我们也都纷纷介绍了新的设计师过来，但大部分都来自深圳，因为她认为深圳的设计当时是最领先的，事实的确如此，设计队伍也渐渐壮大到20几个人。中间我因个人问题回了山东一段时间，再回来后，我们的公寓已经装修好了，公寓都是精装，都配了空调、电视、冰箱、家具，甚至床品，而我也正式成为本色的员工。

接下来，本色的发展就如火如荼，几乎每天都在变化，一个又一个部门成立，一个又一个的高管加入，一个又一个的公司开启。在这发展过程中，她和我们设计部应该是结合最密切的，因为我们需要时刻与她沟通，时刻听她的发展计划和设计思路，常常我们加班她也去，方案讨论的多了，她就开玩笑地说，等我这些项目都完成，我都成为设计师了，她确实很有这方面天分。基本上，所有材

料都要她自己跑出去选，而她只要在东阳，也每天都要去工地查看进度。我们都很难想象，这一切，她是怎么做到的，一个人为何有这般能量，当然，我们当时并无关注她的资金问题，只知道她在义乌有做期货，还有足浴、服装、美容等生意，而且我们也知道，她有一帮很有钱的朋友，经常来，甚至成为公司的股东和领导。

再后来，她几乎盘下了东阳的一整条街，展开所有她构思的项目，并买下了多处房产和店铺，其中有一栋楼，她要做一个本色假日酒店，而我转而负责这个酒店的设计工作，在一次方案汇报中，她坐在我身边，我打开我设计的效果图，给她介绍设计理念，因设计也较为另类，施工有一定难度，但她对方案点头表示赞同后并说，小宋，你的思维尽可能地发挥，只要你能想到的，哪怕是月球上的，我都帮你实现，当时我真的很感动她对我的信任和认同，还有对我的工作的支持，而我也将全部的工作热情投入到了本色的工程项目中，从本色概念酒店，到本色假日酒店，到本色网吧，本色茶馆，本色建材城，我几乎天天加班，永远是办公室走的最晚的一个，甚至通宵。我和后来的设计师不一样，因为我和本色的发展和吴英的所有发展思路几乎绑定在一起，又加上工作中接触的较早也较对口味，对她印象很好，甚至崇拜，而她对我的这种知遇之恩，又在我心中回荡，所以我对待所有的工作，都像是对待自己的项目一样。当然后来的设计师也都纷纷投入到其他项目的设计中，在吴英的带领下，满腔热情地日夜奋战着。

发展中，品牌的包装和推广也都迅速开展起来，不仅在东阳到义乌的路上立了很多本色的广告牌，几乎每50米一块，在商贸城上，吴英还选用了三面翻的当时最先进的一种广告牌，每天都在展示着本色的神话。而此时，民间已纷纷议论起这个曾经并没什么名气的女孩，什么样的传说都出来了，只有我们知道，她是那么普通又那么不普通的一个人。

慢慢地，干洗店开业了，汽车美容开业了，婚庆开业了……有一天，公司突然开回了几十辆崭新的车子，都是白色本田系列的，有越野，有商务，我们还没反应过来，后来有人宣布这些车子是发给每个部门的，以提高工作效率，也为给主管人员提高待遇。我们部门当时分了一辆本田的商务车，工程部是分了一辆本田越野，而一些宝马类更高级的汽车，则发给了集团的领导层。

随着本色集团的迅速发展，也迅速展开了人才招募，以最好的待遇吸引各方人才，一时间，本色崛起，并形成了东阳“本色一条街”，而原来未出租的很多店面，也随着本色的发展而开张，大部分是小型超市和小吃店，因为几乎本色上千名员工，都在这里消费，我们每天上下班，看着老板笑脸相迎地招呼着我们，因为有了我们，他们的生意都开起来，并好起来。后来，本色查封，我再回到这条街，已非常冷清，原来的小店也都关了门，我问街边人，他说他们都回老家了，本色关了，他们就没生意了。

自从干洗店、汽车美容店试营业后，吴英提出全部免费，当时我们也不理解，后来在会议中知道，她一是为了做广告，她说看似免费，但这种广告效应会比砸钱到电视台有效得多，事实亦如此

（东阳一夜间没有不知道本色的），二是为了回报东阳人民，她家在东阳，就当为老百姓做点事，可这些老百姓是不知道的，还以为她是傻子，或者疯了。每天早上上班时，我们从办公楼看下来，干洗店门前几乎天天排着长队，甚至要把门挤破。我们还开玩笑说，其他干洗店该恨死吴英了。

每次开会她都要求工作人员把主席台撤了，她说她要和我们一样平起平坐，有一次没撤，她还责怪了工作人员，并等着撤好后，才坐下。她感谢每一个人对她工作的支持，她说她会将本色发展得更好，也会带动我们每一个人进步。我相信这些她都是真心的，因为她在没有成功时就是这样一个人，对朋友都非常的好，对我们也非常的好。

在人才招募中，一开始多为朋友，或亲戚，或朋友介绍，员工介绍，人员很杂，关系也很杂，但没办法，这样一个发展速度，这样一个迫在眉睫的人才需求，这样一个磨合期，是必然的，可其中不乏很多人是冲着钱来的，也不乏很多人是冲着关系混日子来的，这在短期内给本色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因为公司管理没有得到有效发挥，而公司财务及资本运作也没得到良好的控制，吴英后来也意识到这一点，决心调整，她以重金邀请了从国外回来做金融的朋友，同学帮她做管理，公司继而开始规范。

当时因办公室只有两层，面积不大，又那么多的部门，吴英自己的办公室非常拥挤，于是，她让我们把她自己的两幢别墅以办公室的形式装修起来，她搬到别墅去办公和会客。后来还没装修完，就被查封了。

繁忙的日子一直持续着，直到2006年10月，我因私人问题要去昆明，当时我手里的工作基本投入施工，做了交接以后，我提出了辞职。临走前，我以短信方式给吴英留言，提了一些公司发展中慎用人才的意见，因为知道吴英思想其实很单纯，很容易相信别人，不希望她被骗，她收到信息后，让她的助手约了时间叫我去她办公室，她说她可以准我假，但不准我辞职，让我处理好我的事情以后再回来，后因我情况特殊，我还是选择了离开，我答应她，以后有机会还是会帮她，那时我还太年轻，在管理上，也能力有限，所以也只能给她一些中肯的意见。

我很想念和她一起工作的日子，也很不舍得，遇到她是缘分，而她对我的影响很大，不仅在工作中，生活中她也很随和，有一次我烫了头发，那时还是长发，烫了小卷，她在办公室楼下见到我，有点儿讽刺地跟我说，哎呀，你看你，头发干嘛弄成方便面，像我这样子多好，快去剪个短发吧。她就是短发，干净利索，穿衣也很朴素，常常是黑色或者白色。

在我看来，她确实是一个很传奇的人，能有这么强的执行力，有那么多朋友愿意支持她，而她选择的产业，又是当时最具潜力的，她买了地产、商铺，一夜之间发展了那么多的产业，还要到湖北发展，她很早就说她外婆家是那边，除了东阳，她还要去那里投资，而设计部也将被调过去一部分。

在我离开本色后，本色和吴英的故事，是我和朋友、家人最常

谈起的话题，离开的那一天，看着东阳到义乌一路的本色广告牌，我当时还是觉得很自豪的，虽然我只是一名普通的员工，但本色毕竟也有我很多的心血，很多的激情，直到2007年2月10日，那天我还在翻看本色的工程档案，结果接到本色同事小董打来的电话，他告诉我，说公安局正在查封办公楼、商贸城，干洗店等也已经封起来了，而吴英好像被抓了，我问员工怎么办，他说，全部解散回家，相关部门会通知去领工资，那一刻，我心痛，我感叹，世事真无常，可我们都不知道她为什么被抓，但按正常思路想，本色神话般的崛起，确实超乎常人的理解，而这种大张旗鼓的动作，始终是高调的，张扬的，毫无掩饰的，总会招来嫉妒和麻烦吧。我们第一反应，就是她一定是得罪了什么人，不然好好的，怎么会被抓，而且我们还听说她被绑架过，她农民起家，除了那些朋友，又没有什么社会背景，凶多吉少啊，我们都很替她担心。

宋娜的谈话不仅述说的是一段有关老板和员工默契合作的难忘经历，更承载着两个年龄相仿的姑娘惺惺相惜的友情，说到动情之处，对面的网站姑娘也不禁跟着她眼眶湿润，扼腕叹息。

“小宋，你尽管去发挥，只要你能想到，我就尽可能把它变成现实。”在后来我和宋娜的交谈中，她反复念叨起的就是吴英对她说过的这句话。在宋娜看来，吴英就是一个敢想敢干的人，同时，她豪爽且大方，她会把自己获得的机会毫不吝啬地与她的同道分享。或许，这便是她能够笼络住许多人一齐帮她创造“神话”的缘由。

•捐赠

吴英的敢想敢干，还体现在她投资和捐赠的大手笔上。根据本色集团当时公开披露的材料，2006年8月，吴英成功收购了颇具规模的博大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两个项目：一是出资2100万元收购博大世纪公园地产项目55%的股权，二是全资收购浙江博大新天地广场，计划在原地开发豪华KTV、酒店和婚庆用品项目。

2006年下半年的三个月时间内，吴英极其主动地在当地连续进行慈善捐款达630万元，而政府方面对她的资金来路感到疑惑，对于这个找上门来的捐款人显得不冷不热，心有余悸，尤其是捐给东阳光彩事业的500万元款项，本色集团捐出后又主动要求退回，这更令政府对吴英存有戒心。

最后，吴英在东阳的捐款实际上只实现了130万元：一次是东阳歌山镇西宅小学（后被媒体误传为吴英的母校，吴英小学并未在此上学）新建教学楼，吴英于2006年8月1日亲自到场并捐资80万元，如今，“吴英教学楼”5个镏金大字依然从上到下依次排列，镶嵌在这座四层大楼的侧墙上；另一次是周红波代表本色集团向磐安县的50名贫困大学生捐款50万元作为学费。本色集团总经理周红波及常务副总蒋辛幸于8月8日前往磐安县探望贫困学生家庭的消息也在《金华日报》见报。



吴英捐资80万元在东阳歌山镇修建的西宅小学教学楼，当初的命名依然保留至今

周红波事后就这些捐赠行为的动机向我解释说：当时我们也想讨好

一下东阳的官方，毕竟在东阳的地盘上开店做生意嘛，要给政府留个好印象，将来对企业的发展会有利。

其实，吴英的数项捐赠行为中，还有一项至今鲜为人知，那就是她曾向最高人民法院主管的新闻月刊《中国审判》提供了一笔具体数目不详，据传是80万元的赞助费。在2007年第2期的《中国审判》上，“本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吴英董事长”和众多法律界高层人士一道被列为了《中国审判》杂志的常务理事，在她的名字前面紧挨着的就是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田文昌。

吴英在2006年密集地进行着品牌推广和投资活动，埋头打造她的本色王国，有关她的“神话”还在持续地酝酿、发酵、膨胀。

这时，浙江和上海的地方媒体开始密集地把调查性报道当成重磅的新闻炸弹投放到了东阳，众多媒体在本色集团这块狭小的新闻阵地上展开了厮杀：

2006年10月27日，杭州日报业集团所属的《都市快报》用3个版的篇幅推出总标题为《一出手就是上亿现金？东阳女商人演绎暴富神话》的重点报道。

相隔4天，10月31日，浙江报业集团所属的《今日早报》在头版及二、三版发表总题为《亿万财富是怎样炼成的——撩开东阳26岁富姐吴英创富本色》的组合报道，头版、二版主标题和副标题中分别出现了“亿万”与“富姐”的字样，两者隔行相望，遥相呼应，看样子，离“亿万富姐”横空出世已经不远了，果然，第三版的标题为《亿万富姐首度回应质疑》。此时，“亿万富姐”的名头还没有被媒体刻意突出，我揣测在吴英的财富来源及数额弄清之前，对于给她冠以何种名头，媒体还是有所顾虑的。

但是，仅仅相隔一天之后，似乎问题就有了答案。上海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所属的《东方早报》在前两篇报道的基础上以其夺人眼球的标题给了吴英的本色集团致命一击：《丈夫首度披露：26岁神秘女富豪吴英何来38亿身家》，这篇报道通过网络的快速传播，刹那间便首次以“38亿身家”的噱头把吴英的名声从东阳推向了全国。38亿从何而来？报道里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没有提供权威的答案，只是提供了几种不着边际的猜想，而且这些猜想大部分都出乎常人的意料，以至于某家网站在转载《丈夫首度披露：26岁神秘女富豪吴英何来38亿身家》一文时，把一个他们认为更“靠谱”的说法提炼出来冠以文章的标题：《26岁女富豪身家38亿　被传结识南亚军阀获遗产》。

再往下，媒体又揪着“38亿身家”、“军阀遗孀”的事情不放，本色集团高层只好对外宣称：本色花在购买物业和装修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5亿元，但没有一分钱是银行贷款，全部是自有资金。

那自有资金又是从何而来的呢？吴英又告诉记者：自有资金来源于期货、炒房和美容业。她不敢公开告诉媒体钱是借来的，她只能进行宣誓性的告白：我的钱是干净的。

而就在2006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反洗钱的神经由此变得高度敏感。在媒体高调亮相的本色集团引起了浙江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金华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金华中心支行、东阳支行及东阳市

公安局等单位的密切关注，公安部门已经开始对吴英涉嫌违法的行为实施监控。

2006年11月，浙江省公安厅、金华市公安局相继接到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反洗钱部门移送的线索，结合前期的秘密调查，本色集团及吴英等人被确定具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重大犯罪嫌疑。

也就是在《丈夫首度披露：26岁神秘女富豪吴英何来38亿身家》的报道刊发20天后，东阳市政府秘密成立了由东阳市纪委、法制办、审计、财税、工商、公安等部门组成的“11·20”专案组，而日后本色集团被查封和部分财产拍卖，均是在这个专案组的主导下完成的。

2006年12月19日，东阳市公安局开始对吴英及本色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进行立案侦查，参与办案的一位民警回忆说，他们当时对案件外围线索的了解正是从查阅媒体的报道入手的：

丈夫首度披露：**26**岁神秘女富豪吴英何来**38**亿身家

核心提示：吴英，女，26岁，浙江东阳人。

3个月捐款630万元，可列胡润慈善榜第95位。传总资产38亿元，可排在杨澜（40亿元）之后，居胡润“女富豪榜”第6位。

■她第一次亮相——长达两个多月的免费洗车点和洗衣店已让整个行业陷入恐慌。

■她引起重视——今年4月以来投资了12家企业，其中的本色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她秘密成交——耗资3800万元，买“望宁公寓”楼盘40多套房产和30多间街面房。只谈15分钟、现金交易的做法，已抬高东阳房地产行情。

■她高调出场——向东阳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捐款500万元，为了钱的来历，市主要领导多次找吴英夫妇谈话。

■她至今保守秘密——期货如何为她带来近38亿元的财富。

两月砸钱3.5亿搅翻东阳

吴英在东阳牛刀小试的，是一家叫“布兰奇”的洗衣店。今年8月18日试营业，“试营业期间免费服务”的条幅一直挂到今天。昨天，店内员工告诉早报记者，“免费何时结束，还没有收到总部的通知。”

对“布兰奇”，早报记者今年8月底第一次在东阳了解本色集团时，当地最高档洗衣店老板已相当“恐慌”。这位要求不透露店名的东北汉子在东阳已开了10多年干洗店，当地的高档衣服以前几乎都在他店里洗，“布兰奇”开张后，生意跌至冰点——“免费，谁吃得消？”

“布兰奇”洗衣店位于东阳新开发的汉宁路、中山路交叉口，离传统商圈中心两公里。“布兰奇”对面就是本色集团总部，楼下的“正道”汽车服务部与“布兰奇”同日开张，免费洗车服务也仍在进行中。

在“免费”搅乱东阳商业生态之时，当地政企两界开始“摸吴英的底细”。今年9月，早报记者第二次赴东阳采访时获悉，吴英已耗资3800万元，买下销售并不看好的“望宁公寓”楼盘40多套房产和30多间街面房；并收购了颇具规模的博大房地产开发公司2个项目——获得“博大世纪公园”55%的股份、全资收购“博大新天地广场”。

据了解，这些收购都是“悄悄”进行的。一位知情的当地房产企业老总告诉早报记者：“她谈一个项目只要15分钟，成就付现钱，不成拉倒。出价不低，成功率很高——这种做法，已经在抬高东阳房地产行情了。”

高调慈善不惧“烧钱炫富”名头

一边是低调收购房产，一边是高调慈善捐款。今年8月，东阳歌山镇西宅小学建新校舍缺钱，吴英送去80万元。由于受捐的是她母校，反响不大，甚至被认为是“炫富”，显示“荣归故里”。

8月2日，《金华日报》刊出东阳邻县——磐安县50名新录取大学生向社会求助的消息。本色集团随即表示，除已被资助的，其他学生第1笔学费由本色包了。8月12日，吴英的丈夫、集团总经理周红波赴磐安走访贫困学生，带去50万元现金，捐赠每名学生学费5000元。

这130万元还是“药引”。9月1日，东阳成立“光彩事业促进会”，由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吴美荣任会长，本色集团捐赠500万元。

“500万元善款”在整个浙中炸开了锅，也是媒体报道该促进会成立时唯一提及的捐款。虽然东阳不乏徐文荣、楼忠福等“老字辈”富豪，但像吴英这样高调、密集地捐款还是第1遭——况且，她还是个26岁的“小虾米”（方言“小孩子”）。吴英“烧钱炫富”的名头更响。

确切的消息源指出，“光彩事业促进会”成立前，本色集团主动找到市政府，要求捐款。这“吓了市领导一跳”，不敢接受。市主要领导多次找吴英夫妇谈话，询问钱的来历，吴英表示“钱是干净的，绝对是正道来的”，市里仍非常谨慎，最终通过设立“光彩事业促进会”接受。

配合炒作寻求宣传效果

吴英的整套“烧钱”举动，似乎冲垮了当地人承受“财富神话”的极限，“几十亿财富怎么积聚”成了当地从政界到街头小贩乐此不疲的话题。要知道，年前的吴英在东阳还没什么值得艳羡的产业，知名度近乎零；即使有交往的人士也纳闷：“去年还向朋友借钱，怎么一下发了？”

各种版本的传言由此而兴。传言得不到澄清，逐渐演变成谣言，而吴英对谣言的回应是更加神秘和低调，传言更甚。

最大的“讹传”源于刚开始招商的东阳世界贸易城。招商预售当天，爆出“本色集团耗资2亿元多买下700个摊位”的消息，第二天被当地媒体用作“商铺热销”的例子。

今年9月，早报记者向贸易城一名副总经理求证此事时，他闪烁道“没那么多”。10月30日，早报记者证实，当时本色集团已声名在外，东阳世贸城想借此炒作，就签了“意向书”。实际上，本色集团一个摊位也没买——要是真如传言所说，“本色集团买了700个、集团合作伙伴买2个楼层”，世贸城一期4000个摊位就不用销售了。

第二个波及面更广的“传言”来自本色的用人机制。据传，公司大部分员工均为“吴英亲戚和朋友”，薪酬待遇奇高，“中高层全部有

车，不乏奔驰、宝马”。广为传播的是“保安”2100元的月工资——该公司保安约100人，当地保安的月工资水平在800元左右。

吴英的丈夫周红波否定了这种说法，“所有保安都在试用期，基本工资1200元／月，绩效奖还没定，年终奖肯定比其他地方高”；集团员工工资一般比本地水平高20%；高层领导、骨干年薪依能力、贡献分50万、80万、100万、200万不等。

关于名车，周透露，本色集团有20多辆商务用车，包括1辆“宝马750”，但没有“奔驰”。他们夫妇私用的两辆跑车是“法拉利”和“克莱斯勒”。买高档车是喜欢玩车，不是炫富，他最想买的是还没上市的国产“东风铁甲”。

街边美容店起步期货能人助其发家

在东阳，当地人最津津乐道的“猜测”莫过于吴的“发家史”——面对26岁的富婆，没有一个是善意的版本：走私、军火、贩毒、傍大款，现在她铺张“低端产业”的目的是“洗黑钱”。

最完整的说法是，吴曾失踪3年，去了国外，结识一名南亚某国的军阀，军阀遇害后分得大笔财产。传言中的财产最高达120亿元。

早报记者在吴英老家——东阳歌山镇西宅村采访，也找不到她财富的原点——“她很早就出去了，没多少人知道在干嘛。”

接受早报记者采访时，周红波表示，可以透露发家过程，但“哪天赚了多少钱就不必说了”。

据介绍，吴英是1997级东阳技校学生，读了一年半就辍学，和姑姑学习“女子美容”，学习期间结识周红波。学成后，两人在东阳开出“西街贵族美容院”，“那时是新兴产业，尤其引进‘羊胎素’项目赚钱很快。”

赚得第一桶金后，吴英赴广东做服装贸易；再积累了一定资财后，在广东买下了几间摊位，做服装贴牌生产，“这几个摊位仍在运转”。广东回来，又在东阳、义乌、诸暨等地“找钱”，商贸、房产、财产担保……什么项目都做，有亏有赚。随后在东阳开了最豪华的“喜来登KTV”，还在东阳、义乌开了“千足堂”足浴店。

2003年，在朋友介绍下，两人涉足金融业。今年上半年，期货市场一片繁荣，吴英决定投血本炒期货，“眼睛盯着电脑，100块钱掉地上都不敢捡，怕稍纵即逝的发财机会溜走。”

“期货是我们最大的一桶金”，周红波说，“朋友帮忙”是他们发展到今天的重要原因。虽然对金融不太在行，但有人称“股神”的朋友，另外还特地请了一位期货高手做投资顾问，尊称“老师”。现在，“老师”就在集团上班，带了几个大学生，周六周日关注国外期市、工作日关注国内期市。

周红波拒绝向早报记者引见“老师”，也不愿透露其薪酬待遇。只是说：“老师”的待遇、“股神”的名号，圈内人都知道。他透露，上半年他们主要的投资是橡胶、有色金属，包括铜、锌等。期货风险大、回报也快，每次赚钱，就抽出一部分投资实业。

当地一位官员向早报记者谈起了他从省里朋友那里听来的消息，本色集团高调亮相后，引起有关部门关注。经调查，基本认

可“集团资金来源为期货”的说法，总资产为38亿元，但炒期货前的资金没法跟踪。周红波也向早报记者证实，集团确实受到过这方面调查，时间约半个月，但对“总资产38亿元”的说法，他未置可否。

本色集团网站自称是“以旅游、商贸、酒店连锁和资本投资为主导，集建材、工程建筑等娱乐服务业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周红波透露，“下一步的动作是投资物流业，配合商贸城发展”。

周红波对本色的解释是“本来的颜色、农民本色、英雄本色”。他和吴英均钦佩横店集团创始人徐文荣，希望也能“造福一方”。

“富婆”还是“富豪夫妇”？

目前，本色集团总部已在装修收尾。1～5楼为家居城，入驻品牌颇为另类，价格不菲；6楼为办公区，走道墙面裸露着水泥磨砂，顶部水管密布——工作人员解释，要的就是“本色”。

这几天，吴英一直忙于装修概念酒店，广东、东阳两头跑，而这两个地方也恰巧是吴英发迹之地。10月30日，早报记者在集团董事长办公室采访了她丈夫周红波——虽然周对外称是“集团总经理”，其实是夫妇共同创建本色，内部员工均称他“周董”。

周不否认让吴英抛头露面有炒作的成分，“26岁女富豪，在中国还没有。”他说，一次和朋友吃夜宵，特意听听外界的传言，“太虚幻，但宣传效果很好。”关于本色有关产业“免费经营”的传闻也略有出入。他说，本色拿下“布兰奇”浙江代理权，“免费”是为扩大知名度；洗车铺仍全免费，但每辆车前后车牌均贴上“本色车业”宣传条幅，还会登记车主姓名、电话号码，“每辆车都是流动广告，会带到全国各地”，而且，免费洗车的后续如改装、维修等才是真正赚钱的。

（见《东方早报》2006年11月1日《丈夫首度披露：26岁神秘女富豪吴英何来38亿身家》，记者丁仕松）

这篇影响巨大的报道，行文简练且显得很有节制，措辞大胆却很有分寸，表达生动而且富有活力，作为一篇优秀的调查报道有许多可圈可点之处，但这篇报道是有问题的，最关键的问题在于它的标题《丈夫首度披露：26岁神秘女富豪吴英何来38亿身家》，它以一种巧妙的方式误导了读者，从此之后，吴英坐拥38亿资产的说法在网上不胫而走。顺理成章，人们也开始相信吴英以如此身家位居2006年胡润中国女富豪榜的第六名应该也是事实。

实际上，2006年胡润中国女富豪榜的榜单上并没有吴英及其本色集团，排名第六位是身家35亿元的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姚娟、魏东夫妇。虽然说记者在正文里明明写着“传说中的”38亿元资产“可以”在2006年胡润中国女富豪榜排名第六，但在网络世界的以讹传讹之中，那“传说中的”和“可以”等等关键的限制性字眼儿逐渐就被人们省略了。

我向这篇报道的作者丁仕松求证吴英“38亿身家”的说法从何而来，他说，“我是听浙江政法部门的一个朋友说的，可能他说的是3.8亿，可能我当时听错了”。

他还提及《26岁女富豪身家38亿　被传结识南来军阀获遗产》的标题，说那是网站后来没有根据瞎改的。

吴永正对这篇报道曾经耿耿于怀，在吴英案第一次开庭时，大批记者蜂拥而至。休庭时间，直言快语的吴永正面对众多记者的话筒，当众指着站在一旁的丁仕松说：“吴英就是被你害死的。”

丁仕松微笑着回答：“怎么是我害死的？我无心害她。”

总之，吴英是被舆论硬抬着坐在了一个五彩的泡沫上，她内心的痛楚无人知晓。在风暴即将来临的某个晚上，她当着闺蜜金华芳的面曾经失声痛哭，“我真的承受不住了，不想活了……”其实，凡人一旦成为了某个“神话”的主角儿，他要承受“非人”的折磨也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

第三章　身陷高利贷谜局

倒退到吴英表面上风光无限的那些日子，当时几乎没有人知道，她的神话几乎是一个叫林卫平的义乌人亲手打造的。他和她本无瓜葛，但自从他被她的“聪明能干”折服了之后，他便接连不断地把成捆成堆的资金砸向了这位年轻的姑娘，直到最后不能自拔。

我曾放肆地问过林卫平：“你对吴英那么放心，那么好，事后外界都有些不理解，甚至有传言说你和她有些儿女私情？”

林卫平沉稳地笑笑：“我和她没有感情原因，有这个事情合作就搞不成的呀，债权人睡过了债务人，一旦有这个事情，利息啊，还款期啊，都不好谈了，会很麻烦的，关系都会乱掉的。还有一次，她提出要给我买一辆宝马车。我说不要，你送我车不就是用我的钱送车给我吗？这是瞎扯的，你项目做做好，把我的钱早点还给我就好。”

•“表哥”

倒退到吴英表面上风光无限的那些日子，当时几乎没有人知道，她的神话几乎是一个叫林卫平的义乌人亲手打造的。他和她本无瓜葛，但自从他被她的“聪明能干”折服了之后，他便接连不断地把成捆成堆的资金砸向了这位年轻的姑娘，直到最后不能自拔。

吴英和林卫平相识的路径转了两个弯：吴英通过义乌人杨军先是认识了骆华梅，骆华梅又将自己的表哥林卫平介绍给了吴英。刚一认识，吴英就跟着骆华梅管林卫平叫“表哥”，而她对外介绍骆华梅，很自然地就变为了“表弟”。

现在回过头看这位“表哥”林卫平在义乌资金市场的江湖地位可是非同一般。2009年1月，他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0万元，他的犯罪指向的是一个巨大的数字：8.6亿！而在吴英集资诈骗案中，林卫平是吴英的第一大债主，他先后借给吴英的资金总额高达4.7亿元。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这样写道：

> 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林卫平处非法集资人民币47441万元，已归还本金9855万元，支付利息5001万元，实际集资诈骗32585万元。
>
> （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金市检刑诉［2008］114号）

在吴英集资案中，林卫平在我眼中是最神秘、最不可思议的一位当事人。一个人到底要生着怎样一副红嘴白牙才有可能说服那么多人放心地把自己的钱财交给他去打理呢？一个曾经手握数亿元资金的“金融大亨”该会有着怎样的气质和风度呢？一个呼风唤雨的大亨一个不慎就沦为了一无所有的阶下囚，如今他又会落魄成什么样子呢？

2012年3月1日，吴永正当我的面给林卫平打电话说，有两位“媒体朋友”很“好奇”，想和他见面聊聊，不写什么东西，林卫平在电话里满口答应了。不想，第二天一早，我和已改投《中国企业报》门下的丁仕松从东阳出发去义乌之前打林卫平的电话，一直都无人接听，让吴永正再打，也是同样的结果。难道他变卦了？

我们硬着头开车直奔义乌，连接两座城市的义东路一直坑洼不平，走着走着，突然从某个地方开始，道路一下子变得平坦了，丁仕松轻声说了句：“进入义乌地界了。”可是，林卫平依然不接我的电话。

我从背包里翻出林卫平的起诉意见书，按上面记载的地址一路打听，很快就找到了林卫平家。此时的林卫平已被假释，按理说他应该就待在家里，此时的他，或许会在看电视？看书，浇花，还是在打牌呢？

敲开门，谜底揭开，一个中年男子听到林卫平的名字却一脸茫然：“林卫平不住在这里。”我不死心，怕他就是林卫平而不承认自己就是自己，以前做曝光节目，这样的事情我见多了。于是，我赶紧翻包拿材料，想向他出示盖着公安局大印的起诉意见书。

这时，背后传来一个女孩儿的声音：“你们找我爸爸是吧？”

我们进来时看到一个十六七岁学生模样的女孩儿站在楼门口，没想到她就是林卫平的女儿。

原来，我们敲开的房门是林家的对门邻居。林卫平的女儿正好从学校放学，没带家里的钥匙，就站在门口等妈妈回来。我们手中的《东阳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把102室弄成了101室，就差一个数字。

丁仕松小声开玩笑地问我：“是不是当时抓捕的时候，他躲到了邻居家，警方就把邻居家当成了他家了？”

我说：“不可能吧，抓完人还要搜查的，邻居肯让你将错就错啊？”

很快，林卫平的妻子回来了，她和女儿很友善地把我们领进了房间。当时，屋里一片狼藉，因为管道漏水，林妻正张罗着两名工人将维修时破坏的地砖重新铺好。

我们询问林卫平的去向，林妻说，我们离婚了，他现在不在这里住。

从她嘴里，我们了解到，母女俩现在住的房子是2003年义乌市文化局兴建的集资房，总面积118平方米，当时花了18万元。屋里陈设很一般，并没有我们想象中手握数亿元资金大老板的阔绰。林妻解释说，林卫平平时有点大男子主义，他做的“生意”从来不让女人过问，在出事之前，她根本无法想像林卫平做的“生意”有这么大，好几亿了，吓死人，她以前更没有见过林卫平把什么巨款带到家里来。

我们怀着好奇，想知道一些有关她和林卫平过去的情况，林妻介绍说，他们是经人介绍在1993年结的婚，当时林卫平是在北京空军服役的军官，部队的驻地在北京的怀柔。后来他转业到了义乌市文化局工作，2005年辞职开始专门做生意，而她一直都在义乌市供销社工作。

临别时，林卫平的女儿在家门口担心地问我们：我上大学想学法律，不知道爸爸出了事情会不会影响我学法律？我说，不会，爸爸是爸爸的事情，不会影响你升学的，到时希望你能考到北京去上大学。

她点点头，说了声再见，和她妈妈一道站在门口目送着我们走出楼道。

•“钱庄大佬”

头一天的寻访不遇，无端又平添了我们对林卫平这位“钱庄大佬”的神秘和期待。

第二天，在义乌天恒国际大酒店旁边的两岸咖啡馆，当我和他握手寒暄时，才确信这回是真的见到了传说中的“表哥”了。

我们面前的“表哥”40来岁，身体还没有发福，不胖也不瘦，留着板寸头，戴着眼镜，身着一件休闲西装，显得斯文而腼腆，看不出一点落魄的样子。见着我们，他连忙说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昨天有急事下乡，把手机忘在家里了。当天晚上，女儿已经打电话说起过你们到过家里了。这时，我和丁仕松对视了一下，好像是说：昨天的铺垫没有白费时间。

林卫平说话时，脸上一直含着笑意，感觉生活中他不像是个很强势的人，更没有一点儿江湖气。我一时真的无法把他的形象和一个手里经常流转着数亿元民间资金的生意人联系在一起。

据说，吴英案发前，林卫平做“资金生意”一直信誉都很好，义乌的老板和有闲钱的朋友都愿意把手中的资金投到他那里去放贷。“我们做资金生意，谁需要就借给谁，赚取中间的利息差，相当于一个不合法的银行。这个生意实际上就是纯粹靠自己的一个脸面，而不是说去走黑道。”林卫平用自嘲的方式言简意赅地介绍了自己所从事的地下行当。

2002年，还在义乌市文化局文化稽查大队工作的林卫平开办了一个针织袜厂，为了一心一意办企业，他在2005年辞去了公职。有记者在报道里说他在下海之前是文化稽查大队的中队长，他认真地向我纠正道，他一直都是稽查大队的普通工作人员，真不知道这个职务是怎么“杜撰”出来的。

在操持企业的过程中，林卫平经常遇到企业间相互临时拆借的问题，借来借去，不仅周转了资金，还熟悉了一批握有闲钱的人。一来二去，他成了资金周转的一个中间人，发展到后来，他干脆把袜厂给关了，专心在亲戚、朋友、战友、同学、旧同事、生意伙伴之间充当资金的调度人，把他们手中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再转借给那些需要大量资金周转的企业主和生意人，从中赚取利息差。对于上游的放贷人，林卫平给出的月息在2、3分，他再放贷出去的时候则是5、6分。

2005年，杨军带着吴英，通过骆华梅找到了林卫平，四个人约在一个茶楼里见面，坐在林卫平面前的吴英不过24岁，话并不多，主要都是杨军在帮忙介绍情况。通过介绍，林卫平知道吴英想开足浴店和KTV，想借500万元。500万元在民间资金活跃的义乌也不算什么大生意，但是，毕竟这小姑娘太年轻了，估计是没有什么实力。

林卫平和骆华梅还是有点犹豫，有天他们打算亲自去东阳看一看，车开出去几步路，突然又折了回去，林卫平说，心里感觉不舒服，赚这么点钱搞得这么辛苦划不来。

更何况，不熟不借是他们的习惯。吴英第一次向林卫平借钱以失败

告终。

不仅仅是肥水不流外人田，而且是出于资金安全的考虑，林卫平手中的资金是很少流出义乌的。义乌的民间融资和其他地方一样，非常信赖人际间的信用关系。他们的融资对象一般都是亲朋好友、企业内部人员和生意伙伴这三个社会圈层，借助的是人缘、地缘和血缘关系对融资行为进行隐性担保，同时通过高频率的日常接触对融资企业实施动态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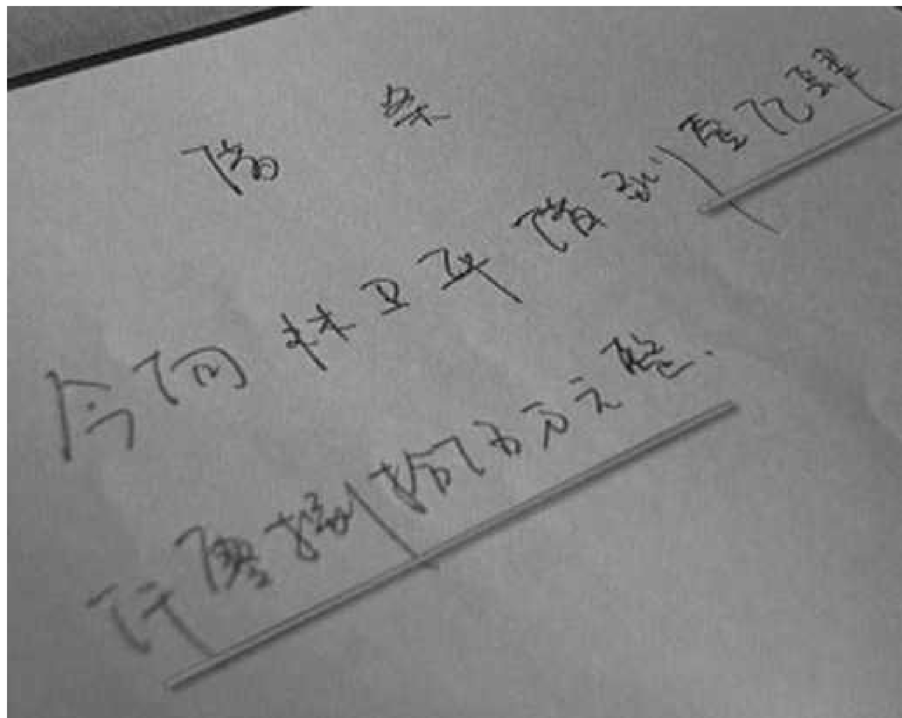
东阳虽然离义乌不远，但与吴英发生借贷关系显然不利于监管和防范风险，林卫平在心里坚持了他的原则。

但时隔了一年，表弟骆华梅再次把吴英带到林卫平的面前。

时年25岁的吴英，经过摸爬滚打已经出落成一个事业有成的女强人形象。她的言谈干脆利落且充满自信，她眼界开阔且说起话来头头是道，她已然不是前一年面对林卫平这样的大老板而显得有些腼腆、青涩的女子了。她说起羊胎素在她的美容院卖“疯”了，她提到在广州白马服饰城炒摊位利润丰厚，她说她还想在诸暨开一家投资担保公司，她说她有做期货的特殊资源，还想借笔钱炒期货……骆华梅这时也在一旁帮着吴英敲边鼓：“这个小姑娘在东阳发展得不错，已经有两三千万元的身家了。”

而且，会见之前，骆华梅还偷偷告诉表哥，有义乌人杨卫江已经借过600万元给吴英了，约定的2个月时间一到，吴英就把款项如数归还，还支付了利息180万元。

林卫平做资金生意，对于下游借贷者，他有自己的考察原则：一不吸毒、二不赌博、三不洗黑钱。他愿意看见借款人拿着钱去做实业，因为有项目在那里，看得见、摸得着，万一一时还不上钱了还可以债权转股权，几乎不存在什么风险。



吴英向资本“大佬”林卫平借款的借据，上亿元的资金借贷仅仅就是这么一纸文书

吴英的状况似乎完全能够经得起条条框框的考查，但林卫平好像还是有点儿犹豫。虽然东阳和义乌仅仅相距18公里，两座城市已经首尾相连，实现了同城化，但毕竟他对东阳和吴英都不熟悉。这边，表弟又不断地在打包票，林卫平那边便有了些松动：“按我的判断，一般穷到什么都没有的人，可能把钱借走随时会出风险，但资产达到两千万以上的人，犯不着去冒太大的风险。公司稍微有点规模以后，不是十拿九稳的项目，她不会去做的。”

2006年3月30日，吴英从林卫平那里第一次借到了500万元。东阳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是这样表述的：

> 2006年3月份，犯罪嫌疑人吴英经犯罪嫌疑人骆华梅、杨军介绍，以成立公司需注册资金为名到犯罪嫌疑人林卫平处借款，后犯罪嫌疑人吴英与犯罪嫌疑人林卫平、骆华梅、杨军在义乌小山宾馆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利息为每万元每天40元，2006年7月3日后约定利息为每万元每天35元。）
>
> ……
>
> 2006年3月30日，吴英从犯罪嫌疑人林卫平处吸收存款500万元，支付时先扣一个月利息60万元，实付440万元。
>
> （见《东阳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东公诉字［2007］第343号）

上述500万元款项的利息标准如按年计算，每月60万元，一年720万元，年利率为144%。如果放贷者将每月拿到的60万元利息以相同利率再放给吴英，则一年利息总收入是3275万元，此时的年利率则高达655%！当然，这么高利率的贷款，借款人一般是不会借满一年的。

吴英向“表哥”开口要借的最大的一个数字是3个亿。

吴英说，自己在母亲老家湖北荆门通过农行荆门市分行副行长周亮，认识了时任荆门市政府秘书长的李天贵，李答应支持她收购荆门大酒店，并在荆门市开发房地产。2006年3月，吴英在荆门开设了信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准备收购市中心一处被处置为农行不良资产的烂尾楼。

和林卫平相识之后，吴英的投资就变得很是大手笔了，刚在荆门砸下1000万元，过了一个月，她又投资500万元在东阳成立了本色商贸有限公司——这就是本色控股集团的前身。

这时的吴英意气风发，敢借能还，还有一些好项目握在手中，看起来是大有发展前途。

在林卫平的账本上，他在义乌放出去的其他资金正好回笼了，而上家又不着急拿回去。他想，要借，那还是借给吴英吧，确实可以降低资金成本。

林卫平要求吴英抽空带他一起去看看荆门的地产和收购项目，吴英满口答应了。一开始，吴英时不时地催促林卫平，但林走不开。等林卫平有空闲了下来，吴英却一会儿北京，一会儿广州地来回跑，忙得不可开交。这么一拖，两人始终没有去成湖北。

时间不等人，林卫平退而求其次，和吴英手下负责做这个项目计划书的方鸿聊了聊。方鸿学过金融，搞过投资，他把商业计划、盈利模式分析得头头是道，林卫平放了大半个心。这期间，林又暗自看了看此时铜期货的价格，确实涨了不少，按照吴英当初拉他入伙时的行情计算，应该已经赚六七千万元。这么一盘算，林卫平在心里给吴英这个小姑娘的赚钱能力又加了分。

从2006年3月第一笔借款开始，吴英经常每隔几天就有数百乃至上千万元的借款从林卫平那里入账。最密集的是2006年8月和9月，林卫平分9次分别向吴英汇出了1.46亿元和1亿元资金。其中最大一笔是2500万元，最小的一笔是500万元。到2007年1月5日最后一笔200万元入账时，短短9个月时间，吴英从林卫平处借到了4.7亿元。

按照民间融资的行规，放贷人不会向上游透露自己的下线，放贷人之间也不会互相透露自己的下线，所以放贷人很忌讳有借款人不守规矩，以同一笔资产作抵押或以同一个项目为由头，同时向几个放贷人借钱。关于吴英借款的利息，前期是每万元每天40元，后期是每万元每天35元，前者相当于月息12%，后者相当于10.5%。

林卫平看好吴英投资实业的决心和能力，但同时也很怕她冒进违反行规：“你投资多少项目，要跟我说清楚，钱不够我可以帮你想办法，但你不能到处去乱借。你只要实实在在地在做实业，哪怕企业失败，我就当是扶持你，但是，如果说你拿这个钱去赌博或干其他的，那我就没法交待了。”

林卫平一直都认为他和吴英之间是在做“资金生意”，至于在法律概念上，对吴英是不是可以定性为集资诈骗，他说他一直都搞不清楚。

我问林卫平：“吴英是说要做湖北的项目才问你借钱的，可是最后湖北的项目最终还是没有做，你觉得她是不是骗了你？”

“项目没做成和成心骗人还是有区别的，到底是不是骗，现在只有吴

英心里清楚。”接着，他给我打了一个精妙的比方，说明要通过行为判断一个人内心的所思所想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情：“就好比是有人到我这里买了一个茶杯，付了一部分钱，他说他先拿茶杯回家，回头再给我余钱，结果，茶杯在半路上打掉了，他钱也一直没来付，这时也不好说他一开始就是想骗我的茶杯，是不是？”

林卫平的比方很文雅，对于相同的问题，东阳一位债权人用一句粗话直截了当地回答我说：“承认我被吴英骗了，那不就是承认我是傻×了吗？”生意场上的老江湖有一个共性，那就是骗他们都很难，但是他们一旦失手都很难承认被骗。

坐在我们面前的林卫平，不仅文雅，而且宽厚，这为我们探寻事情的真相提供了条件，我知道他面对棘手甚至是难堪的问题也是不会发怒的。

我放肆地问他：“你对吴英那么放心，那么好，事后外界都有些不理解，甚至有传言说你和她有些儿女私情？”

林卫平沉稳地笑笑：“我和她没有感情原因，有这个事情合作就搞不成的呀，债权人睡过了债务人，一旦有这个事情，利息啊，还款期啊，都不好谈了，会很麻烦的，关系都会乱掉的。还有一次，她提出要给我买一辆宝马车。我说不要，你送我车不就是用我的钱送车给我吗？这是瞎扯的，你项目做做好，把我的钱早点还给我就好。”

事实上，林卫平和吴英的关系并没有外界想象的那么亲密，平时他们几乎不见面，也很少打电话。作为她的债权人，有关吴英的消息，他往往都是从报纸和传闻中得到的，印象深刻的大致有三四次，但每每总是令他头皮发麻。

第一次，他在2006年9月7日《金华日报》的头版上看到有篇报道《东阳世贸城预约登记场面火爆》，报道说：“东阳本色集团和全国最大的床上用品生产商——江苏凯盛集团3月正式签约入驻。”

白纸黑字，这区区33个字着实把林卫平惊出了一身冷汗。他早就听说东阳出了个年轻的富婆，一口气买下了东阳世界贸易城的700多个摊位，据说一次就投入了2亿现金。开始他还将信将疑，这回都见报了，他才深信不疑。

林卫平手里拿着报纸掏出手机赶紧给吴英打电话，你怎么搞的？我给你钱不是要你搞这些的，是拿去湖北做项目的，又在东阳买这些东西干什么？

吴英回答说，世界贸易城的门面她一间也没有买，只是配合政府炒作一下，钱没真正投下去。

对于吴英的说法，林卫平当时就是不信，这么严肃的党报，难道会扯谎吗？

我们也抱着同样的疑惑向周红波求证此事，周说：“是的呀，当时有一个东阳市的副市级领导叫我们支持一下政府的世贸城项目，到现场做一个签约的样子，吴英那天签约的时候手上的那支笔根本就写不出字的。”

我还问过吴英的干姐姐徐玉兰：“吴英投资2亿元购买世贸城700间商铺的事情你听说了没有，是不是真的？”

徐答：“那个时候，我一听说这个事情，就打电话过去要她转让一间

给我，因为她是大批购买的嘛，一定很便宜的，买一间，不管是我自己做生意，还是将来转卖、转租嘛，都是很划得来的事情。但是，她跟我说她没有门面，我就相信她没有，因为她向来对我都很大方的。她有的话，一定会给我的。”

后来，我在2006年9月4日《东阳日报》的头版上看到了这篇报道，这篇报道提到了传说中的700多个摊位，但并未涉及2亿元的数字，这个数字应该是精明的读者自己推算出来的：“9月1日签约后，本色集团和江苏凯盛集团购置了三楼床上用品市场的二分之一，计700多个摊位，他们自己负责招商，负责培育市场。”

吴英的大手笔已经见报了，而在吴英和报纸之间，林卫平更相信报纸。对于做过机关干部的林卫平，他怎么会相信这么严肃的党报也会以讹传讹呢？满腹狐疑之中，他还不忘以前辈和资金供应商的双重身份提醒这位有些“生猛”的后辈做事要有章法：“你借我的钱去湖北搞项目，那就好好做湖北的项目，不然就搞乱了。”

第二次，他听到一帮朋友正在热烈地讨论：买床上用品，送彩电是不是搞反了，应该是买彩电，送床上用品才对的，就好比是以前听过买冰箱送高压锅，可谁听过买高压锅送冰箱的？林卫平半路插进来问，什么事情这么有吸引力呀，让你们讨论得这么激烈？一打听，他才知道，是东阳的一个本色集团，老板是个小姑娘，他们正在开展“买家纺，送彩电”的促销活动。

林卫平听了一惊，他抛开讨论得正欢的一群人，赶紧跑到外面跟吴英打电话，问她到底又在搞什么名堂？

吴英说明了这个促销活动的底细，并告诉林卫平，买家纺，送彩电是有钱赚的。

林卫平听了说，你的思路是很好的，很会赚钱。但是，我们不是在东阳办这些事情，是要在湖北做项目。

吴英答，荆门项目的政府决策班子要来东阳考察本色集团投资实力，得先把东阳的阵势搭起来。

吴英所说的荆门市政府决策班子主要指的是时任荆门市政府秘书长的李天贵。2006年6月，吴英提出收购荆门大酒店，她通过荆门市农行副行长周亮结识了李天贵，李天贵表示愿意帮忙。

2006年10月底，吴英盛邀李天贵和周亮到浙江考察，考察取得了满意的效果。临走时，吴英派人将装有6张（每张金额人民币3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及其他物品的手提箱送给李天贵，装有4张储蓄卡的手提箱送给了周亮。李天贵回到荆门后，先是将储蓄卡交给妻子进行保管，然后积极推进着荆门大酒店的收购事宜。

第三次是一位朋友和林卫平闲聊，这位朋友的谈资与明处的吴英以及暗处的林卫平都有直接有关：东阳突然冒出来了一个亿万富姐，买了法拉利跑车满街跑。

林卫平一听，心想就怕是吴英，一打电话，果然和她有关：你买了法拉利？听说你在街上跑得很拉风？

吴英回答说，没有，那个是方总（方鸿，本色商贸公司总经理，其妻为吴英同学）老婆的，分期付款，我帮她担保一下。

林卫平又给方鸿打电话，你老婆买了法拉利？方鸿说，我叫吴英不

要买，她听不进去。

再后来，林卫平见着吴英，想当面教训她一下“乱花钱”，但吴英又说这车是婚庆公司买来做婚车用的，林卫平最后被吴英气得笑了起来说：“你倒是很会解释。”

有关这辆价值375万元的蓝色法拉利612跑车，在一审的庭审中吴英做了如下的陈述：

辩护人：法拉利车。车是谁买的？

吴英：提车的时候是我去提的，但是付钱的时候，当时因为公家户头没有什么钱，然后就替公司代付了，是周巧去办的。

辩护人：这个车落户了吗？

吴英：没有落户。

辩护人：有没有去办过落户？

吴英：没有。因为后来打官司了嘛。

辩护人：打什么官司？

吴英：车子买来是旧车，二手车。

辩护人：因为是旧车，打官司一直没有落户。

吴英：嗯。

辩护人：这个车是你个人买的，还是你的公司买的？

吴英：公司买的。

辩护人：都和谁说过这件事情？

吴英：周巧，购车的时候我也说过，因为我有一个婚庆公司。

辩护人：有一个什么？

吴英：有一个婚庆公司。我注册了一个婚庆公司。

辩护人：婚庆公司跟车有什么关系？

吴英：因为结婚嘛，很多婚车什么，我也想做经营用的，也是公司的形象嘛。

辩护人：你自己有一个婚庆公司，你想把这台车用做婚庆公司经营用。这件事情对什么人说过吗？

吴英：因为婚庆公司我不是博大花园里面由股份购买来的吗，里面也确实在设计装修一个很大很大的婚庆商场。

辩护人：这个车实际上用过没有？

吴英：没有用过。我买来的时候都已经有800多的里程表了。

辩护人：你用过没有？

吴英：我没有用过。

辩护人：到今天这台车也没有落户吗？

吴英：没有落户。

但是，法院最终也没有采纳吴英的口供，依然把法拉利跑车列为了吴英肆意挥霍的证据。

回到案发前，眼见着吴英的摊子越铺越大，林卫平知道吴英在东阳可能是收不住了，他开始督促吴英按期还款，吴英在被杨志昂挟持之前陆续归还本金9855万元和利息5001万元。也许是为了安抚“表哥”，吴英仿照本色概念酒店的经营模式，对林卫平的小山宾馆进行了重新装修设计，并派员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小山宾馆还被吴英挂上了一块“本色酒店连锁加盟No.001”的牌子。林卫平告诉我，他对酒店的装修风格是满

意的，但对于吴英自说自话地挂上一块“本色酒店连锁加盟No.001”的牌子，他是不满意的。他当时就告诉吴英，这笔装修费你算清楚，将来从你的还款中扣除，加盟不加盟的事情就算了。吴英当时调皮地满口答应，好的，表哥，我马上摘掉，马上摘掉。



2006年底，宣称本色集团涉足五大行业的广告在东阳随处可见

只是，直到他们两个先后被捕，那块牌子依然挂在大门外，最终还是由东阳警方帮他们摘掉的。

对于小山宾馆的装修费用，林卫平在被捕之后，曾向警方作了如下交代：

> 问：你和吴英是否还有其他资金往来？
>
> 答：应该没有了，只有小山宾馆的装修是吴英付的钱。据吴英自己讲，装修的费用有450万元，这笔钱我也没和吴英结算过。

林卫平告诉我，他跟吴英说过，这笔钱将来要从她的借款中剔除掉。

2012年4月底，一个烟雨迷蒙的夜晚，我赶到义乌，第一次住进曾经挂着本色概念连锁酒店牌子的小山宾馆。据前台的服务员说，林卫平每天就住在这家酒店的512房，但是那晚，我不断地往那个房间打电话，却一直没有人接听。打林的手机，同样也无人接听。这些年来，林卫平的手机号一直都没有变过，我理解这是一个资金生意人信用的一部分。如果他换了手机号，这在他的债权人那里是一个极其危险的信号，可能又会引发一阵小骚动。

他的手机铃声也耐人寻味，我听见一个男声——樊凡在柔声唱起《我想大声告诉你》：“我想大声告诉你，你一直在我的世界里，太多的过去难割舍，难忘记，太心疼你才选择不放弃也不勉强，你不要哭，这样不漂亮。”

他不接电话，我就把铃声听完，感觉歌词的内容仿佛是唱给他的“债主”听的，当然，听完了，那些“债主”可能会有些哭笑不得吧。

后来我问过林卫平："这手机铃声是你专门安排的吧？好像对催债的人说，你一直在我的世界里，我不放弃也不勉强，你不要哭，这样不漂亮。"

林卫平笑笑："不是，这是我随便下载的。"

我倒是不信，觉得他当时挑歌的时候一定是听过歌词的，否则，这铃声怎么这么巧和他的心境这么搭调呢？

那晚，我索性隔段时间就打过去，让那男声在我耳畔不断地响起。

终于，一个女声接了电话，说"林卫平喝醉了"。因为"喝醉"而接不了电话，这样的情况在我这里已经是第二次发生了，但据我所知，林卫平以前是从不喝酒的，或许，林卫平现在不想再像以前那样抛头露面了。这我是理解的，心里一丝抱怨都没有，他没有义务接听这些对还款毫无益处的"好事者"的电话。

2012年7月下旬，我和林卫平重新取得联系，他解释说，那时吴英的案子刚刚发回重审，找他的人实在太多了。言外之意，他可能是不胜其扰，太烦了。更何况，他是一个还处在假释期的犯人，他说民警找他谈过了，叫他不要再对记者"乱说话"了。他委屈地说，以前不是他"乱说话"，是记者对他的话"乱发挥"。

可是，在那个雨夜我不知道这些，只能苦等。我窝在小山宾馆一间日式客房的矮床边上网看视频，电脑上正在播放央视法治频道《庭审现场》栏目早已播过的《亿万富姐受审记》，进来送电源插座的服务生发出了一声惊叫，这不是吴英吗？我见过她！这位服务生介绍说，当年是吴英派人来这里搞装修设计的，这里每个楼层、每个房间的设计风格都不一样，楼道的设计有中式的，有西式的，有古典的，也有很现代的。听罢，我趿着酒店的简易拖鞋坐电梯到8楼，然后步行下楼，逐层观摩，果不其然，一层楼一个样式，每层都是新天地。






当年小山宾馆风格各异的走廊设计

吴英除了帮林卫平装修酒店，据说，还送过他一辆宝马车，林卫平在一次讯问中向警方交代：

> 在2006年8月份，吴英给我买了一辆宝马750轿车，当时吴英说车价148.5万元，后来我以140万元的价格从吴英的借款中扣除了，算吴英还给我140万元。

我和林卫平第一次见面时，他回避了与吴英合作经营小山宾馆的情况，而主动地向我们解释了他为什么要拒绝吴英“宝马”相赠的好意：“还有一次，她提出要给我买一辆宝马车。我说不要，你送我车不就是用我的钱送车给我吗？这是瞎扯的，你项目做做好，把我的钱早点还给我就好。”

我当时并未想到林卫平是用支付车款的方式“拒绝”了吴英的馈赠，而且148.5万元的宝马车，林卫平只“支付”了140万元。事实上，他接受了吴英8.5万元的现金馈赠。

从这两件事可以看出，林卫平想告诉我们，他和吴英之间仅仅是“清清白白”地做着资金生意，并没有其他的因素掺杂在其中。

第四次，这回林卫平不是又听到了吴英的什么消息，而是他发现她突然间没有了消息。不管林卫平的妻子吃醋不吃醋，反正那时，他最“牵挂”的人肯定不是她的结发妻子，而是那个外界疯传的“小富婆”。

他打电话给吴英，不接；发短信问她：你怎么那么长时间一点声音都没有？过了许久，吴英回话：在出差，过几天会回来。

过了五六天后，骆华梅通过调查公司的手机定位业务找到了吴英，并开车把她从镇江接回了东阳。在骆华梅找到吴英之前，其实她已经跟司机杜沈阳打过电话，要他开车过来接她。这时，跟随骆华梅一同到来的还有其他几位债主。从江苏返回浙江时，奔驰、宝马车队浩浩荡荡据说有五六辆车。

吴英在骆华梅的车上接受了详细的盘问，了解事情始末的骆华梅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赶紧就向林卫平通报了遭“绑架”的真相。

骆华梅把吴英带到义乌首先和林卫平见了面，他们三个人在一起吃了一顿饭，林卫平向我转述说；“当时气氛并不算紧张，但见面大家也不是太开心。”面对林卫平有关资金安全的疑问，吴英干脆地甩出一句话：“我会想办法还给你的。”

林卫平无奈地说：“你说你会还，现在这个状态（林在此停顿了一下，似乎可以补上一句：叫我怎么说呢），能还是最好。”

也就在这时，林卫平明确地从吴英嘴里知道了在给她传送资金的链条上，他林卫平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环。

即便如此，林卫平还是像兄长一样慢条斯理地教育她，这一次被人软禁起来逼债，肯定你是有责任的。我们做资金的人讲究信誉，有钱就有钱，没钱就没钱，实事求是地跟人家说清楚。人家来要钱，你说今天没有，要等明天；明天到了，又说等后天，结果后来又拿不出钱，事情就闯大了，是你把人家逼到了墙角没有退路的。

吴英现身的消息没有激起大家的欢喜，相反，由此而引来的负面消息却不胫而走。2006年12月28日，上海《第一财经日报》发表题为《26岁神秘女富豪身家38亿　被工行催要千万元贷款》（记者洪其华、

全秋梅）的报道。现在看来，正是这篇有着诡异标题的报道吹响了最后摧毁本色集团的第一声号角：

26岁神秘女富豪身家38亿　被工行催要千万元贷款

3个月捐款630万元，2个月砸3.5亿元作投资，一度搅乱整个浙中商圈的本色集团，日前在当地陷入资金链紧张的传闻之中。

四大商业银行东阳支行之一的一位人士昨日对《第一财经日报》透露："最近在当地屡屡有本色集团资金链紧张的说法。当地银行对此都相当关注。均在第一时间联络本色集团负责人吴英，吴英未正面回应传闻。"这位人士还表示，工商银行正在对本色集团催要一笔约1000万元的贷款。

就在12月初，有浙江媒体仍在报道吴英这位年仅26岁的女富豪"出手阔绰"的故事。从旗下保安高工资，到本色投资的洗衣店长期免费洗衣等，种种情景，不一而足。至于吴英和本色集团的资产，更是说法众多。有说10多亿元，有说38亿元。来源则更是扑朔迷离。有一点则是肯定的，媒体对吴英财富的大肆炒作，确实起了很大的误导作用。

比如曾有媒体报道称，本色集团一口气耗资2亿多元买下东阳世界贸易城700个摊位，实际上后来被证实是子虚乌有。

记者就资金链紧张一事，向本色集团一位前高管求证。这位人士只是表示："本色集团资产，从一开始的6个亿到10个亿，再到30多亿，都是媒体炒出来的。本色集团注册资金是1个亿，目前已经投资可以计算的资产在3个亿左右。"

……

据当地多位在能源和地产界有较大投资的企业家透露，"吴英掌控的本色集团在当地银行的贷款数目确实不多"，对于其前期大规模的资金获取和投入，"一种说法是至少有数亿元来自于紧邻东阳的义乌商人"。

有关本色集团从当地民间大规模借贷的说法，一时还无法得到确证。不过地下钱庄在当地相当活跃确是事实。有据可查的是，轰动一时的金信信托崩溃案中，其掌门人葛政就是东阳人，金信在东阳、义乌至少向大大小小的钱庄，非法融得了数亿元。余波现在仍未消散。

"吴英是一个敢想敢做的人，什么好，什么是社会投资热点，她都会去尝试，而且速度很快。当初她开美容店的时候，别人还没有使用羊胎素的时候她就想到、做到了，"上述本色集团前高管透露，"本色目前有1000多员工，投资摊子一下子铺得这么广，主要是与她本人性格有关，她是一个急进型的人。"

"吴英最大的优势在于人脉关系比较好，一向对朋友不错，朋友也愿意帮助她。"该人士说，"就像我一样，在她创业初期需要我的帮助是可以的，但仅仅是帮忙的角色。"

在截稿前，本报记者多次拨打吴英本人的手机，但其均在关机状态。本报将继续深入调查此事。

这篇报道除了透露工行正在催要一笔1000万元（注：实为1550万元）的贷款之外，还第一次提到吴英的资金"至少有数亿元来自于紧邻东

阳的义乌商人”。结尾处说吴英的手机在记者“多次拨打”时“均在关机状态”，这更让读者感到本色这座商业大厦已然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对于本色“大厦”可能倾覆的原因，这篇报道进行分析并给出了自己的答案：“媒体对吴英财富的大肆炒作，确实起了很大的误导作用。”

既然吴英的资金来自义乌的消息都见报了，日子首先难过的便是林卫平了。这时，有数十位上游放贷人来问林卫平：“我们的钱是不是借给东阳的吴英了？”

林卫平照实回答：“是的呀。”

紧接着对方便开始大呼小叫了：“我们原以为我们的资金是不会流出义乌的，你怎么会放到东阳了？我们还以为东阳真的出了个什么富婆，原来是花的我们的钱啊。老林呀，老林，你真是要把我们给害了。”

•四面楚歌

2006年年末这两天一直延续到2007年年初，在义乌赫赫有名的金融大鳄林卫平实际上已经是四面楚歌了。

林卫平找来律师黄振兴进行咨询，他告诉黄律师，义乌有一个工厂老板把年底给工人发工资的钱交给他，原本想着周转一两个月赚点利息，结果这么一转就转不回来了。眼看着年底拿不到工资的工人就闹起来了，急得都想跳楼的老板只好拼命催他还钱，可是那段时间，他已经和吴英联系不上了。介绍完这些，林卫平急切地想知道："像我这样，钱要是还不起，是不是要判刑的？"

黄律师说："经过我的初步了解，你借这么多钱，已经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了，若是钱款还不上，事情一旦败露，很快警方就会来抓人的。不过，这个罪是判刑不重的，最多也就是10年。"

事后我也当面问过林卫平："难道你是通过问黄律师才第一次知道自己已经触犯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吗？"

林卫平点点头说："我在文化局搞文化稽查，对文化方面的法律法规是比较熟的，对这个资金方面的法律就不熟了。再加上这个资金生意大家都在做，也不觉得是什么犯法的事情。"

黄律师出主意说："先不要考虑这一步，还是首先要找到吴英，想办法追回钱来，减轻债权人的损失，也是减轻你老林自己的罪责。"

于是，林卫平就委托黄律师一道去找吴英协商还钱的事宜。

某一天，林卫平通过电话了解到吴英人在丽水，他和黄律师就开车赶了过去。这一天具体是哪一天，黄律师也说不清楚，他只记得这一天好像离过年不远了，同时，离吴英被抓也不远了。

在路上，林卫平把自己的动向向几位债主进行了通报，结果，又有十几位义乌放贷人跟到了丽水。他们在一家宾馆约见了吴英，债主们或坐或站，把一个房间挤得满满登登。

黄律师是第一次见到吴英，这姑娘给他留下的印象是态度不错，且信心满满、镇定自若。她说，资金的事情不要着急，钱是没问题的。

黄律师问："吴英啊，你的信心从哪里来呀？"

吴英回答说："我在丽水不住宾馆的，是住在农行一位姓梁的银行行长家里，对方是我关系很好的姐妹，能够给我解决资金问题。"

不过，这个"好姐妹行长"后来成为吴英第一个检举揭发的行贿对象。

吴英还说，她已经找到了香港一个投资公司给她5亿元的资金做投资。林卫平他们当然不会轻易相信。

吴英又进一步安抚大家说："你们放心好了，实在不行，我把我的珠宝卖掉。"她打开车子的后备厢，里面装了满满的珠宝和玉器。

这反倒让黄振兴更担心了，只怕吴英随身带着珠宝出逃，也足够在外边生活了。黄振兴当时提醒林卫平说："若她把所有的凭证撕毁逃走了，你就倒霉了。你拿什么向其他债权人证明钱是给了吴英的？"

黄律师给林卫平出主意说：“要变被动为主动，要不先让吴英把本色的财产作为抵押，把无抵押债权变成有抵押的债权；要么把举报信写好，想办法在义乌举报吴英，对下面的人有个交待；年关将到，还要想办法控制她出逃，万一跑掉了，追都没有办法追。”

当然，这个最坏的结果没有发生，最终吴英没有“跑路”，直到她被警方秘密拘捕以至于外界误以为她再次被“绑架”。

这些珠宝后来落到了林卫平手里，大约30来件，他后来又把它们交给了他的一个资金上游的债权人。再后来，林卫平东窗事发，这位债权人担心这些珠宝来路不明，又主动把珠宝交到了公安局。后来，我在小山宾馆见到了这位债权人，他说他当时听到林卫平被抓，以为公安局很快就能帮他把借款追回，他不想要这些珠宝，还因为鉴定、核定价格和变现都很麻烦。

当时在丽水时，债权人在一起商量对策，其中一个义乌女老板提议：“是不是让吴英交出所有的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归我们保管，总经理还是吴英来当，然后趁她名气没被毁掉之前，利用她的号召力再向别人借钱，借来的钱先还给我们就行了。”

“你明知她没钱了还让她去‘骗’？这就真的成诈骗了，到时候你们推托不了责任的。”黄振兴当即否了这个“馊主意”。

此时，另外一些不知内情的义乌老板还在源源不断地往林卫平这里送钱。林卫平问黄律师：“还有2000万送过来给我，还好不好拿？”黄律师回答说，“不好拿的”。最疯狂的时候，林卫平描述道，一麻袋一麻袋的钱被装到他的住处，几百万的，他都已经不要，一般都是上千万。黄律师感叹道：林卫平在当地都已经“红”成这样了。

在不到一年的借款过程中，林卫平并未急于催收借款。他不断地向吴英询问，荆门的项目做得怎么样了？而她总是以各种理由来解释，并安慰他让他放心。

在吴英被杨志昂挟持失踪期间，林卫平连吴英头头是道的解释都听不到了。越来越多的义乌债权人知道了林卫平的资金去向，他们怒火中烧，却拿不出迫使林卫平及时还债的正经办法。结果，一位债权人的两位女家属强行住进了林家，另一位则带着一队人马控制了林卫平经营的小山宾馆。而此时的林卫平正在兰溪挖地三尺寻找吴英，他在电话里向入侵者摆出的姿态很干脆：要钱没有，要命一条，要是发生血拼，鱼死网破，两败俱伤。结果，两路人马兵临城下折腾了一阵不见效果，他们自感没趣，便很快退了兵。

后来林卫平告诉我：“两个债主，分别都是1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大债主，他们的心情我都理解，可是占领我家和小山宾馆又有什么作用呢？我钱又不放在家里，当时首先想的，还是要想办法找到吴英才是。”

根据手机定位，当时义乌的债权人确信吴英就藏匿金华市下属的兰溪市。一批债权人在林卫平的带领下扑向了那里，大家分头在大大小小的宾馆展开了地毯式的搜寻，最后无果而终。但直到今天，在义乌还流传着一种说法，那就是吴英被捕时，一开始是关押在兰溪看守所的。

在最后无法查明吴英下落时，林卫平表示，他愿意投资、参股本色集团，由其负责偿还本色集团在义乌的债务。在被捕之前，他已经开始和吴英的其他债权人见面商量，如何将他们的债权打包收购。

在案发以前，吴英一直这样认为，包括林卫平在内的很多债权人，他们是想“将本色集团当成自己的公司来弄的”，是“真心帮我的”，相互之间的交情不止于债权债务关系。

第四章 “蒸发”的财产

在吴英被捕后一系列“蒸发”的财产中，我唯一找到旁证的一笔款项是她在上飞机前携带了10万元现金，这笔现金的目击者便是开车送她到机场的郭京军。郭京军向我回忆说：“她随身就带着一个女式挎包和一个纸制的手提袋，手提袋里用报纸包着10万元现金。我有些担心她的安全，所以就特意把她一直送到了安检通道口。”

但是，这笔数目不小的暂扣款并没有在判决书中被提及，也不知道东阳警方当初是否开具了暂扣单并且将这笔款项随案移交。基于此，吴永正对媒体反复陈述：“这个案子一直都是事实不清。”他所指的事实不清，最明显的部分便是指涉案财产还未一一查明，也未在判决书里得到客观反映。他的逻辑是，如果这些财产没有清楚地列明，这起案件就永远可以被称为“事实不清”。

•清产核资

随着吴英和众多债权人的落网，本色集团搅起的风言风语以及投资风潮归于平静。

林卫平、杨志昂和杨卫陵等人被羁押在东阳看守所不同的监室里前后两年，成了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难友。林卫平曾看见律师出身的杨志昂因为和看守所所长斗嘴而挨了罚，他也听到远处的杨卫陵曾不止一次地号啕大哭，惊天动地，悲怆瘆人。也难怪，在外面过着富足生活的资金生意人对于囚徒生活一时都很难适应。

吴英同样去了一个清静而且适合反省的地方，过上了简单而规律的生活，她开始如饥似渴地学习《刑法》和《刑诉法》。她的荣华富贵，就如同浮云遮眼，转瞬即逝。

起初，她把事情想得很简单，甚至还从看守所里给家人带话说：

> 家里送来的衣服已经收到了，但是没法穿，我上次叫办案单位带信说，让你们去（本色概念）酒店913房，拿衣服和鞋子送来，是不是913房被查封了？……公司经营情况如何？（杜）沈阳、刘安、小兵他们还在上班吗？

913房正是判决书上所标明的吴英最后的住处："捕前住东阳市本色概念酒店913房间"。看来，在被关押的最初一段时间里，吴英对本色集团已经名存实亡的事实还蒙在鼓里。

在吴英的家人这边，吴永正对女儿的清白显得十分自信。吴永正对我们反复说起过的一件事情很能说明问题，在本色集团被查封的当天晚上，时任东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的杜时兵带人找上门来，说要去吴永正乡下的老宅去搜查。吴永正甚至连搜查证的事情都没问过，就说我可以带你们去。见天色已晚，他和警察在路边摊简单地吃了顿晚餐，并抢着买了单，然后一同去了乡下的老宅，也就是前文提到过的曾经的"地标"建筑，任由警察在房间里寻找与案件有关的蛛丝马迹。

这期间，吴永正依然执著地向各级部门反映吴英被杨志昂"绑架"的情况，力图逼迫东阳公安立案，以便把吴英案的"真正起因"查个水落石出。说起吴英命运的急转直下，吴永正总要归结为杨志昂的"绑架"行为。"这就是整个案件的导火索！"吴永正的口气不容置疑，"如果吴英不是因为离奇失踪8天，债权人就不会恐慌，她不会被抓，本色集团也不会被查封，说不定现在已经资产几十亿了。"

但是，东阳市检察院的一位工作人员对此却有不同看法，他认为吴英案发，这起"绑架"事件并不是直接导火索，它只是给有关部门的案件侦查提供了一个线索而已。

早在2006年的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东阳市支行已经监察到，经常有大笔大笔的巨额资金从义乌甚至全国各地，通过当地银行转到吴英在东阳的账户上，他们觉得十分异常，便向金华的上级部门作了汇报，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又马上向省里进行汇报。换句话说，在杨志昂盯上吴英的钱袋之前，金融监管部门早已开始监控吴英这棵"摇钱树"了。

本色集团被中止营业之后，东阳市公安局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公告》的精神安排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清产核资”。这时，所有的本色集团员工已被遣散，本色的户外广告全部被拆除，本色集团的公章和所有账册全部上缴被用于“清产核资”，而且这个清产核资将本色集团的所有人员都排除在外。

“清产核资应当由本色集团股东或其委托人共同参与，清产核资结果应当由双方签字认同，并向本色集团股东或其委托人提供所有查封的财产清单。”吴英的丈夫、本色集团副董事长周红波在提交的申诉报告中这样写道。

“清产核资是公司解散或者资不抵债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法律措施，并且必须要在企业正式进入破产程序之后。现在本色并没有宣布破产，怎么能清产核资呢？”本色集团远在河北的法律顾问也对此提出异议。

但周红波被告知，“家属和股东不允许参加清算过程也无权知晓清算结果”。

官方的这些举动表明，涉案的不仅仅是吴英个人，本色集团同样也犯罪了。但是，吴英被捕5个月后，情况忽然发生了变化。东阳市公安局出具了一份长达47页的起诉意见书，里面逐一记录了吴英等8人涉嫌非法集资的案情，以及每一笔资金的来龙去脉，但起诉意见书自始至终没有一字一句提及本色集团涉案。

这表明东阳警方改变了2月份时的认定，不再把本色集团视为非法集资案的涉嫌犯罪主体。用吴永正的通俗理解就是：本色集团没有犯法。但是，此时除了义乌的足浴店“千足堂”，本色集团所有的产业都已无法经营。吴永正只好靠着东挪西借应付足浴店每月的房租，坚守着吴家这唯一的产业。那时，本色集团已经名存实亡了。

既然不是单位犯罪，为什么要对本色集团进行“查封”或是“清产核资”呢？

2007年11月5日，东阳市委、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正式向《21世纪经济报道》发出书面答复，将“查封”和“清产核资”改称为“暂扣”、“保护”和“清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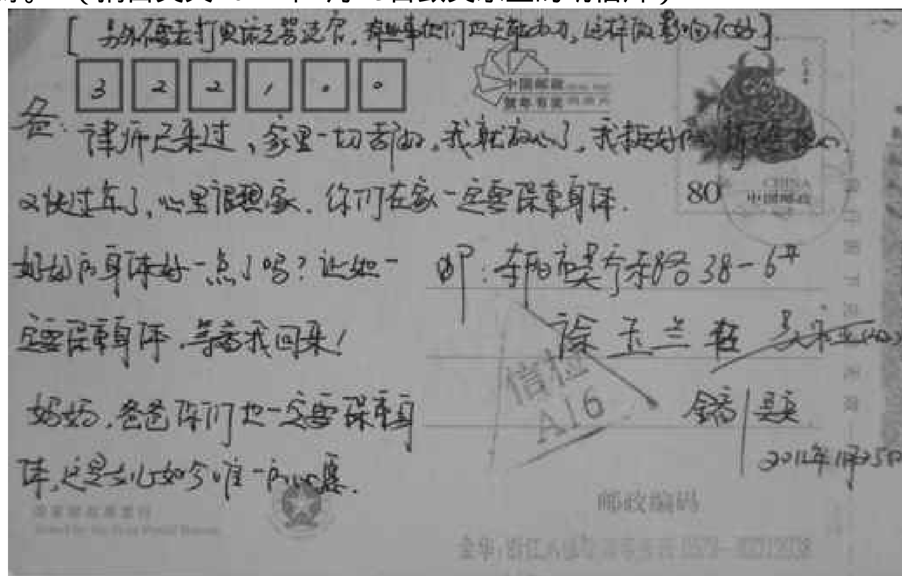
> 东阳市公安机关依法暂扣吴英及本色集团有关涉案财物，并采取原地保护措施，并非查封。由于涉案财物数量大、种类多，需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清点。目前此工作正在进行中。

但本色集团的律师对“保护”之说同样表示异议。“如果说保护，那么企业的正常经营权就理应在保护之列。本色集团是合法登记的公司，既然没有涉及公司法人犯罪，它就应该能继续合法经营。”

听到律师的说法，11月12日，吴永正又去了趟公安局。他希望从那里讨回本色集团的公章，盖在本色集团委托律师的文件上，使得委托行为能在法律上生效，可是除了去大吵一通，老吴并没有得到什么新成果。那段时间，公安局成了老吴发泄心中不满的地方，有什么事情想不通，他就到那里把办案人员大骂一通，回来好像就舒服了许多。同时，他也常把自己的“壮举”向旁人说起，以证明自己的“刚正不阿”。

后来，案子移送到了金华中院也就出了东阳，吴永正依然保持了这种“惯性”，遇上他认为不公平的事情就会打电话找办案法官发一通火，这事儿传到吴英耳朵里，她还在一张明信片上顺便规劝了爸爸一句：

“另外不要打电话去骂法官，有些事他们也无能为力，这样做影响不好。”（摘自吴英2011年1月25日致吴永正的明信片）



吴英在金华看守所写给家人的明信片，最后她还补上一句话劝导父亲不要“骂”法官

可是，吴英当时哪里知道父亲的茫然、无助与郁闷呢？

“没有了公章，什么都办不成，也不要谈什么经营了，更何况人没了，东西被扣去了，怎么经营呢，你说说，怎么经营呢？你跟我说说！”吴永正就是这个火爆脾气，总是对着与案件无关的人发无名火。初次与他接触的人因此总会被弄得莫名其妙，相处时间长了，习惯了就好了。这时，你只要静静地看着他，用眼神表达理解和同情，这就足够了。他要的就是这个效果。

这时，警方清点完本色集团和吴英的财产，下一步就是要进行处置了。对于处置财产的理由，东阳市委、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在前文提到的一份媒体答复函里已有交待：

> 为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暂扣财物贬值，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有关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对暂扣财物进行合法、有效、公开、公平、公正的处置。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
> （见2007年11月5日《关于〈21世纪经济报道〉有关问题的答复》）

对于政府上述的处理意见，吴英在发给吴永正的明信片里已经进行过传达，只是老吴当时没有太在意，可以说，吴英的财产处置是发端于千足堂足浴店的：

> 爸：
>
> 前些天，东阳办案单位的领导来了，同时也带来了汉宁路千足堂几位房东的声明书，他们要我务必做出选择，因为房租是（2007年）12月31日到期的，①交现金付房款；②拍卖里面的东西抵房租，我也考虑了很久决定拍卖，因为那些装璜（潢）的东西时间越久越不值钱，对我以后判决量刑也不利，我想委托你帮我处理一下

那些拍卖的财产相关事宜（除了房产，其他的财产包括酒店、网吧等都打包进行处置），反正那些财产早晚都要拍卖的，我现在最担心的是你们受牵连……爸你收到信后请您回封信给我，我觉得政府在处理我这件事情上已经宽宏大量了，我应该积极配合减少损失。

金看／吴英

2008年2月3日

这时，吴英似乎已经开始习惯于她的囚徒生活了，她甚至怀有几分亲切地管她的羁押场所“金华看守所”叫“金看”了。

•专场拍卖

眼看吴英被捕一年半了，案子已经进入了审查起诉阶段。在她之后相继落网的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杨志昂等债权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2009年1月已被法院一审从轻发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8.6亿元的“表哥”林卫平判刑最重，但也只被判处了有期徒刑6年。

对于这个刑期，许多人都觉得判得太轻，但是林卫平解释说，这是因为他在看守所里有检举他人犯罪的立功表现。

吴永正思忖着，吴英的案件应该有点儿进展了吧，哪怕就是一个坏一点儿的消息也是消息呀，总不能就这么一直不明不白地拖下去吧。终于有一天，吴永正在公安的朋友悄悄带来了有关案件的最新消息：本色集团的机动车将进行专场拍卖。

周红波也听说了相同的消息，他更具体地了解到是金华的鼎盛拍卖公司东阳分公司进行拍卖。他让自己的一个朋友扮成“买主”向金华鼎盛拍卖公司东阳分公司求证此事，得到了对方的肯定答复，并称拍卖时间尚未确定。

那段时间，吴永正委托一位在政府部门工作的亲戚严密注视《东阳日报》的拍卖公告。有一天终于有了消息，他赶紧跑到市府大楼的一间办公室，和那亲戚几乎是头碰着头，一起研究起拍卖公告来：

机动车专场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委托，定于2008年6月11日上午9时举行机动车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高档轿车、商务车、客车、货车一批共30辆，分三组整体拍卖，每组10辆。详见拍卖资料（或公司网址：www.zjdspm.cn）。

二、本次拍卖的机动车均为二手车，初次上牌时间均为2006年。

三、展示时间：6月9日开始到6月10日止，每日上午9时到下午4时。展示地点：东阳市公安局交警队车管所内（东永线陶村）。

四、报名地点：6月6日起到6月10日，每日上午9时开始到下午4时。报名地点：东阳市中山路3号3楼（东阳大厦对面），报名时个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单位法人请带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公章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并交纳保证金30万元／组。

五、拍卖时间：2008年6月11日上午9时。拍卖地点：东阳市招投办中心。（人民路222号　东阳日报社大楼内）。

六、咨询电话：86638672　86645446　86641482

咨询地点：东阳市中山路3号3楼（东阳大厦对面）。

浙江鼎盛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虽然这份拍卖公告上并没有标明这批汽车的所属单位，但有公安的朋友提供“内部消息”，加上这批汽车的上牌时间和数量与本色集团被扣

的车辆信息完全相符，所以，吴永正断定8天后，也就是2008年6月11日将被拍卖的30辆汽车就是属于本色集团的。

吴永正火速将报纸取走，复印，传真给本色集团的法律顾问，第二天，一封律师函便发往了东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东阳市政法委、东阳市政府以及浙江鼎盛拍卖有限公司：

律 师 函

惊悉浙江鼎盛拍卖有限公司即将于2008年6月11日上午9时拍卖东阳市公安局扣押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30台机动车。作为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单位，我们对此震惊之余亦郑重声明：

一、现行拍卖行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必须停止相关拍卖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条关于“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规定，有权委托拍卖的委托人应当是拍卖标的的所有者或者是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权利人。显然，该30台机动车的所有者是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而公安机关或其他执法单位在本案尚未结案并判定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罪的情况下不具有可以处分该30台机动车的权利。因此，在未经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拍卖的情况下，现行拍卖程序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必须予以停止。

二、关于该30台机动车的性质

2008年4月，东阳市公安局委托东阳市价格认证中心对包括该30台机动车在内的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价格鉴定。2008年4月23日，东阳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告知吴英相关诉讼权利，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很明确，本案尚在一审程序中，该30台机动车实际是检控机关指控本色集团有限公司犯罪的证据。无论委托人是谁，现在对30台机动车的拍卖无疑是将指控的证据毁灭，因此，机关拍卖程序必须予以停止。

三、拍卖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拍卖人明知委托人对拍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如前所述，国家机关违法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起国家赔偿。同时，相关违法办案人员将受到行政处分。

四、我们的权利

除协助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经济赔偿外，我们将通过正常的媒体渠道将本次事件公之于众，并发函向包括但不限于东阳市的各相关部门进行反映。

综合上述，我们敦请相关单位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避免错误程

序的发生。同时也期望在国家当前即将举办奥运会之际，能为构建和谐奥运尽一份力。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律师函》把该说的话全都说了，其实归纳起来就是一句话：从法律程序上说，在判决前公安机关可以冻结和扣押犯罪嫌疑人的财产，但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公安机关在法律权限里能做的事情就是将冻结和扣押的财产随案移交，只要吴英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任何部门没有权力拍卖被告人的财产。

警方担心汽车长久放置会出现贬值的情况，所以，他们起初曾找到吴永正商议拍卖的事宜，因为警方清楚，吴永正是吴英在资产处理方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委　托　书

兹有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英自本日起委托我父亲吴永正全权处理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务（包括资产处理、产权变更、出让、债权债务等所有民事权利、义务的处置）。

委托人：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英（亲笔签名）

2007年3月9日

受托人：吴永正（亲笔签名）

2007年3月12日

这份委托书正是东阳公安局的民警张武从看守所中带出亲手交给吴英家人的，当时警方希望作为受托人的吴永正能够签字同意警方的拍卖行为。但出人意料的是，吴永正断然拒绝了警方的要求：“现在时候不到，这个字我是不会签的！”

虽然送达委托书时吴永正把张武弄了个大红脸，但警方的拍卖计划却仍在按部就班地进行着，在吴永正拒绝拍卖之后不到三个月，机动车专场拍卖公告便在《东阳日报》见报了。

吴永正请律师发完了《律师函》，依然还不放心，便叫来北京东卫律师事务所的张世国律师一同前往东阳市公安局讨说法。

在一位办案负责人的办公室里，张世国向警方宣讲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结果得到的回答的是：“这个财产在北京是不可以拍卖的，但在我们东阳是可以卖的。”此话激怒了吴永正，他和这位负责人顶了起来，结果不欢而散。事后，吴永正纳闷儿地问律师：“北京的法律和东阳的法律难道不一样吗？”



吴英及本色集团被警方扣押的汽车。前排右一为法拉利跑车

吴永正的努力没能阻止拍卖在6月11日的如期举行。这批被拍卖的汽车价值2000万元左右，在金华中院一审判决书上的认定情况如下：

> （以）公司名义买的车有30多辆，花了1500万～1600万购车费，还有上牌、交税的一些费用，个人的车是法拉利跑车花了375万（以上共计2000万左右）。

这辆价值375万元的蓝色法拉利612跑车，在吴英事后的上诉材料中称，它是用作本色集团旗下本色婚庆公司做婚车用的。由于拍卖时未找到相关的资料，警方未将此车列入拍卖车辆。

拍卖当天，天正下着雨，警察的大檐帽外面又戴着连体雨衣的雨帽，显得有些怪异而格外显眼。据目击者说，当时在招投办的东、南两个大门外，分别站着八九名警察和保安把门，如临大敌的样子，引得路人纷纷回头观望。

吴永正和三位律师以及北京媒体的一位记者也想一睹拍卖的盛况，结果，他们被值勤的民警拦在了大门外。

事后他们得知，这次拍卖30辆车共得成交款390万元。

据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知情人向我介绍，三组机动车的拍卖并非以底价成交，而是经过几轮竞价才最终成交的；当地的数位民营企业主参加了竞拍，其中一位叫沈继红的老板拍得了其中的两组汽车。

在许多人看来，拍卖采取10辆车一组的打包方式是一件十分蹊跷的事情，一般的竞拍者就被排除在拍卖人群之外，受益人则产生了一定的指向性。本色集团娱乐部的经理周基林曾跟我说过，听说要拍卖公司的汽车，他自己一度也想要去拍上一辆，但听说是打包拍卖，他只得作罢。

对于汽车的打包拍卖，我在东阳市委亲耳听到的官方非正式的解释是：30辆车一辆一辆竞拍耗时太长，为了提高效率，拍卖方才决定10辆一组打包拍卖的。

其后，吴永正不断地向各级部门投诉东阳官方的“非法拍卖”行为，他们口头得到的抗辩理由有两条：一、闲置的汽车容易贬值，资产损耗太大；二、拍卖是在财产所有人吴英的同意下才进行的。

关于吴英的授权拍卖，她在2007年6月27日会见律师时谈到了此事：

> 还有一件事，我考虑了好些天，现在想好了，告诉你。我上周五（注：据推算是6月22日）写过一个声明（记不清哪天），声明说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拍卖本色集团的车辆。我写完那个声明后就后悔了，因为集团不是我自己的，我妹妹也是股东。而且我写声明是在提审我的公安人员欺骗、吓唬我的情况下写的，他们说如果卖了车把钱存在银行不会贬值，车放在那里会贬值，卖了车能立功、减刑；不卖车就是不配合政府，到了法院也得卖，还会重判，现在委托律师帮我把这个意思告诉政府有关部门，我撤销原来那个声明，不同意拍卖车辆。
>
> （见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雁峰、浙江震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杜晓笑于2007年6月27日在金华看守所会见英吴的笔录）

在机动车拍卖之后的三个多月后，经过吴永正及律师的反复上访，他们终于得到了东阳市公安局有关拍卖的书面答复：

> 我局经侦大队已对涉案的本色集团吴英及相关涉案人员依法行了侦查，对涉案人员及财产依法进行了处置，并已于2007年5月31日侦查终结，移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现该案已在人民法院审判阶段。
>
> 拍卖本色集团30辆机动车系我市“11·20”专案指挥部决定的。
>
> 东阳市公安局
>
> 2008年9月22日

收到答复的吴永正转而开始通过信访渠道寻找“11·20”专案指挥部的线索。2008年9月28日下午，东阳市公安信访办公室口头答复：“11·20”专案指挥部的具体组织人员都在市政府，其具体负责人他们不清楚，若要和指挥部取得联系，可找东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询问。

事情转了一圈又回到了经侦大队，吴永正回到义乌“千足堂”一间不见阳光的地下室里，闷着头不停地抽着香烟，显得孤独而无助。

按着公安局的答复，案件已经移送审查起诉，被扣押和冻结的财物也应该随案移交，等待法院判决后再进行资产处理，但是出人意料的是，汽车拍卖只是一个序幕。很快，从2008年9月份开始，东阳、金华、义乌的报纸上分批次陆续出现了一些新的拍卖公告。和拍卖汽车一样，凡属本色集团旗下的财产，公告中并没有提及受谁的委托，物品从哪来，只是模糊地说：

> 位于中山路229号、汉宁西路109、111号洗衣店内的资产：其中洗衣设备约23台架、锅炉2套，18台各类空调、各类服装、铁制高低床；等等。
>
> 位于汉宁西路的某一广告传媒公司的资产，休闲椅、品牌床架、家纺和各类空调7台；等等。
>
> 积压物资一批（主要是家纺、家具类的物品）。分类捆绑拍卖：

根雕、旧相机、旧电脑、旧空调、杂物一批。

家纺（床单、被套、枕头、被子等等）一批。

灯具一批。

……

电线、铁钉、瓷砖类、洁具类、木板类、杂货类等多种物品一批。

杂货一批：有床上用品、窗帘布、台灯／灯管／灯泡、多样式椅凳子、架子、相机、椅子、茶几、床、床垫、布沙发、永生牌豪华摆页扇、方地毯、装饰柜、书桌、画、屏风等多样物品；

卫生洁具类一批：有莉安娜、柯达斯、三英、井口、图佳等，其他洁具等多样物品；

木板类一批：有木工板、隔音隔热板、原木、龙骨、多层板、米地板、红真榉板、白橡板、纸面石膏板、红胡桃板、沙比利板、麦格利影板；黑檀杂木芯、钢管、塑料踢脚线等多样物品；

瓷砖类一批：有马赛克、抛光砖、地砖、内墙砖、外墙砖、仿古砖、劈开砖、卫生间瓷砖、地砖线、LAS工艺石块等等。

电线、铁钉类一批：有电线、工业钉、马钉、枪钉、地板钉、圆钢钉、钢排钉、蚊钉、PPR管、电线管、螺丝等多样物品。

十字街千足堂烧热水设备、空调、电视机、洗衣机、沙发、桌子等。

韩品服饰店包括：大衣、风衣、短装、裙子、裤子等。

……

上述拍卖一共获得了多少款项呢？具体数字在一审判决书里记录在案：

东阳市公安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卷，证实公安机关对扣押的车辆进行了拍卖，得成交款390万，对扣押的电视、空调、家纺、家俱（具）等物品拍卖，得成交款100余万元。

（见金华中院2009年10月29日吴英案《刑事判决书》）

在汽车、电视、空调、家纺等拍卖物之外，最为庞大的拍卖标的物就是以下这个公告所指的“通江路酒店经营权”：

宝丰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定于2008年11月25日下午2时在东阳市招投标中心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通江路酒店经营权，起拍价500万（有保留价）。交保证金50万元。

2．某酒店内物品一批，起拍价12.8万元。

3．各类瓷砖、卫生洁具、马赛克等一批，起拍价6万元。

4．各类灯具、开关、插头等一批，起拍价1.28万元。

报名时间和地点：自公告日起到2008年11月24日下午3时止。欲竞买者，个人请带身份证、企业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到东阳市十字街200号报名，交报名费100元，同时交足保证金（每个交保证金5万元，特定的除外）。竞买未成功者，保证金于次日全额退还（双休日除外）。

预展时间：自公告日起到2008年11月25日止。以上物品详见

本公司清单或http:www.bfpm.com。

联系电话：13967992158　86633559　83691895

金华市宝丰拍卖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这则拍卖公告所指向的正是本色概念酒店。第一次拍卖流拍之后，鼎盛拍卖公司再度发布公告，将“通江路某一酒店经营权及店内的物品”起拍价降为450万元。于是，这家试营业不过才两个月，在吴英嘴里是花了5000万元（一审判决书认定为3000万元）装修费的本色概念酒店，最后以450万元成交。

吴永正曾告诉《21世纪经济报道》的记者周斌和林铭铭，据内部知情人透露，在本色酒店拍卖中标的是一个叫楼忠华的东阳人，因其兄是浙江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楼忠福，其家族在坊间被称作“东阳豪门”，在当地政商两界都颇具影响。据称，楼忠华以450万元的价格中标后，转手以780万元的价格将酒店的经营权卖给了一位名叫沈继红的商人。此人正是前文所述拍得两组本色集团机动车的东阳老板。吴永正进一步披露说，楼忠华转卖酒店经营权后，又以干股的形式分享酒店的经营利益。因为干股是经营者与受益人之间进行的私下交易，不在工商登记资料中显示，吴永正的说法一时难以找到佐证。

据工商资料显示，本色概念酒店现已更名为白云百特概念酒店，其法定代表人叫沈继红，酒店注册资金10万元，成立于2009年3月12日。

2011年5月，天津《新金融观察》记者通过匿名采访确认从拍卖公司拍得本色酒店的买主似乎另有其人：

> 新金融记者以投资者身份联系到这位沈氏经营者，询问当年花费多少从何处买来酒店。“这个不能告诉你！”沈回应道，在记者的追问下，沈回答“当时从拍卖公司买下来，花费了可以开业的价钱近800万”。他否认了以450万元拍得本色概念酒店，“450万元买下的这个人不是我”。
>
> （见《新金融观察》2011年5月2日总第34期《吴英案的是与非》，记者袁诚、韩启）

虽然两位记者对这次谈话进行了录音，但沈继红依然可以用这样的辩解来推翻自己的说法，比如他可以说：当时我在电话里这么说，是想用800万元的高投入吓退“投资者”。

但即便如此，吴永正的说法在坊间仍然流传甚广，很有市场。

为此，东阳警方在2011年6月29日由多名负责人集体出面，接受了中新网的采访，这些负责人包括东阳市公安局分管经侦的副局长陈华胜、经侦大队大队长吴卫华，以及政治处、法制科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他们意在向公众进行一次彻底而权威可信的解释：

> 在东阳市公安局的帮助下，中新网记者见到了这位姓沈的老板。这人叫沈继红，1974年生，东阳马宅人，他本人现在名片上称自己是“百特概念酒店总经理”。据他向中新网记者透露，他以前是做租车生意的，当时他看到报上关于本色概念酒店要拍卖的广告，就找到拍卖公司报了名。
>
> 沈继红告诉中新网记者，由于当时正值金融危机加上该酒店装潢特异并存在租金问题，第一次拍卖公告出来后，只有一个人报

名，他没有参加；第二次拍卖公告刊登后，也只有他一人报名；由于相关拍卖法规定，只有一人报名竞拍，不能举行正式拍卖，后来，他向指挥部提出协议转让的要求。

东阳市公安局和沈继红向中新网记者出示了“专案指挥部”与沈继红双方于2008年12月19日签订的一份《协议转让协议书》。这份《协议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专案指挥部”先将本色概念酒店经营权及当时酒店内物品以450万元价格拍卖，如拍不成，再以这个价格转让给沈继红。

沈继红接着又向中新网记者出示了一份他与“楼正其”于2009年1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楼正其”其人，据东阳市公安局负责人和沈继红向中新网记者介绍，他就是本色概念酒店那栋房子的房东，还是东阳某村的“村长”。

这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沈继红租赁这栋房子期限是9年，从2009年初一直到2017年为止。沈继红还得付清本色集团拖欠房东楼正其2008年度的房租46万元多。2009年二三月份，沈继红做好了营业执照，并给酒店取了个新的名称。

从整个过程来看，本色概念酒店的经营权是由现在的经营者沈继红直接受让的，这栋房屋也是由房东楼正其直接租赁给沈继红的。

（见中新网2011年6月29日记者陈国亮、古其铮报道《警方公开吴英资产处置情况　跑车贬值房产升值》）

看得出来，这篇报道试图从程序上证明沈继红低价获得酒店经营权的合法性和可能性，在前因后果的阐述上，这篇报道似乎已经完成了这个任务。但问题是，在报道中出现的“专案指挥部”，即针对吴英案的“11·20专案指挥部”，在案件尚未有定论的情况下，由它来主导拍卖是否合法，这是一个根本性的致命问题，警方对此没有作出任何解释。此外，这篇报道也回避了沈继红拿到酒店经营权的具体花费到底是多少，所以，这个解释依然不够彻底。

于是，记者们前赴后继，对于这家酒店的探访始终兴趣不减：

2012年2月8日，《投资者报》记者找到了百特概念酒店（原本色概念酒店）沈继红总经理。他表示，当时，由于金融危机，很少有人能拿出多的现金。由于酒店产生的现金流比较好，自己正好有些钱，所以就报名参加本色概念酒店的竞拍。成交价格是450万元，直接把钱打给了有关部门，还有酒店剩下的租金、水电费用等都要付，所以加起来达到七八百万元。而当时吴英所说的价值几千万，由于其出手豪放，从来不讲价钱，因此价格有虚高的成分。

（见《投资者报》2012年第6期《吴英豪车酒店被疑遭贱卖　资不抵债说遭质疑》，记者张东红）

事到如今，我们能够确信的是，沈继红在酒店开业时的总投入的确为七八百万，至于在他之前是不是还有先手或中间人，依然不得而知。

此外，在本色概念酒店拍卖的过程中，媒体还发现东阳公安的角色令人玩味。在前文呈现的拍卖公告中，曾出现过一个手机号。有一次，吴永正打过去，对方说他叫“张武”，东阳公安局的，而张武正是吴英案的办案人员之一。当初，吴英曾经把一份声明交给过张武，声明要求停

止拍卖汽车，本色集团的所有事务委托给吴永正办理。

自从本色集团的机动车被拍卖以来，为了及时了解吴英案的财产处置情况，吴永正每天前往能看到《东阳日报》的亲戚那里密切关注广告栏中的拍卖信息。2009年4月30日，一则阵容强大的房产拍卖预告让他勃然大怒：

房产拍卖预告

受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近期公开拍卖位于博大·城市花园、通江花园、汉宁西路等89套房产。

一、拍卖标的大概情况如下：

1．东阳汉宁西路5～17号（博大·城市花园）1～2层，每套面积约260m^2；

2．东阳汉宁西路19巷9号、11号（博大·城市花园）部分套间，面积约180～250m^2；

3．东阳汉宁西路58号中1～5楼部分套间（通江花园），面积约90、100、140、180、300m^2之间；

4．东阳汉宁西路280号中1～7楼部分套间，面积约150～180m^2之间；

5．东阳汉宁西路288、290、292、296、300号1～2层商铺，面积约1700m^2；

6．东阳望江北路42号1～2层商铺，面积约1500m^2；

7．东阳汉宁西路80巷别墅2幢（通江花园别墅），建筑面积约700～760m^2；

二、具体拍卖时间、价格请关注近期浙江中财拍卖公告；

三、咨询电话：0571-87857080　13566794488

浙江光大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华业拍卖有限公司

杭州鼎盛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世贸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浙江中利拍卖行有限公司

杭州天正拍卖有限公司　杭州嘉成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吴永正按照原先的套路按部就班地进行操作：先将报纸复印，传真给本色集团的律师，然后请他们给委托拍卖的单位发函：

律　师　函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东阳日报》2009年4月30日的登载内容，我们获悉贵院委托浙江光大等拍卖公司将于近期拍卖位于东阳市汉宁西路和望江北路的多套房产。经我们了解，拍卖所涉房产均属于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和法律顾问单位，我们郑重致函贵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八十六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扣押、冻结在案的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此外，从长期办案实践来看，未结案前就将非违禁品，适合长期保存的房产变卖，这样的做法极为罕见。

因此，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案件没有结案之前，贵院不具备对涉案房产进行变卖的主体资格。为避免将来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我们敦请贵院能够停止上述违法拍卖行为。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或许是律师函发生了作用，拍卖没有再继续下去。这些房产现在依然归于本色集团的名下，等待着结案时再行处置。从头到尾，这是资产的拥有者——本色集团发出的声音第一次被聆听而产生效果，这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次。

除此之外，对于巨额财产的去向，他们连个查封清单也没看到；对于拍卖的底价，他们的价格异议没有发生任何作用；对于房产价格的鉴定，他们希望以现实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也同样没有得到回应。

•离谱的价格

在一篇题为《祸“水”与暗渠：吴英案的资产处理》（记者叶飙、刘俊、吕明合）的报道中，《南方周末》披露了本色集团一份《价格鉴定异议书》的片段内容，在网上引起了轩然大波：“起码均价6500元每平方米的住宅，在这家官办鉴定机构的笔下只有3800元每平方米；一个原价30万元的全新自动洗车机，被认定只值7万元，异议书说，‘比卖废铁还便宜’。”

以下是价格鉴定异议书的全文：

价格鉴定异议书

东阳市价格认证中心以东价认鉴字（2008）第244号价格鉴定结论书对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涉案资产进行了评估，异议人现对鉴定结论提出如下异议：

1．价格鉴定的基准日为2008年4月，然而，对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黄金位置的房地产确定的评估基准价格畸低。当前东阳房地产价格一般在6500/m^2左右，街面房更在1万元／m^2以上。而评估结论的评估价格为3800元／m^2，街面房在7000元／m^2。比东阳市市内最差地段的价格还要低，评估结论实际是按2005年购入时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评估的，结论显然不够客观。

2．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动车初次登记的时间为2006年2月至10月，至2007年相关车辆即被扣押，实际使用时间很短，成新度很高。然而评估结论对车辆的折旧度却很高，直接导致各车辆评估的价格畸低。比如，浙GX7527宝马730小型客车的评估价格为45万元，而该款车型现在裸车的价格为94万元，包牌价格应超过100万元，考虑到名牌车的保值率很好，评估价格为45万元的结论远远背离了市场价格。

3．本色控股集团正道汽车服务中心购买安装的自动洗车机，见买时30万元左右，而评估价格是：使用过的洗车机贬值为人民币1万元，未使用过的洗车机贬值为人民币7万元。评估使用过的洗车机比卖废铁的价格还要便宜，这样的评估结论难以服众。

4．在评估单中体现出来的本色控股集团内部货物价格和现在市场价相差巨大，比如仓库中三合板的评估居然只有每张人民币两元，即便不考虑现在物价上涨的因素，市场上也根本就没有这么便宜的三合板材。

由于评估材料浩繁，异议人难以一一尽数，但异议人必须说明的是评估标的范围在评估之前即已严重“缩水”。由于公安机关在对资产清理登记时未通知本色集团股东及吴英家属共同参与，完全由东阳市公安局单方面进行资产物品的清理登记，查封后也没有向本色控股集团公司提供查封清单。鉴定结论中评估标的范围较本色控股集团之前掌握的情况少了很多。此外，查封期间公安机关没有很好地保护查封物品，乃至在查封期间使物品发霉变质、失窃贬值。

由于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账册被扣押，异议人无法有针对性地提出更为具体的异议。有鉴于此，异议人要求在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的情况下，重新核对涉案资产范围和数量，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进行评估。

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吴英及本色集团的财产，除了上面的通过公开拍卖之后“蒸发”和“缩水”的部分，吴永正还常常向媒体提及本色集团被查封的当天，财务室里放着75万元现金，这是用来准备发放工资的一部分现金；还有一批2300多万元的珠宝、吴英被捕时携带的10多万元现金、希宝广场的500万元定金以及康××的200万元购房定金等一一都不知去向，此外还有东阳公安以本色集团的名义实现了一部分以现金为标的债权：蒋××那里收回的100万元欠款，吴××的15万元欠款，骆××那里退回的十几万元款项以及金××处收回的数量不详的欠款，这些款项目前也是下落不明。

上述内容，吴英在其控告信中也明确地提到过，公安和法院方面一直都没有回应，由于客观原因，我们也暂时没有条件将上述问题一一查实。

在吴英被捕后一系列“蒸发”的财产中，我唯一找到旁证的一笔款项是她在上飞机前携带了10万元现金，这笔现金的目击者便是开车送她到机场的郭京军。郭京军向我回忆说：“她随身就带着一个女式挎包和一个纸制的手提袋，手提袋里用报纸包着10万元现金。我有些担心她的安全，所以就特意把她一直送到了安检通道口。”

但是，这笔数目不小的暂扣款并没有在判决书中被提及，也不知道东阳警方当初是否开具了暂扣单并且将这笔款项随案移交。也有一种说法是，这笔钱在东阳市政府遣散本色集团的员工时当作最后一个月的工资发给大家了。

基于此，吴永正对媒体反复陈述：“这个案子一直都是事实不清。”他所指的事实不清，最明显的部分便是指涉案财产还未一一查明，也未在判决书里得到客观反映。他的逻辑是，如果这些财产没有清楚地列明，这起案件就永远可以被称为“事实不清”。

第五章　漫长的诉讼

不管东阳以前有没有既得利益集团，但是可以肯定，本色集团的财产被违法拍卖、低价处置，这本身就已经形成了一个既得利益集团，他们必须站在吴英有罪的一方将她绳之以法，甚至置她于死地。否则，他们是要为这样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吴永正以他那强大的勇气和坚强的毅志，5年来不懈地奔走和呼号，最终在众多网民的支持下把本来“必死”的吴英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

有一次，在东阳的街道上，我对老吴说：“你做的这件事情就相当于是螳臂当车，蚍蜉撼大树，根本做不成的事情让你做成了。”

他一皱眉，大声问：“你说什么？”

螳臂当车，蚍蜉撼大树，我真的一时难以跟他解释清楚。

在经历了两年多的关押之后，吴英案终于要在金华中院一审开庭了。在这之前，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吴英被羁押以来，其案件在司法机关的流转历程：

2007年2月7日下午5时许，公安机关在首都机场将吴英抓获，2月10日，吴英因本色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被刑拘；

2007年3月16日，东阳市检察院批捕吴英；

2007年5月31日，东阳市公安局以涉嫌合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将案件移送东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008年2月20日，东阳市检察院以东阳公安移送审查起诉的罪名向东阳市法院提起公诉；

2008年8月21日，东阳市法院将案件退回东阳市检察院；

2008年9月18日，东阳市检察院以吴英涉嫌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报送金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008年10月27日，金华市检察院以吴英涉嫌集资诈骗罪，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开庭

第一次开庭之前的半年多以前，吴永正在北京为吴英重新聘请了律师。他冲着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大律师田文昌而去，却请来了田大律师的两位手下：杨照东和张雁峰。前者做律师之前在黑龙江省做法官，后者做律师之前则在河北省当记者。

吴永正更换律师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之一便是费用问题，但是，这一领域被认为是律师事务所的商业机密，此处不便披露。可以公开的理由是，前面的律师不愿为吴英做无罪辩护，而杨、张两位律师却很愿意这么做。

在正式开庭之前，辩护人张雁峰在辩护席上接受央视法制频道《庭审现场》栏目记者郭永全的采访时，一脸轻松地大声说道："我们是做无罪辩护。"

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卢岩修对于律师的无罪辩护则早在意料之中："因为她这个案子呢，从律师的角度来讲，这样辩护可能对他来说比较好辩，否则的话，他可能会很被动。"

对于这次公诉，从金华市人民检察院的角度来说，他们可以说是派出了该院公诉部门的最强阵容，卢岩修是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的专职委员，他被媒体称为是浙江省的检察业务专家，此前曾担任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公诉处处长，另一位检察官许达是金华人民检察院公诉处的副处长。

开庭前，工作人员用超市里搬运货物常用的平板小推车把案卷送到了公诉席，为了支持公诉，检方为这次开庭一共准备了211册案卷。

经过严格的安检之后，吴英的父母、丈夫、三个妹妹以及来自全国各地50多家媒体的记者陆续拿到金华中院核发的"记者接待证"进场旁听。

庭审在上午9点半正式开始。担任当天法庭审判长的是一位女法官——金华中院刑二庭副庭长赵群，随着她大声宣布："现在开庭，带被告人到庭。"法庭上所有的人都转头把目光投向了侧门。

这时，两名女法警押解着吴英在镁光灯的闪烁下站在了被告席。吴英身着白色的长袖T恤，外罩黄色的看守所马甲，扎着马尾辫，面庞清秀而白净，一副很单纯的学生模样。在她脖项下方偏左的位置，长袖T恤的领口还露着半截玫瑰图案的文身。

整个庭审，控辩双方争议的主要焦点在于：1．吴英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2．该案属于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的问题；3．吴英的行为是否构成集资诈骗罪。

庭审开始，首先进行的法庭调查由公诉人卢岩修宣读起诉书：

> 经依法审查查明：
>
> 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被告人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个人或企业名义，采用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注册公司、投资、借款、资金周转等为名，从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等人处非法集

资，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金、支付高息、购买房产、汽车及个人挥霍等，集资诈骗人民币达38985.5万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林卫平处非法集资人民币47441万元，已归还本金9855万元，支付利息5001万元，实际集资诈骗32585万元。

2．2006年6月至11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杨卫陵处非法集资人民币9600万元，已归还本金7848万元，支付利息550万元，实际集资诈骗1202万元。

3．2006年1月至11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杨志昂处非法集资人民币3630万元，已归还本金1400万元，支付利息1095万元，实际集资诈骗1135万元。

4．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杨卫江处非法集资人民币8516万元，已归还本金4800万元，支付利息2680万元，实际集资诈骗1036万元。

5．2006年8月25日，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蒋辛幸处非法集资人民币250万元，实际集资诈骗250万元。

6．2005年8月至2006年11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周忠红处非法集资人民币2970万元，归还本息2707.5万元，实际集资诈骗262.5万元。

7．2006年1月至10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叶义生处非法集资人民币1670万元，已归还本息1354.5万元，实际集资诈骗315.5万元。

8．2006年1月至9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龚益峰处非法集资人民币2100万元，归还本金900万元，支付利息813万元，实际集资诈骗387万元。

9．2006年10月，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任义勇处非法集资人民币800万元，已归还本金50万元，实际集资诈骗750万元。

10．2005年5月至2006年11月份，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毛夏娣处非法集资人民币762.5万元，实际集资诈骗762.5万元。

11．2006年11月份，被告人吴英以集资为名从龚苏平处非法集资人民币300万元，实际集资诈骗300万元。

2007年2月7日下午5时许，公安民警在首都机场将被告人吴英抓获。

……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虚假宣传，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将非法集资的资金用于个人挥霍，支付高息等，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并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浙江省金华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卢岩修　许　达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公章）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有媒体报道说，这份起诉书的字数只有1608字，我不能确信真的挨个儿数过去这个数字是否准确，但从区区4页纸的篇幅来看，这份起诉书的确短得有点儿出人意料。

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审判长向吴英发问。

审判长：被告人吴英，刚才公诉人宣读的起诉书听清楚了没有？

吴英：听清楚了。

审判长：你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有没有异议？

吴英：有异议。

审判长：你可以讲异议。

吴英：我借钱并没有想非法占有，也没有用欺骗的手段，借钱完全是为投资和经营公司，我除了还本付息以外，其他的钱都是用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如果我当时借钱就想非法占有，不想还的话，那我没有必要买大量的固定资产，我觉得（携）现金潜逃或隐匿更加方便。

审判长：下面公诉人可以对被告人进行讯问。

接下来讯问吴英的检察官许达和卢岩修，问话短促而犀利，并且显现出了很强的控场能力，遇到被告人表达包含认罪信息的话语时，他们还会特意要求被告人大声地重复一遍。

以下，我们就截取几个精彩的庭审段落以飨读者：

许达：被告人吴英，下面公诉人对你进行讯问。以前你在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所做的供述是不是事实？

吴英：不是。

许达：哪些不是事实？

吴英：时间长了，我也记不清楚了。

许达：你记不清楚你怎么说都不真实的或者说一部分真实？

吴英：就是借钱，我没有乱挥霍。

许达：对于起诉书指控你的罪名，你有什么异议啊？

吴英：我觉得我不是诈骗。

许达：那是什么？

吴英：（立刻，毫不迟疑地）我就是借贷行为。

接下来，公诉人开始询问吴英的生活经历，在此，检察官遭遇了吴英的第一次反问："我（你）觉得这个很重要吗"，再往下，卢、许两位检察官轮番问话，才艰难地问出了吴英在成立本色集团之前的资产情况。

卢岩修：你高中是哪一年出来的？

吴英：我没有毕业，我就出来了。

卢：没有毕业是哪一年出来的？

吴：（抿嘴沉思片刻）1999年嘛。

卢：那高中不读以后出来干什么呢？

吴：我就到我姑姑那里学美容嘛。

卢：学美容学了多长时间？

吴：你觉得这个很重要吗？
卢：不是，你这个如实地向法庭讲就是了。
吴：学了一年多。
卢：美容学了以后，你去干什么？
吴：就是去开美容院嘛。
卢：大概开了多长时间？
吴：到我出事以前，这个美容院也一直开在那里哇。
卢：还做了什么生意？
吴：我还开了KTV、千足堂，还有其他的一些也有的。
许达：总共赚了多少钱？
吴：我觉得我还是赚到钱了。
许：赚了多少？
吴：我具体也不知道，没算过，反正没有亏。
许：1万、1个亿，还是100个亿，总该有个数吧？大概数？
吴：也不是1亿那么多，也不是1万那么少。
卢：（显得不耐烦地）大概是赚了多少钱？
吴：千把万吧。

在法庭上，吴英并不习惯于直接回答公诉人的提问，她的回答总是首先想要表达的是自己的意思，直到检察官再三追问，她的答案才会偏向讯问者想要的效果。

尤其是面对咄咄逼人的许达，吴英的回答更加直接地展现了她的桀骜，她甚至开始直接反问公诉人“难道不是这样吗”“那你为（凭）什么说我没有能力啊？”“难道做企业就不要广告投入吗？不要做广告吗？”

许达：你在这以后，在2006年你成立了几家公司？
吴英：8家。
许：8家，注册资金多少？
吴：1个亿还是5000万。
许：这些钱哪里来的？
吴：都是借来的。
许：都是借来的，借的时候跟人家怎么说的？
吴：没有具体说用途，只是说经营或者资金周转。
许：没有说注册公司吗？
吴：注册公司也是经营啊。
许：注册公司也包含经营，你的意思，是吧？
吴：难道不是吗？
许：你自己说1个亿成立了公司，哪几家公司，记得吗？
吴：记得。
许：向法庭说一下。
吴：一个是本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色商贸有限公司、本色建材有限公司、本色婚庆有限公司、本色广告有限公司，还有本色丽水发展有限公司，这个是最后面注册的。
许：还有吗？
吴：还有物流。具体的，反正是工商局里都有登记的。
许：现在在问你。物流公司有没有的？本色物流。

吴：有的。

许：这些公司成立的时候，董事长是谁？

吴：我。

许：每一家都是你吗？

吴：是的。

许：总经理是谁？

吴：没有总经理。以前有，后来公司变成控股公司以后，暂时是空缺在那里。

许：每一家总经理都有？

吴：因为每一个公司都有分管的人。

许：分管的人，总公司分管分公司，跟分公司的总经理是两回事，你懂不懂这个概念？

吴：我懂。

许：总经理有吗？

吴：有。

许：是谁？

吴：我自己。

许：也就是所有这些公司的总经理都是你，是吧？

吴：嗯。

许：你是什么文化程度啊？

吴：中专。

许：你有能力管好8家这么大的公司吗？

吴：（愤怒地）那你为（凭）什么说我没有能力啊？

许：那么对于你这些公司，你做了哪些宣传？

吴：我没有做什么宣传。

许：在东阳的马路上广告牌做过吗？

吴：那些是我广告公司，肯定要做的。难道做企业就不要广告投入吗？不要做广告吗？

许：不要问我，我现在问你。你就告诉我有这么一回事就行。你曾经做过。广告费用投入多少？

吴：很多。

许：（声音明显提高）很多是多少？

吴：包括公司其他门面的广告，都是我广告公司做的，就应该有千把万左右。

随着庭审的深入，案件审理逐渐直接触及吴英的借款行为。央视法制频道《庭审现场》栏目于2009年4月25日以《亿万富姐受审记》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以下为该节目相关段落的文字稿。这也是迄今为止，我们所能见到的最完整的庭审画面。当然，相对于8个小时的庭审，我们所能看到的也只是整个审判过程的九牛一毛：

许达：你向这些人借钱的时候，有没有讲过要利息的？

吴英：（吃惊地皱着眉头）利息肯定要付的哇。

许：多少利息？

吴：那他们答应多少借给我，我就付多少利息给他们喽。

许：他们说多少就多少吗？

吴：那怎么说呢？利息我觉得是双方约定的。
许：是多少，我问你。
吴：嗯。
许：是每天计，每月计，每年计？
吴：一万块钱，每天35、40、45（元）都有。
许：50有没有？
吴：也曾有过。
许：你的利润可以承受这么高的利息吗？
吴：我觉得可以。
许：怎么样做可以？
吴：我觉得我如果不被抓进来，可以的。
（解说）对于这些借款，吴英给出的投资回报极为诱人，3个月期的借款回报率为50%～80%，甚至100%，以借100万元为例，三个月后她需要支付放贷人的利息50万～100万元，而央行的基本贷款年利率在5%～6%之间，吴英的出价是央行基本利率的50～100倍。
许：我问你，一万元，每天利息50元的话，你知道年利率是多少？也就是你借一万块钱，到了年底你要还多少你知道吗？知不知道？
吴：7个月总共2万块钱嘛。
许：7个月2万。那么，你最高的利息，或者说投资的回报最高是多少？
吴：写给他的投资协议是50%、80%都有的。
许：50%、80%都有的，100%有没有过，三个月100%的回报。借100万，三个月后还你200万，有没有的。
吴：有。
许：记得这一份数字是多少？三个月百分之百的这一张。
吴：记不清。
许：是不是900万？
吴：记不清。
许：记不起来，是谁记得吗？谁向你投资记得吗？
吴：毛夏娣。
许：向所有的人，包括起诉书的11个被害人和另外外面所有的人借款，总共借了多少你知道吗？
吴：9个多亿。
许：9个多亿，已经还掉多少了？
吴：还掉有6个亿左右。
许：那么也就是起诉书指控的这个3.89个亿没有还，对不对的？
吴：对的。
（解说）吴英当庭翻供，否认公诉机关对于自己犯有集资诈骗罪的指控，她一再强调她借钱并没有想非法占有，也没有用欺骗的手段，借钱完全是为经营和投资公司，那么，她有没有能力归还3.89亿的巨额外债呢？

许：那你在公司成立，2006年6月份开始，到你被抓2007年2月份，这么长的时间，你的公司赚了多少钱？

吴：公司利润已经有产生。

许：赚了多少钱？不要告诉我利润已经有产生。一毛钱它也是利润。有多少产生呢？

吴：难道我的利润就一定要这段时间吗？以后就不能产生吗？

许：你的钱可都是借来的。

吴：反正我觉得我没有抓进来，钱是可以还的。

许：你的8家公司和你的前面的这些个体工商户，哪一家企业的利润可以达到这个利润？哪一家？

吴：我觉得控股公司以后就是可以。

许：什么公司啊？

吴：控股公司。

许：控股公司，哪家控股公司？

吴：本色控股有限公司。

许：本色控谁的股？

吴：就控下面几个子公司的股。

许：下面，它还是要靠下面，下面哪家公司可以达到？

吴：每家公司都可以。

许：我们国家金融业的年利润是多少？知道吧？

（吴英轻轻摇头）

许：算比较好的行业了，是17.1%。而7个月你要达到100%的利润。可能吗？

（吴英沉默）

许：回答。

吴：我觉得可能。

（解说）吴英一再强调自己不是集资诈骗，借钱是为了做生意，那么，她用借来的钱是怎样做生意的呢？

卢岩修：你在整个做生意当中，谈生意的话，会不会跟人家砍价，磨嘴皮，还是比较爽的？人家对你的评价怎么样？

吴：说我爽的有，说我精的也有。

卢：杭州的这个珠宝生意，价值1.4个多亿，在这一笔交易中你有没有去砍？

吴：这个我没有去砍。

卢：没有砍。人家讲多少也就是多少了，是吧？

吴：因为我相信他嘛。

卢：你相信他。你这个利息是用什么钱拿来付的？

吴：也是借来的钱。

卢：就是用后面借来的钱来付前面的利息，对不对？

吴：对的。

许：2006年的10月份、11月、12月份，这三个月，你的资金状况怎么样？

吴：资金已经，已经是紧缺了。

许：讲响一点。

吴：资金链已经快断了！

卢：你在2007年5月8日，侦查卷第3卷105页的地方，曾经问到你这个问题，就是侦查机关问你，下面你自己消费1000多万元的情况叫你讲一讲。你讲了，我买的衣服、包、化妆品，都是国际品牌的，很贵的，一个小背心就3万多块钱，买衣服都是比较贵的东西，我到一个地方买一些东西，有的时候住宾馆忘记掉了，东西也就不要了。化妆品最贵的，香奈儿牌，一个牌子就4万多，一次KTV，一个小包（厢）7万多，一双皮鞋古奇牌花了四万多，手表两只，一只百奇的就58万。五星级的宾馆请客吃饭，也是比较贵的，贵的时候一次花了七万多块，两三万块是很平常的事情。娱乐消费在上海卡拉OK，一次就花了8000块。

吴：我KTV也没去过，衣服、化妆品那些都没有买过。

卢：都没买过，那么，上面讲的都是编的？

吴：基本上香奈儿没买过，迪奥是买过。

卢：迪奥买过？

吴：迪奥买过，但是也没有那么贵。迪奥才几千块钱一套。

卢：那么，你以前讲的这些都是假的？

吴：是假的。

卢：扣押的手表有没有？

吴：有。

卢：这个手表58万，是不是对的？

吴：这个是的。

主持人齐奇：犯集资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个人诈骗在100万元以上，单位在250万元以上的，则可认定数额特别巨大，吴英被指控集资诈骗金额3.89亿元，她的命运将会怎样呢？

审判长：辩护人有何发问？

张雁峰：吴英，我问你几个问题，第一个，你为什么要借钱哪？

吴英：我做生意投资资金有限，为了能使项目启动，我们这边做生意也都是这样，银行又不可能贷款给我们，我就向朋友们借钱了。

杨照东：你向法庭讲一下，你和这11个人分别都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你们是朋友关系，同学关系，还是素不相识？

吴：都是认识的，而且都是关系比较好的朋友。

杨：就说和这11个人都是认识的。

吴：嗯。

杨：而且你刚才还说关系怎么着？

吴：比较好。

杨：那么，在此前或者此后，你们之间除了借钱以外，有过一些往来吗？

吴：有，有时候吃饭什么都在一起。

杨：有时候吃饭，有过很多接触，是这样。

（解说）吴英一方认为，当初为拓展生意，需要大量资金，没有办法获得银行贷款，只有依靠朋友帮忙民间借贷，用借来的钱买车和买别墅不是挥霍，都是工作需要，根本没有想过借钱不还。

杨照东：那么你向法庭讲一下，你的公司同时在进行着哪些经营？

吴：酒店装修，反正目前的那些都是在经营当中。如果说别人要我拿（还）钱，我不还给人家那是不可能的，因为我借了他们的钱。

杨：你有没有后笔归还前笔的同时，你的公司停止了运作？

吴：没有。

杨：你这个车和房产，在产权登记部门登记的所有权人是谁？

吴：公司。

杨：汽车的牌照是个人牌照还是单位的牌照？

吴：单位牌照。

杨：那你这些房子，你讲实际的用途是为了单位，你怎么能说明这一点呢？

吴：房子买来基本上都在经营、装修，也在用嘛，其他都用于员工宿舍，别墅也是办公用的，也在那里装修。

杨：别墅是按照办公用途去装修，有些房子是用于员工的宿舍。

吴：嗯。

法官张昌贵：你现在能够清楚地回忆得起，所借来的每一笔钱的去向问题，你能够讲得清楚吗？

吴：我觉得我借来的钱，除了还本付息，其他的全部都是用于公司。

张：那你第一次借钱出现亏损了，做的项目没成的是哪一笔？你能说得清楚吗？

吴：现在来看每笔都是亏损的，利息太高了。

审判长赵群：下面由公诉人进行举证。

许达：第一部分，起诉书认定具体犯罪事实的证据，第一起有林卫平的供述。

（解说）公诉人向法庭出示了被害人林卫平的记账本，其中清楚地记录了吴英向其借贷47441万元的往来账目。

许达：以上证据证实，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被告人吴英从林卫平处非法集资人民币47441万元，已归还本金9855万元，支付利息5001万元的事实，这一起证据宣读完毕。

审判长：被告人吴英，对这个证人证言、书证有没有意见？

吴英：没有。

（解说）不仅对于林卫平的损失没有异议，吴英对于公诉人出示的证明其他10位被害人损失的证据也没有异议。

张雁峰：刚才公诉人宣读这些证据的时候，你说你没有异议是什么意思？因为这些证据说了，你借谁多少多少钱，还多少多少钱，非法集资多少多少钱，这属于集资诈骗金额多少，我听你说没

有异议，这个是怎么回事儿？

吴英：我所说的是，他们那里借来这么多钱，还掉那么多钱，对于这个款项我没有异议。

张：对认定有异议吗？他说你是非法集资，是集资诈骗。

吴：有。

（解说）辩护人认为，公诉人所举的证据证明了吴英和11名被害人之间是朋友关系。

杨照东：在这些证据中，都表明了吴英和这11个债权人之间并非不相识的，素不相识的这种关系，他们或者是多年来的朋友，或者早就是朋友，或者在借钱的时候成为了朋友，或者在借钱以后成为了朋友，并且成为了合作伙伴。

（解说）公诉人出示了吴英公司印制的宣传册，其中有资产100亿元的表述，证明有虚假宣传的事实。

许达：这个主要为了证实这里面有一个公司经营，有一个金融投资为主导，体现了金融投资为主导；第二个，它总共涉及到10多个行业领域和70多家实体；第三点，它的总资产已经超过了100亿元，宣读完毕，递交法庭。

审判长：被告人吴英，你对这份证据有意见吗？

吴英：宣传册我是印过，但是印的数量不多，具体多少，我也忘记掉了，而且我是拿去揽工程用的。

（解说）辩护人认为，吴英没有利用宣传册进行借款，所以宣传册与本案无关。

杨照东：吴英，你说一下你这份宣传册是什么时候印制出来的？

吴英：大概是在2006年12月份左右。

杨：你是什么时候被抓的？

吴：2007年2月份。

杨：在2006年的12月份左右，也就是这份宣传册印制出来之后，你有过借款行为吗？

吴：没有。

杨：那么，你向本案涉及的这11个债权人借款的时候，有没有出示过这份宣传册？

吴：没有。

审判长赵群：下面进行法庭辩论，先由公诉人发表公诉词：

公诉人卢岩修：审判长、审判员，备受关注的在社会曾经引起轰动的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案今天在此公开审理。

（解说）公诉人认为，吴英高息借贷存在大肆挥霍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

卢岩修：她所用的车，她所用的手表，也是相当高级的，车，两个车一买上百万，手表五十几万，对不对？当然，在法庭上她是否认的，在侦查机关讲得很清楚，一个背心都是几万块钱，对吧？当然在这里她否认了。如果你是真实在做生意的，那你自己应该知道自己有多少实力，你这些钱都是借来的，都是人家的血汗钱，你能够把这样的钱这样子拿来（挥霍），你自己戴这么高级的手表

吗？不该节俭一点吗？企业这个难关不该你好好去过吗？

审判长：被告人吴英，你现在可以自己为自己辩护。

吴英：我没有什么好辩护的，我觉得我借钱还是投资经营，我没有非法占有，也没有乱挥霍，你们不能认定我钱还不起，就认定我是诈骗，要以事实为依据，其他的我请我的辩护人辩护。

审判长：下面由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解说）辩护人依然认为，吴英没有犯罪，还存在还钱的可能。

张雁峰：公诉人在法庭上，他推断了，没有这么高利润的企业，并且举例说，金融企业2008年利润是17.1%，在这个问题上我想问，有没有这么高利润的企业我不好说，但是我想世界富豪、中国富豪，身家财产几十个亿，他们都是通过什么企业来挣钱的，也就是说，咱们无法说哪个企业能不能赚到钱，这没法说了。

（解说）辩护人认为吴英的行为不是挥霍。

张雁峰：吴英也说了，吴英连香港也没有去过，澳门也没有去过，多少人要是诈骗的话，我骗了这么多钱，我买那么固定资产干什么呀，我世界各地都走遍，那多潇洒，而吴英借的这些钱，绝大部分都用于公司经营、购置房产，还有搞房地产开发，购买股权、购置汽车等等，都是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事业，所以这不属于挥霍，也是经营。

（解说）双方辩论的焦点还在于，吴英向11位被害人大量借贷的行为是不是非法集资。

张雁峰：吴英的借款行为，是否属于非法集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由于吴英的借款对象全都是亲戚朋友或熟人，而且起诉书只涉及11个人，完全是特定人员，根本不属于社会公众。

卢岩修：那我这里就要问了，这个借款是多少，不是一块钱、两块钱，一般是几百万，上千万，这种钱的话，平时没有一点点来往的话，陌生人会借你吗？如果我们不特定的公众，都要用陌生人去（定义），这个公众怎么来界定啊？

杨照东：按照目前的法律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对于非法集资中的社会公众，没有做出明确的数字上的界定，但是也不可能说司法审判实践中，就没有一个掌握的标准，不能说几个人也成为社会公众，我们此前所见到的集资诈骗罪，哪一个他面临的对象不是几百人，上千人，甚至上万人，至少他也要有几十人。

（解说）构成集资诈骗罪，自然人面临的最高刑是死刑，单位面临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辩护人认为，如果构成犯罪，吴英大量借款也应该是单位行为。

杨照东：无论吴英是以个人的名义签署的借据，还是以本色集团的名义加盖的公章，这个行为，她都是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的，那么更重要的，通过庭审我们会发现，吴英所借的款应该说绝大分部的绝大部分是用于了公司的经营，那么在这种前提下，我们有什么

理由否认这一行为是单位实施的行为呢？

许达：那她成立了一些什么公司，做了哪些经营，她经营的免费的洗车，免费的洗衣，买家纺送彩电，买10000块钱的家纺送10000块钱的彩电，买4000块钱的家纺送4000块钱以上的彩电，她出来说了，我的钱是干净的。我有2个亿的珠宝，家里还有10个亿的珠宝，都用来经营，所以，她所有的行为都是围绕了她的集资行为，不是为了要办企业。如果她要办企业，我们假设一下，企业应该怎么办？公司里财务制度，经营管理的人才，都应该健全和齐全，制度有没有？她没有任何制度，今天想免一个财务总监，眼睛一眨就免了。

审判长：被告人吴英，你现在可以做最后陈述。

吴英：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你们好。

我之所以走到今天这一步，我也没有怨谁，不是说我不愿意承担，我借钱，就是为了经营企业，我没有想非法占有，也没有想乱挥霍。还有就是，我还想再当庭表明一下，我在办案机关认定的有些款项有异议，因为我当时抓过来的时候，他们只凭我大脑记忆，多少钱多少钱进来，多少钱多少钱还回去，没有拿出凭证给我核对。核对的时候是大约在几个月以后的，还有当时有公安的内线，她一直跟我说，叫我早点东西都承认下来，早点说清楚就可以早点取保回家。所以当时，只要办案机关认为这些数字都是确实的，我也就认定了，因为我也相信政府，其他的，我还是希望能够以事实为依据，给我一个公正的判决，谢谢。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的规定，合议庭进行评议，本案将另定日期公开宣判，休庭，将被告人吴英押回看守所。

休庭时，已是当天晚上的6点20分，庭审时间超过8小时。

旁听了庭审的一位记者告诉我，给她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法庭上的公诉人和法官一直在反复考验吴英的记忆力和运算能力，若是不能对答如流，仿佛就能证明吴英有罪一般，这让她总是为吴英捏把汗。

我回头再看庭审记录，发现这样的发问的确很容易令被告人张口结舌，比如，一审时检察官许达曾命令吴英回答：你有哪几家公司，记得吗？记得就向法庭说一下。法官张昌贵还向被告人这样发问："你现在能够清楚地回忆得起，所借来的每一笔钱的去向问题，你能够讲得清楚吗？"

对于控方的这类提问，仅凭记忆，吴英当然讲不清楚，但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这些犯罪事实，要承担举证责任的不是被告人而是公诉人。

还有记者还观察到，因为站得太久，吴英在庭审时还偷偷脱下鞋子，光脚站了一会儿。2010年8月，她以为二审即将开庭，就特意在写给父亲的明信片里要求："开庭前送双高一点的鞋子（坡跟的，时尚一点的凉鞋）。"她在给妹妹的明信片里还具体描述道："高坡跟的（6～7公分）。"平时看起来大大咧咧的吴英，其实也有心细如发的时候，她终归也是个女人，爱美的女人。

吴英被法警正要带下去的时候，参加旁听的家人一齐冲到了审判区

的前面，母亲和妹妹大声地喊着“吴英”、“吴英”，法警见状赶忙将她押走。离去时，吴英已经泪流满面。

一审开庭后不久，吴英给妹妹寄出了一张明信片：

> 事已至此，我也不想上诉了。开庭看到家人都平安，我也就安心了。有时候盲目地执著并非理智。我对万事都不抱有任何希望。收到信后请转告律师，我不想上诉，判决书大概很快就会下来，让家里人看能否留蒋堂，长期犯一般都送杭州。
>
> 另，还有一事，我想让家里帮忙处理一下我和红波的事。
>
> 2009年4月24日

蒋堂是指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浙江省金华监狱所在地。看来吴英当初对于自己的判决结果很乐观，她已经做好了长期服刑的准备，但对死刑还没有心理准备。

•一审宣判

2009年12月18日，在经历了一审之后8个多月的等待，吴英案一审宣判。到这一天，她失去自由的时间是2年10个月零11天。



一审宣判时，吴英在聆听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对她的死刑判决

与一审开庭不同，宣判时到场旁听的人员很少，能容纳数百人的审判大厅则显得空空落落。除了吴英的父母等家属以及其他亲戚朋友之外，到场的几乎都是相关或不相关的法院工作人员，诸如法警、物管人员和清洁工，还有对吴英案充满好奇的年轻法官。至于媒体记者，仅仅是《金华日报》、《东阳日报》、《时代周报》、《21世纪经济报道》以及杭州的《今日早报》和《都市快报》等，庭审不得录像和拍照，并由金华中院统一对外发通稿，以致第二天出现在各家媒体上的，几乎都是当年4月吴英案第一次开庭时的照片和视频。

2点30分，审判长赵群宣布开庭，吴英被带入法庭，马尾辫已经剪短，用黑发套挽了一个发髻，依然身着看守所的黄马甲，但与一审开庭审理时相比，她显得憔悴了许多。

一位法警给吴英打开手铐，待她表情镇定地在被告席站好之后，审判长径直宣读（2009）浙金刑二初字第1号判决书。

判决书一共有32页，宣读了50分钟。中间，吴英曾两次回头，朝家属所在的位置眺望。整个宣判过程中，两位女法警一直都扶着吴英的胳膊。

判决书有些冗长，听到一半儿，吴永正即在旁听席上闭眼打盹儿。两天前，他从律师处得知吴英要宣判的消息，一直没睡好觉，中午又喝了些酒，所以睡意袭来，子弹也拦不住。吴永正酒量不大，但每每吃饭都要小酌一番，这对于他来说是种消愁的办法。吴英的母亲坐在他的旁边，一直在抹着眼泪。

3时25分，判决书宣读到最后部分，书记员向全场大声传令："全体起立"，审判长则适时停顿了一下之后高声宣布"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英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二、被告人吴英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

当"死刑"的话音刚落，悄无声息的法庭内顿时发出一阵哀叹和惊呼。吴英的母亲马上瘫在座位上，哭出了声音，而吴英却出奇的镇定，脸上一时看不出明显的表情变化。

法警将判决书交到吴英手中，她在惊异中扫了几眼，随即卷在手中，闭上双眼。无罪辩护和死刑判决之间的巨大落差把这位姑娘一下子扔进一个恐怖的山谷之中。法警再次给吴英戴上手铐，准备将她带离法庭。

这时有人喊吴英的名字，她边走边将身子转向旁听席，刚说完"你们都保重"便被法警带出了法庭。这时，法警发现吴英背着家人落下了眼泪。

这天下午，我正在《新闻直播间》当班。下午5点的整点新闻开播之前，我将打印好的新闻稿送到当班播音员宝晓峰手上时，我还不知道里面的一篇稿子将宣告一个冰冷的消息：一名28岁的年轻女子因为经济犯罪已被判处死刑。

6点，下午时段的新闻直播刚一结束，我摸出手机打电话安慰这位悲怆的父亲：没关系，还有二审，我相信会有转机的。他说，他一定会上诉的。他还说，吴英名下现在的固定资产要是正常拍卖还值4亿多，肯定能够还上法院认定的诈骗款，她不应该被杀头。末了，他说，过两天我会来北京。

再次见面时，我除了继续安慰他，也再无计可施。但我很愿意从他个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像他的家人一样给他出出主意。我跟吴永正说："要想二审改判，针锋相对的法庭对抗，胜算的几率并不大，一审时说过的辩护意见再到二审的法庭上重说一遍根本就不可能产生新的效果。要想二审改判，最现实的办法就是给二审法院找个台阶下，比如说检举他人犯罪，争取立功，这是最现实最可行的办法。"

吴永正说："我都知道东阳哪些官员得过吴英的好处。"

听了他的话，我特别强调："若是检举贪官，最好是检举东阳以外的，若吴英是行贿人，最好是检举对方有索贿行为的。"

为了强化记忆，我还把这个经验的来源告诉了吴永正：20世纪末，云南省红塔集团董事长、玉溪卷烟厂厂长——"烟草大王"褚时健在退休之前私分了企业355万美元（按案发当日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2870万元），还有500多万元人民币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若是按着贪污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肯定得判死刑，但他最后才判了一个无期徒刑。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有"重大立功表现"。当时为了保命，他

必须检举他人犯罪，在看守所里，经过深思熟虑，他检举了一个北京的副处长。这个人姓邓，他在担任国家计委机电轻纺司食品烟草处副处长时，说是要装修办公室，就以赞助费的名义向褚时健要了100万元。结果，这个处长因为索贿先于褚时健被判了刑，而且是重刑——死缓。褚时健检举的技巧就在于这个人官很小，但钱很多，又远在北京，使检举人处在当地官场利益生态之外，不至于触动盘根错节的既得利益集团。

检举人贪污将近3000万元，判无期，被检举人索贿100万元，结果判死缓，这就是检举的技巧。多年前我在一部传记文学里了解了褚时健案中的这一细节，一直印象深刻。

我还告诉吴永正，不管东阳以前有没有既得利益集团，但可以肯定，本色集团的财产被违法拍卖、低价处置，这本身就已经形成了一个既得利益集团，他们必须站在吴英有罪的一方将她绳之以法，甚至置她于死地。否则，他们是要为这样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我这些话，不知老吴听懂了没有，反正当时他没有吭声。

对于一审宣判，吴英是当天上午10点钟从律师张雁峰那里才确切知道的。

12月17日，即宣判前一天下午，两个法官带着2009年4月开庭的笔录到看守所，让吴英签字。虽然法官没有明说，但在看守所羁押近3年的吴英已经预感到对自己的宣判即将来临。

真正得知18日下午就要宣判，吴英显得有些紧张，她对张雁峰说："万一判死刑，就太惨了，我才20多岁。我根本就没骗别人，也没有挥霍，就是向别人借钱了。"

结果，怕什么来什么，果然是死刑！随后，吴英用这样的文字记录了自己被宣判死刑后的心情：

> 2009年12月17日金华中院的人到金华看守所让我签庭审笔录（共有五十几页），我看了几页后，就发现里面有很多错的地方，于是问中院的人为什么这样？而且很多的名字和内容都错，他们让我改，我质问为什么？为什么我这样大的公开开庭审判，而且又有那么多的记者到场，这样的庭审应该会有现场录像和录音，这种错不应该发生。如果真的在工作上认真核实或重视，就不该发生这样的事，于是不肯签，而且当时离我开庭后时间真的很久，已有8个月之久，内容又多，时间又短，下午两点多中院的人才来，又一下子看那么多的庭审笔录，她们又让看守所的人来做我的思想工作，最终我没办法，只是在最后一页签上"以上笔录我已看过，由于时间过去太久，开庭内容又多，具体记不清内容了，以现场庭审录像和录音为准。吴英　2009年12月17日。"我向她们要纸将内容抄回记录下来。2009年12月18日我到金华中院宣判，并于当时拿到一张打印的日期为：2009年10月29日的金华中院的判决书一张，至那天为止，我从2007年2月5日（注：应为2月7日）刑拘到一审宣判结束已整整两年10个月12天，一共1042天，足足25008个小时整，最终的结果开庭公开宣判，公开审判，只是走形式，因为我2009年12月17日才签庭审笔录，判决书于2009年10月29日就打印好，为什么？是这样一种"公开开庭，公开审判"走形式，摆架子的过场庭审局面？本来开庭是我讲事情真相的，我以为可以通过媒体真实报

导（道），可是为什么媒体不真实的报导（道）？现在我不得不以书面的形式把我事情的真相，我的冤情以文字的书面形式向你们媒体反映，为什么我的案子会是“内部请示”、“上定下审”的判决？我现向省检察院、省高院、最高检和最高院反映，自一审判决下来以后，我完全不相信法律是公平、公正的，我借钱就是为了办企业，根本没想骗钱不还，直至我被捕前，我的公司还在经营，有1000多名员工在工作，根本就没有想逃，如果真的想骗我不会傻到3～12月份支付员工2000多万的工资，而且带着1000多名员工一起骗？买那么多的固定资产？难道这几十万平方的建筑物会比这几个亿的钱还要轻吗？我即便真的想骗，要是背着这么多的沉重的房子比蜗牛爬得还慢。更何况，我借钱只是想经营企业，做自己的事业，做自己想做的事，虽然我有错，错不至于犯法，更不至于死罪，我知道死刑都必须省高院同意，一审这样的走形式，二审也会一样。

从上面这段文字可以看出，吴英当时已经心灰意冷，决定不再上诉了。

但是，按照常理，如果一个人命悬一线，他一定是不会放弃任何求生的机会的，所以吴永正和律师都认为，吴英肯定是会提出上诉的。判决当天，辩护律师张雁峰赶到金华看守所想面见吴英一次，但错过了会见时间，他只能把一封信委托看守所转交给吴英，信里面提到了上诉的要点以及一些鼓励的话语，叫她“不要灰心，要坚强，还有司法程序可以往下走”。次日，张雁峰飞回北京。

12月18日宣判之后，过了三天，看守所传来消息，吴英还是没有递交上诉状。吴永正大怒，急飞北京，再次把张雁峰律师请回金华。

12月25日上午，张雁峰赶到金华看守所请求会见吴英，可是，吴英就是不见。看守所的警察也没遇见过这种情况，进进出出规劝了好几次，依然没有结果。看守所外，吴永正暴跳如雷，狠话说尽，并且大喊大叫地叫警察把这些话转告给吴英。警察笑笑，摇摇头，显出无能为力的样子。

当天下午，张雁峰又去了一趟看守所，吴英终于肯出来见面。

“我不想上诉。”她告诉律师，“法庭上辩得那么好，可是法官一点没听进去，怎么都是死，上诉有什么用？”

张雁峰好说歹说，吴英终于收下了他们代为写好的上诉状，但留下了一句活话儿：我还再考虑两天吧。

直到12月28日下午4点来钟，10天上诉期最后一天临近下班的时刻，吴英终于在上诉状上签了字，提起上诉。真险，否则就要坐以待毙了！所有的知情人这时都长舒了一口气。

事后，她在一份材料里这样描述了自己当时的心情：

一审下来之后，我一直认为法律是不公平的，法律是有权有势有钱人玩的游戏，像我这样无背景的人，只能像砧板上的肉任人宰割，我曾想我要放弃上诉，但还是在家人亲情的支持和看守所领导、管教的耐心开导下，在离上诉最后时限签字上诉。

吴英的上诉意见共5条，包括主观上没有诈骗的故意、没有实施欺诈行为、债权人不属于社会公众、借款行为是单位行为。其中第五条写道：本案的林卫平等所谓被害人，已被法院判决犯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罪。所以，原判决明显是在保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

2011年3月16日，张雁峰再次来到金华看守所会见吴英。这次，吴英交给他一份29页的上诉材料。这时的吴英变得容光焕发，信心满满，她把这份材料看做了这次审判转败为胜的一个砝码。“这个上诉材料，我越写越感到有话可说，越写心情越好。”吴英说。

“吴英的记忆力实在太好了。什么时间开店、投资多少、有多少员工，日后向什么人借了多少钱、还了多少，她都写得非常仔细。我只给她看过《起诉书》和《判决书》，这些内容，应该都是她自己回忆出来的，确实了不得。”张雁峰后来向看过这本上诉材料的媒体记者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二审开庭

2011年4月7日上午9时，吴英案二审开庭，虽然是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但开庭地点依然在金华中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三处副处长戴贤义和助理检察员徐激浪出庭支持公诉，合议庭三位来自浙江省高院的法官分别是沈晓鸣、金子明，以及代理审判员刘建中。

和一审时一样，代理二审辩护的依然是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照东、张雁峰，他们继续为吴英作无罪辩护。

杨照东这样描述了对吴英的印象：戴着手铐、脚镣出场的吴英，看上去胖了一些，鼻子上面的近视眼镜使她看上去多了几分沉稳。法庭上，吴英似乎没有了一审时中的斗志，她显得有些颓废，无心再战。

与一审开庭五十多家媒体前来采访不同，这次只有二十多家媒体赶到金华，但没有一家拿到“旁听证”。有记者私下向一位法警打听其中的原因，法警笑笑，半开玩笑地解释说：记者不听话嘛。

作为家属，吴永正手握三张旁听证不知道该如何分配。他希望有媒体能够记录审判进程，就把一张宝贵的旁听证交给了一名记者，这名记者手持旁听证在法庭门口却被法警拦下，通过核查身份证，发现她的户籍所在地是在北京而不是东阳，她依然被拒绝入场。

站在一旁正准备入场的一位金华人大代表替这位记者打抱不平说：“旁听证上没有注明不是家属不让进，那么只要有旁听证，就应该让持证者进入旁听。”

法警并不参与“好事者”的理论，他只能例行公事地拒绝一切变通：“对不起，给家属的旁听证就只能让家属进，这是规定。”

“我跑过全国很多地方，像今天这种情况还是第一次遇到。”一位也在找机会进去旁听的老记者感慨道，“发了旁听证又不让人进去。”

吴永正和管事的法官张昌贵（吴英案的一审法官之一）为此又顶了起来，张昌贵死活不让吴永正的人进去，吴永正则反驳，这是高院的庭，你是中院的，关你什么事……这种无聊的争论除了引来一些同情的围观者之外，产生不了任何效果，法院的规定如法律一般是刚性的，无法改变。

万幸，吴家的第三张旁听证并没有被法警收回，吴家最后进入法庭旁听的是吴永正、吴玲玲以及从湖北远道而来的吴英的小姨父刘军。从东阳赶来的周红波也只得悻悻而归，而记者们只能长枪短炮地守候在金华中院的大门口等待消息。



一审开庭之后，法院方面对于旁听人数进行了严格限制，
记者们在金华中院大门外苦苦等待审判结果

金华中院的东四法庭并不大，旁听人员只有二十来人，除了被告人家属、记者之外，还有一些金华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开庭才一分钟，吴英就表态说要认罪，不过，她只认可东阳市检察院第一次提起公诉的起诉罪名。

“我向你确认一下，你认可的东阳检察院起诉的罪名，是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么？”由于东阳检察院的起诉共有两个罪名，所以，律师张雁峰要当庭确认一下。

“是的。”吴英轻声回答。这是她第一次认罪。

旁听席上的吴永正很不满意。“我是不同意的，没有罪就是没有罪，为什么要认一个轻的罪？做人要有骨气！”事后吴永正对媒体反复表达了他对吴英认罪的负面评价。

杨照东对此的评价则显得更加理性：“她认罪是无奈之举，一审判决之后，其实她的精神处于溃败的状况，已经放弃了对无罪释放的希望。”

记者们无缘旁听这次庭审，吴永正和律师这时成为了他们了解庭审内容的信息源。

限制是天才的磨刀石，对于记者们而言，“限制”来了：想写稿却不能进入新闻现场。他们也只能通过目击者了解庭审内容，这就难免报道浮于表面而且出现同质化的倾向。但是，杭州《都市快报》的报道却是个例外，他们的报道简练、客观而且有条有理地呈现了控辩双方争议的三个焦点问题，系统地展现了庭审的核心内容。在没有进入庭审现场进行旁听的情况下，《都市快报》于2011年4月8日在A20版发表了记者江胜思、李娜的文章《东阳亿万富姐吴英案昨天二审》，这样的报道颇让人感到有些意外：

吴英是否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

吴英的律师张雁峰在辩护中称，吴英借款时很少有人详细询问

借款用途。因为人们关心的是利息，是高额的回报。在借钱时，吴英一般只是称钱是拿来做生意的，所以对于一审判决中称“在社会上进行虚假宣传”属于子虚乌有。

而对于一审判决中称“吴英一掷千金，肆意挥霍，自己供认花了400万元购买名衣、名表、化妆品，同时进行高档娱乐消费等花费600万元”这一控诉，张律师也进行了反驳：这些并不符实。“购买珠宝未必不属于投资，购买汽车为了合伙经营，称为随意处置投资款依据不足。”

“事实很清楚，吴英集资后绝大部分用于生产经营，如购置大量房地产、汽车、开办公司等等，而对于挥霍的指控更是失实。吴英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检方认为，吴英在成立本色集团及下属多家企业之前已经大量借债，利息比银行高18～30倍，她能够支付利息也是靠新借款，完全未顾及自身偿还能力，到后期，吴英已无能力在东阳借款，只能转向丽水等地寻求新的借款。因此，吴英所谓的“经营”根本不是正常的经营行为。

检方还认为，吴英大量将珠宝等高价物品赠与他人；盲目投资期货巨亏4700余万元；盲目竞标东阳某地块，致使800万元保证金被没收。这些行为足以说明吴英在肆意挥霍集资款。

吴英案属于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

在庭审中，吴英认为自己主观上无诈骗故意，借款中无诈骗行为，借款大部分是以企业名义借的，应认定单位犯罪。

检方认为，吴英成立本色集团等多家企业就是为了实施集资诈骗，公司成立后没有实际生产经营，而是被用作诈骗工具非法集资，因此应当属于自然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

吴英的行为是否符合集资诈骗罪？

吴英当庭认可了原东阳检察院对吴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指控，但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诈骗，是肆意挥霍财产，而是正常的企业经营，她已经支付了大量利息，并不存在非法占有的故意，因此不构成集资诈骗罪。

为了证明吴英不存在诈骗故意，律师还当庭提交了5份新的证人证言，部分本案被害人认为与吴英的借贷属于正常民间借贷。“比如说，有当初检察院认定的本案被害人，现在愿意作证吴英没有骗人。这个证据我们是新提供的。”

检方认为吴英符合集资诈骗罪，主要有三个理由，一是通过虚假宣传、支付高息等形式误导社会公众；二是明知林卫平等是做融资生意的，资金是非法吸存所得，所涉人员众多，还向他们借钱；三是向本案11个被害人集资外，还向王香镯等人非法集资。

（注：按照量刑来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高刑期是10年，而集资诈骗罪最高可判死刑。）

对于吴英这两年的几次检举“贪官”行为，会不会被认定为立功表现？张雁峰表示乐观：比如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的证明认定，吴英的举报材料在查处湖北荆门市原人大副主任李天贵和中国农业银行荆门分行副行长周亮一案时，帮助深挖窝案串案一并查处21件、21

人，其中厅级干部2件、2人，处级干部5件、5人。检察院反贪部门称“此案在全省影响很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因此，他们申请法院认定为立功表现。

在法庭上，吴英最后说，她对那些至今没有还上债的债权人表示歉意；她没有诈骗行为，不是集资诈骗；她相信法院会给出一个公正的判决。

整个庭审持续了5个多小时，下午3点20分结束。法官当庭宣布：因案件重大复杂，需经审委会讨论后择期宣判。

二审开庭审理之后，迟迟没有宣判，吴英自作主张地上书要求撤回上诉，似乎只求一死。这个举动害得吴永正又跑了三趟北京，先请杨照东去规劝她，不见；最后只好由田文昌亲自出马。

关于劝慰吴英的经过，田文昌向我回忆说：“我和她刚见面时，她的情绪很低落，甚至说了晚死不如早死这样的丧气话，好像完全没有脸面活下去了。”

田文昌对她进行了这样的鼓励：“你是一个有能力的孩子，将来还是可以做一番事业的。现在不管有没有错，有没有罪，要争取活下来。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我看好你将来还是有发展的，我对你有信心。”

田文昌说他和吴英的会见前后持续了2个多小时，他转弯抹角，绕来绕去说的都是上面的意思，希望她不要撤回上诉。

最触动田文昌情感的是他和吴英的这段对话：“你的父母、妹妹，很多人还指望着你呢，包括我在内，我来劝你还有一个私心，希望你将来干了大事业，等我干不动了，你来给我养老行不行？”

吴英回答说：“不行！”

这让田文昌愣了一下，她接着说：“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你们已经说我是骗子了，现在我又出不去，我出不去还答应给你养老，不就证明了我是骗子了吗？”

最后田文昌说他是“软硬兼施”、“连哄带骗”地把她劝住了，她答应继续再走法律程序。

通过这次会见，田文昌还弄明白了吴英撤回上诉的原因：她看到二审开庭之后几个月过去了都不宣判，就希望用撤回上诉的办法逼着法官来和她见面，以便她能当面问清法院拖着不判的原因。戴着脚镣待在看守所那狭小的空间里，实在是太闷、太苦、太绝望了，吴英在家信里说她简直生不如死。

当然，法官并没有因此而专门来提审她。法院最终在维持死刑的判决书里回应了她一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宣判前提出撤回上诉人民法院是否准许的批复》之规定，吴英在二审庭审之后要求撤回上诉的请求，依法不予准许。”

田文昌和吴英只有这一面之缘，他说他觉得吴英是一个单纯而又不乏心机的孩子，看不出什么阴险、狡诈的样子，可能性格像男孩儿那样比较粗犷，做起事来时不时会胆大妄为吧。

•二审宣判

九个多月后的2012年1月18日，浙江省高院的“择期宣判”选择了离除夕还差四天的农历十二月二十五日。这样的日期安排给被告人一方带来了美好的期许。

“看来法院是要让我们高高兴兴地过上一个春节了。”在宣判之前，吴永正对自己一直都怀着这样一种心理暗示。

“尤其是快到春节了，历史上就没听说快过春节时向家属宣判死刑的。”律师杨照东按照自己几十年的办案经验在开庭前也有着类似的猜测。

杨照东在被通知赶往金华是在宣判的当天上午，他在动身时并不知道去了是参加宣判，在赶往金华法院的途中他也不知道是不是当天天黑之前能够赶到，即使能赶上宣判，他也无法预料会是一个什么样的判决结果。这是一个充满着无数变数的一天。

二审宣判的当天上午8点半，一阵电话铃声把杨照东从睡梦中叫醒，电话的那头是浙江省高院审理吴英案的法官金子明。金法官通知杨照东，你今天下午3点半赶到金华中院。杨照东问他去干什么？对方说你不要问了，有重要的事情。

杨照东从床上翻身起来以最快的速度叫吴家人订票，然后刷牙、洗脸，赶上了11点55分从首都机场到杭州的航班。运气真是不错，那天北京是个大雾天，一上午的飞机全都晚点，杨照东所乘的航班只推迟起飞了不到半个小时。

下了飞机，杭州到金华还有两个小时的车程，按原计划，吴英的妹妹吴玲玲会驾车接机然后往金华赶，但是，正值春运堵车时节，吴玲玲没有及时赶到，杨律师只好打车前往金华。路途中，两人一路保持着联系，最后他们在到通往金华方向的高速路口会合。

一路上，和律师保持联系的还有二审法官金子明。直到进入金华市区，杨照东与金子明再通电话，他才被确切告知：今天是要开庭宣判了。

事后吴玲玲回忆说，若不是杨照东乘坐的出租车司机路熟，在途中走了一段国道，绕开堵车的地方之后才上的高速，否则，杨律师天黑之前根本到不了金华。

17点20分，杨照东步入金华市中级法院3楼的审判庭，他对于这天一早在路途中付出的辛劳毫无怨言，不管吴英当时知道不知道，就算再付出10倍20倍的劳顿，只要能换回吴英的改判他也心甘情愿。这样的心情似曾相识，令我思绪飘游，耳畔响起了一首情歌《知道不知道》：

> 山青水秀太阳高，好呀么好风飘……为了那心上人，起呀么起大早，也不管那路迢迢，我情愿多辛劳……三脚两步跑呀跑，快赶到土地庙。

只不过，“心上人”在这里要改成“被告人”，“土地庙”要改作“审判庭”。我觉得，歌里所唱的情感和杨照东当时的情感应该是一样的真挚。

即便审判总是与沉重或是庄重这样厚重的词语联系在一起，但杨照东告诉我，他当时的心情是轻松的，受他的影响，我的联想自然也很放松。

当时，与杨律师怀有同样心情的还有吴永正，他身着黑色的棉夹克，手里拿着保温杯，主动和一位经他通知前来采访的记者含笑打着招呼，看上去表情淡然，精神不错。

走进法院大门时，他在传达室的墙上看见一张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吴英案的公告："本院定于2012年1月18日下午3时30分，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宣判东阳市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上诉）一案，特此公告"，公告落款时间为"1月12日"。他向传达室里面的人问道，这是什么时候贴上去的？里面的人先说"不清楚"，然后又补充一句"好像是今天贴上去的"。

吴永正说，当时我火就来了，但我没有对他们发火，因为这不关他们的事情，这是法官在"搞鬼"。

吴永正那天在法院还是挺克制的，潜意识当中，他在小心翼翼地呵护着春节到来时人们心照不宣自然形成的轻松和喜庆的气氛，毕竟，这个气氛对他而言是一个好兆头。同时，他感觉法官们对宣判这么"遮遮掩掩"，一定是判决结果让他们很"丢面子"，一审判的死刑判决一定是被推翻了。

但是，17点25分，待吴英被两位女法警带出之后气氛便发生了变化。她穿着一件及膝红色羽绒服，外罩看守所的黄背心，下面拖着脚镣。这一切，仿佛让人觉得她是来自另一个世界，带着一股潮湿的寒风令人全身发冷。

开庭的唯一程序就是审判长宣读二审裁定，宣判只用了十来分钟。时间之短，令吴玲玲感到十分意外。她在杨照东下车之后就去找停车位，或许是手生，倒车耽误了一点儿时间，等她赶到法庭，宣判已经接近尾声了。

很快，审判长沈晓鸣就读到"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出于职业习惯，参加旁听的《华夏时报》记者应辽产这时看了一下手表，并记录下了这个时刻：5点40分。

又是死刑！！这时，吴永正都惊呆了，他周围的空气似乎都已经凝固。他依稀记得女儿在被带出法庭时回头用东阳话说了一句："给我带两双棉鞋进来。"吴永正木然地坐着，并未回应女儿。随后，一名法警走向他说"你女儿让你带两双棉鞋给她"时，他这才回过神来。

法庭里这时响起了吴玲玲的哭声。杨照东和法官礼节性地握过手之后便转过头来安慰吴永正，死刑复核要到最高人民法院，我们还会做最后的努力。

吴永正一直都没有说话，坐在原位一动不动，若不是律师和吴玲玲来招呼他，他可能会一直坐在那里。他当时的心态是不知道该相信谁，相信什么。那时，他的躯体一下子变成了没有任何信念的空壳儿，区区7页冰冷的刑事裁定书洞穿了此前他所有的幻想和希望：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0）浙刑二终字第27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吴英，女，1981年5月20日出生，汉

族，浙江省东阳市人，中专文化，浙江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捕前住东阳市本色概念酒店913房间，户籍在东阳市歌山镇塘下村。因本案于2007年2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6日被逮捕，现押浙江省金华市看守所。

辩护人杨照东、张雁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英犯集资诈骗罪一案，于2009年10月29日作出（2009）浙金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吴英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戴贤义、代理检察员徐激浪出庭执行职务，被告人吴英及其二审辩护人杨照东、张雁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吴英于2003年8月在浙江省东阳市开办东阳吴宁贵族美容美体沙龙；2005年3月开办东阳吴宁喜来登俱乐部，同年4月开办东阳市千足堂理发休闲屋，同年10月开办东阳韩品服饰店；2006年4月成立东阳市本色商贸有限公司，后注资人民币5000万元（下均为人民币）成立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年7月成立东阳开发区本色汽车美容店、东阳开发区布兰奇洗衣店，同年8月先后成立浙江本色广告有限公司、东阳本色洗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本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阳本色电脑网络有限公司、东阳本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阳本色婚庆服务有限公司，同年9月成立东阳本色物流有限公司，同年10月组建本色控股集团，子公司为本色广告公司、本色酒店管理公司、本色洗业管理公司、本色电脑网络公司、本色婚庆公司、本色装饰材料公司、本色物流公司等。公司股东工商登记为吴英及其妹吴玲玲，但吴玲玲并未实际出资和参与经营。自2005年3月开始，被告人吴英就以合伙或投资等为名，向徐玉兰、俞亚素、唐雅琴、夏瑶琴、竺航飞、赵国夫等人高息集资。至2006年4月本色集团成立前，吴英已负债1400余万元。为能继续集资，吴英用非法集资款先后虚假注册了上述众多公司，成立后大都未实际经营或亏损经营，但吴英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虚假宣传等方法，给社会造成其公司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假象，以骗取更多的社会资金。

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间，被告人吴英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投资、借款、资金周转等名义，先后从林卫平、杨卫凌、杨志昂、杨卫江、蒋辛幸、周忠红、叶义生、龚益峰、任义勇、毛夏娣、龚卫平等11人处非法集资77339.5万元，用于偿还集资款本金、支付高额利息、购买房产、汽车及个人挥霍等，至案发尚有38426.5万元无法归还。

此外，被告人吴英还用非法集资所得资金购买的房产于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向王香镯、宋国俊、卢小丰、王泽厚、陈庭秀抵押借款共计6619万元，案发前已归还1000万元，尚欠5619万元。因公司装修、进货、发售洗衣卡、洗车卡等，由相关单位和个人向公安机关申报债权总计2034万余元。2006年10月，吴英以做珠宝生意为名从方黎波处购进标价12037万元的珠宝，支付货款2381万元，其中大部分珠宝被吴英直接送人或抵押借款。

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查封和冻结了被告人吴英及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名下的财产和银行存款，经鉴定，总计价值17164万元。

原审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吴英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返还给被害人。

被告人吴英上诉称，其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主观上没有诈骗故意，所借资金大部分用于经营，没有肆意挥霍；客观上没有实施欺诈行为，没有用虚假宣传欺骗债权人；本案债权人不属社会公众，自己也不是向社会非法集资；本色集团合法注册，非为犯罪成立，也不是以犯罪为主要活动，本案是单位借款行为，而非个人行为，要求宣告无罪。吴英的二审辩护人以相同的理由为其辩护，要求宣告吴英无罪。同时又称，吴英即使构成犯罪，也不属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一审量刑显属不当；吴英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行为，构成重大立功。吴英在本院二审开庭审理中又称自己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出庭检察员认为，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吴英使用诈骗的方法面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有非法占为己有的主观故意和随意处置、挥霍集资款的行为，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且系个人犯罪，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二审开庭审理后，被告人吴英又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撤回上诉。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的事实，有被害人林卫平、杨卫凌、杨志昂、杨卫江、蒋辛幸、周忠红、叶义生、龚益峰、任义勇、毛夏娣、龚苏平的陈述，证人吴玲玲、徐玉兰、俞亚素、唐雅琴、夏瑶琴、竺航飞、应丰义、葛保国、周海江、赵国夫、周巧、方鸿、金华芳、杜沈阳、吴喆、刘安、杨军、骆华梅、胡英萍、徐滨滨、包明荣、傅玲玲、龚红星、吴建红等证言，本色控股集团及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银行往来凭证、借条、投资协议、抵债书、收条，记录资金往来的笔记本、记账本、借还款清单、期货交易明细单、银行进账单、支付凭证、资金汇划补充凭证、保证金划转函、成交确认书、罚没票据、搜查笔录、物品扣押清单、财物鉴定结论书，从吴英处提取经鉴定系假的面值为4900万元工行汇票一张和私刻的二枚广发银行杭州分行业务专用章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吴英亦供认在案，所供与上述证据反映情况相符。

关于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1）吴英自2006年4月成立本色控股集团公司前已负巨额债务，其后又不计条件、不计后果地大量高息集资，根本不考虑自身偿还能力，对巨额集资款又无账目、记录；同时，吴英将非法集资所得的资金除少部分用于注册传统微利行业的公司以掩盖真相外，绝大部分集资款未用于生产经营，而是用于支付前期集资款的本金和高额利息、大量购买高档轿车、珠宝及肆意挥霍；案发前吴英四处躲债，根本不具偿还能力，原判据此认定吴英的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并无不当。（2）在案的被害人陈述和吴英的供述证实，吴英均系以投资商铺、做煤和

石油生意、合作开发酒店、资金周转等各种虚假的理由对外集资，同时，吴英为给社会公众造成其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假象，采用短时间大量虚假注册公司，并用这些公司装扮东阳市本色一条街；经常用集资款一次向一个房产公司购买大批房产、签订大额购房协议；买断东义路广告位集中推出本色宣传广告，制作本色宣传册向社会公众虚假宣传；将骗购来的大量珠宝堆在办公室炫富；在做期货严重亏损情况下仍以赚了大钱为由用集资款进行高利分红，吴英的上述种种行为显系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社会公众虚假宣传的欺骗方法集资。（3）吴英除了本人出面向社会公众筹资，还委托部分不明真相的人向社会公众集资，虽原判认定的直接受害人仅为11人，但其中林卫平、杨卫陵、杨志昂、杨卫江四人的集资对象就有120多人，受害人涉及浙江省东阳、义乌、奉化、丽水、杭州等地，大量的是普通群众，且吴英也明知这些人的款项是从社会公众吸收而来，吴英显属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有公众性。（4）本色集团及各公司成立的注册资金均来自非法集资，成立后大部分公司都未实际经营或亏损经营；吴英用非法集资来的资金注册众多公司的目的是为虚假宣传，给社会公众造成本色集团繁荣的假象，以骗得更多的社会资金。而且吴英大量集资均以其个人名义进行，大量资金进入的是其个人账户，用途也由其一人随意决定。故本色集团及所属各公司实质上是吴英非法集资的工具，原判认定本案为吴英个人犯罪准确。综上，吴英上诉及其二审辩护人辩称吴英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主观上没有诈骗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欺诈行为、没有用虚假宣传欺骗社会公众、本案属于单位犯罪等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采信。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吴英所谓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经查，均系其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而向他人行贿，依法不构成重大立功。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社会公众作虚假宣传等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吴英在二审庭审中辩称其仅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二审辩护人提出吴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及要求改判无罪的理由，均与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并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特别重大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予以严惩。二审辩护人要求对吴英从轻改判的理由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出庭检察员的意见成立，应予采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宣判前提出撤回上诉人民法院是否准许的批复》之规定，吴英在二审庭审之后要求撤回上诉的请求，依法不予准许。原判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吴英的死刑判决由本院依法报请最高

人民法院核准。

审　判　长　沈晓鸣
审　判　员　金子明
代理审判员　刘建中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章）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开完庭，吴永正和两位律师、吴玲玲，还有记者应辽产来到法院附近的一个饭馆儿吃了碗面。一顿饭，几个人唉声叹气的，话并不多。张雁峰还不时低头，用手机在发微博。

吴永正就着一碗放了许多辣椒的拉面喝了将近半斤白酒。年轻时曾在西北打拼多年的吴永正酷爱吃面。我见过他吃面的样子，脸伏在碗中，筷子飞快地划拉着，其间还会轻轻晃动脑袋吹去碗里的浮油喝面汤，仿佛人世间所有的艰辛、磨难和委屈都在碗中，他只管埋头将它们统统都装进肚里。但是就着拉面喝白酒，我却从来没有见过。据说喝完酒，吴永正并没有借着酒劲儿说一句责怪律师的话；相反，他倒是向两位律师道辛苦并且表达感谢。杨照东心领神会地向老吴表态，我们相处这么长时间了，不仅是朋友，更像是兄弟，吴英的事情我们一直会无偿地管下去，吴英的案子我们会继续做。

吃完饭，吴玲玲开车把两位律师和吴永正送到金华的丽苑商务酒店住下。每次来金华，律师都住在这里。当晚，在金华的雨夜里杨照东不能成眠，午夜过后，他在自己的博客上留下了这样的文字：

> 春节是中国人最为传统的节日，每个人都期盼着春节里的欢乐。吴英的家人本来就为牢中的她而悲伤，再有四天就是春节了，浙江高院为什么一定要选在这样一个时间宣判？此案进入二审已经两年了，二审开庭也已经九个多月，这么长的时间都拖过去了，难道就不能再拖上几天，也让她的亲人过个相对平静一点儿的年？选在这样的时间送给她的亲人这样的噩耗，未免太残忍了些！

律师和吴家对于二审判决结果都不服气，但这不服气不仅仅来源于法律本身。在那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吴永正说起吴英案，总是习惯于先说心情而不是案情。吴永正在北京参加一个吴英案件的专题研讨会时，就曾向在座的法律界名流这样表达过自己的愤懑：

> 我作为当事人吴英的父亲，吴英如果判了死刑没有必要隐瞒。我是17日上午11点多接到张律师的电话，他问我知不知道这个事情，我说不知道。下午大概3点半左右，我电话打到法官金子明那里，我问金子明法官，你今天叫律师明天到金华来到底什么事情？是不是要进行公开宣判？他说不是的。这是他亲口告诉我的，但是我同时告诉他一句，如果要宣判你应该依照程序告诉我们当事人的家属，当事人家属依照法律依据程序有权利、有资格参与（旁听）判决。但是他说不是的，绝对不是的。我在这里问一下，到底为什么？如果既然要判死刑，那么之前通知都没有吗？目前为止，我没有接到省高院说吴英判死刑（的宣判通知），我只是在18日下午2点半赶到金华中院门口才确定开庭，我一直等到5点半左右等到杨律师才进场。如果吴英确实是非杀不可，那么公开审判的目的是什么？公开宣判是教育后人，凭什么要隐瞒？作为国家公开的法律为

什么要隐瞒？为什么要秘密审（宣）判？

在吴英案二审宣判的次日一早，我从手机报上看到消息，就给吴永正打电话：“这就是一场体育比赛，死刑复核就是加时赛，谁也不想打加时赛，但比赛还在继续就有希望，你一定要坚持住，坚持到比赛最后结束。”如果对方是球迷，这是一个绝好的比喻。但是，后来我知道吴永正根本就不看球。

好在他当时斩钉截铁地回答了我：“放心，我一定会坚持到底。”

“要杀吴英的力量在浙江实在是太强大了，毕竟她不是直接面向公众去借的钱，怎么说她用借来的钱也办了那么多实业，顺水推舟地免她一死都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就这么囫囵吞枣地判一个人死刑，我也真没想到。死刑复核坚决不要放弃，我坚信案件一定会有转机的。我不是在安慰你，是因为我了解案情。”我说。

吴永正跟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初七我就到北京。”

事后，吴玲玲告诉我，他们这个大家族因为这次宣判而过了一个悲怆的春节。吴永正在年三十晚上借着酒劲儿还说了一些以命相拼的狠话，并且罕见地当众落泪痛哭。而吴玲玲她们则是用泪水拌着佳肴吃完了这顿团圆宴。

•发回重审

时间在一天天的煎熬中度过。

3个月后的4月20日下午，远在东阳的吴永正突然接到英国独立电视台记者吕波的电话，最高人民法院没有核准吴英的死刑，案件已被发回重审。吕波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之后一直服务于境外媒体，他曾和他的英国同事们就吴英案对吴永正进行过一个专访。这天下午，他遇上了一个小概率事件，那就是他在刷屏后几乎零时差地看见了新华网有关吴英案的最新消息《最高法未核准吴英死刑　该案发回浙江高院重审》。看完标题，他便拨通了吴永正的电话，并在电话里把消息的主要内容念给他听。

吕波说，吴永正听到这个消息并没有表现出意外，好像早有准备，他的思维迅速跳跃到了下一步，那就是接下来应该怎么办，他说这个案子不能还放在浙江审理，应该异地重审。

放下吕波的电话，紧接着是一个叫樊金勇的名字出现在吴永正的手机显示屏上，他知道，来电话的是金华市看守所的所长，接听之后，对方却说，我是金子明。金子明是省高院刑庭的法官，吴英案的审判员之一。他告诉吴永正，吴英案已经发回重审了，命肯定是保住了。

按常理推测，当天下午，金法官应该是到金华看守所亲自向吴英送达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复核结果。

吴永正并没有在电话里向法官表达感谢，他重复了刚跟吕波说过的话，希望能够异地重审此案，最后他评价这个裁定不过是个“假慈悲”，而且强调他不需要这个“假慈悲”。

吴永正这么说只是如实地表达了一下他的想法而已，并非是对金子明有什么成见，在我和他的接触中，很少听到他会对执法者说什么客套话。其实，在此之前，吴永正私底下对这位金法官还是怀有好感的。吴永正跟我说起过，2010年秋天，在浙江省高院二审开庭之前，金子明等法官曾多次实地了解本色集团的运营情况，并连续4天提审吴英，上下午各一次，询问了很多实质性的问题。据说提审吴英时，他甚至还对吴英说过这样一句话：你的诈骗案和别人不一样，你是有实体的。

这句暖人心扉的话语给了吴英很大的信心和希望，她把话传给了律师，律师又把它当成好消息转给了吴永正。结果，这便成了吴家人相信法院会在二审进行改判的最重要的佐证。

和金子明说了几句，手机又传回到了樊金勇手上，吴永正说，樊所，现在吴英的死活已经不重要了，最重要的是要一个理，法院要把吴英案背后那些污七八糟的事情搞搞清楚。

樊金勇说，这个话你不要说，让吴英听到不好。

再往下，吴永正的两部手机都成了记者的新闻热线，他不断在电话里重复着“异地重审”和“假慈悲”的说法。中途，两部手机先后断电，他就一边充电一边接听电话，一直到晚上11点电话大潮才渐渐平息。即使是晚上12点，还有敬业的记者打电话过来追问细节：“您今天一晚上大

概接了多少个电话？”吴永正一开始说“没有数过”，但在记者的一再劝导和启发下，他认真地回忆道：“至少有三十几个吧。”

一晚上，吴永正除了发表对发回重审的最新评价之外，还反复说到了“感谢大家关心”之类的客套话，同时也表达了他“坚信吴英无罪，有错不等于有罪”的一贯立场。

他回答问题的水平大大超出了他小学没有毕业的学历水平。归纳起来，他回答问题总是言简意赅，观点鲜明，一针见血，而且在内容上总是新旧搭配，层次感和立体感都很强，是媒体极其欢迎的一类受访者。有一回，老吴喝了一点小酒，他得意地告诉我，他是“文盲中的精英”。

在最高人民法院将吴英案发回重审的第二天，我在东阳见到了吴永正。在他狭小的出租屋里，我们一同研究了有关吴英案发回重审的新华社通稿。在我们没有看到发回重审的裁定书之前，这篇通稿便是了解最高人民法院观点的唯一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未核准吴英死刑　该案发回浙江省高院重审
>
>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杨维汉、陈菲）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死刑复核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全部卷宗材料，提讯了被告人，现已复核完毕。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核准吴英死刑，将案件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吴英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吴英在早期高息集资已形成巨额外债的情况下，明知必然无法归还，却使用欺骗手段继续以高息（多为每万元每天40~50元，最高年利率超过180%）不断地从林卫平等人处非法集资。吴英将集资款部分用于偿付欠款和利息，部分用于购买房产、车辆和个人挥霍，还对部分集资款进行随意处置和捐赠。吴英个人购买服装、化妆品、吃喝等花费集资款逾1000万元，拥有4辆宝马车，还花费375万元为自己购买法拉利跑车1辆。吴英取得集资款项后，为了炫富，以骗取更多的资金而出手大方，在向杨卫陵等人借款3300万元炒期货全部亏损后，却谎称赢利，竟另筹资分给杨等“红利”1600万元，后又陆续从杨处骗得资金5000多万元；公司员工外出办事结余90万元，主动要其不必上交财务，等等，最终导致3.8亿元集资款无法归还。吴英在集资过程中使用了诈骗手段。为了进行集资，吴英隐瞒其资金均来源于高息集资并负有巨额债务的真相，并通过短时间内注册成立多家公司和签订大量购房合同等进行虚假宣传，为其塑造“亿万富姐”的虚假形象。集资时，其还向被害人编造欲投资收购商铺、烂尾楼和做煤、石油生意等“高回报项目”，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吴英非法集资对象为不特定公众。吴英委托杨某等人为其在社会上寻找“做资金生意”的人，事先并无特定对象，事实上，其非法集资的对象除林卫平等11名直接被害人，还包括向林卫平等人提供资金的100多名“下线”，也包括俞亚素等数十名直接向吴英提供资金因先后归还或以房产等抵押未按诈骗对象认定的人。在集资诈骗的11名直接被害人中，除了蒋辛幸、周忠红2人在被骗之前认识吴英外，其余都是经中间人

介绍而为其集资，并非所谓的“亲友”。林卫平等人向更大范围的公众筹集资金，吴英对此完全清楚。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受害人造成重大损失，同时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吴英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并供述了其贿赂多名公务人员的事实，综合全案考虑，对吴英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裁定不核准被告人吴英死刑，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老吴非常恼火裁定书认定了“吴英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吴英在集资过程中使用了诈骗手段”、“吴英非法集资对象为不特定公众”。这时，他左手夹着中华香烟，五根手指伸得笔直，甚至食指和中指的指尖还微微有些后仰，他气呼呼地大口大口地吸着香烟说：“既然这样，直接把她杀掉好了，还要发回重审做什么？我不需要他们的假慈悲。吴英现在的死活已经不重要了，我要的就是一个理。”

吴永正说这番话时，总让我想起秋菊，她最经典的一句台词就是：“我只要一个说法。”秋菊是张艺谋早期电影《秋菊打官司》中的一个人物。

我和吴永正对于发回重审有着类似的观感，最高院在死刑复核中认定了一、二审中吴英有罪的全部观点，唯一不同的是没有认定死刑。这种认可事实不认可结论的裁定书看起来十分怪异。

假若今天有一个从未了解案情的人第一次看到这个发回重审的裁定，留下的感觉真好似最高人民法院办的是人情案，至少，事实与结论是有些矛盾的。而且，对于发回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预先安排好了对案件的定性定调，理论上留给重新审理的裁判空间已然极其狭小，死缓是一个板上钉钉的结局。

我理解吴永正关于“假慈悲”的概括，这种在事实上不让步，在结论上让步的做法暗示发回重审只是一种恩赐，或许是给大众舆论一点安抚或面子吧。不过，这种让步为吴永正赢得了最宝贵的时间和机会，他可以继续走司法程序据理力争，他可以继续坚持不懈地呼吁和呐喊。

我对吴永正说，重审可以争取一下，但翻盘的机会不大，只能打持久战了，等吴英的死缓判下来，入监服刑之后，和她见面沟通，弄清一些关键事实，然后再走申诉。只要人在，就不怕有理说不清楚。

结果吴永正听后勃然大怒地说：“这么弄，黄花菜都凉了，知不知道！？吴英根本就不是诈骗，你知道不知道？现在这个裁定把她说成诈骗，就是把她的公司和那些皮包公司同样对待，这样说是不公平的，你懂不懂？”

耿直的吴永正容不下“诈骗”二字落在吴家，这两个字在他看来不仅是对吴英的否定，更是对他吴永正的否定，在心理上，他始终不愿接受这个现实。他曾在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的节目现场，站在聚光灯下当着众人的面说：“如果吴英真的是诈骗，我作为她的父亲，根本就没脸来这里。”

对于一审和二审的死刑判决与裁定，吴永正都说“不公平”，但他据

以得出这个结论的依据却各不相同。吴永正有大大超出其学识的敏锐观察力，或者说，这敏锐的观察力本身就是一种学识。

对于一审，他说“不公平”是指，吴英和那些债权人同样都是集资，债权人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吴英为什么要判集资诈骗罪？一案变两案，同案不同判，他认为法院“不公平”；

对于二审，他说的“不公平”另有所指，他认为“说吴英诈骗，就是把她的公司和那些皮包公司同样对待”，而事实上，吴英的众多企业投资已达数亿元，并不是一个空壳。把根本不同的企业作相同的对待，这让他愤愤不平。

吴永正没有学过法学，但他的说法无意中阐释了法学家们所概括的关于“不公平”的两个方面。具体而言，不公平的本质就是差别对待，而差别对待包括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是相同的人被不同地对待，二是不同的人受到同等对待。

打个比方，比如某单位发年终奖只发给正式职工，所谓的临时工一概没份儿，而从日常工作的角度来衡量，正式工和临时工在相同的环境下做着相同的工作，毫无差别，在发奖金的问题上同工不同酬，相同的人被不同地对待，显然不公平；但是，拿到奖金的一些老资格员工同样也抱怨不公平又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不论工作年限长短及贡献大小，所有普通职员的奖金数额都是“一刀切”，这时，不同的人受到了同等对待，依然让部分人产生了不公平的感觉。

我们生活在形形色色的不公平之中，未必都能深刻洞察它的来源，老吴是个文盲，却通过两份判决书表达了他对“不公平”的深刻理解。

当吴英和林卫平等人共同陷入非法集资的谜局中时，作为同案犯，吴英被差别对待，结果只有她一个人遭到了重判；当吴英的本色集团区别于以往诈骗犯的皮包公司时，不同的本质却被同等对待，本色集团与皮包公司那样被视为诈骗公司。

不管老吴觉着怎么“不公平”，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在案件的事实方面并非一点儿让步都没有，比如，裁定里说，“蒋辛幸、周忠红2人在被骗之前认识吴英”，那么，这两人即不属于非法集资中的“公众”，所以，在吴英的犯罪数额中，似乎应该减少两名受害者并分别剔除250万元和262.5万元。

•改判死缓

发回重审后一个月，吴英案终于走向了终点。

2012年5月21日，也就是吴英31岁生日过后的第二天，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这个结果正如我所料，但却出乎吴永正的意料，他的预判最多是无期。在对吴英命运的预判上，他永远都比我乐观。

吴永正在电话里跟我说："死缓，死是死不了，但一个人一辈子的大好时间都在监狱里度过，这样活着有什么意义呢？出来也是个废人了。我还要申诉。"

随后，他在微博里说，要申诉到底，5年不够那就10年。

当公众对于吴英的重生长舒一口气时，吴永正却憋足了劲儿要跑另外一场马拉松。对老吴而言，一切似乎才刚刚开始，漫长的诉讼又有了一个新的起点。

这场漫长的诉讼对于被告人家属的折磨，不仅仅在于时间的延续超过了5年，更在于过程的艰辛与惊险不断地挑战着人们脆弱的神经。

吴永正以他那强大的勇气和坚强的毅力，5年来不懈地奔走和呼号，在众多网民的支持下把本来"必死"的吴英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

有一次，在东阳的街道上，我对老吴说："你做的这件事情就相当于是螳臂当车，蚍蜉撼大树，根本做不成的事情让你做成了。"

他一皱眉，五官拧在一起，大声问："你说什么？"

螳臂当车，蚍蜉撼大树，我真的一时难以跟他解释清楚。

回望吴英案，从案发到改判，她的人生经历就如同坐上了命运的过山车一样跌宕起伏：

2007年6月1日，东阳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将吴英案移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08年2月22日，浙江东阳市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吴英与前文出现过的债权人杨卫陵、杨志昂、林卫平、杨卫江、徐玉兰等一共8人一同被列为被告人。起诉书指控吴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为1.27亿元，"绑架"过吴英的杨卫陵、杨志昂的非法集资数额分别为1.65亿元和6600万元，而数额最大的是林卫平，他的非法集资额为8.65亿元。

2009年1月19日，东阳市人民法院对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杨志昂、徐玉兰、骆华梅、杨军等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宣判，吴英另案处理。

2009年4月16日，吴英案改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一审开庭，罪名由被捕时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变更为集资诈骗罪，未当庭宣判。两罪的区别在于，前者最高刑期仅为10年，而后者最重可判处死刑。

2009年12月18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吴英以

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

2011年4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吴英案，未当庭宣判。

2012年1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吴英案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核准吴英死刑，将案件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012年5月2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重审改判吴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从吴英被抓到重审改判死缓，吴英从26岁变成了31岁，这期间，她的两个妹妹相继出嫁成为人妻；一手把她抚养长大的爷爷、奶奶先后去世；她的一个亲叔叔因为遭遇车祸而不幸遇难；父亲吴永正为了给女儿鸣冤叫屈，在媒体和网络上不断抛头露面而意外成名；她二妹妹的女儿在她被捕后出生，在吴英改判时已经两岁了，现在已经会捧着平板电脑，像大人一样用食指在屏幕上轻轻划动，在菜单里自如地选择是看动漫还是玩游戏，而此时作为姨妈的吴英在看守所里可能连平板电脑也没有见过……5年来，她和父亲只见过四面，每次都是在法庭上回眸相望的那匆匆一瞥。

这场审而不判，悬而未决的死刑案前后持续5年，这个过程本身就是对被告人及其家属的一种额外的惩罚。

第六章　复杂的政商关系

发生在吴英和政府之间“诈捐”、“诈购”的两件事情显现出吴英性格中率直、随性而且有些鲁莽的一面，这自然使得她在东阳官方那里留下了不好的印象，这和她涉世不深有一定的关系，她为此要付出代价，那也是迟早的事情。

关于吴英案的复杂性，还有一种广为流传说法是因为她触怒了东阳豪门楼氏家族。楼氏家族创办的广厦集团在东阳及至浙江都是一家举足轻重、实力雄厚的企业，吴永正在吴英案发后屡屡在公开场合把矛头指向广厦，尤其是他还反复指名道姓地点出广厦集团的创办人楼忠福的弟弟楼忠华参与“瓜分”了吴英名下的财产。这样一来，即使楼忠福与吴英过去根本不存在什么过节，经他这么一说，这过节倒是弄假成真了。

吴英案公认的复杂性在于它的政商关系。此处所称的政商关系，不仅是指本色集团与当地政府的双边关系，还包括本色与东阳商界以及义乌政商两界等利益群体形成的多边的政商关系。

•与东阳官方的“过节”

首先，作为一个重要的案外因素，有传闻说，吴英在案发之前得罪了当地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传说中的详情和细节我无法确认也不便转述，但有一点可以断定，在吴英东窗事发之前，东阳官方甚至是主要领导对吴英是有看法的。

吴英和东阳市政府有据可查的直接接触始于2006年9月1日。这天，东阳市成立光彩事业促进会，吴英代表本色集团当场捐赠500万元，并当选为副会长。第二天，《东阳日报》以《我市成立光彩事业促进会　本色集团捐赠500万元》为题，在头版这样报道了本色集团的捐赠行为：

> 本报讯（记者杜丹）　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昨日在东阳大厦成立，本色集团当场在会上捐赠500万元。金华市委统战部副部长蓝根有，市领导龚寿康、康益民、吴康良、王正明、吴美荣、张韩水等参加成立和捐赠仪式。
>
> 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由市委统战部主管，市工商业联合会和部分私营企业主发起，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参加主体，贯彻自觉自愿、互惠互利、义利兼顾的原则，通过民间渠道，在我市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扶贫开发，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
> 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章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选举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吴美荣为市光彩事业促进会会长，同时选举产生副会长7名、秘书长1名、理事会理事69名。
>
> 促进会成立后，本色集团当场捐赠500万元。该企业负责人吴英表示，今后仍将不遗余力地支持光彩事业。
>
> 市委副书记吴康良对本色集团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表示肯定。他说，光彩事业促进会的成立是我市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喜事，也标志着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回报社会的行为进入了有组织、有计划的实施阶段。他希望光彩事业促进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会章，弘扬光彩精神，立足岗位，积极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光彩事业的重要意义，把发展光彩事业作为一项爱民工程、富民工程、安民工程来抓，大力扶持光彩事业的发展；有更多先富起来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光彩事业，动真情，献爱心，为建设富裕秀美的新东阳作出更大的贡献。



吴英代表本色集团向东阳光彩事业捐款**500**万元，此款后被吴英收回

但是，谁也没有想到，不仅有东阳市委副书记在场见证，而且这众目睽睽之下的捐款已经变成白纸黑字登在了党报上，但它日后却依然演变成了一起“诈捐”事件。

《南方周末》记者吕明合事后从东阳市委统战部了解到，2006年9月20日前后，本色集团的确曾分两次将500万元捐款打到光彩账号上。但才过了三四天，本色的财务主管周巧就找到促进会会长，说要暂时收回这笔捐款，理由是本色集团公司没有正式注册，跟捐款单位的名称不符。

500万元钱都没捂热，就被本色集团借口取回，捐款之事最后便不了了之。消息传出，吴英顿时成为舆论指责的对象。在接受采访时，吴英承认，本色集团的确已经将捐款暂时收回。

但当被问及这笔钱何时能重新打进光彩事业的账户时，她拒绝正面回答，只是表示，促进会什么时候需要用钱，随时可以到本色集团来提款。她甚至反问：“这样的做法在东阳到处都是，很正常的。为什么你们记者就单单找我一家？”

捐款500万元的义举刚刚过去两天，吴英又出席了东阳市政府有关世界贸易城的一个商贸活动，日后，她同样把政府弄得很尴尬。

先介绍一下世贸城的背景，这一点很重要。

世界贸易城项目是东阳市的一个重点工程，同时，它也是唯一一个由东阳市委书记蒋永志亲自担任“联系领导”进行工作协调的重点工程。

蒋永志在东阳市党代会的大会报告中曾经阐述过世界贸易城项目的重要性：“在商贸流通上，以东阳世界贸易城、阳光国际家居城、建材装饰城三个市场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商贸新区建设。”

据东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道，在一个有关世贸城建设发展问题的座谈会上，“蒋永志要求，全市上下要攻坚克难，确保世贸城建设成

功。蒋永志指出，发展商贸业比发展二产的难度更大，发展商贸业的投资大、涉及面广、风险大、竞争性强。但发展商贸业带来的好处也很多，其经济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也符合东阳实现长期繁荣的愿景，为工业化后期的繁荣提早奠定基础”。

总之，东阳世界贸易城项目是东阳市最重要的重点工程，否则它不会成为书记亲自挂帅的“一把手工程”的。

2006年9月1日，世界贸易城进入招商阶段，东阳方面除在金华、义乌、东阳的报纸进行大手笔的宣传之外，还在浙江省内的各大媒体发布了招商消息。

9月3日，本色集团董事长吴英应邀参观世界贸易城，并在官方劝说下勉强出席了一个意向性协议的签约仪式。周红波介绍说，官方当时给吴英的说法是请她出面帮忙“做做样子，带动一下招商”，摆一个签约的场面，“造造势”，顶多在东阳本地的报纸上宣传一下，带动一下铺面销售。当时吴英签字用的是空心笔——一支没有笔芯的签字笔，她参与演示了一下签约流程：签字、起立、交换文本、握手、拍照、祝贺，仅此而已。

但是，第二天，也就是9月4日《东阳日报》的头版上刊登了一篇报道（正文中最关键的文字已用黑体字标出）：

世界贸易城又添战略性商贸合作伙伴

本报讯（记者杜丹）　世界贸易城9月3日又添战略性商贸伙伴。本色集团决定联合其重要合作伙伴、全国最大的床上用品生产企业江苏凯盛集团入驻世界贸易城三楼床上用品市场。市委常委、副市长金福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杜志平参加了签约仪式。

世界贸易城自5月6日开工以来，各方面进展顺利。据统计，8月份招商预登记以来，已吸引2.6万人次来电来访，仅3日一天就有1万多人。同时，许多规模较大的企业纷纷前来签约，8月25日义乌韩国商会签约一幢商务楼，88个外贸机构将随之进入。此外，台湾、香港等地一些外贸机构也相继前来洽谈。**9月1日签约后，本色集团和江苏凯盛集团购置了三楼床上用品市场的二分之一，计700多个摊位，他们自己负责招商，负责培育市场。**同时，义乌、东阳的几大内衣、服装、工艺品的龙头生产企业也签约东阳世界贸易城。

金福昌指出，世界贸易城的建立，是我市老百姓关注的焦点，同时也关系到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他希望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市场能快速、健康地发展。杜志平表示，世界贸易城将竭力为经营户做好一流服务，建一流市场。

随之而来的是一条爆炸性的消息便在民间不胫而走：本色集团一口气投下2亿元现金一次性购买了世界贸易城700间门面！

一时间，吴英的电话不断，除了媒体采访，还有亲朋好友们纷纷要求吴英能够低价转让一个门面给他们。吴英只能如实相告说，没有。可是谁信呢？

而且，周红波后来还发现，这条消息已经走出了东阳，在省内的其他的报纸也有刊登，是不是转载他就不知道了，总之是苦不堪言。

另据《东阳日报》报道，9月5日上午，也就是《东阳日报》公布本

色集团“认购”700个摊位的第二天，蒋永志和东阳市市长江跃进等班子成员“来到东阳世界贸易城展示中心，检查世贸城的招商工作”：

> 上午10时，当蒋永志、江跃进等来到世贸城展示中心时，这里是一片喜人的招商景象：室外车水马龙，室内人山人海，来自全国各地的经商投资者在此了解咨询世贸城的招商情况。据工作人员介绍，自8月份世贸城招商预登记以来，截至9月1日，已吸引2.6万人次来电来访，最近4天来，每天来预登记的人次均超过1万。除了大量的个体经营户外，周边县市和本地的皮具等行业协会也纷纷组团前来了解招商事宜。
>
> 在展示中心现场，蒋永志、江跃进向经营投资者们表示，十分欢迎全国各地的经营投资者到东阳世界贸易城投资，这肯定是一个明智的选择；这里区位优势明显，距离义乌国际商贸城仅6公里，商机无限，而且客商拥有商铺50年的产权，不必担心租金上涨，也不必顾虑今后市场被搬迁，这是世贸城得天独厚的优势；市委、市政府将全力支持市场建设，现已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如建立市场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市场的基地化发展建设等，努力为经营投资者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为他们提供更优惠的条件、更优质的服务、更便捷的交通，在浙中强势打造“世界工厂直营基地”。
>
> 市领导听取了东阳世界贸易城开发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对世贸城招商前期筹备工作的汇报。

这篇报道里没有再提到本色集团的投资壮举，但是，想必世贸城的负责人在口头汇报中应该会把这样一个特大的“好消息”告诉书记和市长的吧。即便世贸城方面绝口不提此事，书记、市长通过《东阳日报》知道这个利好消息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不管怎样，我不敢相信世贸城的负责人会向领导们如实相告：本色集团前天曾过来摆摆样子签了一个协议，《东阳日报》上登出的吴英斥巨资购买700个摊位的消息只是一个宣传手段而已，全是假的。

世贸城方面把吴英像道具一样用完就扔在一边没当回事。但是，从此之后，媒体对于吴英斥资2亿元一次性购买700间门面的事儿却一直揪住不放。这件事的发生，有政府作证呢，许多人才开始确信吴英的确是真的很有钱。

但是，那时也有亲戚为吴英的张扬而感到担心。在吴英最风光的时候，当年教她学美容的姑姑吴少珍给她打过一个电话：“英，我是姑姑。”

吴英在惊喜之中说了几句表达想念的客套话，就把电话交给了助理，这让吴少珍感到有伤自尊，她在电话里命令那位助理：“你把电话还给吴英，我没有任何目的，我要跟她讲话。”

电话又回到了吴英手里，吴少珍问：“英，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是出于亲人的角度，想问一下，你到底在做什么？把名声弄得这么大？”

“姑姑，我跟以前完全不一样了，放心吧，你就不要管了。”

“好吧，好吧，那你就好自为之。”

吴少珍对她这个突然间闷声发了大财的侄女实在是有些担心。可是，吴英却以为姑姑来电话是找她办事的，要么是给人安排个工作，要么是想便宜一点转让个门面，再要么就是介绍个客户什么的……吴英一

天到晚都烦透了。

在媒体和亲友无休止的围堵和追问之下，吴英和他的金融、投资顾问郭京军商议对策，郭京军的意见是，回避不是办法，可能越回避会越被动，不如主动去澄清一些可以澄清的问题。就这样，吴英在杭州主动约见了反复提出采访要求的几位记者并接受了他们的集体采访。这次见面的地点选在一家咖啡店，郭京军全程陪同。在这里，她第一次把她在东阳世贸城的签约经历和盘托出。这是她被捕前最后一次公开出现在媒体面前。采访结束，如她一样年轻的记者们各自回去发稿了：

报道之一：

2007年1月24日，吴英被迫在杭州举行了一个小型记者见面会。尽管她的一些说法已不能自圆其说，但吴英依旧保持乐观，且欣然与包括本报记者在内的媒体记者一一合影。

（见《时代周报》2009年12月28日《吴英案全记录：亿万富姐罪与罚》，记者陶喜年）

报道之二：

《新京报》：曾有媒体报道，本色一口气耗资2亿多元买下东阳世界贸易城700个摊位，但后来又被你们否认了，这是怎么回事？

吴英：当时签的是意向协议，并不是最后的拍板。当时有人找到我，希望本色能够出面。当时我想如果出面能够带动东阳经济也行，就应下来了。说实在话，其实我只是捧了个场。

（见《新京报》2007年1月25日《26岁亿万女富豪吴英：一夜暴富的钱是干净的》，记者李艳）

报道之三：

2006年9月，东阳世界贸易城招商。预售当天，当地媒体在头版刊登消息，说本色集团花2亿元，一口气买下东阳世贸城700多间店铺。这是吴英和她的本色集团最早进入媒体视线的时间。

然而高调的炒作仅仅过了一个多月，有消息传出，其实本色集团根本没从东阳世贸城买下一个摊位。

吴英是这样解释的，其实当时她本人对这个项目并无兴趣，但开发商希望她能出面拉动铺位销售，她觉得既然能给东阳做点贡献，就签了一份购买意向书，事后并没有真正购买这些铺位。

“这就是一次炒作，但我们是被动的”，吴英表示。

（见杭州《都市快报》2007年1月25日《商业神话和慈善神话　两场“疑似”策划的炒作》，记者金立鹏、朱文科、施予）

报道之四：

令吴英耿耿于怀的，还包括本色集团购买东阳世贸城商铺的传闻。东阳世贸城，是东阳市政府正在热推的一个商贸项目，规划的目的，是为了与比邻的义乌争夺小商品国际贸易市场带来的房产收益。“说什么我买了3层700间的商铺，那都是他们自己炒的。”吴英说，最初是东阳政府的一些官员和她商议，让她出面“做做样子，带动一下”。她却不过乡情，“勉强答应出席”。

“签字用的都是空心笔，空白协议，都是做样子。”吴英说，但她没料到这条新闻上了当地报纸的头版头条。（作者注：此处表述

有误，本色集团的报道上了《东阳日报》的头版，但并非头条。）

吴英认为这是当地开发商的计谋，“把大家骗进来，抬高房价”。

（见《南方周末》2007年2月1日《吴英案调查　26岁东阳女富豪》，记者吕明合）

不知道东阳的领导们看到这些报道会做何感想？事实上，吴英出卖了他们，但纵观事情的前因后果，她又是无心的。

发生在吴英和政府之间“诈捐”、“诈购”的这两件事情显现出吴英性格中率直、随性而且有些鲁莽的一面，这自然使得她在东阳官方那里留下了不好的印象，这和她涉世不深有一定的关系，她为此要付出代价，那也是迟早的事情。但是，我们不能说她是因为这两件事情得罪了官方而遭遇牢狱之灾，毕竟，启动司法程序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尤其是对于非法集资这类涉众经济案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任何国家机关都是不敢轻举妄动的。

还有一件事让吴永正耿耿于怀，他说吴英得罪了蒋永志，他为了查办她，等案件到了二审，后来还专门调到浙江省高院督办此案。

实际的情况是，在吴英案发后半年，也就是当年8月，蒋永志先是由金华市委常委、东阳市委书记改任金华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两年后又被调往了省城杭州进入省高院，担任中共浙江省纪委派驻浙江省高院的纪检组组长，并在随后成为省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而吴英案恰恰在蒋永志在任时经过审委会讨论维持了原判。

吴永正的逻辑是，蒋永志以省高院纪检书记的身份是可以对案件的判决施加影响的。吴英案在浙江省高院经由审委员进行讨论时，蒋永志肯定是力主维持原判的。他不相信一个在案发地曾经“妥善处置”了吴英案的地方主政官员会主动地站在公众舆论的一边，成为推动吴英案改判的力量。

审委会讨论案件的过程按规定属于审判工作秘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向外界透露，所以，吴永正的说法肯定只是一种假想而已。蒋永志的工作调动确实存在，但要说是专为吴英案而来未免有些牵强，即便是蒋永志在审委会讨论吴英案时对她的死刑判决提出了肯定性的意见，这也是他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的职务行为。

•对抗的“代价”

另有一种说法是，吴永正在吴英案发后和司法机关进行了不计后果的对抗，这使得吴英案不断升级，变得异常复杂。

在吴英召开“小型记者见面会”不到半个月后，本色集团及吴英被控涉嫌犯罪，本色集团在东阳市政府的主导下被查封和清产核资，最终名存实亡，而在这一过程中，吴永正作为吴英授权的委托人在财产处置的问题上和东阳公安以及东阳市政府进行了全面的、长期的、系统性的直接对抗。吴永正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政府在案件判决以前的所有财产处置行为一概说“不”，并采用信访、司法等合法方式进行对抗，他在律师的指点下不断地向各级相关部门投诉和反映公安机关的“非法拍卖”。

而事件的另一个当事方，东阳市政府及东阳市公安局并不认为他们的财产处置行为就如吴永正所说的是“践踏法律”，相反，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事出有因，是“为保障被害人的权益，防止出现哄抢、流失等情况，依照国务院关于集资类犯罪涉案资产处置的规定，依法成立吴英案资产处置组，负责资产处置工作。吴英被扣押查封的资产主要有房子、汽车、珠宝、租用的店面房及仓库内的物资。资产处置组对可能升值的房产和公安机关追回扣押的珠宝均未作处置，至今仍查封在案”。（见新华社2012年5月21日杭州电《吴英集资诈骗案重审：死刑改死缓　浙江高级人民法院就案件重审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记者裘立华）

处置吴英的财产，东阳官方拿出的是国务院的规定，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即使是国务院的“规定”，它也不是“法律”，它在效力上是低于《刑事诉讼法》的，吴永正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的投诉和对抗并非是无理取闹。更何况，我们在国务院的任何规定里并没有见到有关集资类犯罪涉案财产处置的具体内容。从常理上推断，国务院也应该不会越俎代庖地去对刑事案件中的财产处置作出与法律相悖的具体的规定。

我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遍了国务院文件、公报以及法律法规，只发现了两个文件涉及非法集资：《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2007年1月8日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7月25日发）。

在2007年1月8日的《批复》中，里面专门提到了要“稳妥做好处置善后工作”：

> 非法集资一经认定，省级人民政府要负责做好本地区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的组织查处和债权债务清理清退等处置善后与维护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
> 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有效的后续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做好处置善后工作。

而在7月25日的《通知》中，只有两句话涉及了非法集资的“处

置”问题，第一句是“要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第二句是“对于事实清楚且可以定性的非法集资，要果断采取措施，依法妥善处置”。

就我的查阅结果来看，国务院的文件对于处置的表述都很原则，并没有具体说到可以对未决案件的涉案财产进行先期拍卖。即便要拍卖，也是为了“保障被害人的权益”，但事实上，时至今日，还没有一个受害人从这些拍卖中挽回了损失，受害人为此还在不断地上访。

此外，在吴英案中司法机关最终没有处置珠宝和房产，其实也另有隐情。事实上，珠宝为杭州中院审结的另一起民事案件的标的物，东阳方面无法单独处置，而对于吴英名下的多套房产，金华中院方面曾经委托8家拍卖公司在报纸公开发布房产拍卖预告，最终不知因何原因而没有施行。虽然说吴永正当时看到拍卖预告后曾委托律师向金华市中院发去了一封措辞强硬的律师函，但很难说是这封律师函发生了作用最终阻止了拍卖。

在财产的处置方面，双方的对抗达到最顶峰时，吴永正甚至以行政诉讼的方式将东阳市人民政府告上法庭，他把东阳市政府和新任市长陈晓一同列为被告，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被告于2007年2月10日发布的公告；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行政违法行为及违法拍卖所产生的各项损失；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这份诉状的具状人写的是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面还加了一个括号注明：“因集团公章在东阳公安局，故无法盖章”。

不过，从2008年底到2009年2月，诉状先后递到金华中院和浙江省高院之后均未被立案，也未依法获得任何与立案或不立案有关的书面答复。据起诉状里陈述，金华中院的一位承办法官对于不予立案给出的理由是“领导不同意立案”。

在和司法机关对抗的过程中，吴英的家人在态度上逐渐产生了分歧，事实上形成了两派：一个是以吴英的父亲吴永正为代表的激进派；另一个是以吴英的丈夫周红波为代表的温和派。激进派表现为寸权必争、寸步不让；温和派则表现为忍气吞声、委曲求全。

在2012年春天，我和周红波在东阳汉宁东路的阿里山茶楼里见面时，即便他知道我和吴永正更为接近，在谈话临近尾声时，他还是忍不住用转述传闻的方法巧妙地告诉我，他对激进派的举动还是颇有些微辞的：“东阳有些人跟我说，是我岳父把吴英给害了，要不是他把事情闹得那么大，吴英跟林卫平他们一道早就判了，顶多三年、五年有期徒刑，现在都已经出来了。你想一想，林卫平非法集资8亿多元，这么大的案子是东阳的法院判得了的吗？最后他还是在东阳给判了，上面安排好的呀，最后才判6年，牢嘛，没坐多久就出来了。人家说政府对吴英这个事情嘛，本来也想大事化小的，但最后事情给闹大了，闹大就闹大，政府又不怕，结果就弄到金华中院去了，那个地方是可以判死刑的呀。”

“你也同意这个说法吗？吴英的死刑可能与你岳父的对抗有关。”我追问道。

“我不是这个意思，只是说东阳有这个说法。好多事情是说不清

的。”周红波答道。

“你能不能设想一下，假如一切都听从政府的安排，该拍的拍，该卖的卖，这个案子会是什么结果？”

“不好设想的，哪种可能性都有，最理想的结果，是吴英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东阳被判刑，现在已经出来了，但企业肯定是没了，一切又得从头再来。”

说完，周红波穿好外套，起身出门，径直下楼到吧台抢着把单买了便驾车消失在夜色中。我站在茶楼门口，一回头，看见一束暖色的追光正笼罩在“阿里山茶楼”那原始风格的木制招牌上。这座茶楼，曾经是本色集团旗下的广告公司所在地。5年前，颇具民族风格的装修刚刚完成，警方便将它给查封了。

刚刚在茶室的一个包间里，周红波还环顾着凸起的水泥装饰墙说：“这些设计都是吴英的主意，突出一种本色装修的概念，这些房子我们一口气就签了10年的租赁合同，花了不少心思投钱去装修，现在结果等于是白送给人家了。”

如今，吴英的案子基本上是吴永正一个人在明处活动，周红波又重新忙于自己的生意。后来我再联系他时，他正在西安，据说还要去青海，我知道在西宁有不少东阳人在经商，而且还颇有声势。

周红波那天谈话的核心意思是说，政府在老百姓面前是不会认错低头的，吴永正的对抗增加了吴英案的复杂性。

我所了解到的对抗结果是，在处置吴英涉案财产时，政府部门不再寻求财产所有人的支持与配合，而是将他们一概排除在外，单方面地完成了部分财产的处置。这种状况反过来又加重了吴永正的意见反弹，他和司法机关之间自此变得水火不能相容。

与此同时，吴英案经过补充侦查，她的罪名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升格为集资诈骗罪，最高刑由10年变成了死刑。

若将这种变化简单地归结为是因为吴永正的维权抗争，吴永正本人不会答应，司法机关也同样不会认可。至多，它又只是公众的一个猜测而已。

不过，对于这个猜测，担任过本色集团法律顾问的朱卫红律师也持肯定的态度，他在2012年2月8日的微博中主张吴英应该认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且律师应该在此基础上做有罪辩护：

> 我认为吴英既是害人者，又是受害者，提出有罪从轻辩，刑期最多十年，也对众多债权人有交代。但吴英及家人选择了更有能耐的无罪辩护律师，从此开始了无罪与死罪之间挣扎的冒险。因吴英方拒不认罪，其余同案犯均由东阳法院判决，唯吴英单独升格，移送金华以集资诈骗罪另案处理。金华中院因吴英拒不认罪，从重判死刑。

客观地说，在刑事诉讼中，吴永正和司法机关的对抗是值得鼓励和尊敬的，因为他的对抗是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内进行的，这是保障个人权利不受国家权力恣意侵犯的重要手段，也是让案件真相水落石出的有效方法。

吴永正在处理吴英案的过程中说过许多狠话，在大家规劝下，这些狠话并未付诸实施，但愿他永远也不要将这些狠话变成现实。面对生活

中的磨难，我们首先要学会的只能是如何去接受它。

•“触怒”东阳豪门

关于吴英案的复杂性，还有第三种广为流传的说法是吴英案发是因为她触怒了东阳豪门楼氏家族。

楼氏家族的掌门人名叫楼忠福，东阳人，由他创办的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早年发端于东阳市的一个建筑公司。如今，广厦控股在浙江民营企业百强榜中已经位列前三甲，其下辖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上市，是当时建设部推荐的全国建筑业首家上市公司（以上介绍均来自广厦控股官网）。

楼忠福在2011年12月以前担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其后改任董事局荣誉主席，并把企业管理权移交给长子楼明。虽然广厦集团的总部早在1995年就迁往了杭州，但它在东阳的根基依然很深。目前，广厦控股旗下在东阳的企业主要是东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市江南置业有限公司、东阳大厦（宾馆）、下辖20多个分公司的东阳第三建筑公司以及以建筑为特色的高职院校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楼忠福在经营企业的同时，还连续担任十一届和十二届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务；先后出任广厦董事局主席的楼氏父子还曾同为十二届、十三届东阳市人大代表，楼忠福卸任人大副主任一职时，楼明又以广厦控股董事局主席的身份当选了东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楼忠福的企业与东阳政界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据《东阳日报》的报道显示，广厦控股在2006年10月和2007年2月，分别召开了一次工作会议和新春茶话会，两次会议包括东阳市委书记、市长在内的东阳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全部出席，作为金华市委常委、东阳市委书记的蒋永志还在会上指出，“广厦控股在我市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广厦的发展事关我市的发展全局”。

就是对于这样一家在东阳举足轻重、实力雄厚的企业，吴永正在吴英案发后屡屡在公开场合把矛头指向广厦，尤其是他还反复指名道姓地点出楼忠福的弟弟楼忠华参与“瓜分”了吴英名下的财产。这样一来，即使楼忠福与吴英过去根本不存在什么过节，经他这么一说，这过节倒是弄假成真了。

2011年6月28日，21世纪网站发表了题为《广厦集团楼忠福家族卷入吴英案　涉嫌瓜分财产》的报道。如今，这篇出自《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手笔的文章在百度上检索，一下子能跳出4.6万个与此相关的内容，并且正是这篇文章促使楼、吴两家在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直接的喊话。

这篇报道的核心内容是转述吴永正的话说，本色概念酒店的场地是吴英租来的，她花了5000万元进行装修，但最终东阳公安局以450万元拍卖该酒店的经营权，明显是“贱卖”。而买入者并不直接经营酒店，他转手又以78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别人：

吴英的父亲告诉记者，转手买入本色酒店的正是楼忠福的弟弟

楼忠华。

楼忠福，集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建筑业协会理事、浙江省建筑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中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顾问、东阳市人大常委副主任、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经营者等头衔于一身。

楼忠华是楼忠福的弟弟，“楼忠华从小秉性不好，老婆是东阳人，我们这边都知道，这次吴英资产是楼家人给贱价拍走的。其实绑架吴英也跟楼氏一家有关”。

吴英的父亲愤愤不平地对记者表示，“当初楼忠华过来收保护费，因为吴英的性子比较硬，不肯给，所以就得罪了楼氏人，以致后来的种种才会发生。”

当时拍卖吴英本色概念酒店的是东阳市公安局的张武，目前已被调离原来的工作岗位。吴英的父亲表示，现在接手本色酒店的是一个姓沈的老板，而他打听到他是从一个东阳人手中以780万买过来，而该人士正是楼氏家族中的楼忠华。

而现在楼忠华也是以收保护费的形式在百特酒店获得分红。

（见2011年6月28日21世纪网站报道《广厦集团楼忠福家族卷入吴英案　涉嫌瓜分财产》，记者周斌、林铭铭）

此文发表之后，广厦控股罕见地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21世纪网站在当天下午发布了广厦控股方面的声明：

广厦控股回应**21**世纪网报道：与吴英案无任何牵扯

6月28日下午，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21世纪网发来声明，称广厦控股及楼忠福家族与吴英案无任何牵扯，根本不存在瓜分吴英案后续财产一事，同时，保留追究吴英父亲炮制谣言，恶意中伤之法律责任的权利。

今日上午，21世纪网独家发表了吴英之父吴永正的采访报道，吴永正指控楼忠福家族参与了对吴英资产的瓜分，并且由此怀疑吴英的入狱与楼忠福家族有直接的关系。吴永正亲口表示，吴英的本色集团旗下的本色酒店，在拍卖时，被楼忠福的弟弟楼忠华以450万的价格拿下，转手以780万的价格卖给了一个姓沈的老板。

吴永正稍早前也向21世纪网透露，在该报道之后，东阳市有两位官员前往其家中了解情况，其中一位是原东阳市红旗乡的党委书记。

以下是声明全文

针对媒体最新报道，称广厦控股楼忠福家族卷入了吴英案后续资产处理一事，广厦控股特严正声明：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楼忠福家族与吴英案无任何牵扯；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本不存在瓜分吴英案后续财产之事；

3．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留追究吴英父亲炮制谣言，恶意中伤之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并欢迎媒体垂询党委办公室：

0571-87969988-1913

吴永正看到广厦控投的声明后说："我就希望他们来告我，到时我把我掌握的证据全都说出来。"不过，迄今为止，广厦控投并没有启动司法程序追究吴永正"恶意中伤"的法律责任。

吴永正之所以要将本色与广厦潜在的"矛盾"公开化，他有自己的策略，他担心广厦这个庞然大物会在本色倒下之后进一步动作，通过司法的手段鲸吞本色的财产。"这样公开化之后，广厦就不再好搞什么小动作了"。

吴永正的担心是来源于他手中的一些公开的资料和证据，这些材料归纳起来可以总结出这样一个规律，若某个个人和广厦旗下的公司发生了经济纠纷，这些纠纷很容易就会演化成刑事案件，结果是民事纠纷的另一方被绳之以法：

案例一　包工头尹晓波与广厦重庆一建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利用广厦重庆一建公司的资质承包翠湖龙庭工程，尹个人对外以广厦重庆一建公司翠湖龙庭工程项目部经理的名义开展此项业务。翠湖龙庭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后，双方发生经济纠纷。2006年5月11日，尹晓波因涉嫌犯职务侵占罪被重庆九龙坡公安分局逮捕。2007年7月，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尹晓波有期徒刑3年。2007年9月27日，重庆市五中院对尹晓波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法院的刑事判决，宣告尹晓波无罪，随后尹被无罪释放。

（见《重庆青年报》2007年10月26日《个体老板给法官送锦旗》，记者李天春）

案例二　包工头周仲明于2005年10月与东阳三建签订承包协议，约定由周仲明自负盈亏承建安徽省宣城市公安指挥中心大楼工程，周对外以东阳三建项目经理的名义开展此项业务。工程完工前，双方发生经济纠纷。2010年8月东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以涉嫌挪用资金罪前往安徽对周仲明实施异地抓捕，2011年9月，东阳市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周仲明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2年5月25日，金华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见周仲明代理律师北京天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泽的新浪实名微博及博客）

案例三　广厦也曾是高利贷的借款人，不过，广厦的债主吴坚最后被送进了监狱。以下内容是撷取不同报道的相关内容组成了一篇意思完整、前后连贯的文字：

2000年，楼忠福启动了杭州郊区的"天都城"项目，开始营造今生最大的跨越式的梦想。按照楼忠福的计划，该项目占地将达6000多亩，投资额将达60亿到80亿元，结果，这成为一场著名的"滑铁卢"。并导致2006年～2008年间浙江广厦一直在资金链断裂悬崖边生存。

（见《理财周报》2012年2月20日出版总第230期《浙江富豪楼忠福　向死而生》，记者宋韵芸）

因为1.1亿元的借条，义乌人吴坚将广厦告上法庭，广厦的民间借贷开始浮出水面。

吴坚称广厦控股以高息借款为名，向社会筹集资金。坊间流传的一份资料显示，截至2007年10月，广厦控股民间借贷资金达9.6亿多元，债权人多达43位。

“当中的数字是重复计算的，”广厦控股执行总裁郑可集在面对记者质疑时称，广厦在2007年6月底的民间借贷的资金余额累计是3.774亿元。

（见《21世纪经济报道》2008年9月24日第9版《资金链拷问广厦　楼忠福借能源过冬》，记者陈一华）

2010年2月8日，吴坚被杭州西湖公安机关在义乌异地抓捕。2011年11月8日，吴坚的罪名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虚假出资罪、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再到增加妨害作证罪做补充侦查，历时近两年。

8日，在刑庭2136室，本来是9:30开始的庭审，一直拖到10:15左右才开始。

来自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高子程律师作为吴坚的代理律师出庭辩护，场面一度比较激烈。

公诉人拿着广厦集团公司的答辩状作为公诉理由，高子程质疑其丧失了公正立场及审查工作的职责。公诉人回复：“广厦公司跟吴坚之间的债务是有争议的。”高子程又说：“公诉人说存在争议，那就是事实不清。”

高子程认为公诉人是拿着广厦给予的单方面说法在计算广厦公司欠吴坚的资金，并提请法院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详细审计。公诉人则质问吴坚的坚持损害了广厦集团的利益。

高子程在法庭上表示，公诉人没有原则，对公安机关侦查到的材料也不进行核实就直接上法庭，一切有争议的地方就按广厦公司提供的材料一字不改地对吴坚提起对质，却不顾被告和辩护律师的辩护。

最后法官不得不宣布庭审结束，择日再开庭。

（见《华夏时报》2011年11月4日A5版《吴坚案再牵广厦旧事》，记者应辽产）

最终，法院判处吴坚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虚假出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入狱9年半。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子程认为，吴坚案和吴英案的共同之处在于，民间借贷都受到了有争议的处置，并且都从民间借贷纠纷转变成了刑事案件。

（见《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2012年第7期《东阳阴影》，作者杨猛）

对于浙江某些地方司法和企业过从甚密的状况，先后担任《南方周末》、《财经》杂志调查记者的杨海鹏曾在一篇流传很广的文章里这样描述道：

浙江地一级司法被豪强操控，金华是一代表。豪强可以把转包者以侵占罪送入监狱，以占有所有资产；可以把放贷者以诈骗罪关进监狱，以达到不还钱的目的。而司法之配合，可以说是非常全面。

其实，浙江高级法院可以查一查，在当地法院系统，涉及浙江某公司的已生效债务案件的判决，有多少没有执行？总额是多少？这几乎是一个恐怖的数字。浙江银监部门，曾经向法院调取材料，居然被拒绝。一个公司，不断靠设置司法陷阱，侵吞合作者资产，及靠司法力量抓捕债权人而生存，这不是黑社会是什么？

（见杨海鹏网文《吴英案黑幕重重》）

上文所指不知道是不是广厦公司，但了解广厦公司背景的人对其都敬畏三分，唯有吴永正是一个例外，“我不怕他们，现在东阳只有我一个人敢和他们斗，这谁都知道的。”吴永正手夹香烟，在他租住的公寓里这样告诉我。能给吴永正的说法提供佐证的是，他的小屋里偶尔会聚集一些常年控告广厦集团的上访者，因为吴永正的“敢斗”，他们都把他当成“自己人”，聚在一起能够将心中的怨气一吐为快，舒缓一下情绪。

据称，广厦前身是东阳的一家集体企业，通过1992年一次有些争议的改制，楼忠福成功地控制了这家企业，并最终将它演变成为一家民营的上市公司。而当初集体企业的130位退休工人若干年后在看到广厦集团的财富版图不断扩张时，进而希望企业能为他们的养老提供一些保障，但企业流转改制过去已经多年，这陈年旧账现在已经无人能够说得清楚，负责接待上访的东阳官方就此事给出的答复也是：无能为力。

吴永正敢斗是敢斗，其实他也无能为力，他手中并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东阳存在一个隐秘的寡头暗中左右着政商两界。

对于广厦控股为何善于在某些司法领域长袖善舞且引来吴永正的忧心忡忡，我们从吴英案发时期广厦控股公开的一份资料中倒是看出了端倪。

据一份签署日期为2007年3月8日的《S浙广厦股东公布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

（1）楼忠福先生、楼明先生、楼江跃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广厦控股，分别持有广厦控股80%、10%及10%股份，楼忠福先生担任广厦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楼明、楼江跃先生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楼明先生系楼忠福先生的长子；楼江跃先生系楼忠福先生的次子。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　务
楼忠福	中国	杭州市	董事长
汪功新	中国	杭州市	副董事长
楼　明	中国	杭州市	董事
楼江跃	中国	杭州市	董事

……

从上述三组信息可以看出，楼氏父子三人是广厦控股的持股人，三人持股的总括比例为100%，而其中一位名叫汪功新的副董事长并非广厦控股的股东却身居管理决策层的高位。按企业管理的一般逻辑推测，此人要么是擅长经营管理，要么就是掌握了人脉资源。

据了解，汪功新1985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后进入浙江省高院民事审判庭工作，曾担任省高院民事审判庭第一庭副庭长，2004年下海后

担任当时的广厦控股投资创业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据了解，与汪功新同一时期在广厦工作的司法界同行还不止他一个，且清一色都是金华中院的法官：

朱伟洲，1987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工作之后成为金华中院刑庭的法官，官至金华中院办公室主任后下海，担任广厦控股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这位曾就读于东阳二中的高才生，1983年高考的语文成绩为94分（满分120），居全县第四，对于这个成绩，他的语文老师吴立梅至今还念念不忘。

朱伟洲在广厦还有一位工作联系十分紧密的旧同事黄旭能。199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的黄旭能原来也是金华中院法官。70后的黄法官年少有为，在26岁那年他曾与同事合作出版了一本法律专著《民事侵权诉讼实务》，也就是在那年，他辞职下海了。据说，他是毛遂自荐来到广厦工作的。从2002年开始，他先是给楼忠福做了7年秘书，后在控股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2005年，广厦控股还迎来了一位重磅人物，那就是朱伟洲和黄旭能的老领导——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高洪宾。高院长卸任后亦加盟广厦，成为广厦研究院的院长和公司的高级顾问。

朱伟洲在法院工作时，曾于2001年8月7日在《人民法院报》发表文章《执著追求的风采——记金华市中级法院院长高洪宾》，朱伟洲在文章里这样评价他的这位领导：

> 说起高洪宾，知道他的人不少，在全国法院系统他是被公认的理论与实践兼备的学者型法官。从军官到法官，从法律的门外汉到法学专家，从普通法官到一院之长，他的业绩、他的执著、他的品格，时时能让人敬佩，给人以激励和力量。

从这篇文章里我们知道，高洪宾自1979年从部队转业到金华市中院一直到62岁退休，他在金华中院的工作时间长达26年，担任院长、副院长职务的时间各为11年。作为军转干部，他通过自学完成了法律的本科学业，还被国家教委自学指导委员会评为全国优秀毕业生，同时被授予“全国自学成才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他先后出版法学专著三部并被浙江大学法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聘为兼职教授、研究员，并先后五次被邀请参加全国人大法工委组织的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刑法》、《婚姻法》及起草《合同法》的立法座谈会。经过他个人的不懈努力，他已从一名法律的门外汉，一举成为在法律界有一定知名度的实务专家。若不是他这次卸任后投身广厦，我们根本无暇去关注一个司法官员自我奋斗的成长经历。其实，高院长的故事非常励志，他曾在文章里这样表达过自己的想法：

> 记得1979年刚从部队转业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庭任审判员，当时对办案真是一窍不通。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能理解有的学者所言“转业干部不能当法官”，但我并不赞成转业干部永远不应当法官。因为任何一种职业，任何一个人的专业和知识都有一个学习积累的过程，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只要肯学、肯读书、肯用功总会成才的。
>
> （见《人民司法》2009年第6期《读书也要走进审判庭》，作

者高洪宾）

看来，高院长一定是看过贺卫方教授1998年在《周方周末》上发表的那篇言辞犀利的文章《军转干部进法院》，并且他还知“耻”而后勇，憋足了一口气来证明自己。从这一点上看，我相信高先生是个在事业上有志气、有追求而且值得尊敬的人。

无疑，被楼忠福召至麾下的这几位法官都堪称当地司法界的精英，说楼忠福慧眼识英雄是一点儿也不为过。而且，楼忠福亲手搭建的这个法律色彩极强的管理团队在内部结构上也非常合理：老中青三结合、科班儿自学通吃、中级高级法院并举、刑事民事搭配，西北西南华东政法兼顾。

被外界称为经营大师的楼忠福以善于网罗人才而著称，他归纳广厦集团核心管理层是由三支人才团队构成：一支是广厦元老及他的两位爱子，另一支为“空降”到广厦的政府官员，还有一支就是企业自己招聘和培养成长起来的优秀专业人员。

法官们归为哪一类人才似乎都不算贴切，我查遍所有解析楼忠福这位经营大师的文献，都没有查到他有关“下海法官”在企业经营中如何使用的论述。提供法律咨询？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不就行了。或许，他发现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存在缺陷，他需要法官的存在作为一种实在的心理安慰和应急保护？或许，在目前司法尚存不公的情况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自我权益的实现和保护？

或许讨论这些已经是跑题了，我们今天主要关注的是吴英案。关于法官加盟广厦给吴英案带来的现实影响，我们目前唯一敢肯定的结果是，这件事给吴家带来了无尽的猜想和不小的恐惧。我们不能说本节前述的案例和一批法官们“空降”广厦就存在着因果关系，但有一点已经证明：发生纠纷之后和广厦打官司是一件艰难而且胜算不大的事情。

本色与深藏不露的广厦之间这种若有若无的瓜葛，本身就是吴英案复杂性的一种体现。

•杀人灭口？

有关吴英案复杂性的第四种，也是最为“血腥”的一种说法就是，吴英案的债权人和举报对象都指向了许多公职人员，而这些公职人员联手启动了公权力，想尽办法置吴英于死地，经济学家郎咸平称之为“杀人灭口”。

我接触过金华政界的一名官员，他对吴英的评价是：“这样的人留在世界上就是一种祸害，总结她就是四个字，瞎干、瞎说。”

瞎干，他指的是吴英举债之后高调行事，结果惊动了上层的多个部门，牵扯了很多人，也牵扯了大家很多精力来处理她的事情；瞎说，指的是她今天举报这个，明天检举那个，后天还要写什么万言书、自传体小说，关在里面动来动去，一分钟都没有停过。

随着吴英案的深入，媒体的报道开始把目光投向了集资案幕后的公务员，这类报道，字字句句都像牙医手上嗞嗞旋转的钻头，仿佛随时会伸进被迫张开的口腔中，去研磨那本已敏感而脆弱的牙神经。

首先发难的是以前官员们并不太留意的《21世纪经济报道》，这份报纸有篇报道的标题很扎眼：《137人：吴英手中的“黑名单”》，其实，这“黑名单”并未掌握在吴英手中，实际上是由警方掌握。保守地说，吴英和其中超过100名的债主根本就不曾认识，所以，所谓“黑名单”也就根本就无从掌握。准确地说，这篇报道的标题应该是《137人：警方掌握的吴英案涉案人员“黑名单”》。不过，有时“准确”并不是记者们拟定标题的首要选择，排在第一的因素经常是“吸引眼球”。

“吸引眼球”的标题有时可能是会“要”人命的，对于这一点，我深有感触。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曾经做过这样一期报道：1995年，广东商人江强承包了广西柳州市公安局的第三产业中山大厦，这个集餐饮、住宿、娱乐于一体的酒店在江强承包之后便生意兴隆，原因之一是1996年下半年，他在中山大厦地下一层开设了一个名为“开心天地”的赌场。而与此同时，江强在大厦的601室为当时的柳州市公安局局长柳丁安排了一个房间供其长期住宿，这种做法使得柳丁的手下明知中山大厦涉赌也无人敢查。经事后调查，柳丁先后收受了江强254万元的贿赂款，于是就用这种特殊的方式为江强的赌场提供庇护。2001年6月，柳丁以受贿罪等罪名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二审裁定维持死刑判决。

在柳丁案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阶段时，《今日说法》以特别节目的形式播出了有关柳丁案的专题片，节目标题为《住在赌场里的公安局长》。2003年2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之后，柳丁被执行死刑。（见《今日说法》2001年11月19日播出《“12·4”特别节目：住在赌场里的公安局长》）

坦率地说，《住在赌场里的公安局长》和《137人：吴英手中的“黑名单”》这两个标题都很吸引眼球，但是都不够准确。毕竟，住在“赌场楼上”和住在“赌场里”是有区别的，两者之间的嚣张程度是大不相同

的；“黑名单”掌握在警方手里和掌握在吴英手里也是有区别的，至少，矛盾的焦点是不同的。

回到《137人：吴英手中的“黑名单”》上来，我向这篇报道的记者陈小莹专门核实过这个标题的由来。在她的印象中，原文的标题似乎不是这个，也并不像现在这么吸引眼球，可能是后来的编辑……还是看正文吧，不管怎么说，它的内容是严谨而翔实的：

> 牵涉吴英案的债权人名单逐渐浮出水面。
>
> 记者从两名消息人士处获悉，东阳与义乌警方手上已经掌握了一张吴英背后的债权人名单。名单上50万元金额以上的义乌债权人有103人，加上东阳债主，共有137人，有的涉及金额上千万元。
>
> 该名单透露的信息显示，其中资金来源几乎都来自义乌。“上榜”者包括之前从未曝光的义乌企业主，甚至有义乌本地官员与此案有染。
>
> “这份名单一旦公布出来将引起很大震动。”一位证实此消息的人士表示，103人中很多都是官员。
>
> 东阳当地人士认为，吴英这起非法集资案与之前的“台会”等集资形式不同，牵涉到的普通居民不多。但牵连出如此众多的官员令人惊诧，其背后还有什么隐秘的资金运作模式尚待案情的进一步明晰。
>
> 官员的影子
>
> 记者经过多方打听，确认名单中当地官员有义乌市公安系统的某队长，义乌市政府某官员。
>
> 确认上述官员涉案的消息人士非常谨慎：“有一些是本人，有一些是他们的亲属。”该人士并表示，根据已经掌握的线索，部分官员涉案的金额在千万元以上。
>
> 在义乌等地，一般说来局长及以上官员名义收入大约在10万元左右，而灰色收入则大大高于这个数字。他们投资的渠道是持有企业股份或者出租商铺。
>
> 知情人士介绍，在一般情况下，有些官员会将大部分收入投入朋友的企业，并以亲属的名义在企业中持有股份、取得分红。
>
> 在他们看来，这样看得见收益的投资方法较之投入股市更为可靠，他们手中的权力也可以为这种投资提供一定程度的庇护。
>
> 另一个通道则是投资义乌当地最为稀缺的店铺资源。不少官员都在市场上有摊位，“一年坐收10万租金没问题”。
>
> 但吴英案表明，问题并不像上述投资方式那么简单。
>
> “不排除这些官员的钱部分来自于当地金融机构。”一位当地媒体的资深人士推断称。
>
> 佐证此观点的另一消息是，义乌市另一家金融机构——农村合作银行被传牵涉其中，有消息人士称，该行有两亿元以上的资金流出并通过中介人及上述机构最终流向吴英。
>
> 记者向该银行办公室陈姓副主任求证此事，其否认了资金从银行直接到吴英的可能性，但对于是否经过贷款企业或者贷款人再流入吴英处，他表示要问此案经办机关。
>
> 另有分析认为，已知涉案人员中，部分资金来源与寄售行有

关。

在浙江义乌和东阳地区，寄售行随处可见。据本报记者在东阳市区街头所见，各种称呼的寄售行如“胖子寄售行”、“小弟寄售行”等，最密集处每隔三四米就有一家，整条街上15家之多。其门面比典当行还大。

这些寄售行以高利回报为诱饵非法集资，甚至偷偷发放贷款，有的甚至成为销赃的场所。

“与以往的非法集资不同，吴英牵涉的人并不多，但如果资金量这么大，又牵涉官员，性质就十分恶劣了。”长期研究民间借贷的专家、温州市经济学会会长马津龙评价说，吴英的借贷与以前发生在温州等地的“台会”不同，没有牵涉成千上万的普通百姓，而是一些在当地有身份的官员和企业，“资金背后的来源亟须追究”。

“如果这些官员的钱都来路很正，吴英出事后，他们为什么没有去挤兑，反而连面都不敢露？”一位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士表示。

（见《21世纪经济报道》2007年3月26日A2版，记者陈小莹）

2012年的春天，在义乌的一个饭局上，一位知情人向我描述了当时“黑名单”上榜人员的心态：“当时借钱给林卫平他们的官员都吓坏了，事情闹得这么大，也不知道上面会不会下来查，大家就纷纷托人托关系找东阳公安的人，希望他们不要在案卷里写自己的真名和单位，要写嘛，就写某某，某某人嘛，还有么就是问他们接下来要不要移交案件线索给本人单位嘛，要是查下来嘛也很麻烦的。那段时间，东阳公安的人牛得不得了哇。为了处理吴英的案子，省公安厅和金华市局牵头成立了一个专案组，东阳市公安局是主办单位嘛。以前公务员就怕反贪局的人，现在变了，就怕东阳公安局的人找上门来。”

官员们担惊受怕才两天，新华网发文便澄清了传言——《传言不实 “亿万富姐”吴英案未涉领导干部》：

新华网杭州3月29日电（记者方列）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东阳“亿万富姐”吴英非法吸储案的相关调查工作进展顺利，警方已经约谈了绝大多数涉案债权人，目前没有涉及东阳和义乌两地的领导干部。

由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吴英和其他7名涉案人员日前已经被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记者从公安机关了解到，吴英案件发生后，浙江省公安厅和金华市公安局牵头成立专案组，由东阳市公安局主办，积极全面地开展调查。

到目前为止，警方已经约谈了100多名被调查对象，被调查对象都比较配合，协助警方掌握了大量资料。在被调查对象中，绝大多数人是以民间借贷形式提供资金，再经过中介层层转借流向吴英，其中相当部分的人成为此案的受损主体。

经公安机关证实，这些涉案债权人中没有副科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只有极少数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记者了解到，义乌、东阳两地市场经济活跃，百姓较为富裕，一些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行为也比较常见。

记者从义乌市政府了解到，根据义乌市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该市没有一家金融机构贷款给吴英及其下属的本色集团。有关负责

人表示，金融单位对贷款发放和使用有严格的规定和监管程序，一旦发现有企业或个人有将贷款转做其他用途的违规行为，金融监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从目前的情况看，义乌市的金融运行态势良好、信贷资产质量优质、金融秩序稳定。据统计，到2006年底，义乌市各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712亿元，贷款余额达465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2.6亿元，占比为0.55%，资产质量在全国位居前列。

这篇报道开头便说“警方已经约谈了绝大多数涉案债权人，目前没有涉及东阳和义乌两地的领导干部”，这句话让人误以为东阳、义乌两地没有政府官员涉案。其实，在乡镇一级，连“股级”也是“领导干部”，所以从上下文来推断，文章在这里所说的“领导干部”似乎是指市一级的领导干部。由于东阳、义乌都是县级市，所以，这篇报道首先撇清的是两市的副县级以上的干部。

再往下，报道从正面澄清了吴英案“没有副科级以上的领导干部”涉案，这等于是从反面承认了有副科级及副科级以下官员涉案。在这两座县级市里，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基层政府的副职，如各局的副局长、各镇的副镇长、各乡的副乡长等都是副科级，级别不高，职权却不小。不过，这篇报道又解释道：“义乌、东阳两地市场经济活跃，百姓较为富裕，一些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行为也比较常见。”

这篇报道的出现使舆论安静了一段时间。

但是，随着两个月后警方的侦查终结，一份来自东阳公安的起诉意见书开始被记者们引用、追踪和查证，一批参与非法集资的公务人员开始有名有姓地浮出水面：

吴英背后的公职放贷人

随着吴英案一审宣判，有关义乌市官员通过资金掮客放贷给吴英的旧事再度沉渣泛起。经时代周报记者独家调查，在义乌籍上百名放贷者中，除民营企业老板外，不乏国家公务员、官员家属、律师、教师等。甚至在义乌之外，还有更高级别的领导干部涉案。

“吴英被判死刑，对有些人来说是个好事，有些事就可以了结了。”12月21日，义乌一位曾通过掮客杨卫陵借钱给吴英的人士告诉时代周报记者。

随着吴英案的一审宣判，有关义乌市官员通过资金掮客放贷给吴英的旧事，再度沉渣泛起。经时代周报记者独家调查，确有为数众多的义乌市公职人员，将数千万资金转借给吴英。

至少25名公务员涉案

2007年3月24日，《21世纪经济报道》曾刊发《137人：吴英手中的“黑名单”》的调查。文章称，东阳与义乌警方已掌握了一张吴英背后的债权人名单。名单上50万元金额以上的义乌债权人有103人，加上东阳债主，共137人。

“这份名单一旦公布出来将引起很大震动。”一位证实此消息的人士表示，103人中部分是官员。

该报记者经过多方打听，确认名单中当地官员有义乌市公安系统的某队长，义乌市政府某官员。

紧随其后，3月29日，新华网刊发新华社浙江分社记者的文章

——《传言不实　“亿万富姐”吴英案未涉领导干部》。文章称，警方已经约谈了绝大多数涉案债权人，目前没有涉及东阳和义乌两地的领导干部。经公安机关证实，这些涉案债权人中没有副科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只有极少数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文章还特别指出，义乌、东阳两地市场经济活跃，百姓较为富裕，一些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行为也比较常见。

新华网报道澄清了吴英案“没有副科级以上的领导干部”涉案，等于从另一角度承认有副科级及副科级以下官员涉案。在经济异常发达的县级市义乌，副局长、副镇长之类都是副科级，虽级别不高，但职权不小。义乌究竟有多少官员涉案，曾引发民间诸多猜想，义乌市行政机关内部亦多有议论。不过在此后的媒体报道中，再未有这方面的信息出现。

然而，吴英一审被判死刑后，有人士向时代周报记者提供了2007年5月31日东阳市公安局出具的“东公诉字［2007］第343号”《起诉意见书》。该《起诉意见书》共47页，详细罗列了吴英、林卫平、杨卫陵、杨志昂等8人的每一笔资金借贷情况，其中涉案的义乌市公务员至少25人。

在义乌6位资金掮客中，光林卫平一人就借给吴英4.7亿元。林卫平原系义乌市文化局文化稽查中队长（本书作者注：林卫平对媒体无缘无故地封他一个“中队长”的头衔一直感到莫名其妙而且大为光火，他一再向我声明：“我下海前只是义乌市文化局的一名普通工作人员。”），在义乌官场有广泛的人脉基础。单林卫平一人涉及的债权人，就包括义乌市10多名国家公务人员。

《起诉意见书》认定，林卫平从义乌市文化局同事处非法吸收存款共计2130万元，其中包括蒋永贤900万元，应治中850万元，吴迎飞60万元，刘文宝、郑贤平各30万元，虞月青20万元，季孝伟、吴璀义各10万元。

林卫平从其他义乌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处非法吸收存款共计980万元，其中包括义乌市环保局干部吕荣贵60万元，义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干部楼灿茂240万元、吴光荣100万元、叶荣全120万元，义乌市稠城街道干部李金财200万元，义乌市稠江街道干部楼益仁10万元，义乌市中心医院医生骆臻斌250万元。

此外，林卫平还从亲戚、战友处吸收存款6998万元。比如从在义乌苏溪农行工作的战友蒋乐周处吸存380万元。从远房亲戚、义乌市国税局干部孙朝阳处分5次共吸存资金1750万元，这是林卫平从单个公务员处吸存的最大资金。

除林卫平外，从官员中吸收资金最多的是杨卫陵。《起诉意见书》认定，杨卫陵从应军处吸收资金110万元（应军另借给杨志昂350万元），从杨卫清处吸收资金130万，从赵晓处吸收60万，从季诚松处吸收55万元，从傅湘华、沈珉等人处各吸收50万元。

时代周报记者调查获悉，赵晓原系义乌市府办建设科科长，今年刚被提拔为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季诚松原系义乌市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党组成员，后任义乌市市场贸易

发展局副局长；傅湘华系义乌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科长；应军系义乌市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沈珉为执行庭副庭长，杨卫清原为义乌市北苑派出所副所长、现为义乌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指导员。

此外，中国农业银行义乌经发支行行长陈忠庆亦借给杨卫陵140万元。

掮客夫人即为政府部门领导

在义乌籍上百名放贷者中，除民营企业老板外，还不乏官员家属、律师、教师等。甚至在义乌之外，还有更高级别领导涉案。

知情人士透露，这么多有级别的官员之所以放心将钱借给杨卫陵等人，与杨卫陵妻子吴小英当时为义乌市府办工业科科长不无关系。

该人士透露，2006年底，林卫平、杨卫陵等人将巨额资金借给吴英，导致大量资金从义乌流向东阳，引起当地银监部门的重视。杨卫陵和杨志昂通过特殊关系，获悉吴英资金链即将断裂的信息。2006年12月底，由两人主导，吴英被杨氏家族成员软禁达8天之久，其间被迫签署空白文件30余份。

据吴英向律师反映，在其被软禁过程中，吴小英亦曾参与。目前，吴小英已调离义乌市府办，到义乌市科技局任科长。

12月22日，时代周报记者联系到吴小英，希望核实相关情况。吴小英表示，她没什么好对记者说的，一切以公安机关的说法为准。

就在本色集团被查封两天后，2007年2月12日，义乌市人民政府召开紧急会议，对有关案情进行通报。全市清理社会非法融资整顿金融秩序工作小组在会上成立，时任义乌市长的吴蔚荣亲任组长。

附：义乌部分涉案官员集资链

放贷掮客之一：林卫平，原义乌市文化局文化稽查中队长

放贷掮客之二：杨卫陵，义乌市创世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卫陵妻子吴小英，义乌市府办工业科科长

林卫平非法吸存情况：

1．义乌市文化局2130万元

包括：蒋永贤（900万元），应治中（850万元），吴迎飞（60万元），刘文宝（30万元），郑贤平（30万元），虞月青（20万元），季孝伟（10万元），吴璀义（10万元）

2．吕荣贵（义乌市环保局）60万元

3．义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包括：楼灿茂240万元、吴光荣100万元、叶荣全120万元

4．李金财（义乌市稠城街道）200万元

5．楼益仁（义乌市稠江街道）10万元

6．骆臻斌（义乌市中心医院医生）250万元

7．蒋乐周（义乌苏溪农行）380万元

8．孙朝阳（义乌市国税局）1750万元

杨卫陵非法吸存情况：

1．应军（义乌市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110万元

2．杨卫清（原义乌市北苑派出所副所长、现义乌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指导员）130万

3．赵晓（原义乌市府办建设科科长，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60万

4．季诚松（原义乌市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党组成员，义乌市市场贸易发展局副局长）55万元

5．傅湘华（义乌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科长）50万

6．沈珉（义乌市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50万

7．陈忠庆（中国农业银行义乌经发支行行长）140万元

（见《时代周报》2009年12月28日A07版《吴英背后的公职放贷人》，记者陶喜年）

就这篇报道内容的真实性我和陶喜年有过电话沟通。陶喜年说，发表之前，他是经过再三核实过的，而且发表过后，文中提及的官员没有一个人来找过报社或向他本人表达不同意见，应该是没问题的。

对于上述名单，转引也是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但我只能在网上进行有限的核实。好在，如今是网络时代，鼠标一点，便能探寻千里之外某个陌生人的踪迹。比如，在义乌市人民政府的门户网站上，我们很容易就查到了吴小英的工作调动情况，她现在的职务已变成了义乌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科长。

一个案子一次性涉及25名以上的公务人员，且资金数额如此巨大，这便是吴英案复杂性的开端。若要解释清楚其中的道理，必须得请社会学家出山。社会学家最喜欢给人群分类，有一个分法就是把社会人群分为不同的利益群体：

用掌握的资源类型来区分，目前我国至少存在着这样几类主要的利益群体：行政性利益群体、行业垄断性利益群体、事业性利益群体、知识精英利益群体、经济精英利益群体、跨国性利益群体、地下利益群体等。所谓行政性利益群体，是指一些党政部门和决策者成为一个有着强烈的自我利益取向和行为的群体，表现为国家利益部门化、部门利益群体化和个人化，也就是行政管理企业化。

……

存在一定的利益群体，并不一定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而我国目前的问题是，这些利益群体不仅有着强烈的自我利益诉求，而且彼此间存在着难以割除的，甚至是越来越紧密的利益交换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到社会公正秩序，侵害了公共利益，并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将更多的利益据为己有，构成了社会差距难以缩小的结构性障碍。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7）〈走向更加有序的社会：快速转型期社会矛盾及其治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第58～59页，主编：郑杭生）

义乌这边，吴英案导致大批官员的巨款无法如期回笼；东阳那边，吴家又因为财产处置问题和官方发生了激烈的对抗，而东阳与义乌自古以来就联系紧密，路相通，水相连，山相接，习相近，人相缘，两座城市的市区相距不到10公里，官方与民间的交往都十分密切。如今，东阳至今没有铁路与机场，而浙赣铁路义乌站及义乌机场是东阳最近的选

择。在2009年1月诸暨（诸暨）永（永嘉）高速公路北段建成之前，东阳车辆往返省会杭州必经义乌。这种地缘上的紧密关系加上利益群体的趋同性质，使两个城市中与吴英案相关的官员们难免不互相影响，产生一种惩罚吴英的潜在力量。

更“要命”的是，2010年，吴英没有接受任何审判，但她在看守里并不甘心坐以待毙，每天在从事一些简单的手工劳动之余，她便孜孜不倦地学习和写作，时不时地还用这些成果闹出一些动静，组织一些小“反扑”，甚至有关她检举东阳市领导的消息还会见诸报端：

> 7月19日，吴英通过其代理律师，将20多页、数万字内容的《上诉材料》、《控告材料》、《检举材料》带出看守所，提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自吴英被判死刑以来，第三次向省高院提交上诉材料。这一天，距离吴英一审被判死刑整整7个月。
>
> 根据时代周报记者掌握的情况，一审宣判死刑后，吴英已经在金华市看守所，检举了当地十几名官员和银行负责人的受贿行为，其中以本色集团所在地东阳市的官员为主，其中至少涉及副市长级别的官员。
>
> 经本报记者核实，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公营三部经理梁骅，近日已经被相关部门带走调查。吴英被抓前，梁曾在农行浙江丽水灯塔支行担任行长，本色集团则在丽水有投资项目。
>
> 早在被抓之初，吴英就曾举报湖北省荆门市原人大副主任李天贵和中国农业银行荆门分行副行长周某的受贿行为（两人分别收受银行卡18万元和12万元），导致两人落马。
>
> （见《时代周报》2010年8月2日B4版《二审遥遥无期　吴英看守所检举浙江官员》，记者陶喜年）

甚至北京的国字号儿媒体在发现这股官场力量之后已经开始公开讨论《盼吴英速死的官员是为什么？》：

> 4月7日，吴英集资诈骗案二审在浙江金华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吴英首次认罪。2009年12月18日，吴英以集资诈骗罪一审被判处死刑。（《法治周末》4月13日）
>
> 吴英最后被判处集资诈骗罪还是非法吸收存款罪，抑或如其律师所期待的无罪，尚待法院判决。耐人寻味的是，有十多名政府官员渴望吴英速死——据吴英之父吴永正透露，一审前，东阳市政府十几个人曾写联名信，要求一审法官判处吴英死刑。吴永正曾向法官求证，一审法官不置可否。一审判决完后，这些人又到省高院，要求二审维持原判。
>
> 审判关口传出这样的信息，非同小可。报道称，吴英已将其经历写成一本自传体小说《黑天鹅》，希望可以以上诉书的名义从看守所中传出来。在各种迷雾并未廓清之前，公众迫切需要知道的是：这些政府官员姓甚名谁、都担任什么职务？他们为何联名要求法官判处吴英死刑，甚至一审判决后又一起到浙江省高院继续表达同样的要求？
>
> 现实中，在一些案件判决前，不乏多数人联名要求法院或轻判或重判当事人的情形，这是公民的合法权利。而我国并没像英美法系国家那样建立评审团制度，因此在审判前，不同立场的公众表达

符合自己意愿的诉求，哪怕希图借此影响法院判决，皆属人之常情。

但具体到吴英案，上述写联名信的官员动用他们的权力、资源，确实可能影响到法院的公正判决。现实中，权力干扰司法的现象也时有出现。

这些官员为何非要置吴英于死地？据律师透露，一审结束后吴英连写控诉材料，检举了湖北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天贵、荆门市农业银行原副行长周亮和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市灯塔支行原行长梁骅，此3人均已获刑。2009年3月，湖北省检察院反贪局曾出具一份说明书，称根据吴英的检举线索，在查处李天贵、周亮的案件中，挖出窝案、串案，一并查处21人，其中厅级2人、处级5人。此外，吴英还检举了7人，有些时机不成熟，作为线索保存。如此种种，说明拔出萝卜带出泥甚至能带出大萝卜。在此情境中，官员们希望吴英速死，有没有别的动因？

吴英案不是一个人的罪与罚，单凭她一人不可能折腾出如此大的动静，她检举的多名官员已经获刑，可直接佐证不少官员的屁股并不干净。到底还有没有官员成为漏网之鱼，若有，有多少，又该如何惩处？作为线索保存的7个人是谁，有没有官员？这一切疑窦都需要尽快解开。

吴英案所引发的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之争，在江浙一带具有普遍意义，正如有论者所称，它是中国金融体系结构不合理背景下的制度性悲剧。基于此，在详细调查这十几名官员的同时，更应从修葺制度入手，避免下一个吴英出现。

（见《中国青年报》2011年4月14日2版，作者王石川，引用时有删节）

这些讨论渐渐使吴英案突破了专业的法律层面，成为了一个大众参与的公众事件。

从那以后，吴英案已经不再是一个单纯的法律命题了。

第七章　难解之谜

在探寻吴英案始末的过程中，数不清多少次我和受访者自然而然地就会讨论起一个相同的问题：假如吴英没有被捕，她的本色集团一直经营下去，结局到底会是怎样呢？

在法庭上，吴英曾经斩钉截铁地向公诉人打包票说："我觉得我没有被抓，还是可以把钱还上。"

公诉人满脸不屑地望她一眼说："你到现在你还是坚信，如果不抓起来，你还行，是吧？"

吴英依然"不知趣"地作了肯定的回答："是的。"

那么，吴英凭什么认为她可以把这么大的一个资金窟窿给填上呢？

在探寻吴英案始末的过程中，数不清多少次我和受访者自然而然地就会讨论起一个相同的问题：假如吴英没有被捕，她的本色集团一直经营下去，结局到底会是怎样？

如今，吴英案已经走进了历史，历史是一次性的，是不可以假设的，历史更不是科学实验，可以推倒重来。有关吴英和本色集团的这个假设的结局，将永远成为一道难解之谜。

借这么多钱，你怎么还得起？吴英在法庭上面对这个提问，曾经斩钉截铁地向公诉人打包票说："我觉得我没有被抓，还是可以把钱还上。"



在名为《东阳吴氏春秋》的民间人物谱中，吴英被称为"东阳吴氏千年来第一女强人"

当时公诉人满脸不屑地望她一眼说："你到现在你还是坚信，如果不抓起来，你还行，是吧？"

吴英依然"不知趣"地作了肯定的回答："是的。"

曾为东阳修史的东阳学者吴立梅说，吴英的无知无畏造就了她的自信。在同意她观点的基础上，我更进一步地认为她的自信来自她的行动力，她是一个头脑聪明，敢想敢干的人。案发前，在一本名为《东阳吴氏春秋》的民间人物谱中，吴英被称为"东阳吴氏千年以来的第一女强人"。在我看来，敢想敢干应该是女强人的一大特质，从这个角度看，对于吴英的评价，我和《东阳吴氏春秋》基本上没有分歧，只是她是不是"东阳吴氏千年以来的第一女强人"，我还不敢妄言。

另外，还有一个细节很有意思，这部"春秋"的主编者——东阳吴氏文化研究会会长吴寿兰在退休之前曾担任东阳市公安局局长，这部"春秋"面市没多久，吴寿兰的老部下便把他册封的"千年第一女强人"给抓了。生活就是这样充满着戏剧性。

在和与本色集团有关的各色人等接触时，我零零散散地听到了许多有关于本色集团的经营之道。虽然吴英从来没有系统地向任何人集中阐述过她的经营理念，但在她疯狂的借贷行为背后，她前前后后设想过上十种还债的途径，如债权转股权、借新贷还旧债、申请银行贷款、现金放贷、收取加盟连锁费、无形资产入股或出让、包装上市、变卖房产、实体经营、写书还债等。

当然，在上述出路中，有些是她情愿的，有些则是不情愿的，比如债转股和写书还债，这里面是含有被迫的成分的。

•债权转股权

我们现在把目光拉回到2007年2月9日，这时，吴英已经在金华市看守所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了，而她的债权人对此还全然不知，只是以为她又被“绑架”了。

这时，林卫平作为吴英最大的债权人已经着手开始清理法律障碍，准备接管本色集团的经营管理权了。这是假设中的让本色集团屹立不倒的一种自救办法，那就是“债转股”，即债权人将一部分借款转为借款企业的股权投资。这种情况往往出现在那些经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但资金不足的企业。

在此之前，林卫平已经彻底意识到，吴英借钱这么杂，把摊子铺得这么大，她自己又这么年轻，这事儿肯定是玩儿不转了。比方说，每月的1月10日是本色集团例行的发薪日，可是吴英在资金上却捉襟见肘，她只能向林卫平求助说，工资发不出来，请他再借几百万元给她。林卫平没想到本色集团会搞得这么难看，连工资都发不出来。他担心这一势态会加速本色集团的崩盘，所以，他于2007年1月5日最后一次往吴英的账上打了一笔钱：200万元。

这时，林卫平已经被吴英彻底绑在了同一架战车上了，他只能用最彻底的方法来帮助吴英。他曾当面向吴英这样分析了本色所面临的形势：杨氏兄弟正在用非正常手段索债，但你吴英根本就斗不过他们，两方争斗的结果只会是让本色吃亏，本色吃亏，说到底还是他林卫平吃亏，所以他建议吴英把公司的账目清理出来，亏了多少钱先不管，由林卫平先去接管本色集团，然后，由他去约谈其他的债务人，并出手收购其他债务人的债务，使本色集团成为一个单一投资的经营实体再谋发展大计。

林卫平说，后来他确实找那些债权人去谈过以3折的价格收购他们的债权，不少连本带利已经盈利的债主当然表示欢迎，但问题是，有一部分债权、债务数额不清，这让林卫平头疼不已。比如，某一笔款项，吴英借钱的时候打过借条，还钱的时候却没有去收回借条，结果，债务无端增加。林卫平的努力结果是一场徒劳，而吴英根本无暇理会这些，她每天都在风风火火地深陷在打造本色王国的忙碌之中。

年轻气盛的吴英在没有走到绝路之前是不会回头的，她不把底牌打完是不会认输的。

那时，她正把希望寄托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丽水灯塔支行的行长梁骅身上，她管她叫“姐姐”，并且投下了丰厚的贿赂，被银弹击中的梁行长正在帮助她寻求异地贷款，所以，对于本色集团，吴英是不会轻易放手的。

可是，一个月过去了，转眼又到了2月要发工资的日子，这回吴英人都不见了。这一回，沉稳的林卫平是彻底坐不住了，他叫司机吴小鹏开车来到东阳，召集吴英的妹妹吴玲玲、丈夫周红波、本色集团的常务副总裁蒋辛幸、吴英的干姐姐徐玉兰在本色概念酒店二楼的咖啡厅开

会。当时吴永正在二楼的咖啡厅吃中饭，吴玲玲顺便叫上父亲也一同参加。

说到在本色概念酒店用餐，吴永正还特别强调：我当年在本色概念酒店消费从来不签单，而是付现金买单，这是我做人的原则。我们家人也从不沾本色的光，不然企业根本搞不好。

吴英集资的事情这时已经渐渐传开，老实本分的吴英母亲见到林卫平抹着眼泪说："这一下不知道要祸害多少人了。"

林卫平轻声细语但胸有成竹地说："没事的，有问题我们解决掉就好啦。"

和大家开会时，他主要讲了三点意思：一是本色集团要稳住，不能自乱阵脚；二是经营管理权由他来接管，具体的操作方法是由吴玲玲授权林卫平经营公司，因为在工商的注册登记中，吴玲玲是占10%股份的第二大股东；三是想办法再筹一部分钱，先把员工的工资按时给发了。

大家同意了林卫平的意见，这让他心里有了底，下一步，他需要尽快和杨卫陵、杨志昂等债权人展开谈判，尽量以最低的价格收购他们的债权。

林卫平在采访中告诉我，他很有做大项目的情结，所以，他会对吴英在湖北荆门的投资感兴趣，他自己也曾经想在武义（金华市下辖的另一个县）搞一个房地产项目，但最终没弄成，很遗憾。

话里话外，似乎本色集团的这次危机正是他人生中施展拳脚的大好机会，没准儿，他早就等着这一天的到来呢。

我问他："可能从这一刻时，你在心理上已经把本色集团的责任扛在肩上了。"

他回答我："是的呀。"

我再追问："那这个责任扛了多久呢？"

他也觉得这个问题的答案很可笑便笑了起来："前后就十分钟不到吧，我下楼就被他们给抓了。"说完，他抑制不住，还接着笑。

林卫平说，他下楼上了车，表弟吴小鹏把汽车刚发动，他的车上一下子上来了四个陌生人，说是东阳市公安局的，其中三人坐在后排的位置上，另一个人让林卫平把双手背到身后，给他戴上了手铐，然后硬挤着和他坐在了副驾驶的座位上，并且命令司机把车开到东阳市公安局去。

林卫平侧过脸，不慌不忙地问："你公安局依据什么抓我呀？"

和他挤在一起的公安人员回头征询后排"领导"的意见："可以告诉他吗？"

在获得后排"领导"的首肯之后，结果他知道自己犯的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这罪名他听过，但不熟，他有限的法律知识主要集中在和文化稽查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面。接着，他还向公安人员询问了抓人的手续问题，对方拿出手续在他面前晃了一下，他说他当时没看清但也没有多问。关于执法程序他很熟，以前在文化局的文化稽查大队工作，他搞的是行政执法，他知道执法者每做一件事都是要讲程序的，但同时他也知道，纠缠这些执法细节是没有多大意思的。

有关林卫平的故事就此打住，我们现在开始假设，假设林卫平没有被抓，他真的收购了其他人的债权，开始以大股东的身份经营管理本色

集团了，这时，吴英便得以暂时从巨额的债务中解脱出来，成功实现了“债转股”。

这是吴英面对巨额债务最不想面对的一种解脱方式，因为“债转股”会让吴英失掉“本色”，对于这一点，吴英和林卫平之间的关系很微妙。

林卫平借给吴英巨额资金之后，一直都没有急着催促她归还本金和利息，她感觉林卫林是把本色集团当成自己的企业来对待了，她和林卫平心照不宣，双方似乎都已经看到了林卫平最终入主本色集团的可能性的存在。当然，吴英对这样一种结果还是很排斥的，面临危急时刻，她情愿按自己的想法去自救，比如说向杨志昂等其他债权人借新贷还旧债，这在外人看来哪怕就是饮鸩止渴她也在所不惜。

•借新贷还旧债

在吴英被捕之前，为了归还欠款，她只能不断地继续涉足高息借贷，按她在法庭上承认的事实，本色集团的“资金链已经快断了”，她已经开始用后面的借款来归还前面的利息了。

这时，许多人说吴英陷入了庞氏骗局之中，其实，吴英案与庞氏骗局有两大根本性的区别。

庞氏骗局的名称来源于一个名叫查尔斯·庞齐（Charles　Ponzi）的人，他被视为美国金融诈骗的鼻祖，一个将自己的英文姓氏词条化的经济犯。

庞齐是一个意大利人，1903年移民美国。他虚构了一个在意大利和美国之间的“票据交易”，声称他手里的钱财不足以支持这个伟大而又艰巨的商业计划，他需要他们的投资。

“朋友们，我向你们保证，45天，只需要45天的时间，你们投进来的钱就会升值50%！如果有谁把100美元交到我手里，那么45天后，这就是150美元，而90天之后，我将还你200美元！”

庞齐的话让人心潮澎湃，第一批投钱给他的人成了他的“帮凶”，庞齐按约付给他们资金回报并以此证明了自己的能力，8个月内，他就搜集了1500万美元，这笔钱的购买力放在今天已经翻了10倍。

但是，这个纯资金流动的商业运转，同正常的商业经营毫不相干，根本产生不了一分一毫的实际价值，这便是庞氏骗局的致命之处，他无法对投资者说出公司的具体业务。他曾向不断地追问他的专家这样解释说：“这并不是我没有能力为你们证明什么，而是说，为了保护我个人以及所有参与本次生意的投资人的利益，我必须保守这些秘密。商业竞争就是这样，秘密一旦公开，那么它带来的后果将是灾难性的。”

庞齐当然不能告诉他们其中的秘密，8个月间，他所做的所谓经营活动就是用新债还旧账。从上述内容我们可以确认庞齐骗术的两个关键点：一是庞齐虚构了一个经营项目；二是他和受骗者之间是一种投资而非借贷关系。

虽然吴英在集资后期也出现了用新债还旧账的情况，但是，吴英的经营项目是现实存在的，而且她和后来被认定为受骗者的债权人之间是一种借贷关系。这两点是吴英案和庞氏骗局的重要区别，基于此，我们不能下定论说：吴英集资案就是百年前那个庞氏骗局的翻版。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庞氏骗局的本质如今被浓缩在一个概念上，即只要出现借新债还旧账的情形，就会被认为是庞氏骗局。这个骗局有三个特征：第一，借新债还旧账本身不产生利润或资金增值；第二，项目收益不能覆盖融资成本；第三，借款人不可能及时披露项目风险。

从这三个角度看，吴英的确陷入了现在人们定义的“庞氏骗局”之中。

用新贷来还旧债虽然是个还债的办法，但结局却是致命的：要么守

着亏空坐以待毙，要么卷走钱款浪迹天涯。

此时的吴英身处险境，她知道放贷者正在向她逼债，但她无路可走，只能向他们继续求救：

一是因为吴英的信用经历了几次传闻已经开始透支，她获得新贷的难度越来越大。这些传闻包括：吴英行踪不定，总是无法联系（包含被杨志昂“绑架”的因素）；本色集团资金链紧张，工商银行东阳市支行正在对其催要一笔1500万元的贷款；在义乌本地网上论坛里，又有人爆料说，东阳工商银行没收了一张假汇票，面额高达4900万元，出款方为广东一家集团公司，受款方为本色集团；2007年初，本色集团连员工发薪日都不能按时支付工资。不幸的是，这些传闻都是真的。

二是高昂的利息使得资金的窟窿越来越大，越往后她越是无法填满。在法庭上，公诉人针对这个问题，连珠炮式地质问吴英：“你老是用后面借来的钱补前面，而且这个利息是这么高的，七个月就翻倍。讲得难听点，你贩毒都不可能有这个利润。你企业经营更加不可能达到这个利润，你这个窟窿是不是越来越大？原来的借钱，2005年欠的债和2006年欠的债相比，是不是2006年比2005年更加多？事实上是不是更加多？是不是更加多？”

桀骜不驯的吴英只能回答：“是。”

但是，吴英案发与庞氏骗局不同，那就是她并没有像Charles Ponzi那样卷款出逃。她甚至幻想着银行的金融信贷能在最关键的时候向她敞开大门。

•申请银行贷款

在2007年吴英被捕的前几天，林卫平带着自己的律师黄振兴前往浙江丽水找到吴英，并催促她尽快还款时，吴英曾全面阐述了她的贷款融资计划。

她说，她把钱从义乌借来投资东阳的房地产，除了打造名气之外，还有就是可以增加固定资产，一方面固定资产可以升值，另一方面固定资产可以拿去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有了银行的贷款，她首先就要把义乌人的债务置换掉。

黄律师当即就感觉吴英根本就缺乏起码的金融常识，他当即告诉她：“银行不是你想象的那样对固定资产感兴趣的，银行贷款给你首先要考察你的收入能力，它要看你有多少现金流，它要的是你的还款能力，不是看你手上有多少固定资产，只有万不得已的时候它才要你的财产呢。你说你的企业将来会赚钱，只要现在钱还赚不到手上，那就是预期可得利益，那画饼充饥，银行是不理会这个的。”

黄律师的话似乎说到了吴英的心里，让她产生了共鸣，她转而向黄律师大倒苦水说，她买固定资产都是以公司的名义买的，用的全是现金，一点儿按揭都没有。现在后悔死了。当初自己没有用个人名义置业，是打算企业到时可以用固定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但出乎意料的是，当地银行对她不信任、不配合，甚至还传播她的小道消息。哪一家企业的发展都离不开银行的支持，但农行、工行的人到处说她坏话，说吴英涉嫌洗黑钱。不光自己不肯贷款，还在银行系统内部放话出来。现在整个银行系统都怀疑本色集团，没一家肯贷款。上次贷个1000多万元，本色还抵押了3000多万元。

事实上，本色集团的那笔短期贷款，总额为1550万元，期限为3个月。还款期限本为2007年1月8日，但由于吴英传闻不断，银行便三番五次地提前催促，本色集团不得不在2006年年底时提前还清。

最后吴英越说越气愤：“他们都说我洗黑钱，你说我洗黑钱，你要出示证据啊。我没有像传闻说的那样神通广大，什么结识东南亚军阀成了遗孀。我连护照都没有，连国都没有出过，连香港、澳门都没有去过，这些都可以查的！我和周红波说起这件事情，觉得很可气，又很好笑的。”

按说，话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向银行借钱对于吴英而言，那就是下辈子的事儿了吧？可是，吴英就是不甘心，她正通过金融界的熟人想办法申请异地贷款。只是，直到她被捕时也没有从银行再拿到一分钱。

再往下，吴英设想的第三招就是想办法扩大现金流，当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之后也拿去放贷。

•现金放贷

薄利多销是商业领域公认的一种可取的营销方式，若是仅仅盯在那份“薄利”上，对于浙江商人而言，目光还是显得有些短浅。

比如，买家纺，送彩电，按本色集团提供的说法是，他们用巨大的销量支撑起了一个微薄的利润，其中的意义并不在于“利”，而在于现金流。

周红波向我解释说，由于买家纺，送彩电的活动在当地打出了名气和销量，厂家供货时本色集团已经可以赊账铺货了，而在顾客那边，他们开始实行“饥饿销售法”，即限量供应，先预收货款，然后送货上门。这时，进货可以先不给钱，卖货可以先收钱，薄利多销带来了巨大的现金流。这个促销活动，本色集团两个月内卖掉了将近2000台电视机，平均下来，一个月做了1000笔生意，而买家纺，送彩电有6500元和11000元两种档次，那么，一个月的现金流就是650万元到1100万元。厂家那边的货款，商家拖上一两个月再付是很正常的事情，在这个空档期，商家可把这笔资金拿到金融市场上也去“滚”一下，就按吴英从林卫平那里借款最低的利息每万元每天35元计算，一个月的利息收入就是68万元到105万元，这也可以冲掉一部分利息负担。

周红波的说法让人眼前一亮，原来资金本身在他们眼里也变成了商品，而利息就是这种商品的附加值。

周红波说，他对开平价超市很感兴趣，这其中有三个要领：一是要通过薄利多销，保住运营成本；二是供货商免费铺货，货币回笼的宽限期越长越好；三是手上有充足的现金流可以在资金市场快进快出。

周红波还嘲笑那些看不懂他的经营之道的门外汉说：“我这个超市开起来，一下子就会把同行给打垮，他们肯定又会到处说，他们做生意不是为了赚钱，就是为了洗钱的。这下可好，公安就会把你抓起来，说你洗钱，说你诈骗，那个超市根本就是虚假注册的，目的就是为了方便诈骗。”

说完，周红波无奈地摇了摇头。

这个年轻人对于高利贷，有着和我们的传统观念完全不同的看法。

他说，我们的上一辈人是深受《白毛女》的影响，一说到高利贷就想到了恶棍、地主和剥削，全都是负面的东西，在他们眼里，只要是高利贷就是不好的东西，必须打倒，这怎么可以？高利贷是现在市场发展的一种需要。但是，高利贷多高才算高？这个数字根本就是没有办法统一起来的，各地的经济状况不一样，大家守信用的程度也不一样，不同时间的通货膨胀程度更不一样，所以么，贷款的利率肯定是随行就市，不一样的。这个时候，国家要规定出一个数字，达到百分之几就算高利贷，这本身就不科学。其实很多事情，把它真正交给市场很快就会理顺的。比方说，国家必须打破银行在金融上的垄断，允许民间成立中介金融机构来吸收社会资金，参与对企业放贷，利率一下子就可以实现市场化了，就这么简单。

那一晚，周红波的谈话令我刮目相看。

•收取加盟连锁费

在一份两万字的《本色概念特色型品牌连锁酒店商业计划书》中，本色集团把品牌连锁加盟酒店的特点概括为“一星级的墙、二星级的堂、三星级的房、四星级的床”，其房价水平“大多在128～380元之间，相比传统三星级酒店要低。”

“加盟者需缴纳一定额度的品牌使用费和管理费用，酒店管理公司则输出品牌和管理模式”，“本色概念特色型品牌连锁酒店的目标是在2007年建立30～50家特色型连锁酒店”。

“本色酒店连锁加盟No.001”归于了义乌的小山宾馆，这家宾馆的经营者正是她的最大债权人林卫平。吴英原计划是向每个加盟店收取80万元加盟费，但是，这次她并未向林卫平收取任何费用。或许，这只是一个开始；或许，因为他是她的债主，她无法依着自己的设想行事。

收取加盟连锁费的思路便是输出品牌和服务，这又派生出了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另一种还债方法。

•无形资产入股或出让

“本色集团成立之时，吴英告诉我她的想法是我们先把本色这个品牌炒起来，就像娃哈哈、蒙牛等尽人皆知，如果本色也能够值得10亿元、20亿元，我们也算成功了。”周红波回忆说。

此前很多人问过吴英，为什么要把资金密集地投放在东阳这样一个不大的区域里，吴英回应说：“我拿着一个亿在杭州、上海丢下，就像丢到水塘里一样啪的一声就没影子了；像东阳这个小地方，一下子一个亿丢下去，制造出来的新闻效果就完全不一样。”

事情正如吴英所料，本色集团在媒体炒作的轰动效应中迅速地积累了企业的无形资产。

“当时，‘本色集团’这四个字就很值钱，有一个浙江老板想花3个亿买这四个字，吴英不同意，想卖6个亿。”本色集团常务副总裁蒋辛幸在做笔录时向律师提供了这样一个细节。

•包装上市

吴英设想中偿还债务的第六种方法是将企业包装上市，甚至股票名称她都想好了："本色控股"。但是，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想公开发行新股，至少还有四个条件横在本色集团面前：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坦率地说，我们今天回望吴英的经营之道，发现她存在过度举债、盲目扩张的问题。她就像是一个没经验的面点师在和面，面多了加水，水多了加面，企业的摊子在没有充分论证的情况下越铺越大，结果最后陷入了疲于奔命的以债养债。

三年之内，本色集团是否能保证资金链不断裂，并且企业在组织、运行、管理、盈利等方面经受考验，这还是一个巨大的未知数。

随着吴英被捕，她的梦想戛然而止，一切设想都变得毫无意义。

•变卖房产

吴英在东阳、荆门等地先后购置了100多套房产，一审判决书以吴英的口供为依据认定，购买这些房产共耗资1.5亿元。由于房产具有较强的保值和升值能力，可以肯定，这批房产的价值会大大超过1.5亿元。

东阳市公安局吴英集资诈骗案的侦查卷第17卷为《本色集团购买房产材料》，这份材料详细罗列了本色集团购买房产的全部情况，笔者将其中的数据以楼盘（或项目）为单位进行了归纳统计，意在获得各楼盘购买时的均价，以方便未来估算其升值空间：

楼盘名称	总面积（平米）	套数（套）	总投入（万元）	均价（元/平米）	购买时间（年/月/日）
湖北荆门豪景花园（居住）	1635.84	13	239.018	1461	2006/7/26
湖北荆门豪景花园（商用）	2284.16	/	1062.72	4653	2006/7/26
东阳博大城市花园（居住）	4269.15	20	1258.413	2948	2006/7
东阳博大城市花园（商用）	1821.62	/	983.6748	5400	2006/7
东阳望宁公寓（居住）	6858.15	39①	1956.59	2853	2006/8/1
东阳望宁公寓（商用）	3240.25	/	1671.765	5159	2006/7
东阳广厦通江花园（居住）	3922.36	23②			
东阳通江花园（36号别墅）	758.23	1	360	4748	
东阳通江花园（32号别墅）		1			
东阳博大新天地广场		/	600③		2006/9
东阳博大世纪花园		/	2000④		2006/9
东阳希宝广场	9588.95	/	500⑤		2006/10/24

①笔者注：本色集团在望宁公寓购买的房屋（居住）数量实际为44套，其中有5套未标明价款，故在表格中所列均价为39套房屋的平均价格；

②笔者注：本色集团在东阳广厦通江花园购买的房屋（居住）数量实际为24套，其中汉宁西路58号~401号未标明住房面积，故在表格中所列总面积未将此套房列入；

③公安部门的原注释为：共同投资，需付投资款2000万元；

④公安部门的原注释为：股权转让55%，需付转让金4250万元；

⑤公安部门的原注释为：需付4800万元，已付500万元。

另，本表格中的空白处在公安卷中亦为空白。

本色集团在东阳购入博大城市花园、望宁公寓总共64套商品房，当年的均价都不到3000元/平方米，而现在此地的房价正在向万元进发，房价翻了三番，商铺的价格上涨幅度更大。吴永正据此曾乐观地估计，吴英当年所购房产价格目前已升值到4亿~5亿元，而法院认定吴英的债务总额为3.8亿元，所以，吴英的本色集团根本不存在资不抵债之说。这一说法经媒体报道之后广为人知。

不过，这个说法的问题在于，3.8亿元的债务是一个阶段性的数字，它的截止时间是到吴英被捕为止，打那之后，吴英与放贷人约定的高利贷利息不再生生不息，而4亿～5亿元的房产价格是一个动态的数据，它的截止时间是在当下而不是在案发时，两者并不在一个时间点上。换句话说，拿3.8亿与4亿～5亿元这两个数字作比较，说本色集团并非资不抵债难免有偷换概念之嫌。若是吴英没有被捕，若她一味地以新贷还旧账，那么她身背的债务数额肯定不止这个数字，这样，本色集团资不抵债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而且可能性极大。

可是，不管怎样，政府的行政干预使得一个可能资不抵债的企业现在具有了良好的偿债能力，这一点，东阳市政府不承认也不行。若是将来拍卖这些房产，吴英得以一次性还清全部欠款，想必舆论将会又一次为之哗然。这的确是一道难题。

总之，本色集团所购房产急剧升值已经是个板上钉钉的事实，但其中唯一不确定的因素就是：这些房产上是否设有债权人的抵押权还不得而知。

值得注意的是，在吴英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并在浙江省高院终审改判死缓的当天，浙江省高院的新闻发言人唐学兵对于吴英案的房产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说法：

> 吴英在东阳购置的房子有89套（处），案发前均已全部抵押给王某、宋某、陈某、卢某等债权人，该部分用房产抵押的借款，亦未作集资诈骗认定。吴英在湖北荆门市购置的房子26套（处），该批房子也因涉及未作犯罪认定的民事债权纠纷而被查封。吴英在诸暨的一处房产，因未付清房款而没有获得产权。
>
> （见新华社2012年5月21日电，记者裘立华）

直到被告人已经终审宣判，开始入监服刑，有关其财产问题在司法者那里还存在着不同的说法，吴永正因此说此案一直是“事实不清”似乎不无道理。

当然，有一点必须明确，假若没有警方的介入，将来吴英用她增值的房产将借款一一还清，这也不代表本色集团能够走得更远，企业的生命在于通过主业形成持续不断的盈利空间和盈利能力而不是单靠投资房产来赚钱。

•实体经营

有关吴英的还债渠道罗列到这儿，好像有些本末倒置了，若是把吴英看做一名真正的企业家，排在第一位的评判标准本来应该是本色集团的经营业绩，它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利润、知名度等，但这些对于本色集团都显得有些多余，因为本色的商业版图刚刚展开，多个项目还处于投资或试营业状态，东阳市政府的突然查封并没有给本色集团留有盈利的时间和缓冲的空间，随着经营的戛然而止，前期所投入的资金永远也不可能带来预期中的利润了。

吴永正在接受采访时总会质问记者："什么叫资不抵债，当时酒店在赢利，网吧整个都开起来了，商贸城、洗衣店、洗车房刚刚投入就被封了，怎么盈利？"

当然，你可以说吴英所涉及的行业，如汽车美容、洗衣、广告、酒店管理、电脑网络、装饰材料、婚庆、物流等都是传统的非暴利甚至是微利行业，即使运行起来，它的年利润率也赶不上高利贷的利息，但是，若是要把前述的多个偿债要素通盘考虑，似乎本色集团并非只有一条坐以待毙的死路。

当然，你也可以说不能给骗子机会和时间，但是，当司法还没有确认某人就是骗子之前，公权力便对其施以毁灭性的打击，这是不是有些操之过急了呢？

•写书还债

当吴英身陷囹圄失去自由且被剥夺一切个人财产之时，她依然想着要靠自己的双手还清所欠的债务。这时，她随身所能携带的财富便只剩下她跌宕起伏的人生经历了，她还在看守所时就想到了要写书还债。当一审判处死刑之后，她给父亲写了一封信，说她已经完成了一部十几万字的长篇小说：

> 爸，这段时间不知你们过得怎样？二审的开庭我也不知会是怎样的结果，但我会全力以赴的，哪怕真的不能改变我也无悔了。
>
> 这段时间我写了一本书，书名叫《黑天鹅》，共312页。
>
> ……
>
> 你们去找出版商，合作方式是选择双赢的分成的模式，我们不用投入一分本钱，我估计这本书的利润会有几千万，因为关注我的人多，关注我案子的人也多。
>
> 这本书的出版我相信会对我的整个案子也会有帮助，因为我写了我创办本色的整个构思，以及企业的经营模式。
>
> 这手工写的十来万字的原稿已是我在狱中第五遍抄（写）整（理）成型的原稿，凝聚我的很多心血，也把我对你们的思念写进了书中。
>
> ……
>
> 多保重身体。
>
> 女儿：吴英
>
> 2010年12月9日

为写这本书，吴英付出的代价就是眼睛近视了，她曾通过明信片要家人送一副350度的眼镜给她。可以想象，这本书给她带来了无比的自信和奇妙的体验，她曾对前去会见的律师杨照东当面表示：“一旦出去，首先要靠写书赚一笔还债，然后东山再起，经商还债，在有生之年一定把债还上。”

罗列上述还债途径，我并非想说明吴英一定就能把这些债务还上。我只是想说明，吴英在她的经营过程中，由于上述途径的存在，对于还债的事情，她似乎并不是那么发愁。

在与吴英长达数年的零星交往中，吴英的表现给律师杨照东留下了一个强烈的印象，那就是吴英自始至终从主观上都希望能通过经营归还借款，并且她还怀着一种侥幸心理相信她一定能够还上所有借款。若不是案发，她根本不会出现这么大的损失。

•小结

我们列举了吴英还债的种种路径，在吴英看来，直到被捕之前，她还没有走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但我并不赞同她在法庭上的乐观估计：没有被抓，还是可以把钱还上。

以下，我们就本色集团生存和发展所遇到的风险，从金融与投资的角度试着做些具体的技术性分析：

首先，吴英遭遇到的第一大风险就是盲目举债，而且利息高得离谱，谁都知道没有哪个企业刚一成立就能产生高达50%，甚至是80%的投资利润率。

在吴英大力举债的2007年，中国上市公司100强中盈利水平最高的中海油利润率是34.77%，且从盈利水平前十强的中海油、交通银行、中国神华、大秦铁路、中银香港、中国移动、中石油、中国建行等企业所处的行业来看，他们涉及石油、金融、铁路、通讯等行业，均具有垄断性。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企业的盈利水平尚且如此，因此，我们根本就没有理由相信吴英的本色集团会创造出更高的盈利水平。

即便吴英是商界奇才，她的本色集团创造了打破常规的利润水平，但是，由于她的企业身处传统行业，从货币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如果存在这样的高利润一定也只是暂时的，因为资本的逐利性会让众多商家参与瓜分任何有利可图的市场，商业竞争的最后结果是高额利润被拉低到一个合理的水平。

总之，若非垄断行业，就算某一时期出现暴利企业，也不可能长期不变地保持其市场地位和利润水平。

其次，吴英遭遇的第二大风险就是过度举债。除了融资成本严重背离市场水平，对于吴英而言，更加致命的是过度举债，即自有资金的投入少之又少，由于没有进行审计，本色集团自有资金的具体数目不详。但是，按着金华中院一审判决书的说法，吴英创业时不仅没有自有资金，而且“至成立本色集团有限公司前，被告人吴英已实际负债已达人民币1400余万元”。虽然吴英本人并不同意这种说法，但是，她的企业融资结构单一，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对于公司经营而言，合理的负债水平是控制风险的重要指标，根据银行业较为审慎的授信标准，股东自有资金的投入一般不少于20%～25%，过度举债会使经营主体背上沉重的偿债负担，挤占应用于正常经营的资金，可能拖垮债务人，并给债权人带来很大的风险。况且吴英借的都是高利贷，要短期内用将近翻倍的资金还款，显然是难以实现的。

再次，吴英遇到的第三大风险就是借款期限不合理。

债务型融资管理最重要的就是根据资金回笼预测确定融资期限，比如短期贷款需要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相结合，期限不匹配就容易产生流动性风险。吴英的借款行为显然没有做到合理安排，更不要说期限匹配和长短结合了，这些都导致了偿债压力陡增，令债务人疲于奔命。

归根结底，吴英是缺乏金融常识的，短贷长用，最致命的问题就是

资金链的断裂，除非你身后有一个取之不竭、成本合理的资金池。若是没有，你就得统筹考虑，多管齐下，拓宽企业自身的盈利渠道，严格控制贷款的成本、期限和规模。但是，吴英不管这些，她在投资上的基本准则是：钱不够就继续借，企业的摊子不怕大。

最后，就前文所述的10种偿债方式而言，吴英最容易忽视的风险就是，它们基本上不可能在还款期限内顺利实现。

先说“债转股”吧，它一定是在吴英向债权人暴露了她不能偿债的事实之后，经债权人同意才能实施的一种债务重组措施，吴英对于这一事实的暴露是排斥和抗拒的，非到万不得已，或者是无路可走时，吴英是绝不会答应这么做的。到那时，面对巨大的欠债数额，债权人将很难就债转股的具体安排达成协议。

再说“现金放贷”，能做到占用上游供货商资金的一般都是相对强势的零售商，如家乐福、沃尔玛、国美、苏宁等，并且他们需要有稳定的下游回款和千锤百炼的金字招牌作支撑，其商业模式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形成的，同时，需要企业内部对资金有很强的管理能力和控制手段，一般来说资金周转率越高，产生的收益就越大，但如果按照本色集团管理层设想的，将占用的上游资金不是用于生产经营，而是投入到金融市场进行资金借贷，一旦发生对方还款不能，必然引起资金链条的紧张，甚至断裂，再要么就是对上游供货商构成违约，所以，这种方式风险重重，也不靠谱。

还有借新贷还旧债，对于企业经营来说，此举无疑就是饮鸩止渴。在企业不能产生足够的还款现金流时，为了不导致资金链断裂，吴英不得不借新债来还旧债，无论其动机如何，至少事态发展到这个地步时，她不得不向债权人隐瞒借款的用途和去向，而用途和去向这两个要素正是影响债权人风险判断和贷款意愿的重要条件，因为这种做法不像投资或者经营实业那样，有利润产生或使资金增值的可能性，以债还债的资金是产生不了利润的。可以推定，如果贷款方知道吴英借款是为了优先支付到期的本金利息的话，恐怕没有人愿意再借钱给她。市场行为中交易双方往往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地位，控制信息的一方有向另一方如实披露的义务，这才是公平规则之要义。吴英的隐瞒，实质上就是一种欺骗。

吴英以新贷还旧债的举动，不仅不科学，也不合理，更不讲诚信，注定是不可持续的。

另外，在吴英的借款之中，有1.5亿元用于购置房产，并把它当成了一种保值升值的投资，而这些房产是否能升值也需要时间检验的。这些房产是吴英在2006年下半年购买的，并且房产所在地不属于一线城市，而2006年尚未发生中国的房地产在一线、二线、三线城市的全面爆发性增长，能升值多少空间当时并不容易预见，因此，将房产升值作为未来还款的来源更显现出赌博的性质。就算当初购买的房产，其价格到现在已经翻了三番，但是，若是按吴英的借款利息不断地计算利息，如今还款的规模显然不止翻了三番。

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包装上市、写书还债等还债方式，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远水不解近渴，兹不赘述了。

总之，缺乏公司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评估及控制手段，正是吴英的

本色集团走向悬崖的根本原因之一。事先没有详细的商业规划，没有投资可行性分析，没有对未来盈利水平及现金流做合理的评估，一意孤行地进行融资筹划，这种行为方式本身就潜藏着巨大的商业风险。

债务型融资因为有还本付息的金额和期限方面的明确约定，必须要与未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相匹配，吴英并没有做到这一点；虽然她自始至终一直怀有主动还款的意愿，并且设想了多种还款方式，但客观上依然无法排除还款不能的巨大可能性。

以上是我们从金融投资角度论及吴英商业模式的巨大风险，当这些风险还没有转化成现实性的损害时，公权力动用《刑法》用剥夺吴英生命的方式来化解这个商业风险，用历史和发展的眼光来看，我认为这并非是一个科学、合理的解决办法。

第八章　众声喧哗

吴英案真正形成众声喧哗的态势是在她二审被维持死刑判决之后开始的。司法裁判者可能想到了，春节前宣判可能使媒体没有条件进行跟踪报道，有利于淡化该案的社会影响。但是，始料未及的是这么安排却弄巧成拙，由于春节长假的原因，在吴英案成为网络世界头号热点之后，官方没有及时疏导和回应，使得喧哗之声在网上几乎处于失控状态。

我还发现了吴英案的另一个功绩，那就是它通过一个共同的话题组织思想的操练，推进了全民的思考。人们在观点的碰撞中训练了表达的技巧，激发了表达的欲望，弘扬了质疑的精神，强化了公民的责任，并且在谁也说服不了谁的对话中，对于不同意见开始学会包容。

•舆情

【舆情研究】从舆情趋势来看，2007年吴英被捕前，并未引起全国媒体和公众的太多关注，在其被捕后的一年里，舆论也没有给予过多关注，直到2009年一审宣判才生成为舆情事件。2009年底金华中院的一审判决及判决后吴英的上诉、检举再次引起舆论关注。2010年间，因吴英被拘期间检举多名官员，使吴英的名字频繁见诸媒体报道。2011年浙江高院的二审开庭备受关注，直到2012年初二审宣判维持死刑，最终引爆了舆情高潮。

以上舆情研究转引自法制网，它和我的判断一样：吴英案真正形成众声喧哗的态势是在她二审被维持死刑判决之后开始的。司法裁判者可能想到了，春节前宣判可能使媒体没有条件进行跟踪报道，有利于淡化该案的社会影响。但是，始料未及的是这么安排却弄巧成拙，由于春节长假的原因，在吴英案成为网络世界头号热点之后，官方没有及时疏导和回应，使得喧哗之声在网上几乎处于失控状态。

喧哗，有声音大而嘈杂的意思，但在这里不是贬意词，它是指人们对于吴英案所发生的声音有大小、远近、高低、疏密的不同，不管是真知灼见，还是废话微言，声音因汇聚才显出它的嘈杂。而一个声音说话的时代，任凭你多少人聚集，结果总会是鸦雀无声。

如今，在网络时代，当每个表达都富于个性，且这些表达在某一个时段不约而同地加入到一个公共话题的讨论，这便形成了众声喧哗。

此前，媒体对吴英以及吴英案的持续关注早已使她成为一名公众人物，这是引发众声喧哗的基本条件。再往后，媒体在围绕吴英案的信息传播中，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吴英的信息，这些信息培育了公众对于吴英案的乐观情绪。于是，二审维持死刑判决的消息立即在公众那里形成了巨大的心理落差。这个落差积蓄了动能，它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喧哗之声会排山倒海、气冲霄汉。

我们不妨先回头看看，这些让人乐观的正面信息都是哪些：

（1）2010年8月，有媒体报道，在吴英一审被判死刑后，浙江已有两例“集资诈骗”改判死缓的案例。2009年，在温州市中院，乐清农妇高秋荷和郑存芬，分别以集资诈骗罪被一审判处死刑，但其后在浙江省高院的二审中，两人都被改判死缓。

（2）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了《刑法修正案（八）》，修正案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这13个罪名并不包括吴英被指控的集资诈骗的死刑，但少杀、慎杀的观念已进一步深入人心。

（3）2011年4月，多家媒体报道，湖北省检察院反贪局的一份材料显示，因吴英检举揭发了李天贵（湖北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周亮（湖北荆门农业银行原副行长）二人的受贿犯罪，检察机关深挖窝案、串案，一并查处22个案件涉案22人，其中厅级干部两案两人、处级干部五案五人，在全省震动很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此外，浙江

农业银行丽水灯塔支行行长梁骅也因吴英举报其受贿而获刑。

（4）2011年11月4日，媒体开始报道浙江省高院将涉及本色集团房产纠纷的两起民事案件发回金华中院重审的消息（两案详情见本书第一章《还原被捕与“绑架”》）。媒体在报道此事时对吴英案使用了“一丝曙光”、“转机”、“利好”等字眼，其实，此案只是与吴英集资诈骗案相关联的一个民事案件，但公众将它理解为吴英命运转机的一个好消息。

正是在这些信息铺垫而形成的心理落差之下，吴英命悬一线的消息从2012年1月18日当晚开始，便成为各大网站在头条区推出的爆炸性新闻。

•“沉默的螺旋”

吴英案在金华二审宣判的同时，新浪网财经频道的编辑徐雯已经回到老家过年。那天家里很热闹，久未谋面的亲人们正在欢欢喜喜地准备吃顿团圆饭，但眼前的热闹对她而言恍如幻景，她的心思正在一个死囚的命运里纠结着。

一下午，她不断地通过手机短信和律师张雁峰保持联系，在宣判后不到半个小时，她就通过网络发出了《东阳女富豪吴英二审维持死刑判决》的消息，这条消息引来的第一个跟帖是：

> 杀鸡给猴看。

但它不是获得网民支持最多的帖子，获得支持人数最多的三个跟帖是：

> 既然法律界都有争议，就不应判死刑，说不定将来有十个冤案，那时就晚啦。小老百姓的命就是不值钱啊；
>
> 那些大贪、特贪人民血汗钱的可以刀下留魂，而集资者就不然——杀！
>
> 财产都被瓜分光了，吴英不死怎行啊？

网民这种短、平、快的跟帖，心到手到，谈不上字斟句酌，多半都是随性而至，附带着举重若轻的调侃手法，显现出即时性、原创性、单向性、碎片化和无序化的特性。从这四个帖子可以看出，网民们对于前一时期媒体就吴英案铺陈的信息是有所了解的。但是，网民对于信息的了解过程又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浏览式阅读，这就造成他们习惯于将信息进行概括性的了解，而非精确性的掌握。这就好比描述一个人的体型，他们觉得能说出这个人是胖，还是瘦就行了，根本没有必要记住他的体重具体是多少。

比如，帖子里说“法律界都有争议”以及“财产都被瓜分光了”，这些都是概括性的说法，分别指的是法律界争持不下的罪与非罪以及东阳公安在判决前就拍卖当事人财产的行为。对于案件更具体的细节，发帖人其实了解的并不多。

网民往往根据一个概括性的信息就能得出自己结论性的判断。恰巧，上述四个跟帖正好是属于同一类，他们很轻率地根据直觉下了结论，并不考虑它在体系上是否周严和完备。当然，这就是众声喧哗的特点，强求它的周严和完备未免有些勉为其难。

微博还有另外一种表达方式，那就是它并不直接表达什么观点和判断，只是描述当下的心境与行为。从这些心情和行为当中，旁观者一般都能够窥见当事人的立场。

比如，北京《华夏时报》记者应辽产、上海《东方早报》记者葛熔金、杭州《都市快报》记者江胜忠、朱凌飞等分别都旁听了下午的宣判，他们在庭审后发出的微博是：

> @华夏时报应辽产：【吴英案二审】出去尿尿的结果，回来后听到的是维持原判。（注：这条微博发出的时间2012年1月18日

17:40，是在传播媒体上有据可查的最早的二审结果信息源）

@葛熔金：【浙江亿万富姐吴英二审维持死刑原判】睡了睡了，不知我住这个宾馆608室的老人是否能入眠，或许他房间的垃圾桶都是烟蒂。望着女儿吴英被法警拉下审判庭的那一刹那，这位坚强的老人面如死灰。无论结果如何，老吴日子还是要过下去，年还是要过下去的。

@江胜忠：吴英集资诈骗案昨天二审宣判省高院维持对其死刑判决，穿着红色羽绒服的吴英离庭前对父亲说给我带两双棉鞋进来。法庭宣判后，吴英的父亲、妹妹久久不愿离去。

@朱凌飞：等了两个多小时，闭庭了……审判长宣判：吴英案维持原判……

律师张雁峰在庭审后发出的第一条微博是：

@今天下午吴英案二审宣判：维持原判。听后倍感震惊，心情很沉重。

五人都没有直接对评判结果发表看法，但通过描述自己的行为和心境，各自的立场便一目了然。

吴英的另一位辩护律师杨照东则在开庭后当晚一直在宾馆埋头写作，到次日凌晨1点完成了一篇文章《如此裁判，焉能服众？》。在这篇文章里，以前在媒体记者眼里一贯理性的杨律师开始变得有些感性了，他在文章里咄咄逼人地连用了13个“你说”：

如此裁判，焉能服众？

2012年1月18日，杭州到金华，一路阴雨绵绵。

早8点半在北京家中接到法官的电话通知，17点20分我走进金华市中级法院的法庭。

审判长宣读了吴英案二审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时，距离案发四年十一个月；距离一审判决两年一个月；距离龙年春节还有四天。

一个接一个的电话，记者们的消息还真是灵通。走进法庭之前，我都不确定是要宣判，法槌刚落，记者的电话便蜂拥而至。

看来，在这样的信息时代，想掩盖点什么还真是不容易！也看得出来，关注吴英的还真是大有人在。

不知该对记者说点儿什么，脑子一片混沌，索性不说。

静下来，仔细看看二审裁定，忽然想对二审法院的裁判者们说上几句。

你说吴英将非法集资所得资金的绝大部分未用于生产经营，而是用于支付前期集资款的本金和高额利息。可是，你做过数据上的统计吗？你能说出她有多少钱用于投资企业，有多少钱用于还本付息了吗？你只是说她将集资款用于还本付息，你却回避了她最初就是因投资企业才出现的负债，才需要还本付息。如果你不回避这个事实，那么你应该论述一下，把钱用于偿还企业经营之债，这为什么不算是用于生产经营？

你说吴英用集资款大量购买高档轿车，你却没有告诉大家她买的车有几台是高档车，你也没有告诉大家这些车都是用于公司经营，其中一些是准备用于汽车租赁公司及婚庆公司的业务用车。

你说吴英用集资款购买了大量珠宝，可你却省略了她是为了感谢帮她融资的珠宝商，无奈之下买了这些珠宝的事实，你还省略了她将一部分珠宝用于为了公司的运营而行贿送礼的事实，甚至你还省略了她准备用剩余的珠宝开一家珠宝行并进行了相关调研的事实。

你说她肆意挥霍集资款，可是你却隐去了即便是按照金华检察院起诉的认定，把在公司运作中的请客吃饭也算做是个人挥霍，从而累加出的近千万元这一具体金额，你更没有说出相对于几个亿的借款，这包括着为企业请客吃饭的一千万元能不能称得上“肆意挥霍”。

你说吴英在案发前四处躲债，但是，你不仅没有说明她在何时躲到了何地，相反，你却回避了她是在与客户洽谈商务之后从外地回东阳的途中被抓这一事实。

你说她以投资商铺、合作开发酒店等虚假理由对外集资，可是，侦查机关却扣押了大量的她为了经营而购买的商铺房产，而她自行开办及与人合办的酒店，迄今还矗立在义乌和东阳的街头。

你说她短时间大量虚假注册公司。可是她的洗衣行、汽车行、概念酒店、投资公司、电脑城、建材城、地产开发公司哪一个不是设备齐全，整装一新，万事俱备，只待东风，其中有好几家已进入试运营。

你说她用这些公司装扮东阳本色一条街，买断广告位集中推出本色宣传广告，是为了造成其具有经济实力的假象。可我就不明白了，这些作为一个企业再正常不过的经营行为，到了你们这里怎么就成了诈骗的手段？如果这些都是诈骗手段，那么你们说说一个企业该如何是好？难道一定要灰头土脸，闭门待客才能避免诈骗之嫌？

你说她制作了本色宣传册向社会公众虚假宣传，难道你们不知道这些宣传册只是描述了本色集团的远景并非虚假，并且是专门为一起地产开发项目的洽谈而制作的？难道你们不知道这些宣传册制作出来的时候，本案的集资早已完成？难道你们不知道这些宣传册真也好假也罢，都与集资无关？为什么一定要把集资之后才出现的宣传册生拉硬拽到集资中来呢？

你说吴英把骗购来的大量珠宝堆在办公室里炫富，从一审到今天，检察机关从未指控过这一事实，你们根据什么说她把珠宝堆在办公室炫富？案件之初，检察机关曾指控吴英在购买珠宝中实施了诈骗，但在事实和证据面前撤销了这一指控，一审也没认定诈骗罪的存在，到了二审，你们浙江高级法院“骗购大量珠宝”的说法从何而来？

你说吴英除了本人出面向社会公众集资，还委托部分不明真相的人向社会公众集资。那么请你们说说，她委托了谁向社会公众集资？证据何在？

你说吴英明知林××等人的款项是从社会公众吸收而来，因此，她就是向社会公众集资。请问你们如此认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哪一条法律规定明知他人的钱是从社会公众处吸收来的而使

用，这个使用人就是在向社会公众集资？

你说吴英大量集资均以个人名义进行，大量资金进入的是其个人账户，用途也由其一人决定，因此本案是个人犯罪。那么请你们说说有多少钱是以吴英个人名义借来的？有多少钱进入了其个人账户？这些钱是吴英个人用了还是本色公司用了？还请你们说说，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为某一民事行为算不算公司行为？借来的钱进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账户，但是用于公司经营，这笔借款算不算公司负债？再请你们说说，作为一个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一个人决定款项用途能否代表企业？难道经过董事会集体研究决定款项的用途，这钱就算是公司借的；老总一个人决定款的用途，这款就是老总个人借的？作为一省之最高审判机关，对这样一个浅显的道理、一个简单的逻辑，似乎不应该有什么歧义。

如上这些问题，似乎都不是什么难以回答的问题，但同时又是吴英该不该杀及罪与非罪的问题，必须说说清楚，不能有半点含糊。如果像二审裁定那样含糊其辞，那样闪烁其辞，这样的裁判不仅不能说服吴英，不能说服吴英的父亲，不能说服我，恐怕也很难说服百姓。

给你们一个建议，请上网看一看老百姓的呼声。可能你们会说，法院判案依据的是法律，不是民意。此话固然没错，但问题是有没有依法办案，不能凭法官自己说，还真得看看老百姓是怎么说的。

似乎应该有这么一个命题：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度里，一个不被百姓接受，不符合民意的判决一定是个有问题的判决。

话可能有些逆耳，但苦口的方为良药，逆耳的才是忠言。同为法律人，我们都希望这个案子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

写完了这篇长文，杨照东意犹未尽，一天后又补发了一条微博：

@杨照东（律师，粉丝1.8万）：吴英案的二审法官曾到东阳实地看过本色集团旗下的企业和财产，并在提审吴英时流露过这些财产和经营项目的现实存在是此案与此前同类案件有所不同之处，可现在，同样是这些财产和项目却成了吴英制造具有经济实力的假象，以继续骗取资金的理由！！！我相信二审结果并非主审法官本意。

二审结果不是二审法官的本意，那又是谁的本意呢？律师对案件的猜想已经超越了法律本身，这一下问题就复杂了。

与此同时，许多与此案不相干的人们也开始在网上通过微博行使着自己的表达权。

本书微博言论均来自于新浪网，新浪微博是新浪公司2009年8月推出的类Twitter网站，是一个基于用户关系的信息传播平台。截至2012年2月，新浪微博的注册用户已经突破3亿。据2011年的统计显示，新浪微博的用户数占中国微博用户总量的57%，它的活动量占中国微博活动总量的87%，是中国国内注册用户最多和最为活跃的微博网站。

以下选取的是新浪微博粉丝数超过10万的部分知名博主在获知吴英

案二审判决后的评论，其身份介绍后面的数字为粉丝数，且该数字为微博发出时的粉丝数。同时，还要特别强调，以下微博内容并不代表本书作者观点，只供舆情分析之用：

@郎咸平（经济学家，1090万）：东阳警方才是吴英案背后黑色利益链的幕后黑手。

@任志强（地产商，871万）：改革的路还很长。但吴英案还没结案。拯救吴英就是拯救自己。

@王石（地产商，595万）：吴英的行为是违法的，非法集资，但判死刑为哪般？以重刑乃至死刑维护“垄断下的高腐败低效率的金融制度”？呼吁高法枪下留人！

@张泉灵（主持人，394万）：吴英作为诈骗者，实在不够合格。她为啥花了将近2个亿买搬不走的商铺呢？为啥装修搬不走的酒店呢？而且居然没赶上房价大涨的那一轮，在2007年就被抓了。唉。

@韩志国（学者，393万）：【吴英与余振东】中国银行开平支行行长余振东及其同伙贪污公款8247万美元，挪用巨额资金美元1.32亿多元，人民币2.73亿多元，港币2000万元，非法获得巨额利润，只判处12年徒刑。吴英案到底是非法集资还是民间融资都分不清，却被判处死刑。案件的审理为何有如此大的差距，所依据的是否都是中国法律？

@周国平（哲学家，347万）：关注吴英案，对浙江高院坚持判死惊诧不解。近些年来，为了顺应世界文明国家基本废除死刑的现实，按照最高院指示精神，许多巨贪也不再判死。现行法律判死门槛极低，如果以所谓“符合我国法律”为依据，许多小贪也得判死。即使非法集资罪名能成立，恶劣程度也远逊于贪贿，理应全部纳入不判死之列。

@李东生（企业家，335万）：在亚布力很多人谈到吴英案，张维迎还提起年广久。这个民间小贩因“投机倒把罪”获刑，又因邓小平保护而留名于世，他是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受到动摇的一个符号。我觉得应从改革完善过程去看吴英案，融资体制不健全催生地下钱庄。私人企业融资难才有民间高利贷，体制要为吴英案承担部分责任，她罪不该死。

@薛蛮子（天使投资人，332万）：所谓“非法集资”最大的原因还是中国百姓享受不到好的投资机会。存款利息被人为压低：一方面给银行输送利益，另一方面迫使老百姓永远成为少数人的提款机。在实体经济和金融资产回报都极低的情况下，有些人只能铤而走险。说到底还是分配问题。

@胡锡进（媒体工作者，225万）：我个人反对将犯下集资诈骗案的浙江女富豪吴英判处死刑。原因是她虽然造成巨大危害，但她没有命案。我也反对判贪官死刑，原因是同样的。国家应通过加强监督和监管来控制经济犯罪，而不能依靠死刑。但我支持现阶段坚持杀人偿命的原则。尊重生命，不管是什么样的生命，应当逐渐成为中国社会的最高原则。

@吴晓波（财经作家，199万）：（春节前）最后一个工作

日。简单梳理了一个“民间金融业沦陷小史”，以此纪念早已死去的中国民间金融业和即将死去的28岁的吴英。

@薛兆丰（学者，152万）：首先我主张放吴英一条生路。手上没有人命，只是涉及财务，区区数亿，不及某些毋需丧命的贪官涉案金额的零头。年纪轻轻，让她活下来吧！对不涉及人命的罪行，如经济犯罪，我反对死刑。吴英案不例外。

@易中天（学者，117万）：道理很简单：人死不能复生。一旦错杀，神仙都救不回来。且不说吴英是否有罪，尚有争议；也不说即便有罪，至少罪不当死；就算她十恶不赦，也犯不着如此迫切地就去执行。她是卡扎菲吗？她是萨达姆吗？她是本·拉登吗？不立马杀了她，我们就“国将不国”吗？恐怕恰恰相反！

所以，请最高院的法官大人刀下留人，最好能够重审！至少，不要马上签署死刑命令。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今天我们救下吴英，明天就会有更多的人来救我们，包括诸位法官。大人勾决的朱笔只要现在停住，就是为法治积德，也是为自己积德！

@茅于轼（经济学家，99万）：我也听说吴英案的事。但是是否涉及诈骗，以及案件的细节我没有很关注。即使涉及诈骗，判死刑也有点过于严格。天则所准备在节后专门开一个会讨论此案。

@刘春（网络媒体工作者，95万）：我觉得吴英罪不至死，她至少比那些贪腐过亿的贪官罪责轻吧？

@石述思（时评人，40万）：吴英死刑，殉葬的是民间金融合法化，以及金融市场化。

@叶匡政（媒体工作者，14万）：地方官员联名要判吴英死刑，不仅为了灭口，也是杀鸡儆猴，看谁进去了，还敢乱咬官员！吴英案仍有数亿资金未追回，匆忙杀了吴英，钱如何追回？难说背后没有潜藏的利益链。与吴英案有关的官员，为何至今未判？即便吴英罪大恶极，也应等资金和案情水落石出了，再做定夺也不迟。否则极可能成中国法律之耻！

@吴祚来（学者，13万）：请方舟子与韩寒休战一周，先救吴英，再论英雄。网上没求过人，求一次试试，请大家一同让他们联手，相信他们都有良知！

@何刚（媒体工作者，13万）：吴英免死，善莫大焉。各方面对吴英案犯非法集资的同情，以及对数额更大影响更坏的贪腐案深恶痛绝，应引起高法高度重视。从市场改革探索看，吴英案提醒我们适度放闸金融管制必要，若利率市场化加速，吴英自无存在理由。吴英和江浙民间事实上是在为党国探索金融改革边界。那就请顺乎天理民情，留命吴英！

@陈有西（律师，12万）：一些朋友要求我对吴英案谈看法。我表态如下：一、我不是她的律师，没有看过证据材料，没有发言权；二、她现在聘的律师是田文昌主任的京都所的，有相当的刑辩实力，行中规矩不需要我去议论；三、吴案估计有上百个案卷，要表态不是看个报道就能说准的，法律人要有把握才说；四、我支持不能判死刑的意见。

其实，诈骗的一个最主要的特征，是虚构事实骗取他人的财

产。吴英的所有债主，都是为获得高息而借给她的，都是长期对她的公司经营状况非常了解的。吴的资金也基本用于经营，并没有欺骗，这些人特别是当地关键部门的领导，不可能是被骗投资，而是逐利投资。亏了就说骗，诈骗罪构成要件上是无法成立的。

@张千帆（法学教授，10万）：吴英并没有对任何人的生命或人身造成暴力伤害，因而也没有产生巨大的民愤；即便“集资诈骗”罪名成立，也只是伤害了11个受害人的经济利益，并导致他们的资金未能存入合法的银行，从而对国家金融调控产生不便，但是仅此似乎远不足以上升到“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失”的高度。

@徐昕（法学教授，10万）：【关于吴英案的呼吁】吴英罪不至死。情势紧迫，为免错杀，呼吁：1．一流刑辩律师组团，紧急介入死刑复核程序；2．严格限制死刑；3．死刑等重大案件，尽快引入真正的陪审制，保障公正，提升司法正当性，分散审判压力；4．财产犯罪首先废除死刑（考虑国情，贪腐领域可暂保留）；5．民间金融逐渐合法化。

（注：超过140字的微博是博主两条连发的。）

由于微博发言已经实名化，微博世界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真实的互联网社会，加之有传播学者分析说，如果你微博的粉丝数超过100，你就好比一本内刊；超过1000，你就是布告栏；超过1万，你就是一本杂志；超过10万，你就是一份都市报；超过100万，你就是一份全国性报纸；超过1000万，你就是电视台，所以，上述为吴英说话的微博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和舆论导向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但是，一条微博一次只能发出140字，常常让人没有发挥的余地，许多博主便让微博与博客两下里互动，长短结合，把微博当成博客的告示板或是删节版。

比如，易中天连发的两条微博就是由他的博文删节而来。其博文内容如下，中间省略号部分即为微博发布的内容：

刀下留人，就是为法治和自己积德

我不懂金融，也不懂法律，对吴英案更知之甚少。但我知道两点：一、经济犯罪不判死刑，已经成为基本的刑事司法原则；二、本案事实部分不清，法律适用部分存在巨大争议。在此前提下，还要立即对吴英执行死刑吗？

心智健全，并稍有恻隐之心的人都会说：不！

……

阿弥陀佛！

（见2012年1月30日易中天新浪博客）

更有“好事者”不仅连夜在博客里就吴英案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发出了公开信，而且还通过快递把它寄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并且还在网上公布最高人民法院的通讯地址，号召其他网民效仿，以期积极地影响后续的审判。

以下这封出自普通律师之手的公开信从法治的视角出发，对于社会舆论同情吴英的理由进行了较为准确、全面的归纳，全文照录如下：

吴英罪不至死，恳请最高院枪下留人

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

我是一名在北京执业的普通律师。我与吴英素昧平生，也未曾接受其家属委托。我没拿一分钱，写这封信不是利益驱使，也不是辩护职责所在，只是出于人对人生命的怜惜。虽然您是身居要职的法官，而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律师，但是我想我们都有老人和孩子，在人性方面是相通的；我们都是在为建设一个法治国家而工作，在职业目标上是一致的。基于这个前提，我谈谈我对于判决吴英死刑的看法，希望您能考虑。

吴英“集资诈骗罪”一案本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但是当金华中院作出死刑宣判的时候，却引起了我内心巨大的波澜，久久不能平复。而浙江高院二审的宣判令我这几年对于留吴英一命的希望顿成泡影，专权弄法，不胜悲哀！

吴英罪不至死，理由如下：

第一，生命权高于财产权。

这是一种普世的现代价值取向。吴英借款的行为即使有罪也只是侵犯了财产权，因为侵犯财产权而剥夺生命权，这种价值取向有问题。看看我们的司法实践，生命与金钱，究竟孰轻孰重？面对息争止讼，古人也只是说：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而今很多判决却是：杀人赔钱、欠债抵命。难道我们的社会在倒退吗？钱没了还可以再挣，可是人头落地谁可以复生？面对一个二十几岁并非罪大恶极的年轻生命，难道我们就不能给她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吗？难道让她死是我们法律唯一的选项吗？

第二，吴英借款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还没有达到极其严重不杀不可的地步。

穷人一块钱和富人一块钱的边际效用不可等量齐观，以金钱的绝对数额判断所犯罪行的严重性是极其不合理的。有能力借给吴英几百万的人绝对不是等米下锅的普通工人，这些人有着相对强的承担风险的能力。而且这些债权人理应能够预见到高回报所蕴涵的高风险，从这个角度而言他们是有过错的，理应减轻对于吴英的刑事处罚。即使有小额的债权人，也应该通过制度安排优先偿还而不是按比例偿还。

第三，吴英的主观恶性也没有达到不杀不可的地步。

民营企业要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可是直到目前我们国家的金融制度并没有给民营企业安排多少可行的渠道融资，民营企业始终还是后妈所生，这种歧视性的金融制度安排是非法集资案的频发制度动因。爱惜飞蛾纱罩灯，国家首先应该建设一个各类投资主体平等竞争的融资制度，而不是出了问题让吴英们以命买单！

第四，吴英的罪名有待斟酌。

相对于7个多亿的集资额度，以吴英花费一千万购买汽车和珠宝认定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显然缺乏说服力。汽车不是奢侈品，是经营企业的必要资产，哪一个大一点的企业没有几辆好车装点门面？珠宝是奢侈品，但是同时也是投资品，大量购买只能认定为是投资行为。以这两种投资行为而不是以转移隐匿资产等典型行为认定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难以使人信服。吴英的行为不构成集资

诈骗罪。

第五，吴英与其他犯有严重罪行而没有判死刑的案件比较。

看看××省公职人员嫖宿幼女案，看看××市××木业非法经营案，骗光了众多退休工人的养老金，还有那些贪污受贿涉案过亿的官员，论情这些人都应该千刀万剐，有几个判了死刑？如果原铁道部长刘志军和据传贪污数十亿美元的张曙光最后都能幸免于死，国家却让一个小女子付出自己的人头来为畸形的制度买单，公道何在？天理何在？我们一直张扬的法律正义何在？！法律不单单是为了一个小女子而设的。

第六，死刑应严格限制用于惩治暴力犯罪、官员贪腐。

我们的国情的确还不具备废除死刑的条件，但是也应该顺应世界潮流，慎杀，少杀。暴力犯罪危及人的生命，官员贪腐危及政权的存亡，我国的死刑应该严格限制在这个范围以内。

第七，二审维持死刑的宣判选在这样一个千家万户喜迎新春佳节的时刻，有悖人伦。

合法与否不论，但缺德是肯定的。几年都等过来了，你就不能让人家过个不纠结至极的年？几天都等不了了？这不能不令人怀疑这样做是为那些在吴英一案中还没有案发的那些腐败官员送上的一份新春贺礼，告诉他们可以放心过年了。

媒体对于吴英的报道，一直在使用“亿万富姐”一词，这对把吴英推上断头台无疑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我们是富于理性的法律人，不应该被舆论所放大的社会仇富心理所左右，虽然富人和穷人金钱上有差别，但是生命的价值是一样的，都应该得到珍惜。事实上吴英公司的资产在定罪以前已被当地政府违法拍卖，吴英已经一贫如洗，其父吴永正为救吴英也家财散尽！

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对律师是如此，对法官又何尝不是呢？

吴英的父母年近花甲，我们不该演绎一场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人道灾难。法官大人，留她一命吧，让她活下来赎罪吧，也好让我们的良心获得稍许的安宁。

李长青律师于北京
2012年1月18日暗夜

李长青还在微博里发言说：“恳请所有愿意拯救吴英的网友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在‘民意沟通信箱’选择‘审判工作’信箱，发出你们的声音，请最高法院驳回吴英一案的死刑复核申请，救救吴英吧。”同时，经济学家马光远也通过微博呼吁：“学界、企业界联合法律界，就吴英案展开多个层面的研讨、呼吁和营救活动。”

两天后，也就是在离除夕夜还差两天，知名财经评论人、财经专栏作家叶檀在她的新浪博客发文称吴英“为中国金融业改革祭刀，是制度之耻”。一开篇，这位细腻的女性对于法院在春节前5天宣判死刑表达了异议：

吴英不该死

2012年1月18日下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一案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被告人吴英的上诉，维持对被告

人吴英的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此时，离中国的传统春节不到一周，匆忙到连吴英的辩护律师也在春运的洪流中耽搁了上庭的行程。此案又漫长得令人心悸，2007年3月16日，吴英、林卫平等8人同时被批准逮捕，到2012年1月18日，已有将近五年时间。

借助春节的特殊气氛，防民之口，让人们遗忘吴英案，这是不可能的。

吴英不该死。

第一，作为一起全国关注的大案件，吴英案背后千丝万缕的借贷网、吴英资产处置过程中的疑虑并未澄清。2007年开始，接连有《21世纪经济报道》、《时代周报》等报刊刊发文章，披露吴英案背后涉及众多公务员借贷，吴英受极刑，未受惩处的公务员该受什么处罚？

据财新网报道，看守所中的吴英委托律师带出八份申诉书和一份上诉状，分别列出其身负的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中的问题，并提出质疑。其诉内容主要针对本色集团房屋产权纠纷的“假案”部分，其中六份申诉书，一一列明了该系列案件所涉及的细节、案件办理程序中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问题。曾有人向吴英之父吴永正透风，一审前，东阳市政府十几个人曾写联名信，要求法官判处吴英死刑。

幕后真相到底如何？一纸死刑判决不可能抹杀一切，更不可能树立政府信用，建立法律尊严。

第二，对于民间借贷，有关方面已有符合现实的规则，理应遵照执行。

公开资料显示，2008年浙江省共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近200起，集资诈骗案件40多起，同比大幅上升。其中1亿元以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17起，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集中爆发，涉案金额近百亿。而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通常很难界定。

2008年12月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厅曾联合下发一个主题为“当前办理集资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明确指出，“为生产经营所需，以承诺还本分红或者付息的方法，向相对固定的人员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民间借贷纠纷处理”，“不应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或者集资诈骗犯罪”。

2011年12月6日，为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向各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对民间借贷案件受理、借贷利息、司法措施等问题作出要求，对民间金融实行了一定的保护举措。

根据《通知》要求，依照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第7条的规定处理。其中，《若干意见》第6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

予保护。

司法部门逐步承认民间借贷的合理性，这是一个进步。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副教授吴景明表示，从经济法的角度，“非法集资”和“合法的经营行为”从最开始就比较模糊，从刑法的角度来看，疑罪从无或者从轻，既然有疑问就应该从轻或从无，宣判结果从重，对中国有利于规范民间借贷有利？有利于震慑贪官？

第三，又一个“小姑娘”为中国金融业改革祭刀，是制度之耻。

非法集资和民间借贷，泾渭从来不分明，吴英的罪与罚，死与非死，已不再只关乎个人，从杜益敏等草根金融人士一再被判处死刑，金融垄断下的低效一再难改，目前资金掮客仍然活跃来看，这是制度之耻，社会之耻。

需要强调的是，最终审判尚未结束。即便吴英是罪犯，但权利包括财产权应该得到保障；在处置公民财产的过程中有关方面必须以详尽的账目向各方交代；处置资产的过程应该受到监管，最大限度地保障每个公民的权益，受损者才能得到终极保护。

徐家汇商城的原始股东们坐享千万收益，光明集团前董事长冯永明贪污7.9亿元一审被判死缓，而争议极大的吴英案二审被判死刑，窃钩者当诛吗？

大年初一，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滕彪发表文章《吴英的生命和你我有关》。这篇文章后被人制作成长微博，转发次数竟达到30000次以上，该文成为吴英案微博讨论中被推荐和转发次数最多的一篇长文。这篇文章从吴英案切入，将矛头指向中国政治体制和政治生态，完全走的就是借题发挥的路线，其后在吴英案的讨论热潮中鲜有提及。

倒是两天后，一位耄耋老人的文章以其就事论事的踏实文风而成为“拯救吴英”的扛鼎之作。

大年初三，85岁高龄，被尊称为“中国律师界的荣耀和良心”的大律师张思之在家写好了一封信，这封信是专门就吴英案写给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的。他在信里说，与此案有关的诸多事务尚未查明之时“对吴执行死刑，恐难服众”。

本来，他想着委托一位前来拜年的邻居直接把信发往最高院，后来两下里一商议，还是由这位邻居先把它打印出来，并且以公开信的形式发到了张老先生的新浪博客上，当时的标题很中性：《就吴英集资诈骗案函致最高院》。后来，许多网站和媒体转发这封信时给换了一个表意更明确的标题《判吴英死刑难服众》：

最高人民法院张军一级大法官：

辞岁声中，闻吴英一案二审急急终结：维持原判，上报死刑复核。但细读判词，见案有不妥。静夜思之，心情沉重。冒昧陈词，幸勿鄙视。

吴英集资诈骗一案，事发于集资。而问题在于：对于民间金融、地下金融所起的市场作用，认识分歧，意见不一；对集资诈骗罪的罪状描述，也随着对市场经济认识的深化而有变化。至于集资诈骗与民间借贷的分野，法律界则已取得两点共识，明确载入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结合吴英案，略予申明——

一是使用诈骗的方法。集资诈骗罪脱胎于诈骗罪，故有诈骗罪

的一切特征。查识别与判定集资项目是否诈骗，以两种特征最为客观：一是集资的对象，二是投资的去向。浙江省2008年出台的《当前办理集资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会议纪要》就此所做的阐释极具典型性，明确规定："为生产经营所需，以承诺还本分红或者付息的方法，向固定的人员（一定范围内的人员如职工、亲友等）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因经营亏损或者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兑付本息引发纠纷的，应作为民间借贷纠纷处理。"以此衡量吴英案，其集资对象都是本地亲友及放贷人，并非社会不确定公众；查其资金去向，也大多流入当地实业领域，属合法经营范畴。换句话说，吴英未利用信息不对称，虚构投资项目诈骗债权人。其投资眼光或可质疑批驳，其经营手段和目的不仅合情且未违法。参照上述规定，至为明显。

二是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集资诈骗犯罪的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在吴案中体现为债权人本金。也就是说，判断吴英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应根据她的行为是否具有侵占债权人本金的恶意。许诺高额利息不能支付，属于诚信有亏，而非刑法上的入罪理由。至于吴英是否确有此恶意，未见全部证据，不敢轻下断语；但以常理度之，如有心设局诈骗，早会仿效国中巨贪，变卖资产卷款逃逸，岂能在当地留下大量资产？对此不难明察。

概括以上两点，吴案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于法似均有未合，加之诸多债权人牵连案中，且对吴英鲜有指控，又有重要举报线索尚未追查，如从重对吴执行死刑，恐难服众。

理性地站在改革开放的高度考量吴英案中反映的矛盾，纵观金融市场呈现的复杂现实，解决之道在于开放市场，建立自由、合理的金融制度，断无依恃死刑维系金融垄断的道理。更何况杀人宜少应慎已成国策！少杀，是政策指向；慎杀，乃法律要求。"两可"（可杀可不杀者不杀）方针正是二者的集中体现，因而是理应逐案遵行的圭臬，至上的标尺。吴案留人刀下，应属入情入理。

毋庸讳言，此案的最终结果，将对数以千亿计的民间金融产生示范效应。面对金融市场日趋复杂的情势，如何判处，可能需要高度的法律智慧。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将死刑复核程序的改革列为重要改革任务，十分正确。盖因这是死刑执行前的查阙补漏，守护正义与公正的最后一关，诸多环节，唯此为大。倘能明辨慎思，力避失误，则法制幸甚；受其益者当绝非吴英个案，国家甚幸！

愚者之虑，或有一得;是否有当，恳请细酌。

张思之
2011年1月25日

其后，以电子邮件或信函形式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求情信"的还有：中国美术学院教授张辛可、原本色集团设计部主笔设计师宋娜等。

春节长假期间，"宅"在家中的网民本来首先关注的是方、韩大战：学术打假人方舟子质疑青年作家韩寒早年曾让其父为其代笔写作，双方的"口水战"一度升级为"法律战"。但是，随着吴英被二审维持死刑判决，关注吴英案的热度迅速盖过了方、韩大战。而且出人意料的是，网

民们一改仇富的心理定势，几乎是一边倒地站在了“亿万富姐”一边。

这样，我在二审结果公布后的几天时间内想找到支持吴英死刑判决的微博或博客竟然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情。

这让我想起了德国传播学者伊丽莎白·诺埃勒诺依曼提出的“沉默的螺旋”理论，这一理论指出，人们在表达自己想法和观点的时候，如果看到自己赞同的观点受到广泛欢迎，就会积极参与进来，这类观点就越发被大胆地发表和扩散；而发觉某一观点无人或很少有人理会，即使自己赞同它，也会保持沉默。意见一方的沉默造成另一方意见的增势扩大，如此循环往复，便形成一方的声音越来越强大，另一方越来越沉默下去的螺旋发展过程。

在对吴英的死刑判决表达肯定意见的微博中，以下三条是最具有代表性：

> @吴法天（法律学者，真实姓名吴丹红，粉丝15万）：吴英二审被判死刑，微博呼吁刀下留人的声音铺天盖地，一如当时药家鑫案一片喊杀声。从法律规定上讲，一审二审判决并无不当；但从情感上讲，舆论似乎有让吴英免死的理由：有人拿高官贪污与此比较，有人拿网民投票呼吁顺应民意，也有人声称应当废除经济犯罪死刑。让司法的归司法，让法院也独立于舆论吧。
>
> @吴其伦（财经评论人，14万）：这些非法集资诈骗者，以经营作幌子，靠成功的假象迷惑人，采用传销的模式骗钱，应依法予以严惩！吴英如此，董顺生亦然。
>
> @朱卫红律师（律师，粉丝1800）：早知如此，检举求免死；何必当初，非吸不认罪？吴英啊，你为何不听我劝？从08年的有罪、无罪之辩，沦丧到如今的死与不死之争。要知道08年起诉你的罪名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我劝你认罪，在监狱改造最多十年……刑事辩护一定要尊重基本事实，尊重法律！与天下刑辩律师共勉。

吴法天即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吴丹红，同时他也是一名兼职律师。由于其微博粉丝众多，“让司法的归司法，让法院也独立于舆论”的说法总共引来上千次的转发和评论，但这些评论基本上都表达了否定的意见，许多评论甚至还言辞激烈，出言不逊，甚至也不乏人身攻击和人格侮辱。

根据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两位年轻的学者王维佳、杨丽娟对“吴英案”微博讨论的跟踪观察显示，某些微博言论频繁地重复出现，绝大多数都是因为网友的正面转发而造成的，即转发者认同被转发微博中的观点。

但是，吴丹红的微博被转发及评论却是个例外，他的14万多粉丝中的不少人之所以要关注他，似乎是为了监控他的发言，以便即时给予批评性的评论和转发。这与吴丹红经常表达“非主流的”不同意见不无关系。吴丹红的可贵之处，在于他十分皮实扛打，对于各种谩骂式的留言，他几乎不去删除。看来，在网络江湖上要表达不同意见，最重要的就是要Hold住。

不光是陌生的网友会打击他，吴丹红“让法院独立于舆论”的说法在其同事、同行那里亦遭到了毫不顾忌其颜面的嘲讽：

> @何兵（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面对吴英案铺天盖地

的舆论，有些半坛子醋说，这是媒体干扰司法。难道公开审判，是让群众像哑巴一样，看完以后回家洗洗睡？对于正在审理的案件，人民不仅有权批评，而且有权公开、反复地批评。公正的审判从不畏惧严厉的言论。

就在吴丹红发出他前述微博的第二天，他的文章《不要让舆论决定吴英生死》在《环球时报》上发表，结果再次遭到网上舆论的猛烈抨击：

@刘晓原律师：中国政法大学吴法天就吴英案在环球时报发表评论，他认为法院判决没错，公众对吴英死刑判决的讨论和关注是舆论影响司法。为此，他呼吁“司法归司法，舆论归舆论”。他不指责司法不独立，也不指责官权干涉司法权，却指责社会舆论影响司法公正，明显是本末倒置。在司法不独立国家，社会舆论必须关注司法。

@水行君：法院独立于舆论的前提是，先独立于权力。

“水行君”的微博出自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教师杜志红之手。杜志红言简意赅地概括了网民对吴丹红产生不满的根源：行政干预是司法独立的致命伤，而网民认为，舆论监督对于行政干预有所矫正。

进一步讲，我们眼见的境况是，舆论监督在现实中时常演变成媒体审判，这当然不好，但是，囿于体制原因，有些案子法官是依着长官意志在判案，相当于是领导在审理案件，在媒体审判和领导审理之间，两害相权取其轻，所以，公众对于媒体审判总体而言是支持并倡导的。

•用心良苦

就在网络上众声喧哗之时，吴永正在2012年1月29日，也就是大年初七来到了北京。这天是春节长假后上班的第一天。吴英案发后，他已经数不清多少次进京活动了。

吴永正的到来为大众媒体加入这场众声喧哗提供了由头和素材。

大年初八深夜，《看天下》杂志的记者严晓霖来访，照例又问了个老问题：“这次来北京做什么？待多久？”

吴永正回答道：“与两位律师签委托协议，这样他们才能介入死刑复核程序，向最高法院提交最后的申诉材料。我打算待一周，见媒体，把事实真相公之于众。”

这次，敏感的记者还对他入住的酒店发生了兴趣：“您这两天住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招待所，有什么特殊用意吗？”

吴永正答：“安全。一审开庭后至二审宣判前我接到过七八个恐吓电话，叫我小心。我相信他们不敢到最高院的地盘来整我。”

吴永正入住的酒店位于北京崇文门附近的北花市大街9号，临街矗立的招牌是“法官之家”。可能有些人并不知道，和酒店连为一体的这幢大楼，南边的大门是有武警日夜站岗的，它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办公区，楼上便是最高人民法院刑庭的所在地。吴英案的死刑复核正是在这里进行。一开始，吴永正并不知道这个信息。

后来有一次，我们一同路过刑庭大门口，我告诉他，吴英案的死刑复核就在楼上进行。吴永正抬头仰望这座巍峨厚重的大楼，显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

我当时想象着，那会儿在楼上的某一间办公室里，一位法官或许正在堆积如山的案卷前埋头阅读着，他的目光不停地扫过案卷，文字的尽头，是一个生命的终了与复生。

吴永正可没有这么多感怀，他快步向前，沿着马路一拐弯儿径直走到一个报摊儿前问老板：“有没有今天的《南方周末》？全都给我拿来。”

老板有些小愕然：“我这摊儿上还有10份儿，您全要？”

“统统给我拿来。”吴永正豪爽地把30块钱扔到报摊儿上。这一天是2012年2月9日，正月十八，星期四，《周方周末》上登了一篇给力的大块文章《祸“水”与暗渠：吴英案的资产处理》。

买这么多相同的报纸，吴永正很快就会散发完的。5年来，他已经习惯于把整本复印好的吴英案材料送给上门求见的记者。不过，送出这份《南方周末》时，他似乎有所考虑，我看见他把其中的一份报纸送给一位相识多年的财经记者时，神情有些得意：“这篇文章把该说的问题都说到了。”他翻开报纸又点了点上面一个叫“张武”的名字，“它把拍卖本色集团财产的东阳公安这个叫张武的经办人都点出来了，以前没有人点过的”。

这话像是鼓励，更像是一种激励，他希望这位记者能写出更给力的

文章来拯救吴英。

前前后后，吴永正在法官之家622房住了13天，接待了上百次的媒体记者采访，他像祥林嫂一样不断地重复着吴英的故事，每一次都是那样高亢、激动，让前来采访的记者每每都误以为他们拿到的是第一手的独家新闻。当然，吴永正的每次生气都是真的，他是个固执的人，生起气来持久而有耐心，换句话说，说起吴英案，他一直都在生气。

来采访的记者不是每一位回去都发了稿子，很多人只是怀着好奇心来问上一句，然后又消失了，他也不知道谁的文章最后能切中要害，引起反响，他所能做的，只能是不停地介绍，不停地介绍，不停地介绍，一直把自己变成祥林嫂。

救女心切的吴永正一心想把自己的呐喊声传得更远，他对各路记者的采访保持了极大的耐心，最“疯狂”的时候几乎是来者不拒。

有些离谱的是，有一次甚至有家时尚类女性杂志的记者也加入了采访大军跑来见他。那次采访进行得磕磕绊绊，显然，那女孩儿没有准备好，毕竟，吴永正不懂时尚，这主题和切入点实在不好找。

经过一段沉默，女孩儿问：“大叔，我有一个天马行空的问题，吴英是您4个女儿中最漂亮的吗？”

“这个怎么说呢？”吴永正思考了一会儿，最终没有回答她。

“那她喜欢穿什么颜色的衣服？”

“我没有注意过。”其实吴英上学后，吴永正一直在甘肃、湖北等地承包工程，父女俩共同生活的时间很短。

“吴英在外面都留短发，为什么在看守所扎起马尾辫，梳起了长发？”

我在一旁听着，真想不出来用这些话题采访一个死囚的父亲有什么意义。但是，吴永正并未显出不耐烦，他温和地笑笑，反问这孩子：“你问这些问题，有什么作用啊？”

后来，我了解到这位姑娘是想围绕吴英的时尚元素做篇文章，再后来，听说这个稿子让他们的领导给“枪毙”了，没让登。

不管怎么说，这件事情说明吴永正对于媒体的采访是很尽心的。他在北京并非手眼通天，他力所能及的事情也就是接受采访。只要他在北京，网络、报纸、杂志上，有关吴英的消息就会连绵不断好一阵儿。

•舆论沸腾

2012年2月6日，作为国家通讯社的新华社连发两文回应众声喧哗：《“吴英案”引热议凸显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急迫性》、《一宗普通案件为何成为法治事件——“吴英案”标本意义分析》，报道中称，“一起案件的法律裁定和社会舆论如此背离，实属罕见”，同时，报道还约请八位长期关注此案的法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和企业家纵论“吴英案”背后法治、金融和经济领域的制度问题与缺陷。

在官方的权威媒体回应众声喧哗之时，小道消息在网络上也开始大行其道。

1月26日有一个帖子在网上开始传播，这个帖子以浙江省高院院长齐奇的口吻说了三段话：

> （1）浙江高院院长齐奇：实在顶不住了，才无奈地枉法违心判处吴英死刑！
>
> 吴英本来一审已经被判处死刑了，我们浙江高院感到判据有问题，才顶住上上下下的压力，让她活到了现在，现在实在顶不住了，才无奈地枉法违心判处吴英死刑！
>
> 这是中国司法不独立的必然结果！
>
> 这真是中国司法的奇耻大辱啊！
>
> （2）浙江高院院长齐奇：有人逼迫我们假司法之手，行“司法谋杀”之实！
>
> 吴英一案有浙江以外权势更大的人干预司法，我们浙江高院拖了几年都没判，这次顶不住了。
>
> 全国网友们，发出你们的声音，用强大的舆论挽救被“司法谋杀”、“杀人灭口”的吴英！
>
> （3）浙江高院院长齐奇：
>
> 吴英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法院以集资诈骗罪一审判处死刑。我们省高院顶住金华中院、官员联名写信、地方政府和银监局、人民银行施压等重重压力，依法办案，才使该案拖延今天。

正当吴永正因为这个帖子而对浙江省高院院长齐奇心生好感时，2月7日，《法制日报》发布消息进行辟谣，“枉法违心判吴英死刑”系谣言：

> “我们已注意到近日网络上有关浙江高院枉法违心无奈判处吴英死刑的帖子。”今天下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向《法制日报》记者表示，这些帖子完全是造谣，该院将依法追查追究造谣者的法律责任。
>
> “我们高院已注意到最近网络上专家学者、民营企业家和普通民众对吴英案的关心议论。”浙江省高院相关负责人说，吴英案在浙江省已依法走完审判程序，现已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
> （见《法制日报》2012年2月7日第4版《吴英案引发法律界企业界热议　浙江省高院称“枉法违心判吴英死刑”系谣言》，记者陈

东升，实习生王春、陈逸群）

这也是《法制日报》——中央政法委的机关报首次以回应质疑的方式传递了对吴英案质疑的声音。

时隔一天，《中国青年报》、中新社等媒体分别以《浙江省高院：判处吴英死刑符合我国的法律和死刑政策》为题发布消息为吴英案的二审裁定做解释。消息采用记者与吴英案的审判长沈晓鸣一问一答的形式，其主要内容基本上都是浙江省高院二审刑事裁定书的内容，但吴英的律师发现问答中有些说法，比如说吴英"还用集资款进行赌博"，吴英"四处躲债"，本色概念酒店曾"挤满""讨债人"等，这些说法在一审、二审的判决书当中从来都没有出现过：

浙江省高院：判处吴英死刑符合我国的法律和死刑政策

中新网杭州2月7日电（记者　严格）　浙江东阳本色集团董事长吴英因集资诈骗二审被判死刑，引发海内外舆论广泛关注。今天浙江省高院二审审判长沈晓鸣就吴英集资诈骗案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记者：二审法院为什么维持对吴英的死刑判决？

答：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的方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其巨额负债和大量虚假注册公司、成立后大都未实际经营等真相，虚构资金用途，以高息或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作各种虚假宣传，非法集资人民币7.7亿余元，实际骗取3.8亿余元，尽管认定的集资直接对象仅10余人，但下线人员众多、涉及面广，既严重侵害不特定群众财产利益，又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数额特别巨大，并将巨额赃款随意处置和肆意挥霍等，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一审法院判处吴英死刑符合我国的法律和死刑政策，所以二审维持了原判。

2．记者：请审判长介绍一下法院查明的案情事实。

答：吴英是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塘下村人，曾经营过美容店、理发休闲屋等。2005年3月，吴英开始以合伙或投资等为名，向徐玉兰、俞亚素、唐雅琴、夏瑶琴、竺航飞、赵国夫等人高息集资，于2006年4月成立东阳本色商贸有限公司，而实际上此时的吴英已负债1400余万元。为了能够获取更多的钱财，吴英用骗来的5000万元注资成立浙江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接着又以同样的方法在同年7月至10月间，先后成立东阳开发区本色汽车美容店、东阳开发区布兰奇洗衣店、浙江本色广告有限公司、东阳本色洗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本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阳本色电脑网络有限公司、东阳本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阳本色婚庆服务有限公司、东阳本色物流有限公司9个公司，并组建本色控股集团，子公司包括本色广告、酒店管理、洗业管理、电脑网络、婚庆、装饰材料、物流等。公司股东工商登记均为吴英及其妹，但是其妹并未实际出资和参与经营。所以，实际上就是吴英一个人的公司。吴英用集资

诈骗款虚假注册成立上述众多公司后，大都未实际经营或亏损经营，但吴英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虚假宣传等方法，给社会公众造成其公司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假象，以骗取更多的社会资金。

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间，吴英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支付高额中间费为手段，以投资、借款、资金周转等名义，先后从林卫平、杨卫陵、杨志昂、杨卫江、蒋辛幸、周忠红、叶义生、龚益峰、任义勇、毛夏娣、龚苏平11人处非法集资77339.5万元，用于偿还集资款本金、支付高额利息、购买汽车及个人挥霍等，至案发尚有38426.5万元无法归还。

此外，吴英还用集资诈骗所得资金购买的房产于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向王香镯、宋国俊、卢小丰、王泽厚、陈庭秀抵押借款共计6619万元，案发前仅归还1000万元，尚欠5619万元。因公司装修、进货、发售洗衣卡、洗车卡等，由相关单位和个人向公安机关申报债权总计2034余万元。2006年10月，吴英以做珠宝生意为名从方黎波处购进标价12037万元的珠宝，仅支付货款2381万元，其中大部分珠宝被吴英直接送人或抵押借款。

3．记者：有网民讲吴英是民间借贷，法院为什么要认定她集资诈骗。

答：吴英的行为不是民间借贷，而是集资诈骗。理由是：

（1）吴英是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并向社会公众作虚假宣传的方法非法集资。

第一，在案证据证实，吴英在向他人进行高利集资时，均虚构投资商铺、做煤和石油生意、炒期货赚钱、资金周转等各种虚假理由，如在向林卫平、杨志昂、杨卫江、龚益峰等人集资时，虚构合作投资广州白马服饰城地下商铺；在向杨卫陵等人集资时，虚构炒铜期货赚了大钱，等等。但实际上，白马服饰城地下商铺纯属子虚乌有，炒期货亏损近5000万元。不但如此，吴英还用非法集资来的1600多万元给杨卫陵等人分红，诱使杨卫陵的下线源源不断地提供资金给杨并催促杨将钱给吴英，吴英从而又从杨卫陵等人处集得9600多万元。又如，在向周忠红、毛夏娣等人集资时，虚构做煤、石油等生意，并许以每季高达50％的利润分成。

第二，吴英为给社会公众造成其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假象，采用短时间大量虚假注册公司，并用这些公司装扮东阳市本色一条街；买断东阳至义乌道路两边的广告位，集中推出本色集团各公司宣传广告；支付保证金后，一次性签订大额购房协议、高调参与大宗地块竞拍，制造轰动效应，但事后又不购房、购地，分文不付；将骗购来的大量珠宝堆在办公室炫富，或随意送人，在公众面前制造暴富假象，蒙骗集资对象及他们的下线。

第三，一旦有中间人拉来资金大户，吴英即带其参观本色公司一条街，提供大堆虚假购买房地产协议和用诈骗款购买的房产证，从而使得为数众多的受害人对吴英的财富信之不疑，“自愿”将巨额款项投给她。

第四，到集资诈骗后期，为了应付挤满本色概念酒店的讨债人和继续集资诈骗，吴英还伪造了4900万元假的工商银行汇票和私刻

了两枚广发银行业务专用章。

（2）吴英主观上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第一，吴英明知自己没有归还能力仍大肆高息非法集资。吴英本来就没有经济基础，自2006年4月成立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已负巨额债务，其后又不计条件、不计后果地大量高息集资，根本不考虑自身偿还能力，对巨额集资款又无账目、无记录，并向本色集团高管和员工隐瞒前述行为，致使他们都不知道钱从哪里来流向哪里去。

第二，吴英以高额利息或高回报率为诱饵进行非法集资。吴英刚开始集资的回报条件就达到每万元每天30元至50元，且给介绍集资的中间人每万元每天10元或每季30％～100％的好处费。但其并未进行经营活动，即使经营，也不可能获得如此丰厚的利润。到后期集资的回报条件是受害人说了算，吴英曾指示帮助其集资的人：什么条件都能答应，只要能拿到钱就行。

第三，吴英并未将集资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吴英除了将少部分非法集资款用于注册传统微利行业的公司以掩盖真相外，绝大部分集资款并未用于生产经营。一是为了造成其守信誉和巨富的假象，骗取更多的钱款，吴英将部分集资款用于支付前期集资款的本金和高额利息；一次性签订上万平方米的购房协议并交纳上千万的定金，但事后又不买房，参与竞拍土地将价格抬到最高拍得后就不支付余款，因此仅被没收的预付款、定金、保证金就达4000多万元；用集资款购买1亿多元珠宝，随意赠送他人或摆在办公室炫富等，她曾对珠宝商说“我的钱太多了、不知怎么花”；还用集资款进行赞助等，欺骗群众。二是肆意挥霍集资款。吴英本人供认购物从不计较价格，经常到商场扫货，往往一次购买几十万元，在不到一年时间内个人吃玩和购物花费就有1000多万元；吴英喜欢车，用集资诈骗来的钱购买法拉利、宝马等豪车40多辆共计近2000万元，其中一辆二手法拉利就用了375万元；还用集资款进行赌博。至案发前，吴英已四处躲债，根本不具偿还能力，造成巨额集资款不能归还，还有大量债务。

吴英的上述种种行为显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方法集资，一、二审法院认定吴英构成集资诈骗罪与本案的事实和我国的刑法规定相符。

4．记者：有关报道上说，吴英案件虽金额巨大，但集资对象只11人，且为亲友，这是否可以认定为向“社会公众”集资？

答：目前认定的吴英案的直接受害人虽只有11人，但从本案证据情况看，其中仅林卫平、杨卫陵、杨志昂、杨卫江4名受害人的集资对象就有120多人，而这些人的下线就更多了，涉及浙江省东阳、义乌、奉化、丽水、杭州等地，都是普通群众，因此，认定为向社会公众集资，是于法有据，合乎情理的。况且，吴英也是明知林卫平等人及下线的款项是从社会公众吸收而来。同时，判决认定的这11人并非吴英的亲友，而是通过集资过程中经支付高额的中间费认识的。另外，吴英还以各种形式的广告、签订大量购房协议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虚假宣传其一夜暴富的神话，以骗更多的不明真

相的公众资金。故吴英的行为显属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具有公众性。

5．记者：有媒体报道，吴英在看守所内检举了多名官员，希望通过立功争取宽大处理，请问吴英是否存在立功表现？

答：吴英确实在侦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举揭发他人受贿犯罪事实。经查实的均是吴英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而向公务人员行贿，尽管相关被检举人已经被处以刑罚，但吴英的行为属于坦白交代自己的行贿行为，依法不构成立功。

6．记者：二审宣判后，吴英的律师在网上提出吴英被判处死刑与“银监会关注此案”及地方行政干预等因素有关；还有人在网上说，吴英案件审理过程中，有十几名东阳市政府干部联名写信，要求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审判长怎么看？

答：我们注意到这方面的报道。但是本案全部案卷材料和法院审理过程中，都没有发现任何所谓与“银监会关注此案”及地方行政干预有关的情况，吴英辩护人的说法完全没有根据。法院审理中也没有发现政府部门的干部写信或以其他方式上书要求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的情况。

吴英是原浙江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07年3月16日被逮捕，2009年12月18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1月，吴英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1年4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始二审吴英案，吴英所借资金究竟系用于正常经营活动，还是个人挥霍挪作他用，将成为判决的关键。2012年1月18日下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一案进行二审判决，裁定驳回吴英的上诉，维持对被告人吴英的死刑判决。

对于浙江省高院的回应，网民反应不一。

先看支持者的态度。财经评论人吴其伦当天以《浙江高院二审裁定吴英死刑的充分理由》为题，将这篇回应文章转发在自己的博客里，并加上了按语。此前，在吴英二审维持死刑判决后，他曾撰文支持法院判决：《痛恨贪官不能成为同情吴英的理由》，对于浙江省高院的回应，他所表达的是他一贯的立场：

吴英二审后，许多所谓的法律专家、经济专家都发出“吴英罪不至死”的呼吁，有人甚至坚称吴英无罪。

对于专家所言“吴英罪不至死”，笔者想问：什么罪才死有余辜？而对于号称吴英无罪的所谓的专家，笔者想说的是：吴英若无罪，则这个世界再无罪恶！以绝不可能实现的高利回报之欺诈手段从他人处集资7亿，近4亿难以归还，还有大量欠债难以偿还，这样的人若无罪，这样的人若得不到应有的惩罚，这个世界还有法理吗？

当然，备受责难甚至遭到恶意攻击的绝不止笔者一人，浙江高院所遭受的压力堪称空前，甚至有人谣传浙江高院违心枉法，意欲灭口。就此，浙江高院接受了中新网记者的专访，今特转录于此，善良的网友们，请认真看看，不要被别有用心的人蛊惑。

与吴其伦相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则对法官公开回应公众质疑的做法表达了不满。2003年，他曾在《法制日报》上发表过一篇文章叫《法官不能为自己的判决摇旗呐喊》。这一回，他更是明确地针对浙江省高院进行喊话——

浙江高院：不得为你们的判决摇旗呐喊

吴英死刑判决后，网上质疑如潮。2月7日，本案审判长就审判答记者问，为法院进行辩护。浙江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络上关于吴英案审判违心违法的言论，完全是造谣，该院将追查追究造谣者的法律责任。

法院通过答记者问澄清自己，非常奇怪。声言追究造谣者的责任，耸人听闻。国外的法官和法院，从来不开记者招待会澄清自己，因为这违背司法伦理。

……

一个案件的判决，总有胜诉一方和落败一方。法官在媒体上公开为自己的判决辩护，实质就是为胜诉方辩护。对于那些意图通过上诉以挽回败局的人来说，对于那些意图通过死刑复核，死中求生的人来说，法官的言论以及法官本人，已成为他继续追求正义路途上的最为头痛的绊脚石和最为可怕的拦路虎。无意之中，法官使自己从一个尊贵的审判者沦落为胜诉方的律师。这样的角色变换，对法官没什么好处。法官在公共论坛上为自己的判决进行辩护，不仅不能澄清自己，相反会将自己涂抹得面目全非！

为了维护司法公正，法官不得为自己的判决摇旗呐喊，这应成为法官必守的铁律。维护你们的尊严，澄清你们的清白，永远并只能是你们审判行为的本身，绝不是你们的呐喊。如果你们的审判彻底公开，开什么记者招待会？如果你们的审判稳如泰山，怕什么谣言乱飞？判决是你们的权力，质疑是公众的权利。你们职务的性质决定了，你们不能卷入公开论战——即使你们是正确的。法官们必须记住这样的金科玉律：对自己作出的判决，沉默是唯一的选择！公正的审判，绝不畏惧严厉的言论！

对于何兵的言论，一位叫“海内存知己”的网友则表达了不同意见：

法院对案件裁判的理由和事实真相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说明没有什么不妥，及时回应公众关注，是人民法院保障公众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新闻监督的表现，应该肯定，而不是质疑；像彭宇案，南京法院6年不公布真相，引起社会长期质疑和误解，造成道德滑坡，这才是法院的失职。何兵，你是我比较尊重的法学教授，但你的这篇文章的观点让我深感失望。

（见“海内存知己”的新浪博客2012年2月8日《对何兵〈浙江高院：不得为你们的判决摇旗呐喊〉一文的质疑》）

总的来说，浙江省高院以记者问答的形式公布案情，这种情形是极其罕见的，应该说这是社会舆论倒逼的结果。一方面，它使一部分不了解案情的公众不再盲目地对吴英抱以同情；另一方面，它使另一部分了解吴英案情的公众更加确信吴英案存在问题和漏洞。

以下是出自网络的一位无名网友的帖子，这篇帖子跳出法官们看似严丝合缝的推理和判断，用常人的逻辑上下打量吴英，反倒意外获得了

让人耳目一新的审视结果：

草民呈给最高法院的一封信

……

下面就吴英的另一些行为做行为逻辑和思维逻辑推断：

行为逻辑（一）：

如果一个人向别人借了30万且写了欠条，她用这钱买了一个楼，如果他想非法占有，人家拿着欠条一起诉，法院把他的楼一强制执行就完事了，事实上无法占有也占有不了，故要推测他想非法占有这30万不符合正常人的行为逻辑和思维逻辑，吴英把钱变成了商铺和实物，到被捕前手里也就十几万块钱，同理，吴英想非法占有这些实物事实上无法占有也占有不了，不符合正常人的行为逻辑与思维逻辑，故只能推断吴英并没有非法占有这部分财产的想法。

行为逻辑（二）：

若把吴英数亿的动产和不动产做诈骗的道具来看待，那么正常来说，一个诈骗犯所用的道具应该是廉价的甚至是假的物品，绝大部分钱款应藏匿随时准备潜逃，可是吴英每次都把借来的钱都投在无法带走的道具上，最多的时候一次借了近2亿元还不逃跑，投到无法带走的道具上，最后她能带走的也就几万块钱，道具的价值远远大于逃跑时能带走的钱款，显然不符合正常人的行为逻辑和思维逻辑，故把吴英的财产看做道具不成立，如果有人说，吴英想把这庞大的财产做道具想骗更多的钱，那就更不符合法律精神，法律怎么会把没有发生的事情拟定在她身上呢？况且就是借来再多的钱按她先前的行为推断，也还是投到实体上，而与诈骗无关。

行为逻辑（三）：

若把法院认定的挥霍资金1000万援引法律条款做反向推定吴英有诈骗故意，亦和正常人思维逻辑严重冲突，吴英最多一次借了近2亿尚不携款而逃而投入到企业中，若是诈骗，资金链断裂之时就是诈骗败露之时，她不携款2亿逃跑仅仅是为了挥霍1000万元去坐牢？况且，600万招待费是花在别人身上，自己又没有享受到。显然这一推定不符合人的行为逻辑。

行为逻辑（四）：

吴英明知道无法偿还而四处借款吗？那么她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明知的？如果她是从一开始或中间某个时候开始明知的，那么她就应该有所准备，等到借到大额款项时潜逃，可是她最多借到数亿时也没有潜逃，如果是诈骗，资金链断裂的时候就是诈骗暴露的时候，可是吴英直到资金链快要断裂时也没有逃跑，她还把最后集资到的2000万投到房产里，可见这一推断完全不符合正常人的行为逻辑，就算她对经济规律无知，对投资回报率无知，也只能是无知，无知不等于有罪，况且也不是完全如此，前些年曾有一温州商人1500万买下山西一小煤矿，两年后价格飙升为两亿，那是几分利可以承受？

当年房地产顺风顺水，她也只是冲动与狂热而已。

按以上四个行为逻辑与思维逻辑推断吴英没有诈骗的故意，没有非法占有为目的。

正如吴英在法庭上所辩：我若诈骗，我背那么多房子干嘛，比蜗牛爬的还慢。

看完这个帖子，我倒发现了吴英案的另一个功能，那就是它通过一个共同的话题组织思想的操练，推进了全民的思考。人们在观点的碰撞中训练了表达的技巧，激发了表达的欲望，弘扬了质疑的精神，强化了公民的责任，并且在谁也说服不了谁的对话中，对于不同意见开始学会包容。

有关吴英案的众声喧哗，还有一个特别之处就是，它并不局限于网络世界，微博上的活跃分子在网络之外因吴英案还组织了多次碰面活动。

2012年2月6日，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主办“论吴英是非生死　谈民间金融环境”研讨会，陈光中、田文昌、陈志国、胡星斗、张千帆、何兵、徐昕等知名学者出席；

2月7日，天则经济研究所围绕吴英案举办“金融秩序与司法公正”研讨会，茅于轼、盛洪、李楯、马光远、毛寿龙等知名学者出席。

2月18日，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共同主办“关注死刑改革系列论坛”，此次论坛的主题为“聚焦吴英案的罪与罚”。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博士生导师赵秉志在大会发言中认为：本案中，即使吴英成立集资诈骗罪，也罪不至死。这是因为：首先，借钱给吴英的人都是出于贪图高额利息的投机心理，他们对借款不能归还有一定的过错。其次，吴英归案后如实交待案件事实，并积极揭发了多名受贿人，悔罪表现明显。再次，司法机关对吴英资产的认定和处理存在明显的程序瑕疵，吴英行为造成的损失尚难认定。最后，我国金融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也是引发本案的一个重要因素。综上，吴英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可宽恕性，罪不至死。

（见《刑事法时评》第4卷，赵秉志：《关于吴英案件的法理思考》，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我陪吴永正一同出席了2月6日由何兵主持的研讨会，但是，吴永正觉得研讨会的气氛过于欢乐和活跃，让他有些无法接受，第二天有人叫他去参加天则举办的研讨会时，他根本就失去了兴趣。

所谓欢乐和活跃，是因为研讨会上受欢迎的发言者总是能够举重若轻，甚至在调侃中完成他的论证，比如：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何兵：

刚才说（吴英的）企业搞了很多东西，搞企业形象是骗人，装修那么好是骗人。这个理由确实太不讲道理了，你说我们国家搞奥运会是为了搞什么？我们搞世博会为了什么？（众人笑）我们在华尔街投资广告搞什么？不就是提升国家形象。国家要提升国家形象，企业要提升企业形象，这都是正常的行为。这些东西放在诈骗的理由里面，确实难以服众。

《民主与法制》杂志总编辑刘桂明：

（吴英）从政策角度来讲不该死，从司法立法的关系来讲吴英也不该死。从媒体也好，社会角度也好，我们所关注的是吴英该不该死，吴英可不可死，吴英能不能死，吴英要不要死。

刘总编那绕口令一般的发言同样把大家逗乐了，开完那个研讨会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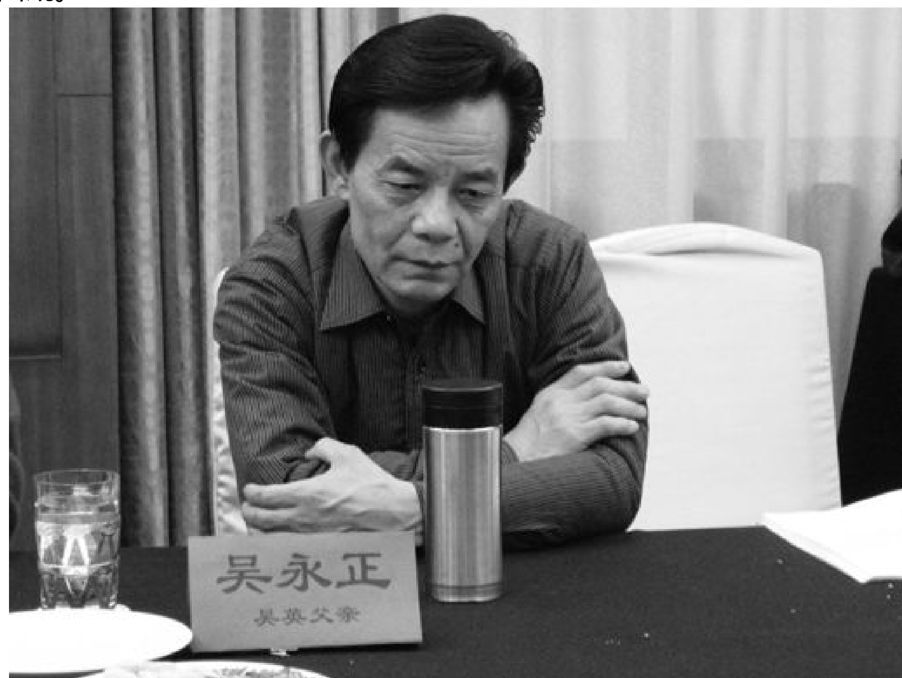
来，我发了这样一条微博：

@新闻工匠：【一个研讨会的茶歇】在一个风如刀割的下午，人们在一个五星级酒店欢颜而聚，手捧着咖啡，微笑、握手、寒暄、互留名片，用一种轻松的方式谈论着一个年轻女子的是非与生死。

是的，当着一个父亲的面，用一种轻快的方式讨论他女儿的生与死，这是任何一个父亲在心理上所不能接受的，哪怕，谈论者都是出于同情和善意。不过，对于谈论者而言，大家在忙碌而功利的大都市，能放下手中的活计，聚在一起谈论一个与自己没有直接关系的人的命运，这本身就包含着一种温情与关怀。

我对老吴说：“只要大家坐在一起谈论吴英对她就是有帮助的。”但是，老吴对于研讨会的这种轻松气氛终究还是无法适应。

“两会”期间，听吴英的代理律师张雁峰说，他将应邀去参加浙商协会举办的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研讨会。吴永正本来想私下里听听与会者是怎样评价吴英案的。不想，他一到会场就被一位年轻人认出，那人回望了他几次，便走过来准备向他说些鼓励的话，待他刚说完“您是吴英的爸爸吧，吴先生，加油”，老吴便以侧脸、摇头、皱眉、摆手的痛苦表情拒绝了对方的好意，他似乎不愿意因为他是吴英的父亲而在会场上被围观。



吴永正出席吴英案的研讨会，总是以一种忧郁的神情示人

这同样是个欢乐的研讨会，成功的浙商们聚集一堂，以一种轻松的方式调侃着吴英以及吴英可能面临的生命的夭折。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发言中都笑称自己是民间借贷的过来人，他们之所以能够在这个富丽堂皇的夜晚轻松地回忆当年的冒险经历，这是因为他们已然幸运地度过了那段危机时刻。这些成功人士回首往事时的浪漫情怀显然让老吴无法忍

受。

当吴永正提前离席退场时，应邀而来的陈光标正在发言：“吴英是80后青年的优秀代表，我个人认为对于吴英案应该从宽，甚至取保候审。案子要尽快结案，一拖好多年，整个家庭都给拖垮了。”话倒是在理，但他说起来却不知怎么充满了喜感。

言归正传，有关吴英案的研讨会通过微博传播，又回到了网络，会场上的发言与微博上的主流意见又一次高度吻合，韩志国在微博上归纳了2月6日研讨会的嘉宾意见：

> @韩志国（学者，粉丝393万）：1．所有的发言都认为不应判死刑。2．所有的发言都认为不构成集资诈骗罪。3．大多数的发言认为吴英无罪，有两位专家认为吴英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但罪不至死。4．所有的发言都呼吁财产犯罪取消死刑，但对贪官暂时保留。5．大多数人的发言主张尽快完善民间金融立法。

随着线上线下的互动，众声喧哗的高潮很快来临。2012年情人节这天，网民们在网上除了谈论约会，还会谈论吴英。这一天，最高人民法院为一个刑事案件单独发话了：要“依法审慎处理”。

2月14日上午10点，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法院有关打击毒品犯罪的情况。在记者提问环节，记者抛出的最后一个问题是最高人民法院如何看待吴英案。

按照惯例，提问环节是对发布会主题相关的问题进行提问，今天却有人跑了题。这时，记者们开始小声议论，并拿出采访本迅速做好记录准备，还有人跑上发布台放置录音笔。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听到问题后，停顿了几秒便微笑了一下，他不但没有拒绝记者的提问，还关照跑上来放置录音笔的记者说，“别着急，不用跑”。

> 最高法首次回应　吴英案案情复杂审慎处理吴英案
>
> 新华社北京2月14日电（记者　杨维汉）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在14日举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吴英集资诈骗案进展情况。
>
> 孙军工说，吴英集资诈骗案件在一审、二审期间受到媒体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复核死刑的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案。该案件作为发生在资金流通领域的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案情比较复杂。最高人民法院在依法复核审理过程中将依照法定程序，认真核实犯罪事实和证据，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审慎处理好本案。

发言人不光是对吴英案表态要审慎处理，就他的发言本身也表现出了一种超乎寻常的审慎。对于孙军工做出的口头答复，现场的工作人员还根据录音迅整理成文，与会记者人手一份，虽无盖章及日期，但也颇具保存价值。

最高人民法院的表态也引起了国外媒体的关注，美国《华尔街日报》、《洛杉矶时报》，英国《泰晤士报》、BBC及独立电视台，新加坡《联合早报》，日本的NHK电视台先后发布消息对吴英案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报道：

如今，中国国内媒体和网络上所关注的焦点集中在猜测政府是否会放吴英一马。但是，吴英案子的结局或许将表明，中国政府将把矛头指向一个更加难以捕捉的目标，即中国灰色的借贷市场。

（见《华尔街日报》2012年2月15日报道：《生与死：中国潜逃的老板们》）

浙江省金融法学会会长李有星表示，当民间金融正常运行时，相关部门默许它存在；当出现问题时又严厉制裁，这个恶性循环到了该反思的时候了。

（见新加坡《联合早报》2012年2月15日报道：《“吴英案”死刑复核　中国法院：将依法审慎处理》）

几年前，她成为现代中国从贫民变富人神话的活生生例子：一位文盲农民的女儿在她仅为15岁时开始经营美容院，并在不到10年内创造了一个使她成为全国最富有的富婆之一的商业帝国。

现在，这个中国的女富婆仍然仅有31岁，并且看起来很像一名留着长长头发和齐涮涮刘海的学生，但她已经成为一种不同凡响的象征：死刑的对头。

（见《洛杉矶时报》2012年2月17日报道：《中国女商人的死刑判决引起反对》）

在26岁时，她是中国第6大富婆。在29岁时，吴英发现自己成为了死囚。现在31岁时，她成为了有关使用死刑并对经济改革未来提出疑问的话题中心。

她的案例已经在互联网上引起一场罕见和广泛的争论，互联网与主要由国家控制的媒体相比，人们有较大空间来发表他们的意见。

（见《泰晤士报》2012年2月17日报道：《社会精英支持从穷人变成富婆的死囚》）

这是一场涉及巨额资金的欺诈罪审判，而判决引起了一场全国的呐喊和一次罕见的中国最高法院的承诺。

在2009年，在28岁，亿万富婆吴英因非法集资而被判处死刑。但是，上周，中国最高法院公开表态她的判决将被“审慎”复核。

在互联网上爆发的有关吴英的讨论不仅关注她的命运，而且关注中国法律制度和金融制度的未来。

（见2012年2月24日英国BBC新闻：《因欺诈而死：中国对吴英判刑的争论》）

此外，2012年2月27日晚，北京大学法学院还举办了一场当代刑法实务论坛，论坛的主题为“非法集资与金融监管：吴英案聚焦”，引人注目的是中国刑法学的顶尖学者陈兴良以及把吴英和年广久相提并论的经济学家张维迎也出席了论坛并发言。据说，他们的发言从解释论层面、立法层面和制度层面对吴英案进行了解析和评价，但由于这次研讨会内容对外严格保密，具体发言内容至今不得而知。

4月5日晚，中国古代金融史研究专家、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周建波举办专题讲座：《“吴英案”背后的民间借贷乱局》，他认为解决当前中国民间借贷的“乱局”，不仅是制度性设计的问题，更是中国当前社会价值观、文化思想的问题。

具体到吴英案，暴富和投机心理两下里一拍即合才酿成了如此大案。

第九章　众声喧哗的背后

吴英案能成为公众喧哗的社会热点事件，这其中折射出了当今时代的一大特征，那就是我们正处在一个“大众麦克风的时代”。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和普及，使人们的表达欲望得到了空前的激发和实现，就好像每个人面前都摆放着一个麦克风，人们七嘴八舌地发出议论之声，个人言论由此正深刻地影响着大众舆论，互联网进而变成了社会舆论的放大器，而吴英案为这场舆论的大餐提供了丰富的食材和佐料。

当我们在5年间围观了吴英这个小女子的人生大戏之后，蓦然回首，我看见一个人对故事的结局不肯接受，也不肯谢幕，他正是这场大戏的导演，吴永正。

•谁是舆论领袖

分析一件公众事情，我们得先找到观点“供应商”是谁。

在质疑吴英死刑判决的微博博主中，由于其群体特征明显，凭直觉就能列举出发言的主力人群是：法律和经济学者、企业经营管理者、媒体从业人员以及律师。他们的表达各具特色，但都是独立于政府的声音。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的青年学者王维佳、杨丽娟曾以新浪微博上有关“吴英案”的讨论为例，分析微博公共议题讨论的传播特征。他们选取从2012年1月18日至2月17日这一个月时间内的新浪微博，并以“吴英”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找到转发次数1000次以上的原创微博总共82条：

> 这些转发量最高的微博博主社会角色和阶层属性高度一致。高达88%的博主职业身份为学者、媒体人、企业管理者以及律师。换句话说，在新浪微博有关“吴英案”的讨论中，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商界精英是绝对的舆论领袖。在这一人群中，学者占32人次（经济学和法学领域的专家26人次，人文领域的学者6人次），媒体人（包括媒体管理者、编辑、记者）占18人次，企业管理者12人次，律师10人次。也就是说，82条转发次数超过1000次的微博中仅有10条是由这四个职业群体之外的用户所发。我们留意到，其他10条微博的博主也都是文化名人，如畅销书作家、音乐人、诗人、著名网络写手等。这一统计结论告诉我们，在“吴英案”的微博讨论中，都市精英知识分子占据绝对主导优势，他们对事实的选取、对判决结果的态度，以及他们由这一案件延伸出来的对中国政治体制、法律体系和金融管理制度的评价基本上代表了微博上的主流观点。
>
> （见2012年《开放时代》杂志第5期《“吴英案”与微博知识分子的“党性”》，作者王维佳、杨丽娟）

20世纪50年代，美国政治学家阿尔蒙德把美国的民意来源分为三种：即“普通公众”、“专注的公众”和“政治精英”。

阿尔蒙德这样解释他的划分：“普通公众”占人口大多数，除切身利益之外，他们对其他事情不甚了解，也不感兴趣。而“专注的公众”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对政治问题比较了解。这部分人是政治精英进行政治表演的观众，同时也能影响普通民众的观点。这部分人尽管数量很少，但具有很大的政治影响。而“政治精英”人数极少，属于职业政治家，包括国会议员、总统任命的官员、负责报道国内外政策的高级记者等。这部分人对“普通的公众”和“专注的公众”施加影响。

我欣赏这种分析方式和分类方法，时代不同了，但政治原则是相通的，我们可以借用这种方法来观察中国，只是国情不同，就“政治精英”而言，在我们的舆论场里，很少出现他们有个性的独特表达，取而代之的是“都市精英知识分子”。

因此，在网络时代以微博方式进行民意表达的社会背景之下，中国的民意来源可以分为这样三类："普通公众"、"专注的公众"和"都市精英知识分子"。在中国，向"普通公众"和"专注公众"提供观点、施加影响的不是"政治精英"而是"都市精英知识分子"。

都市精英知识分子关注社会事务，善于发现社会热点，并习惯于从中寻找主题，在短时间内形成共同的议题，从而形成推动社会变革的舆论。他们所指的变革大多是就事论事，在议题所指向的主题范围内进行局部的改良。他们不像"公共知识分子"那样具有完整的政治诉求和宏大的变革计划，他们在网络世界的姿态并不高，只是众多公共议题的热心参与者和引导者，他们以成功人士的身份诠释和强化现代价值观，在其他网民那里很容易得到共鸣。

显而易见，都市精英知识分子是引导众声喧哗的舆论领袖。而且据学者研究，这个群体的年龄一般是介于30岁至50岁之间，他们是影响网络舆情的中坚力量。

但是，这类人群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夸大自身群体的代表性，这种夸大主要体现在对"普通公众"的代表性上。也就是说，都市精英总是会在自说自话中一厢情愿地代表普通公众的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底，中国网民的数量已经突破了5亿，另一方面中国又有8亿农民，网民和农民两者交叉处数量不详，但农民肯定在网民中是少数。这类人群是"普通公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非网民的农民没有充分发言的情况下，以都市精英知识分子的意见作为整体上的民意是存在以偏概全之嫌的。

例如，律师杨照东的文章《如此裁判，焉能服众？》以长微博的形式被转发了2000多次，作者在博文中建议法官"上网看一看老百姓的呼声"，并提出"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度里，一个不被百姓接受，不符合民意的判决一定是个有问题的判决"。

法学教授徐昕在被转发1600多次的一条微博中引用"吴英案网络舆情"的统计指出："多处投票显示：96%的人认为吴英罪不当死，或属于正常的民间借贷，不构成犯罪。微博上民众广泛呼吁……期望有关部门听取民众的真实声音。"

杨照东所说的"老百姓"、"人民"以及徐昕所说的"民众"所代表的意见，主要是以都市精英知识分子及其拥趸者为样本而取得的。

关于样本的重要性，我想再饶舌举个例子。前几年，有一个传说中的数字把我吓了一跳，那就是中国70%的孩子不是自己父母亲生的。仔细查找数据的源头，发现原始的事实是，某亲子鉴定中心统计，来这里做亲子鉴定的夫妇中，有70%的孩子不是他们亲生的。70%这个数据应该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就出在这个样本上，因为来此做鉴定的父母他们本身就对孩子是否为亲生的有过高度的怀疑，这个高度怀疑的人群来做鉴定，其结果可想而知。用这个人群代替所有的父母，肯定是不科学的。

在吴英案上，让那些关注中国金融改革和法治建设的精英人士去投票，当然同情吴英的因素就会骤然放大，与此同时，我们不可能排除草根网民与非网民对待吴英的同情度低于或大大低于精英阶层的可能性，即便这次他们的意见和精英人士的意见恰巧相同，在我们将来讨论问题

的时候，也不能以此作为忽略他们意见的理由。换句话说，我们不能因为客观条件的限制，在民意搜集上对某一部分人造成事实上的差别对待。

互联网的出现为方便和善于运用网络进行自由表达的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支持，但是，仅有技术支持还不够，网民参与吴英案表达的基本要素还包括信息透明、主题契合、及时互动等诸多因素。

•信息透明

吴英案的信息透明为网民发表议论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素材，但这种透明并非是出自官方的安排，而是来自民间的推动，吴永正则是这之中排第一号且无可替代的推手。

在吴英案的早期，即一审开庭前后，对此案保持关注的主要是一些财经类媒体，它们带有鲜明的专业色彩，平时并不为普通人群所瞩目，正因为如此，这类媒体受到的舆论管束相对宽松，对于吴英案的报道他们也掌握着较大的主动权和自由度。在吴英案的早期报道中，最为活跃的媒体就是《21世纪经济报道》。

一审开庭之前，吴永正提前5天获知了开庭时间，他向《21世纪经济报道》的记者通报了这一信息，并提供了相关的诉讼文书，使得记者能够在开庭两天前发布预告性消息，并对案件的争议焦点和程序瑕疵进行了重点提示，就如同一首琵琶曲开始弹奏之前那样，弹奏者“转轴拨弦三两声，未成曲调先有情”——法院庭审的序幕还没拉开，媒体这边“轻拢慢捻抹复挑”，已然就定下了一个“对抗”的基调。这种对抗不仅仅包括控辩双方在法庭上的对抗，也包括舆论关注与司法审判的对垒。

控辩双方在法庭上会产生激烈的对抗是现代司法过程中的一种常态，但是，有媒体从一开始便站在被告人一方以舆论监督的形态参与到对抗中来并最终形成巨大的社会反响，直至惊动共和国总理，这在中国最近30多年来的法治进程中是极为罕见的：

> 控辩焦点在于，吴英借来的巨额资金是否存在主观故意诈骗
>
> 吴英临审
>
> “让爸少喝点酒少抽点烟。”
>
> “反正结局已注定。”
>
> ——整整两年，吴永正只能从明信片上得到女儿吴英的信息。
>
> 吴英从看守所寄出的每一张明信片上都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工整小字，除了关心开庭时间和案件相关的细节，她还让父亲给她带一些天热穿的单鞋和减肥用的“苦瓜胶囊”。
>
> “她就是一个小女孩。”吴永正摇摇头说。
>
> 在其他人眼中，她不仅是一个小女孩：两年前突然曝光的巨额财富，让26岁的吴英获得了“亿万富姐”的称号。但因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她被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逮捕，此后一直羁押在金华市看守所。
>
> 4月16日上午9点，吴英案的一审即将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最关键的控辩焦点在于，吴英借来的巨额资金是否存在主观故意诈骗，这个焦点将决定这个1981年出生的女富豪面临何等刑罚。
>
> 这不会是一个简单的庭审。吴英从被羁押到一审开庭已经历了两年时间，案卷多达160余卷，辩方律师甚至已经直接投书最高院，要求先做司法鉴定再开庭。

集资诈骗争议

本报记者获得的金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金市检刑诉［2008］114号）显示，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个人或企业名义，采用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注册公司、投资、借款、资金周转等为名，从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等人处非法集资，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金、支付高息、购买房产、汽车及个人挥霍等。

在这份起诉书中，吴英涉嫌"集资诈骗"，金额为人民币3.89855亿元。起诉书中罗列了吴英11笔诈骗的金额、对象和发生时间，这些证据共涉及公安卷158册、价格鉴定卷5册、法院卷1册，以及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等。

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认为，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并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

"集资诈骗的量刑幅度很大，最高刑可以处死刑。"杭州市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胡东迁律师分析说，"按照目前检方认定的犯罪数额，如果这个罪名成立，量刑很可能会是无期徒刑以上刑罚。"

"但我们打算做无罪辩护。"4月13日下午，吴英的代理律师、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照东律师在电话里对本报记者说。

他认为，目前检方确定的"集资诈骗"罪名既没有事实依据，也没有证据能说明吴英是"主观故意诈骗"。

"据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吴英的这些资金基本都用于公司经营，而且主观上希望能通过经营归还借款。如果不是案发，甚至不会出现这么大的损失。"杨照东律师说。

杨向记者列举了最高人民法院明文规定的7种定为"主观故意"的形式，"我们认为，吴英的案子都不符合。"

双方的争议已经在庭前证据交换中初现端倪。

2009年3月11日，控辩双方和吴英本人在浙江金华进行了开庭前的证据交换。根据吴英辩护律师、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照东的回忆，在这次证据交换中，双方能达成共识的证据比较少，大多数证据都存在着争议。

据记者了解，在证据交换过程中，金华检方拿出了100多份署有吴英本人签名或者盖有本色集团印章的空白用纸，以证明吴英后期对于本色集团的资产并不在意，处置非常随意。

吴英本人当即做了一些解释，说她曾经被杨志昂等人绑架，被逼签了这些空白纸，并不是随意处置资产。

"包括这些空白纸在内，我们对检方证据的客观性和关联性都有一些异议，比如有些证据是说明吴英有主观欺诈行为，在我们看来就不能成立。"杨照东说。

上述在庭前证据交换中就存在的异议，会在正式开庭时成为双方拉锯的焦点。

司法鉴定申请

不仅是罪名上的分歧较大，辩方律师对于吴英案整个程序流程

也有异议。

杨照东认为，一般经济犯罪都要先做司法鉴定再开庭，目前吴英案没有进行司法鉴定，不符合开庭要求。4月2日，一封由两位辩方律师杨照东、张雁峰起草的“司法鉴定申请书”已经提请至最高人民法院。

在这封申请书中，两位律师要求“对吴英借款的金额、去向，吴英及本色集团资产价值等进行司法鉴定”。尤其是“吴英借款的资金流向”一项，即哪些钱用于公司经营、哪些钱用于还款、哪些钱用于个人挥霍，这些用途的司法鉴定将关系到这些借款是否属于诈骗，从而影响到最终的刑事罪名。

“案子虽然还没有开庭，但之前的程序就有这么多问题。”吴永正说，他曾经委托律师递交了行政诉讼的请求，但至今并无音讯。

在吴英案开庭前，共有两个检察院对其分别作出了两份起诉书。

本报记者获得的这两份起诉书分别由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和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先后于2008年2月和10月起草。

在第一份起诉书中，吴英的罪名是合同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两项，且两个罪名的主体是本色集团，吴英作为本色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被列为被告。在第二份起诉书中，罪名和主体都发生了变化，起诉罪名为集资诈骗，吴英作为个人被列为被告。

“这两个罪名在刑法上区别很大，前者最高量刑是10年，后者的最高量刑是死刑。”胡东迁律师说，“这两个罪名的区别是，当事人是否有不归还借款的主观故意，如果有，就是诈骗，没有的话就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而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前提则是，当事人是否向“不特定公众”借款。在吴英辩护律师杨照东看来，吴英借款的对象是一些特定的关联人，所以该罪名亦不成立。

由于量刑规格发生变化，所以吴英案经历了一个“升格”的过程，一审地点由东阳市人民法院更换为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诉方也由东阳市检察院变更为金华市检察院。

“我预料到这个案子的罪名会有变化，”胡东迁说，“在这样呈金字塔形的集资案中，往往处于顶端的那个人会被定为诈骗，而中间层的人会被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这是近年集资案的一个办案规律。”

不少律师在提及此案时，都列举了前不久同属浙江的丽水集资案主角杜益敏案。2008年3月21日，杜案终审判决，维持一审死刑的判决，她的罪名也同样是集资诈骗，涉及数额比吴英案略多，为7.06亿元。

而就在吴英案开审前，另案处理的关联人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杨志昂、徐玉兰、骆华梅、杨军都被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量刑从一年十个月到六年不等。

吴英案并非孤例，它的背景与浙江的整体金融环境息息相关。早年浙江温州和台州地区，利用“抬会”等组织民间集资成风，近年在丽水和金华等地也屡禁不止。

2008年12月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厅联合下发了一个会议纪要，主题即为“当前办理集资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在这份纪要的第二条中规定，“为生产经营所需，以承诺还本分红或者付息的方法，向相对固定的人员（一定范围内的人员如职工、亲友等）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民间借贷纠纷处理”，“不应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或者集资诈骗犯罪”。

“我认为这是一个界限把握的问题，”胡东迁评价说，“目前的经济形势下，不少企业遇到了银行借贷困难，如果把界限明晰了，就可以把正常资金借贷和非法集资，以及诈骗区分开来，这样也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见2009年4月14日《21世纪经济报道》头版《吴英临审》，记者陈小莹）

这篇报道围绕罪与非罪，从案件事实、执法程序一直说到了金融环境，可能当初记者本人也未曾想到，围绕这三个方面的争议一直会持续到案件终审判决依然没有停止。或许，这之中所体现的正是这起案件的标本意义吧。

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对于舆论的关注往往都处在一个被动接受的状态。他们希望案件在没有外界干预的情况下，进行独立的审判。

《吴英临审》这篇报道就可以从这样一个角度去印证上面的说法，在这篇报道中，金华市以及东阳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还有吴英代理律师起草的“司法鉴定申请书”是支撑全篇的骨干内容，没有这些司法文书，记者注定会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但记者们从司法机关却无法得到这些材料。最根本的一个原因是，司法机关没有法定义务向媒体提供相关的法律文书。凭我的采访经验，即便司法机关有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的意愿，这件事情也会像踢皮球一样在几个部门和机关之间来回倒脚，比方在法院的合议庭和宣传部门之间，上级法院（检察院）和下级法院（检察院）之间，法院、检察院与政法委之间，没几个来回根本不行。

对于不请自来的记者，要想从司法机关那里获得相关的报道素材，有时比登天还难，一般的记者都会知难而退。而对于被公诉的一方，情况就不同了，利益诉求的驱动使他们希望法庭的审判是在最大限度的公开情况下进行。

在吴英案进入漫长的司法程序过程中，吴永正一直不懈地努力着，其目标就是一个：推动审判程序的公开化。

吴英案一审开庭之前，吴永正除了通过记者的新闻稿进行“开庭预告”，他还直接打电话把开庭信息通知了和自己相识的一批记者，这个消息在记者们之间相互传播开来，结果吴英案开庭时盛况空前，有来自全国各地50多家媒体的记者最终拿着金华中院核发的“记者接待证”进场旁听。

开庭前的头天晚上，金华中院院长徐建新还在中院食堂宴请了先期到达的40多家媒体的记者。第二天开庭，中午休庭时，金华中院还为前来采访的记者提供了工作午餐——到食堂去领一个盒饭，即便是一个盒

饭，这也遭到了其他旁听人员半开玩笑的抗议：我们的中饭你们怎么就不管？

总之，在一审开庭之时，金华中院以一种友善的态度接待了四面八方不请自来的记者们。他们不但同意记者开庭时录音、录像，甚至还同意了中央电视台《庭审现场》栏目进行双机位的全程录像。这种状况，应该不是当今司法机关面对媒体的一种常态，而是一个例外，我们在稍后再做专门分析。

法院方面在和记者的正面接触中，通过不断地介绍公诉方的立场，进而希望媒体与司法机关能够尽量保持口径上的统一，从而形成良好的审判气氛，以便顺利地完成对吴英的审判。从表面上看来，这些要求似乎并不过分。但事实上，第一次遇上如此阵式的金华中院肯定是低估了一些南方媒体的独立性和对抗体制的传统。

法院方面当时向前来采访的记者提供了一份通稿，通稿的通用性在于它高度的原则性——不犯错，也不起波澜，以下就是一家媒体在简单裁剪通稿内容之后发布的消息：

> 4月16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首次开庭，审理被称为“东阳富姐”的吴英涉嫌集资诈骗近3.9亿元案件。
>
> 公诉人指控，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个人或企业名义，采用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注册公司、投资、借款、资金周转等为名，从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等人处非法集资，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金、支付高息、购买房产、汽车及个人挥霍等，集资诈骗人民币达38985.5万元。检察院认为，吴英的集资诈骗行为牵涉数额特别巨大并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
> 随后，控辩双方就吴英的借款是否属于诈骗、是否属于非法集资、是否有部分用于个人挥霍等焦点展开了辩论。
>
> 记者了解到，2007年2月7日，警方在首都机场将吴英抓获并刑事拘留。2008年9月18日，东阳市检察院将吴英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存款案报送金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
> 法庭宣布，此案将择日宣判。

但是，在此案中以《21世纪经济报道》为代表的“对抗”性媒体摒弃了通稿那种四平八稳的写作套路，他们首先以吴英家人的视角描述了一个颇有质感的吴英，然后又以吴英的视角还原了庭审现场的激烈交锋：

> 吴英庭辩：不被抓，就能还！
>
> 4月16日9点30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楼四楼，吴英被法警带入法庭。
>
> “瘦了，瘦了……”边上吴英的亲属唏嘘着。这时，吴英的父亲吴永正和妹妹吴玲玲眼睛红了。
>
> 吴英，1981年出生，从2007年2月被东阳市公安局刑拘后，同年3月被逮捕。历时两年。本次开庭，吴英是首次因牵涉合同诈骗、非法集资被公开审理。
>
> 浮华脱尽。此时的她，素颜，扎着短短的马尾辫，纯粹80后普通女生模样。较之两年前名噪一时“亿万富姐”那张富态的圆脸，吴显得瘦削多了。

吴英在被告席上就位，法官考证吴英身份的时候，她对答如流，声音响亮。此时，记者边上吴英的干姐，被另案处理的资金掮客之一——徐玉兰——则泪流满面。

当日法庭辩论非常激烈，吴英措辞尖锐，思维敏捷。通过公诉方、辩护律师、吴英三方庭辩，几个矛盾焦点逐渐清晰。

挥霍之辩

当公诉方宣读完起诉书，问吴英有无异议。

吴英直截了当地说："有！"

公诉方认为，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吴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个人和企业名义，采用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注册公司、投资、借款、资金周转等为名，从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等人处非法集资，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金，支付高息、购买房产、汽车及个人挥霍。

根据公诉方指证，双方存在最大争议的是房产、汽车、珠宝和衣饰等物。

吴英认为，借贷是属于双方的约定，自己并没有非法占有。而且她自辩，借贷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经营或者偿还借款运转资金链，没有个人挥霍。

"300万的法拉利是谁买的？"公诉方问。

就此，双方把争议集中到借贷资金流向。

针对公诉方提出的30辆汽车和一辆价值300万的法拉利敞篷车和别墅，吴英说，其在2006年6月开设一家婚庆公司，汽车均在同年4月为婚庆公司而买。资产落户都在本色公司名下。而且，法拉利买后，因为车商旧车充新车卖，至今没落户，官司纠纷至她被逮捕前，还没了结。

她还称，别墅虽然是吴英自己名下，但均用于公司，而且办公装修。

自供笔录为假口供

起诉书指证，吴英非法诈骗集资38985.5万元。除此数额外，吴英承认自己共借入9亿元左右，已还了6亿多元，超过了指控数额，还欠债1.2亿元。

公诉方认为，证据显示，吴英借贷中的高利部分，有的7个月"滚一滚"，有的3个月"滚一滚"。其中三年期的借贷利率最高达100%。如此一来，投资利润如何还贷？

吴英称自己创办了8家公司（具体几家其称记忆有点模糊），借贷第一笔是经人介绍，来自义乌的老板杨卫江。

她承认创办公司的资金全部来自借贷。"三四年可以回本。"针对公诉方质问投资收入的问题，吴英显得非常自信，"如果不被抓，就能还"！

公诉人员指出，在法庭上，吴英所说部分与之前公诉方掌握的本人笔录有出入。比如自己收入与消费上，公诉方质问，之前的笔录和法庭上的自辩，哪些是真话？

吴英承认自己之前的笔录是假口供。

"没经本人同意，就拍卖了本色资产。"法庭上，吴英提出了对

司法程序上的几点疑问。她称，在首都机场被抓获的事后，身上还携带10万元的现金，但至今不知所终。

（见2009年4月17日《21世纪经济报道》第7版《吴英庭辩：不被抓，就能还！》，记者李伊琳）

类似《吴英庭辩：不被抓，就能还！》的稿子还不止一篇，舆论似乎有些失控，这引起了法院方面的警觉。8个月后，等到一审宣判，情况突变，法院对外严密封锁消息，吴永正满打满算提前48小时才获知开庭的消息，结果他通知到的许多媒体记者都没有及时赶到。那天到场采访的除了金华和东阳的党报，还有《21世纪经济报道》、《时代周报》等寥寥数家媒体。以至于《时代周报》发稿时颇为自豪地使用了这样的字眼儿：“本报记者独家目击了此次吴英案的宣判过程。”

那天，别说记者来的不多，吴家也阵容不整。吴英的三个妹妹中，老二在山东学习针灸减肥、老三身怀六甲待产在家，老四因为什么原因也没有到场。除了吴英的父母、两个姑姑，加上丈夫周红波的几个朋友，还有放贷给吴英的徐玉兰、林卫平的表弟骆华梅，吴英这边总共来了十几个人，能容纳数百人的审判大厅显得空空落落。

在审判长赵群宣读刑事判决书的50分钟时间里，吴英曾两次回头向家人所在的方向张望，空旷的法庭增加了她的失落感，后来她在写给家里的一封信中问道：难道还有什么事情比我判死刑还要重要吗？

宣判第二天，全国许多媒体都报道了一审的判决结果，但使用的照片和图像几乎都是一审开庭时的资料。这之后，舆论对吴英案的关注度总体上已经呈现出衰减的态势。

2011年4月7日上午9点，吴英案二审依然在浙江金华开庭。这次采访规定收得更紧，所有媒体记者都被拒绝入场旁听，取而代之的是，法院方面邀请了金华市的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将旁听席的空座位给填上。

开庭前，《法制日报》记者陈东升向浙江省高院提出采访要求，浙江省高院给出的官方答复是：“开庭的是个小法庭，一张旁听证一个人，因座位有限，旁听证没了，谢绝所有媒体记者旁听。”

这种态势持续到了二审宣判，困难就变得更加不可想象。

2012年的春节前5天，浙江省高院法官上午通知杨照东律师当天下午3:30赶到金华市中院，杨照东问去干什么？对方答，你不要问了。

在东阳得到律师通知的吴永正打电话给吴英案的审判员之一金子明问：“是不是要宣判了？”

金子明回答：“不是的。”

下午，直到杨照东驱车赶到了金华市区，法官才第一次明确告知他：“今天下午开庭宣判。”

17:22，杨照东赶到法庭，3分钟后开始宣判——维持死刑判决。

宣判结束后，张雁峰才从广东赶到金华，空跑一趟。

最后，在吴英案发回浙江省高院重新审判时，发生了一件更加不可思议的事情。

2012年5月21日上午，吴永正和律师朱建伟一同来到浙江省高院，希望向院方递交委托手续，由朱建伟担任发回重审阶段的辩护律师。法官金子明以吴英没有提出请朱建伟担任律师为由拒绝了吴永正的委托申

请。检察官出身的朱律师据理力争，无果。但在他和吴永正离开法院不到三小时，浙江省高院向社会发布了终审结果——改判死缓。

就在被告人的父亲还在为正在审理的案件积极进行诉讼准备时，对于即刻就要宣判的事实，法官依然秘而不宣。吴英案就是在这样一个仓促的结局中画上了句号。

纵观吴英案的信息披露，浙江省的两级法院经历了一个从开放到封闭的过程。这说明在司法审判和舆论关注的对垒中，司法机关还没有找到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最终只能以拒之于门外的方式完成独立审判。

前文已经说到，司法机关面对舆论的关注，封闭是常态，而开放则是特例。这一点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庭规则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变动中可以看出——媒体记者对法庭审判活动进行采访的自由度是越来越小了。对此，吴英案进入死刑复核阶段时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的苗有水曾著文进行过这样的论证：

> 根据1979年颁布的《人民法院法庭试行规则》，记者凭法院发放的采访证进入法庭，并可以记录、录音、录像、摄影和转播，而一般的旁听公民没有这些权利。这一规定被称为“记者条款”，表明媒体记者是有特权的。根据1993年颁布的《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任何人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在庭审中录音、录像、摄影，剥夺了记者的大部分特权。而根据1999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第11条的规定，新闻记者在法庭上记录也须经人民法院许可，表明记者对法庭审判进行采访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法院的安排。这样规范记者的采访活动，本来是无可厚非的，问题是在实际执行中，不少地方法院往往以某些案件“敏感”为由，过分限制旁听人数，有选择地接受少量新闻记者进入法庭甚至根本不允许记者采访，实际上是以公开审判之名行不公开审判之实，招来了媒体记者的抵触情绪。
>
> （见《在大案要案的背后——媒体关注与司法审判的对白》，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作者苗有水、刘树德）

事后我才知道，苗有水法官正是吴英案死刑复核合议庭的审判长，上面引述的这段论证的结尾部分仿佛说的就是吴英案，但这本书的出版时间是在吴英案之前。不是苗法官有预见性，而是因为长期以来我们国家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的价值平衡一直没有找到合理的平衡点。

吴英案在舆论关注和司法审判的对垒中之所以能被推向众声喧哗的焦点地带，初始条件便是吴永正围绕媒体进行了有效的信息披露，和他相熟的记者不仅拿到了公检法的相关司法文书复印件（最高人民法院对吴英案发回重审的死刑复核裁定除外），而且不少人还拥有吴英在看守所写下的十几万字的《上诉书》、《控告信》、《检举信》等，甚至个别记者还见到了律师笔录、公安讯问笔录等材料。据吴永正自己透露，这5年来，光花在复印上的费用就有好几万元。

这些材料对多视角观察吴英案，多渠道深挖幕后细节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准确的线索，这使得记者在采访中得以扩大战果，保持媒体报道的持续吸引力。反过来，媒体的调查活动又促进了案件信息的进一步公开。

•借题发挥

当今时代，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面对一个热点事件，人们总是在当中寻找着契合自我的主题，围绕着自己所关注的相对特定的那一部分素材借题发挥。正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在现代社会，若是就某个事件，仁者未见仁，智者未见智，所谓“仁者”、“智者”是不会主动发声参与社会讨论的，即便有记者将采访话筒伸到面前，那位“仁”兄或“智”兄都会以这样的方式婉拒记者的提问：“对不起，我是出来打酱油的。”这样的事情又不是没有发生过，大家都懂的。

总之，“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句话，在我看来是有几分“借题发挥”的意思。

在吴英案中，最早跑来借题发挥的是经济学家，他们从吴英案中看见了金融垄断的影子，想借着向吴英表达同情的机会推动民间融资获得更大的活动空间；法学家则看见了大开杀戒的寒光，想借着向吴英表达同情的机会推动少杀、慎杀能够尽快覆盖整个经济犯罪领域。

经济界被认为是吴英“声援团”的代表性人物之一是自由主义经济学派的当家人物茅于轼。

检索茅先生关于民间融资的信息，在吴英案一审开庭之后，他先后通过下列文章或谈话表达了自己要求放开民间融资的主张：《当务之急是地下金融合法化》、《重新认识高利贷》、《民间融资——改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渠道》、《到底如何看待民间融资》、《计划经济何以能得逞？》。

这些文章仅从标题来看，就十分鲜明地表达了茅先生要求放开民间融资的激进主张。但是，茅先生的这些文章对“吴英”及“吴英案”却只字未提。这些主张都是茅先生自由主义经济学派的一贯立场，并非是因人而起，因事而立。

直到2012年春节前吴英二审被维持死刑判决，作为天则经济研究所理事长的茅于轼才第一次在其微博上公开为吴英说话，但他直言对吴英案的细节并“没有很关注”：

> 我也听说吴英案的事。但是是否涉及诈骗，以及案件的细节我没有很关注。即使涉及诈骗，判死刑也有点过于严格。天则所准备在节后专门开一个会讨论此案。（见茅于轼2012年1月21日9:30分腾讯微博）

春节过后，正月十六，天则所主办的“金融秩序与司法公正”研讨会在北京召开。茅于轼在题为《在慎用死刑潮流中的死刑案》的发言中语出惊人，完成了他从经济学到法学的跨界尝试。第二天，他的惊人之语在一些媒体和网站就被化作了醒目的标题——《茅于轼：非法集资这个罪名彻底不成立》、《茅于轼：非法集资这条法律要废除掉》：

> 我觉得非法集资这个罪名是彻底不成立的，我本人就是一个非法集资的人，我是向公众吸收存款的，这是最典型的犯法，我已经做了好多年了。我在山西做的小额贷款，是扶贫的慈善性的机构，

本来我用自己的钱，朋友捐赠的钱，但是这个钱数量太少了，后来我就吸收存款，在当地农村向农村的村民吸收存款，然后把钱作为小额贷款放出去。这个事情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山西省的省长写了条，非常好，要发展，要保护，银监会的领导去看了也是要支持，而且他们这些领导都出钱捐赠给我这个基金会。在这个情况下你能把我抓起来吗？

说明这条法律是完全不成立的，当然，我们仔细分析一下，因为我是做慈善的，所以就不抓你。请问如果我是牟利的话，是不是就要抓呢？做慈善损己利人，是不是好，利己利人是最好，我又做了慈善，又赚了钱，为什么就不好了呢？可见这个问题思想上有严重的缺陷。你把大家的钱集来，乱七八糟的，把钱花完了，最后还不了了，这也是不行的。所以也不能说你做慈善你就可以非法集资，你必须把它管好，但是问题又来了，做生意是有赚有赔的，谁能保证永远不赔呢，赔了就是非法了？我们要看到这个事情的复杂性，找不出十全十美的界限来定义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既然如此法律就应该暂时不实行，经过更好的参考，我们可以参考外国，美国、欧洲这些国家他们是怎么处理这些问题的，我觉得跟我们的处理完全不一样。

……

而就在两天前，中国的另一位经济学家张维迎在一个企业家论坛上公开发言说：“非法集资是一个法律，但是应该说这是一个恶法，它和当年投机倒把罪没有什么两样。”

上述两位经济学家在自己的经济学领域并没有表达什么新的学术观点，只是吴英案的出现给了他们跨界发言的机会。

在张维迎演讲发表的次日，也就是2012年2月5日，新浪微博有关“吴英案”的数量从30000多条骤增加至60000多条，其中70%的内容都与张维迎的讲话有关。吴英案由此从司法问题转变成了立法问题，也为法学家提出了新的命题。

但是，法学家们自始至终没有对经济学家们提出的立法（或修法）主张给予积极的正面回应，那时，他们正深陷在少杀、慎杀的命题中不能自拔。

2012年2月6日，元宵节。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在北京主办了“论吴英是非生死　谈民间金融环境”吴英案主题研讨会，数十位法律界知名人士与会。吴永正也特地从浙江东阳赶来参加了这个研讨会，如今，他已经习惯于人们当着他的面讨论他女儿该不该死的话题了。他就坐在大律师田文昌和法学家陈光中旁边。他还听见这位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新中国诉讼法学奠基人之一的陈光中教授和田文昌在小声交谈着，他俩就发言的内容进行了“分工”。陈光中说，等一下你可以结合案情讲一讲，我就只能讲讲宏观的东西了：

结合吴英案件，我想从宏观上来讲两点看法，从微观上讲一点，微观上实际涉及到吴英案件本身。宏观上的两点：首先中国的死刑政策，我一直主张中国现在马上废除死刑不太现实，但是中国必须逐渐地减少死刑，哪怕是波浪式的减少，你可以并不是直线减少，波浪式的减少，但是必须要逐渐减少。曾经在一次研讨会，我

就主张甚至于搞数字的计划，你计划在三年五年之内把中国死刑现有的数字适当的减少百分之多少。很多经济计划都有数量的计划，为什么死刑的数字就不能量化呢？也可以量化。当然这是我个人的主张，不一定领导就接受。学者希望推动这方面的发展。现在《刑法修正案（八）》之所以得人心，受到国内外的称赞，很重要的标志就是取消了十几个死刑罪名。

我是一直主张非暴力性的犯罪尽可能尽快取消死刑，当然就我个人来说，还有一点点小保留。贪官污吏情节严重的暂时不要取消死刑，在中国现今情况下贪官污吏罪行滔天的死了还是得民心的，除了这个以外，所有的非暴力性都应该取消死刑，包括今天吴英被据以判处死刑的集资诈骗罪。在《刑法修正案（八）》讨论过这个问题，最后立法部门没有下决心，觉得这个死刑还是暂时不要取消。《刑修正案（八）》没有纳入进去，如果纳入进去了，那吴英今天不要讨论了，这个研讨会就不用开了。即便这次没有纳入，下一次修正案或者下一次要取消死刑的罪名首当其冲就是这个罪。

会上，还有一位中国律师界的重量级人物，被称为“中国律师界的荣耀和良心”的大律师张思之虽未到场，但徐昕受托在现场宣读了他就吴英案写给最高人民法院张军一级大法官的公开信。

陈光中和张思之两位法学界老人均已年过八旬，他们所阐述的内容也并非独家观点或学术创新，依然还在“主题契合”的表达模式当中，但凭着泰斗级人物的身份，想必这声音能够传得更高、更远吧。

主题契合，并非是说众声喧哗会在单一的主题中行进。微博上的舆论领袖以刑事审判中的少杀、慎杀以及经济领域内打破金融垄断的主张介入了吴英案的众声喧哗，但他们并不满足于此，他们总是会在喧哗声中找到新的议题，跳跃到新的平台上巩固自己在吴英案中先前的主张。

当有人批评有关吴英案的众声喧哗是干预司法时，何兵、徐昕两位法学教授分别又打起了有关“司法独立与舆论干预”话题讨论的意见领袖大旗。

在《论吴英是非生死　谈民间金融环境》的专题研讨会上，何兵在开场白里谈道：

对于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我向来认为人民不仅有权批评，而且有权反复批评，我从来不认为对于正在审理的案件人民是不能讨论、不能批评的。因为这种观点是与审判公开原则相悖的，审判公开的根本目的就是让人民看见法院在怎么审案，让人们来讨论法院判的对不对。没有这样的评论权，人们对司法很难有效参与，对于正在审理的案件包括本案正在复核的案件我们有权利讨论。不能在吴英执行死刑之后我们再来说这个案子错了，那样的逻辑是错误的。

徐昕则在微博里采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办法，试图从另一个角度证明舆论介入吴英案的正当性：

王胜俊院长2008年4月与珠海中院法官座谈时曾提出，对待判不判死刑问题要以“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感觉”为依据，期望有关部门听取民众的真实声音。

少杀、慎杀作为一种民意，如果在吴英案中不解决舆论介入的正当

性问题，这种民意将没有理由渗透到具体的司法过程中来。两位法学教授开始近乎无原则地支持网络舆论干预司法的进程。

他们的逻辑是，在现行体制下，因为行政干预还没有完全退出司法领域，所以，司法独立还只是一个远期目标。在这种情况下，舆论的介入对于不合理的行政干预是一种有效的对抗和矫正。

在众声喧哗中，话题的讨论就这样从个案跳跃到了体制，从法律延伸到了政治。在这种跳跃过程中，意见领袖的破题和引导作用显得至关重要。

•及时互动

信息传播当中最美妙的互动便是悬念迭出，不断地有疑问冒出，不断地又有答案呈现，在有问有答的互动当中，引人入胜的故事便在不知不觉中走向了早有安排的结局当中。

司法活动的曲折性为制造悬念提供了天然的素材，因为它所蕴涵的社会内容丰富、矛盾冲突激烈、戏剧效果明显，在这一过程中，只要出现一个长袖善舞的信息发布者，一场官司往往就能演化成以某个当事人为主角儿的一出人生大戏，而且这样的大戏从来都不缺少围观者。

当我们在5年间围观了吴英这个小女子的人生大戏之后，蓦然回首，我看见一个人对故事的结局不肯接受，也不肯谢幕，他正是这场大戏的导演——吴永正。

吴永正导演一审、二审和重审的“三审”吴英案，其基本手法便是互动，他的互动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持续地与媒体记者互动，二是在吴英命悬一线的紧张时刻与网民互动。

先说与媒体互动吧，在吴英案进入死刑复核阶段到终审改判死缓的四个月时间里，吴永正有整整两个月的时间是在北京度过的，他前后6次来到北京，最长的时间住了17天，最短的前后只住了3天。据我观察，他在北京最主要的活动目的便是会见媒体记者。

一般来说，案件出现转折或转机的时候，他来北京好像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但有时候案件沉寂下来，长时间没有实质性的推进，他也会来北京待上一段时间。每天他在宾馆按着通讯录上的电话挨个儿问候或约见他熟悉的记者。这是他维持记者们对吴英案关注热度的一种办法。许多时候，只要他来北京，这本身就是一个报道的由头。

吴永正手上的记者名单用铅笔抄在一张16开的打印纸上，正反两面，密密麻麻、工工整整，多为经济、财经类的报纸、杂志记者以及网站财经频道的编辑，后来那张纸上还出现了个别境外媒体的记者。

5年来和相熟的记者打交道，吴永正对他们的业务水平在心里都有一本账，比如，谁善于观察，谁善于突破，谁善于描写，谁善于议论，谁有勇有谋，谁有勇无谋，他都一清二楚。遇到官司的某个重要节点，他会向不同的记者透露不同的信息，以便发挥他们的特长，提供不同方向、风格各异的报道。

在他的老家东阳，宣传部门的工作人员每天都在密切地关注着吴英案的舆情，一位负责人在他办公室和我说起吴永正时，便谦虚地表达了一种自愧不如的感受：“他掌握的媒体资源应该比我还多呢，而且案子就算平静下来了，他还时不时地会搞些吸引眼球的新东西出来。吴永正这个人，不简单。作为父亲，他为救女儿做这些事情，应该说是尽到了父亲的责任了。”

或许真是旁观者清吧，旁人都知道吴永正手上能够拿来进行博弈的“王牌”就是媒体。可是，几乎是每次，北京的记者们一见面总会这样问他：“您这次来北京主要的目的是什么？”

吴永正总是以“见一下律师，商量一下下一步该怎么走”来搪塞。

后来，有年轻记者也私底下问起过我：“这次吴爸爸来北京具体是干什么呀？”

我答：“就是来见你们的。”

她笑笑，觉得有些意外，反倒觉得我是在开玩笑。这个年代就是这样，说真话往往会有种意外的幽默效果。

再说与网民互动吧，在吴英进入死刑复核阶段，各大网站纷纷直接找到吴永正，邀请他开通微博。

从2012年1月19日开始，吴永正先后在新浪、搜狐、腾讯、网易等网站开通了实名微博。

在新浪网一对一的专人帮助下，吴永正开通了实名微博——“吴英的父亲”，其公开的认证信息内容为：“浙江东阳吴英的父亲吴永正，吴英因集资诈骗罪二审被判死刑。”

2012年1月19日12点57分，吴永正在新浪网上发出了第一条微博：

> 我是吴英的父亲吴永正，谢谢新浪网友对吴英的关注。

这条没有实质内容的问候式微博被转发8000多次，引来评论6500多条；

1月20日10点28分，“吴英的父亲”发出了第二条微博：

> 看了一晚微博，一夜无眠，我是位农民，文化水平低，不太会打字，让家人给我代发，在这感谢这么多关注和支持我女儿吴英的朋友，再过三天就是春节，回想起庭上宣判时我女儿频频回头用无声的口型叫着爸爸，望着女儿消瘦的身子，我不禁老泪纵横。

这条以悲情示人的微博被转发20000多次，引来评论9000多条，剩下的就不列举了。

据说，许多记者已经把吴永正的微博当成掌握吴英案动向的重要窗口了。

第十章　律师风波

吴英入狱后的第一次会见，吴玲玲手捧着电话听筒隔着玻璃问吴英："上次换律师是怎么回事，有没有……"

"换律师是我自己的想法。"吴英对着话筒一字一顿地说。

"你有没有写过一封信给爸爸，说是要换金华的律师？"

吴英干脆地回答："我没有写这样的信。"

会见中，吴英表达了她对律师的看法，她说检举是她自己拿的主意，律师没起什么作用。她还认为，案件能够发回重审，和自己争取的关系很大，"律师真的没什么用，请哪个都一样"。

•会见受阻

2012年春节长假后一上班，吴永正便来到北京和杨照东、张雁峰办好委托手续，由他们两位继续担任吴英案死刑复核阶段的代理律师。

吴英一审被判处死刑，许多人都说是命悬一线，随着她二审维持死刑判决，情况变得更加紧急，不仅是“命悬一线”，而且还是“千钧一发”。吴永正仿佛觉得，“要命”的消息随时都可能从北京传来，所以，春节后上班第一天他就赶到了北京。

这时，有法院系统的内行人告诉吴永正，用不着这么急，没这么快，这个时候浙江方面的案卷肯定还没有送达最高人民法院呢。想想也是，吴英案是春节前5天宣判的，2012年是从除夕那天开始放春节长假的，从宣判第二天算起，满打满算也就三个工作日，要把数百册案卷在三天之内核对、登记、打包，然后通过机要渠道寄往北京，时间应该是太紧了。大过节的，赶这三天寄去，到达后又碰上春节长假，有什么意义呢？即便是节后上班第一天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了浙江省高院寄来的案卷，还得先送到立案庭进行清点、核对，完成登记收案、立案审查、移送承办法庭等手续，还需要几天呢。

听完这些情况，吴永正那颗悬着的心稍稍平复了下来。当然，抓紧时间是没错的。

死刑复核，人命关天，但它又是不同于第一审和第二审的特殊程序，最高人民法院根本不会再开庭审理，律师是否可以参加诉讼活动，法律也没有规定。换句话说，法律在这个阶段并没有赋予律师任何法定的权利，比如辩护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以及出庭发表辩护意见等一系列权利都不能在死刑复核阶段享有，凭以往的经验，律师是很难参与到死刑复核程序中来的。

既然如此，那么接受委托代理的杨照东和张雁峰二位律师到底在这个阶段能做些什么工作呢？

对于这个问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刑事诉讼法学专家陈瑞华有过这样的归纳：

> 目前，根据死刑复核程序的有关司法解释，律师在死刑复核阶段能做的事情就是两件：
>
> 第一件，接受死刑案件被告人的委托之后，提交一份书面的辩护意见。在这一点上与二审极为类似。但是，死刑复核的法官在核准或者是不核准的裁定书中对辩护意见往往根本不予反映，不采纳辩护观点的时候甚至连理由都不提供。在这一点上，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要比二审中提交书面意见的辩护效果更不尽如人意。
>
> 第二件，律师可以向合议庭成员当面进行口头陈述，这个规定非常之好，但在实践中实施起来却非常困难。很多从事死刑复核辩护业务的律师都反映，辩护律师必须通过非正式的途径，通过同学、亲戚、朋友等各种关系才有可能向合议庭成员当面表达辩护意见。有时即使当面表达辩护意见，辩护意见也很难得到采纳。所

以，在这种情况下，死刑核准程序中的辩护就面临比二审不开庭的情况更大的困难。

（见《田文昌、陈瑞华对话录：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作者田文昌、陈瑞华）

张雁峰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上公开的一个查号电话，几经周折，最终和刑二庭一位姓李的书记员取得联系，2月13日他将代理手续邮寄给刑二庭，后经电话确认，收到。

这之后，由杨照东执笔完成了一份将近8000字的《关于吴英集资诈骗案的几点意见》，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二庭。信封上没有具体的收件人，只是特别注明了“浙江吴英案死刑复核材料”的字样。

再往后，张雁峰希望通过书记员向吴英案死刑复核的合议庭提出当面进行口头陈述的要求，结果对方答复说，不用，案卷材料已经很全面、很详细了。

至此，二位律师有关死刑复核阶段能做的两件事情全部做完。

此时，两位律师都承受了很大的心理压力。他们一审、二审做的都是无罪辩护，可是一审、二审判的都是死刑。作为律师，哪有不输官司的呢？可是，这一次只要输掉官司就会输掉一条生命，同时可能也会失掉他们苦心经营多年积累下来的良好职业信誉。做无罪辩护的案子走到这一步，站在悬崖边的不仅是吴英，还有两位律师。

作为律师，这时你可以在写给最高人民法院的《几点意见中》说“一、二审裁判没有完全尊重客观事实，给人以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感觉”，你也可以说“一、二审裁判曲解及回避了相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做到以理服人”，可是，剥夺一个年轻生命的判决就这样硬生生地发生了两次，难道就不会第三次发生？！

怎么办！？怎么办？！杨照东和张雁峰不约而同地开始了他们在法庭外的奔走和呼吁：

1月19日，杨照东在博客发表文章《如此裁判，焉能服众？》，一周内阅读次数超万次；

1月24日（农历正月初二），张雁峰在博客发表文章《对吴英案二审裁定的十大质疑》，并被推荐至门户头条博客、大型社区以及法律专业类网站，一周内阅读次数超过7000次；

2月6日（元宵节）下午，杨照东、张雁峰受邀参加“论吴英是非生死，谈民间金融环境”吴英案法律研讨会，并先后在会上介绍案情和陈述辩护意见；

2月9日，凤凰卫视《社会能见度》栏目播出由曾子墨主持的《吴英的罪与罚》（续），一向冷静的杨照东难得一见地针对二审宣判说了一些情绪话：这个判决结果“出乎意料，非常出乎意料，我当时的那种心情可能跟吴英都差不多，很气愤，我觉得，我当时真的很气愤，我觉得我内心感觉到非常地不平”；

2月10日，《中国企业报》记者郝帅专访杨照东；

2月10日晚，杨照东在其博客发表文章：《我不得不再说说》，当天网友阅读超过2000次；

2月11日，张雁峰在博客发表文章《对浙江高院就吴英案答记者问

的回应》，当天网友阅读超过1000次；

2月15日下午，杨照东受邀参加和讯财经网有关吴英案与网友进行交流的互动节目；

2月16日，杨照东参加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吴英案该不该刀下留人》节目录制；

2月19日下午，张雁峰受邀参加由《中国企业家》杂志社与中国企业家研究院共同主办的“民间金融与法治环境”研讨会，并对案情进行了介绍；

2月20日，杨照东参加凤凰网由闾丘露薇主持的《全民相对论：“高危”创富》节目的录制。

……

以上是不完全统计，但仅凭这些统计，我们也可以发现，在吴英二审被维持死刑判决后的一个月时间内，两位律师接触记者、媒体以及新媒体的频率明显增加，而且谈话内容和情感迥异于从前，变得直接而感性。显然，手中的“法理牌”出完之后根本不奏效，他们得改打“舆论牌”了，这时，他们试图借助舆论的力量向正在进行死刑复核的法官们施加影响和压力。

两位律师的上司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田文昌对这种做法是持有保留态度的，但此时，他也只能摇摇头，轻轻地发出一声叹息：

> 至于在庭外借助舆论、借助公众、借助其他因素去给法庭施加影响，甚至压力，这也是有问题的。不过，我们也必须客观地认识到，这也是在现实状况下的无奈之举，不能简单用对或错来进行评价。因为有时候通过正常的辩护活动没有办法发挥作用，在法庭上的权利得不到最起码的尊重和保护，律师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不得不采取这种不太适宜的办法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所以，对这种行为，首先我们要亮明立场和观点，我们不主张这样去做；但同时还要有一个客观的理解，这的确是现实环境下的无奈之举。
>
> （见《田文昌、陈瑞华对话录：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作者田文昌、陈瑞华）

不过，作为吴英案死刑复核阶段的代理律师，还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它的重要性就像某个国家在争议岛屿上插面国旗宣示主权一样重要——那就是会见当事人。你说，连当事人都见不到，这还算是吴英的辩护律师吗？

这5年来，他们已经很习惯大家介绍他们是吴英的辩护律师，并且也很习惯于在各种场合把吴英的最新情况通报给关心吴英的人们。杨照东说，他们这时申请会见吴英，是想了解一下她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听听她对案件的看法，并且把外面的一些情况告诉她。

但是，就这么一件事情，在吴英案中要做到似乎并不容易。

杨照东介绍说，在浙江省高院二审宣判之前的一个月，金华市看守所便以必须经二审法院批准为由，拒绝律师会见。二审宣判后的第二天，杨、张二位律师到看守所要求会见吴英，结果看守所以同样的理由拒绝了律师的会见要求，并且明确告知：浙江省政法委明文规定，律师会见吴英必须经二审法院批准，在浙江省政法委的文件未撤销的情况

下，除非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否则不能安排会见。

后来，杨照东把他的遭遇写进了《关于吴英集资诈骗案的几点意见》中，并于2012年3月寄给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复核吴英死刑案的主审法官，但他并不知道主办吴英案死刑复核的那位法官究竟是谁：

> 我认为，会见权不仅是律师的一项权利，更是在押被告人的权利。这一权利应该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在死刑核准程序中，被告人同样享有这一权利，任何人不得剥夺。浙江省政法委及金华市看守所的做法，严重地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侵犯了吴英的诉讼权利。虽然在未经诉讼的情况下，最高法院无权纠正浙江省政法委及金华市看守所的违法行为，但面对吴英的诉讼权利被侵犯，在能够救济的情况下，理应伸出援助之手。二审宣判至今已数月有余，在没有任何外部音信的情况下，吴英能否承受得住死刑判决的煎熬，是否还会像之前那样轻生自杀，这不仅是我的担心，也是吴英家属的担心，我想也会是您的担心，更会是关注此案的广大社会公众的担心。因为不管此案的最终结果如何，任何人都不愿意看到吴英自杀，还因为，一旦吴英自杀了，必将给我国的法制形象带来负面的影响。绝非危言耸听，目前情况危急，已是迫在眉睫。鉴于金华市看守所已经承诺，如果经最高法院批准，该看守所可以不执行浙江省政法委的规定，恳请贵院能够在我所出具的律师会见介绍信上加盖公章，以帮助我前往会见吴英。

•风云突变

杨、张二位的努力化为泡影，此事最终不了了之。他们顶着吴英案代理律师的光环各自又忙开了自己手头上的新案子。张律师在东北又遇上了一位企业主因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拘留，她对张律师说："我原来不知道我的行为违法，如果违法我愿受法律制裁。我不怕坐牢，只怕我被限制人身自由后我的财产像吴英案一样被贱卖，无法还债，对不起客户。"老张听后心里很不是滋味。

忙碌之中，到了四月的一个周末，吴英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周一，张律师联系金华看守所，询问会见事宜，那边被称为"樊所"的樊所长这回一点儿也不繁琐，他说，相关手续递交省高院后就可以会见；周二联系省高院，电话那头说主办法官出差了；周三联系到金子明，金告知，吴英不同意再委托杨、张二位律师代理此案，她已另外聘请了一位当地的律师代理此案。

同一天，也就是4月25日，吴永正在东阳的住处上网，忽然接到一位女律师打来的电话，说是吴英已经聘请她代理吴英的案子，在发回重审阶段给吴英做辩护人。

当时我正在吴永正的身边，听见他并不客气地询问对方：是她亲口告诉你的？你见过吴英了？手续都办好了？

对方回答了什么，我不得而知。但再往下，吴永正便显得烦躁不安，他匆匆地挂断了电话，然后坐在床边久久地陷入了沉思，或者说只是发呆。

随后我从老吴嘴里知道，打电话给他的女律师姓吴，是金华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年轻律师。当年，杨、张二位律师来金华看守所会见吴英时，为节省开支，经常是一个人单独来金华会见，但看守所规定，律师会见必须要两个人。于是，看守所的一个门卫就给他们张罗了本地律师事务所的一位本地律师前来陪同会见。第一次过来的就是吴律师，吴永正说，当时她是他们律师事务所主任的助理，连律师资格证都没有拿到。此外，每次陪同会见，老吴还要支付三四百元不等的劳务费，后期还涨到了五六百元。后来，金华当地还有一位名叫杜晓笑的律师也参加过陪同会见。

吴永正发呆完毕，像是理清了思绪，便开始在书桌前提笔给吴英写信：

> 吴英：
>
> 今天，4月25日上午，我突然接到吴靖来电话说：你已辞掉杨、张两位律师，委托吴靖作重审阶段的代理辩护，我不知此事是否确实，更不知是否是你的本意，还是另有原因。你又是为什么，或是出于何因考虑要这么做？总之此事让我感到很惊讶，也很生气！
>
> 首先，我今天要明确地告诉你，我绝不同意你的选择！！你如坚持要那样做，我也无奈，随你自己决定！但我要告诉你，从今以

后，你的一切事宜我决（绝）不再过问，你也别再来烦我！！！我认为你是个没骨气的人，不配做我的女儿。

其二，吴靖本人不具备做刑辩律师的首要条件，因她没有律师执业的资力（历）。

以上内容，我一字未改，包括他将吴律师的名字都弄错了，吴靖实为吴谦，因为“谦”字在东阳话里发音为“靖”，所以老吴便把吴谦误作了吴靖。

我从桌上拿过这封信扫了一眼，随口问他：“措辞太强硬了吧？吴英看了会受不了的。而且你怎么把信送到吴英手上呢？”

老吴说：“我不管，我就是这样认为的，那我叫张雁峰过来一趟。”然后，他给张律师打电话说：“张律师，我求你明天一定要过来一趟。”

和老吴相处这么长时间，这是我第一次听见他在和人说话时使用“求”这样的字眼儿。他的语气焦急而恳切，仿佛他正面临着天塌地陷的人间悲剧。挂了电话，他叫吴玲玲为张雁峰订好了飞往杭州的机票。他的请求一般人是无法拒绝的。

次日中午，吴玲玲便开车把张律师从杭州送到了我们面前，同行的还有她的丈夫。据我观察，这些年打官司，在三个女儿中，吴玲玲在具体事务上给予老爸直接的支持和帮助是最多的。

中午，我们在原本色集团娱乐部经理周基林开的馆店里吃饭。我特意坐在吴玲玲丈夫的身边，并向他表达了敬意。他回答我说：“我老婆家里的事情，不就跟我自己的事情一样吗？能帮就帮一把。”我们又闲聊了一会儿，才知道他和周红波、蒋辛幸都是好朋友，他的这桩婚事还是吴英的丈夫周红波给介绍的。不过，他是在吴英落难之后才和吴玲玲结婚的，真是情义无价啊，这在我心里更加增添了对他们一家人的好感与敬意。

吃完中饭，吴玲玲开车，我和《21世纪经济报道》的记者李伊琳陪同吴永正、张雁峰一起去金华见吴律师。

在车上，我们一直在分析吴英为什么会更换律师。张律师很坦诚地谈了自己的想法：“一、一审和二审我们都做的是无罪辩护，但还是判了死刑，吴英认为律师根本就是个摆设，没有什么用；二、她可能是对我们的辩护本身不满意，这次想另请高明；三、可能是受到他人的威胁或利诱，因为原来就有人跟她说不要请北京律师，北京律师就会骗她钱；四、从经济角度考虑，请北京律师费用高，虽然我们从二审开始已经免费服务，但差旅费一直由老吴家里提供，来来回回也不少钱；五、聘请当地律师熟人多，容易沟通，会见起来也方便，省时省力。”

当张雁峰说完第一点时，我注意了一下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吴永正，发现他没有什么反应，只是静静地听着。按我的想法，当张雁峰自谦地说到律师根本就是个“摆设”，“没有什么用”时，吴永正应该会客套一下。结果，从头到尾，不管张雁峰怎么自谦，他目光直视前方，一次都没有插话。

当晚，张雁峰还把他在车上的说法稍稍精练了一下，发到了微博上。

下午，我们来到金华的百畅律师事务所见到了吴谦律师。吴谦很年

轻，也很有礼貌，她管吴永正叫“吴叔叔”。但“吴叔叔”见着她，并没有更多的客套，只是急切地坐下就开始打听具体情况。

吴谦介绍说，她接受委托是吴英自己在看守所里写了委托书，她知道这个消息是金华中院的法官张昌贵通知她的，张昌贵是吴英案的一审法官。后来，张昌贵领着她来到金华看守所，和吴英当面办理了委托手续。不过，在吴永正一行到来之前，委托材料还没有交到省高院去。

吴永正问：“吴英怎么会委托你的？”

吴谦答：“她比较信任我，就委托我了。”

“这么复杂的案子，你觉得你办得了吗？”

“在我自己的能力范围内，我会努力去办的。”

“我不是不相信你，作为浙江的律师，我就怕你到时候不敢说话，话都不敢说，你凭什么能代理她的案子？”

气氛虽然不太融洽，但吴谦的回答还是很平和：“吴叔叔，一是吴英她信任我，二是我们会见见面好多次了，我跟吴英也有感情的。”

吴永正没好气地说：“感情归感情，要是碰上你有话不敢说怎么办？到时候上面会找你谈话，威胁你，想不想吃律师这碗饭？”

吴谦沉默了片刻，说：“我就说一句话，吴英她自己是有她自己的考虑的。”

“我告诉你，吴英的死活现在已经不重要了，”吴永正抬高了声音，“我现在要的就是一个理。这个理你现在到底是说得清，还是说不清？你自己好好想清楚。”说完高亢的段落，吴永正又把声音变得低缓了起来，“我没有怪你的意思，你也很单纯，想把这个案子做下来，我也理解你。但你只要一接手这个案子，其中的复杂性你就能体会到的。那么，你现在要接手吴英的案子，我就问你，你现在拿到律师资格没有？”

吴谦点头：“现在有的。”

“那我还要再问你一句，你现在代理吴英的案子，到底想要多少钱的代理费？”

吴谦听了问话，叫了一句“吴叔叔”之后便硬咽了起来，用手捂着嘴，委屈得快要哭了，仿佛这个问题亵渎了她和吴英之间的感情，“吴叔叔，你听我说，我代理吴英这个案子是免费的，不收钱的。”

既然不收钱，老吴就摊牌了：“那你当初为什么不拒绝吴英的要求？你拒绝吴英，这又没有什么关系，没人会怪你的。”

吴谦解释说：“我当时跟吴英解释过了，我执业时间不长，经验不够丰富，你爸可能有意见的。但她还是说没关系的，还鼓励我一定行。她说这个案子这么多年了，到时她自己也可以为自己辩护的。”

听了这番对话，我心里想：真是无巧不成书啊，两个无知无畏的姑娘遇到一块儿了，把一场严肃的官司变成了儿戏。

吴永正和吴谦结束对话之后，他和张雁峰两个人退到门外商量对策去了。

在这个空当，我告诉吴谦，我是老吴的一个朋友，一直很关心这个案子，我在老吴刚才坐的位子坐下问她：“你最后听明白了没有？老吴是希望你拒绝吴英的要求，放弃这个案子的代理。”

坦率地说，在这场律师风波中，我本来只是一个旁观者，最多跟随着事件的进程成为一名记录者，但是，就因为这次谈话，我不经意间成

为了当事人。因为吴谦面对我的直截了当，坚持说这是吴英的意思，是吴英自己真实意思的表示，她的言外之意是：我为什么要放弃这个代理机会呢？

我可不会再像老吴那样跟她说软话，“我没有怪你的意思，你也很单纯……”虽然我心里也有这个意思，但是我知道此时说这些话根本就无济于事。我有点儿被她的固执给激怒了。

接下来，我很认真地问她：“我请教你一个问题，吴英在看守所里检举了三个贪官，她算是自首还是立功？”

她笑而不语，低下头，欲言又止。以前做曝光节目，我总会把受访者问得这样哑口无言。

安静了两三秒，我追问她：“你说，是算自首还是立功呢？”

她依然低着头，轻轻地说：“那肯定是立功啊。”

我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许多人最后把吴英减轻罪责的砝码完全放在“重大立功”上，这未免有些太过于冒险。我本希望作为吴英案的代理律师可以再深挖一些别的理由来减轻罪责，以求免其一死。更何况，吴英案的二审死刑裁定里已经明确否定了“立功”一说：“吴英所谓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经查，均系其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而向他人行贿，依法不构成重大立功。”她怎么还说是“立功”呢？

我问她：“吴英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这怎么算立功呢？到现在你还搞不清吴英案里的自首和立功啊？”我一上火，性子比吴永正还急，把吴律师弄得一脸通红，好不尴尬。当天，我把这一细节发到微博里，结果被各路媒体广为引用。惭愧啊，真是对律师的不敬。尤其是这样对待一位女律师，回头想来真是有些不应该。

第二天，我想了想，还是应该对小吴律师以鼓励为主，就发了这样一条微博，也不知道她看到没有：

> 吴英在看守所委托的重审阶段律师为金华百畅律师事务所的吴谦律师，据律所的公开资料显示，吴律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擅长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和劳动人事合同方面的诉讼。希望此案过后，在其擅长一栏中能够加上“复杂刑事案件”的字样。我们对吴律师寄予厚望，希望她不辱使命，在大案中有所作为。

后来，吴谦作为吴英案唯一的代理律师，一直都不接吴永正的电话，也不回短信——反正是失去了联系，这么一来，吴永正既不知道案情进展，也看不到律师的辩护词，案件的审理一下子对被告人的家属封闭了起来。我担心是我在其中起了坏作用，便给吴谦的手机发了一条短信表示歉意：

> 吴律师：作为吴永正的朋友，上次见面对你多有不敬，见谅，请你不要迁怒于他。你的介入完全毁掉了他对案件重审的全部希望，希望你能理解他的心境。我刚才偶然看到吴英在看守所写给你的明信片，才知道你和老吴曾经有过合作，为何现在连沟通都无法正常进行？

当初见面时，我和吴谦互留了手机号，她应该知道我是谁，但是，她没有回复。不知道这一回，是不是我伤她伤得太深了？

但是有一句说一句，回过头来坦率地说，不管是主动参与还是被动参与，吴谦介入吴英案的时间也不短了，并且在已经接受委托代理的情

况下，还分不清吴英的检举行为是自首还是立功的确是很不应该的。

有关贿赂的犯罪，是参与双方都会受到处罚的对合犯。吴英揭发三位贪官受贿的事实，属于如实供述自己行贿犯罪事实必需的一部分，是成立特别自首的必要条件，不能再以此成立额外的立功（相关论述见陈兴良、周光权主编《刑法总论精释》“立功”一节）。二审法院的裁定是符合法理的。

当我们正在探讨自首和立功的问题时，吴永正和张雁峰商量完回到房间。张雁峰向吴谦提出，现在吴英只委托了一位辩护人，按刑诉法的规定，被告人可以委托两人作为辩护人，所以，张雁峰希望他能作为陪同律师和吴谦一道会见一次吴英，以便弄清楚吴英更换律师的真正原因。

这么一来，主角儿与配角儿之间，两个人的位置一下就颠了个个儿。吴谦听了张雁峰的话，面对这个戏剧性的变化抿嘴笑笑说，好的，我们再商量看看。

那天从金华回东阳的路上，吴永正和张雁峰的电话响个不停，不断有媒体来打听吴英案更换律师的幕后原因，还有记者向我询问吴谦的电话想采访她，我向吴谦本人征求意见，她迟疑了一下，说：“可以吧，但是，他们写好的东西能不能给我先看一下？”

这天下午，这位姑娘是在惊扰中度过的，她的迟疑和些许恐慌证明她还没有为她的“成名”做好准备。没准儿她还有点儿小惊喜，北京的“大”律师在这天下午成了她的“陪同”。

但是，半个月后，吴谦向吴英的妹妹吴玲玲明确表态，说是要“独立办案”，不同意张雁峰陪同会见，到时他们会让本所的律师陪同。张雁峰据此推断，更换律师不是吴英的本意，这背后另有文章。

与此同时，杨照东在其微博上大度地表示：

> 吴英解除委托，这一点不会有假，至于吴英为什么如此决定，现在尚不明确。但愿是她的真实意愿，但愿更换律师能对她有益。如果新同行有需要，我愿意提供帮助。一切为了吴英，一切为了追求真理，追求公正！

但是，独立办案的吴谦一直都未主动和杨、张二位律师联系过，更没有寻求过什么帮助。

•前赴后继

就在吴永正一筹莫展的时候，经人介绍他认识了一位名叫蔺文财的民间维权人士。

蔺文财，吉林长春人士，一张嘴就是全国人民在各种晚会小品中已经耳熟能详的东北口音。他不是律师，但谈起法律问题来却头头是道。

据说，他早年办过企业，后来经历一场连年不绝的官司，企业半途而废。在这期间，他自学法律，久病成医，官司过后便在北京成立法律咨询中心，专门开展有偿的法律咨询服务。近些年，他还经常以公民身份代理案件替当事人出庭打官司。有媒体曾以这样的标题报道他的经历：《蔺文财：从千万富翁到“维权斗士”》。

在北京，蔺文财和吴永正签订了一份授权委托书，由他在发回重审阶段免费为吴英进行辩护。

5月8日上午，吴永正陪同蔺文财来到浙江省高院，并请立案大厅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帮助联系吴英案发回重审阶段的承办法官。结果，这位工作人员联系到了金子明。金子明在电话中确认，他就是吴英案发回重审阶段的承办法官。金法官说正在提审被告人，不能回法院接待蔺文财和吴永正，蔺吴二位只好把委托书交给工作人员请对方转交给金法官。

5月14日，蔺文财给金子明法官打电话，金子明法官告诉蔺文财说，已经收到了吴英父亲的授权委托书，等待浙江省高院决定。

次日，蔺文财来到浙江省高院见到了金子明。他一见面就问蔺文财：“你上次来，在我们的窗口说重审阶段没有另行组织合议庭违法了，是不是呀。”

蔺文财抖着东北人的小机灵连忙否认：“不是我说的，是吴英的父亲吴永正说的。”

金子明又问：“有关吴英更换律师的事情，你还在网上发了消息？”

这件事蔺文财无法否认，便说：“我在网上发的消息都是真实的。”

教训完毕，最后，金子明正告蔺文财：“你本身没有律师资格，吴英也不认识你，她更没有授权给你，所以，我们不同意你为吴英辩护。”

这次会见之后，有两件事情给蔺文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是发回重审的案件没有重新组成合议庭，金子明说起这件事显得十分理直气壮，并没有抱着理亏的感觉跟他解释一句；二是作为法官的金子明剃了一个类似“莫西干”的怪异发型，这让他很吃惊。所谓“莫西干”头型的基本路线就是头顶部分的头发比较长，有时还会剃出各种形状，而后脑及鬓角一带的头发则剃得极短。金法官的头顶虽然没有剃出各种造型，但蔺文财仍然觉得这个发型不仅怪异，而且与金子明并不年轻的年龄也不相称。于是，他用手机偷拍了一张金子明的头像发到了网上，并把这种头型称为“瓦片头”，他还给金法官起了个外号儿叫“怪头猛男”。

这就是蔺文财和专业律师的最大区别，他不怕得罪法官，即使输了官司，他也会想办法在法庭之外找机会出出气，从而以他自己的方

式“扳”回一局。蔺文财跟我说：“在我享有的各种公民权利中，现在就剩下生存权了，我就一个身份证儿，他们总不能吊销我的身份证儿吧？”

对待法官的态度，老吴也一样。这些年，我就曾不止一次地亲耳听到吴永正把电话打到金华中院或是省高院的某个办公室，用怒吼的方式在和法官进行沟通，以至于省高院金子明办公室的法官日后不再接听疑似吴永正打来的电话。吴永正胸有成竹地对我分析说，他们可能有来电显示。

就上面的这些情况，可能是法官们向看守所里的吴英告过“状”吧，吴英曾在2011年1月25日在写给吴永正的明信片上向这位生猛的父亲交待：“不要打电话去骂法官，有些事他们也无能为力，这样做影响不好。”吴英言简意赅地说出了我同样想说的全部意思。我也劝过吴永正，但他回答：“这是我的策略，我是用这种方式督促他们抓紧办案。”

其实，这么做对于被告人而言总归是很不利的。早在240年前，意大利的刑法学家切萨雷·贝卡里亚就说过这样的话：

> 法律的精神可能会取决于一个法官的逻辑推理是否良好以及对法律的领会程度如何；取决于他感情的冲动；取决于被告人的软弱程度；取决于法官与被侵害者间的关系；取决于一切足以使事物的面目在人们波动的心中改变的、细微的因素。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公民的命运经常因法庭的更换而变化。
>
> （见切萨雷·贝卡里亚所著《论犯罪与刑罚》）

这段话概括起来就是说，法官水平有高低、情感有丰歉、处事有轻重、关系有亲疏、心地有宽窄，一个案件的判罚与当事人怎样触动这些因素有着很大的关系。

蔺文财和吴永正两人是怎么相识的，我不知道，但他们日后之所以能够一拍即合，我知道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对上述因素统统都不放在眼里。有时，他们对待法官甚至还很粗暴，丝毫不放过法官的任何闪失，更不要说是明显的过错了。当然，这是他们刚直的一面，也是我们这个已经变得十分现实的社会中比较稀缺的一种性格。

蔺文财代理吴英案的计划失败之后，他又从云南搬来了一位名叫朱建伟的律师当救兵，前赴后继。朱建伟在投身律师行业之前曾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担任公诉处处长，1999年，著名的红塔集团董事长褚时健案发接受公审时，他是公诉人之一。

最终，朱律师的代理计划也以失败告终。事后，我们通过一次电话，同样刚正不阿的朱律师用一种气愤的语气有条有理地向我讲述了事情的经过，他感觉，在他和金子明见面的过程中，最蹊跷的事情是金法官出示了吴英给父亲写的一封信，说是要求更换律师，信上还摁着手印儿。随后，他还把自己口述的内容写成文字发给了我：

> 实话实说
>
> 吴英案发回重审后，吴英的父亲吴永正找到我，聘请我为辩护人。5月17日吴永正签署了《授权委托书》，5月18日上午8时30分我将《授权委托书》等辩护手续递交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窗口，接待人员打电话后告知我承办案件的法官不在。我当时问他们，难道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不在吗？接待人员上楼返回后说：已经将我递交的手续放到了主办法官金子明的办公桌上。

此后，我用电话和金法官联系，接电话的人一直说金不在。5月21日上午我又去省高院，10时金法官会见了我，告知对我的辩护“不予准许”，理由是吴英已经委托了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一位律师为辩护人，并出示了一封吴英写给其父亲的信（是否吴英本人所写，我无法得知），信的大意是：外地的律师不要请了，不方便；她已经请了一位律师；要请律师就请当地的。金说被告人的近亲属请的律师要经被告本人同意，吴英未请我，所以不能准许我的辩护。我当时回答：请你们将吴永正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拿给吴英看，由吴英本人决定，你们不能代替吴英拒绝我。金回答他要请示院领导，随后即上楼。约11时30分左右，金打来一个电话说，就这样，不准我辩护的这些话也不是他说的（意指是他们领导定的）。吴英的父亲告诉我，加上我，浙江省高法已经三次拒绝了他聘请的律师。

我感到奇怪的是，为什么吴英写给其父的信不拿给吴永正，反而成为拒绝其他律师的挡箭牌？人民法院应当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只要案件办的扎实，何惧谁来辩护？难道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不自信吗？

云南里程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建伟

5月21日下午5点多，身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朱建伟接到吴永正的电话。电话里，吴永正告诉他，浙江高院已经宣判了，死缓。随即，朱建伟长叹一声，关闭手机，乘机飞回昆明。

不到两个小时前，朱建伟还提醒吴永正，要随时关注浙江高院，很可能很快就会宣判了。这位曾经做过检察官的律师，对案件进程有着非同一般的直觉和判断能力。他还提醒吴永正，吴英在看守所写的最后一封信可能有问题，因为金子明和他单独会见时，拿着那封信在他面前晃了一下，他不能确认上面就是吴英的笔迹，但是，女儿写给父亲的信中还摁上了自己的红手印儿，这件事情很反常。同时，既然这封信是写给吴永正的，吴永正当然就有理由向金子明去讨要。换句话说，金子明无权扣留吴英写给父亲的这封信。

当晚21点47分，吴永正在新浪网上发了一条微博说，

对于这样的判决无话可说，浙江省高院是个××法院，我上午的时候还在高院，他们为什么不告诉我！他们想隐藏什么？

6分钟后，他又发布了另外一条微博：“申诉到底！！五年不够就十年！！”

生活中不能承受之重，他只得承受。这一天，承受就是他生活的全部。

•律师无用？

2012年5月22日，判决生效第二天，吴英从金华看守所转到浙江省女子监狱开始服刑。

6月21日，吴英入狱后的第一次会见，吴玲玲手捧着电话听筒隔着玻璃问姐姐：“前不久换律师是怎么回事，是不是你的本意？”

“换律师是我自己的想法。”吴英对着话筒一字一顿地说。

“你有没有写过一封信给爸爸，说是要换金华的律师？”

吴英干脆地回答：“我没有写这样的信。”

会见中，吴英表达了她对律师的看法，她说检举是她自己拿的主意，律师没起什么作用。她还认为，案件能够发回重审，和自己争取的关系很大，“律师真的没什么用，请哪个都一样”。

事后吴永正分析说，对于律师无用的说法，一方面是因为她对律师的辩护一直有些看法，另一方面也是里面的人跟她说的话误导了她。

在吴英入狱服刑之后，吴永正来北京时曾当面向杨照东就“律师无用”的说法表示道歉，并说“吴英不懂事，你不要见怪”。

杨照东淡淡一笑说：“老吴，你千万不要这样说，她肯定不是说我杨照东律师无用，她是说在现行的司法环境下，请哪个律师都一样。”杨照东最后引用吴英的话，很轻松地就为自己打了圆场。

话题还是回到第一次会见上来，吴永正当时还向吴英抱怨，新换的吴谦律师一直联系不上，不接电话，不回短信，不给看辩护词，甚至重审的判决书都不给。

吴英听了则不以为然，她说重审的判决书她也没有拿到，反正案子就这个样子了。往下，她便继续阐述她的“律师无用论”，她说再审的时候，她根本不想再请律师了，后来大家都来劝她，说是不请律师不行，最后她还是决定“随便请一个”。

这几年在看守所里通过学习法律，吴英已然不是当年的吴英了，比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裁定下达后，吴英还独立写了一封书面要求，请重审的合议庭集体回避，不能再由原审的三位法官来审理此案，后来，浙江省高院向她下达了“不予同意”的书面回复。而这个诉求，正是吴永正在外面火烧火燎地想请律师去办的事情。

这次会面，父女俩并未涕泪滂沱，两人的谈话也不顺畅，一是因为父女俩前后五六年都没有交流了，二是因为这是两个倔人的对话，谁的心里也装不下别人的主意。当然，第二点是和吴永正同行的家属向我提供的说法，相信这种说法是有理由的，因为我曾在一封家信上看到吴英给家人写过这样的一句话：

> 记得我开始懂事，我就知道自己的脾气像老爸，那么的倔，那么的要强，还很执著，为了一个目标不惜牺牲一切，但执著的结果是要付出巨大代价的。

吴英的“律师无用论”经探视的家属转述，次日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中刊登，网上又在开始讨论在当下的中国，律师到底有用还是无

用，这个话题一下子便伤着了吴英的两位代理律师。做过记者的张雁峰第二天就在网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回应：

关于吴英所谓的“律师无用论”

昨天吴英的家人去浙江女子监狱探视吴英，当谈及发回重审阶段更换律师的原因时，吴英称“律师真的没什么用，请哪个都一样”。她最先的想法是不再请律师了，后来才改成“随便请一个”。

此语一出，反响巨大。好多朋友发来短信或打来电话，称深感愤慨，连起码的认知和感恩之心都没有；龚刚模检举律师是为了活命，吴英活命之后如此评价为之奔波5年的律师不可思议……如此等等。

不过我并不这样看。我的观点有四：

1．吴英在被羁押长达5年之久的境遇中得出这样的认识可以理解。她所接触的人中也许好多人对她说过请律师没有用；而且，我们跟吴英的沟通很受限制，我们做的工作其并不知情，5年来我们更多的是跟其家人运筹决策，风雨同舟。其家人对我们的工作是认可的。

其父吴永正称：“这些话都是其他人给她造成的影响，我们跟她已经五六年没面对面沟通了。”

2．作为律师，只要接受委托，我们就会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无论当事人如何评价，我们都不会介意，只要问心无愧。

3．在中国现实社会，律师的作用究竟有多大，大家有目共睹。我觉得不能一概而论，有的确实作用很小，但有的确实作用很大；否则，真的“律师无用”，那日益发展壮大的律师事业早就灭亡了。

4．至于在吴英案件中，律师究竟起没起作用，我们不便多言，留与世人评说。

不管怎么说，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张律师听到吴英的微词肯定是心存不悦的。

就吴英案的律师辩护而言，透过判决书我们发现，有一个客观事实不容忽视：杨、张二位的辩护意见，经过浙江两级法院的先后审理，没有一条最后被采纳。通过对杨、张二位担任辩护律师的一审判决书和二审裁定书的内容检索，很容易就能发现，里面没有出现过“予以采纳”的字样。

杨照东律师在接受凤凰卫视《社会能见度》栏目采访时，曾就此事进行解释，他把问题的原因完全归结于司法不公：

曾子墨：那二审的判决有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吗？

杨照东：所有的都没采纳。

曾子墨：那二审有增加一些证据吗？

杨照东：什么都没有，还是一审认定的那一块事实，只不过在论述上，像我刚才跟你讲过的，有些事实一审没有认定的东西二审出来了，比如我们说吴英潜逃的这个问题，从侦查到一审到二审开庭，从来没有提及过吴英出去躲债，二审裁定中关于“躲债”这种说法从哪来的，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必须得经过当庭质证。还有一个说那个，吴英用骗购来的珠宝在办公室炫富，最初的时候，东阳检

察院指控过这个买珠宝的事，是构成诈骗犯罪，后来撤回去了，这个事就不按照刑事犯罪论处了，而且是按照民事诉讼程序走的，你比如说你想说说她这一块是诈骗、骗购的话，你可以补充起诉，甚至是发回重审，再补充一个合同诈骗罪都行啊，你没有，你这从来没有提，而且法律有定论的东西，你又没有经过审理的东西，在你裁定里就出了一个“骗购”的字样。

（见凤凰卫视2012年2月9日21:50播出的《吴英的罪与罚》（续））

站在吴英的角度，辩护意见竟然在判决书里没有实现“零的突破”，她在看守所那狭小的空间里所能看到的最直接的结果也就是这个，所以，吴英从她个人的角度说“律师无用”肯定是有理有据的。

不要小看吴英，她虽然做生意失败了，但在给社会设置议题方面，她却很在行。

对于杨、张二位律师的辩护作用，当我写完上面含有某种否定意味的文字后，心里感到有些纠结，难道律师的辩护真会一点儿作用也没有发生吗？

于是，我重新查阅了杨、张二位律师的辩护词，发现他们的辛劳之所以没有在判决书里得到体现，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判决书对于案件的案情、审情没有进行全面阐述。

比如，浙江省高院在二审裁定中认定吴英曾经“制作本色宣传册向社会公众（进行）虚假宣传”。法院认为虚假宣传便是吴英的诈骗手段。

这份宣传册印数不多，我至今也没有见到过，即便如此，我们也可以想象，既然是企业的形象宣传，里面出现一些言过其实的说法也并不出人意料，把这些言过其实的说法定性为虚假宣传也不为过。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要给一个行为定罪，必须还要看行为的动机、后果以及动机与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对此，在死刑复核阶段，杨照东就此问题曾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信函的形式发去了辩护意见：

起诉书及一审判决均回避了这个宣传册与取得借款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事实上，这本宣传册的大部分内容都是真实的，只有一小部分是将本色集团未来的规划及愿景纳入其中。在现代企业的宣传之中，这样的做法比较普遍，很难说这样的宣传册就是虚假的。退一步讲，即便这个宣传册是虚假的，但吴英并没有将它用于借款，而是专门用于某一地产项目的谈判。在本案中的所有借款过程中，吴英没有向任何一个债权人出示过这本宣传册。更重要的是，这本宣传册的印制时间是2006年的12月，而本案的最后一笔借款发生在2006年的11月，从时间上看，这本宣传册与借款之间也没有任何的联系，因此，即使吴英制作了虚假的宣传册，与其取得借款之间也没有因果关系，不能以此认定吴英在借款中有欺诈行为。在一审开庭过程中，辩护人明确地指出宣传册制作的时间及与本案的因果关系，但公诉人不顾这一事实，坚持指控吴英制作虚假宣传册欺骗债权人，一审判决同样回避了这一客观存在的事实，完全按照公诉人的观点作出了判决。起诉书及一审判决这种不尊重事实的做法，使得判决的结果失去了公正性，也给人一种为了定罪而

强拉硬套的印象，这样的判决难以服众。

待吴英案在浙江省高院重新审理时，判决书里有关吴英“制作本色宣传册向社会公众（进行）虚假宣传”的说法未再提及。

我们有理由认为这是律师的辩护意见得到了采纳，但是，在判决书的事实部分，法官并未就这部分审情进行全面交待，一方面，原判决认定的存疑事实没有罗列；另一方面，律师的有关辩护意见没有得到呈现，这样一来，判决书里就避免了出现“予以采纳”的字样，律师的作用就这样在简约的判决中给抹去了。

第十一章　罪与罚

最高人民法院刑庭专门司职死刑复核的一位法官告诉我：法律在面对种种利益选择时，具有绝对的、排他性的利益就是国家利益，国家利益至高无上。吴英表面上是向11个人借钱，但她的行为产生了对社会的实质性危害。换句话说，她的行为和传统的、常见的、直接地面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所产生的破坏作用是一致的，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必须处罚她。

吴英并非反体制的代言人，吴英案的围观者所表达的有关金融改革的宏大主题当初并不在她的视野范围之内。种种迹象表明，她的借款行为在主观上并没有表现出催促金融改革、打破金融垄断的意愿。作为吴英，她也不知道从何时起有人在她背后突然擂响了时代的战鼓，亮出了她所未曾见过的旗帜，并把她推上了领军人物的位置。

罪与罚是一个古老的话题，不知道有多少法律前贤论述过“罪与罚”的关系，意大利法学家贝卡里亚就出版过经典的刑法学著作《论犯罪与刑罚》，这本书在中国至今仍畅销不衰，而在这里我想写的罪与罚只和吴英有关。或许有人会感到奇怪，吴英的判决已经生效，现在再讨论这个罪与罚的话题还有意义吗？

是的，如今，吴英案已经尘埃落定，她已在浙江省女子监狱被收监执行，开始了漫长的改造生涯。此时的吴永正已经开始养成习惯，经常打开浙江监狱网浏览有关女子监狱的新闻。

在2012年7月21日，也就是吴英入狱以来第二个会见日到来之前，吴永正根据女儿写信开列的书单，为她准备了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诸如《刑事法律适用全书》、《法律诉讼文书格式》等大部头的法律书籍。这时，女监正在开展一个名叫“书香女监”的活动，想必吴英看书的专业性在大墙里的女犯中是数一数二的吧。

喧哗过后，事情已归平静，案件也已经进入法律所预设的轨道，吴英在高墙内正开始走上新生之路……这个时候再来讨论吴英的罪与罚是不是画蛇添足，不合时宜呢？

对于吴英案，我现在这样认为：当围观的人们散去之后，我们有必要回头思考，他们到底看见了什么？在前面的章节里，人们看见了吴英案的错综复杂，吴英本人的无知无畏，吴永正的不屈抗争以及旁观者的呼号与呐喊，其实，吴英案最有价值的看点还是它的罪与罚，因为它所折射出来的时代特征，对于未来而言具有非凡的收藏价值和借鉴意义。

试想，如果一个案件被围观之后，我们之中的绝大多数人还看不清其中的罪与罚，那么，这种围观不就纯粹成了看热闹吗？围观吴英案，我们仅仅是想看热闹吗？

•刑罚的效果

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说，刑罚的目的既不是要摧残折磨一个违法者，也不是要消除业已犯下的罪行。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

吴英有朝一日回归社会，她是不是还会重犯非法集资类的犯罪，那还是一个未知数。

因吴英案发而被判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那些“资金掮客”现在已经全部出狱，这其中，我只接触过徐玉兰和林卫平，他们的情况似乎说明我们对非法集资类犯罪的处罚效果并不明显。

有关徐玉兰的现状，最近的一次公开报道进行了这样的描述：

> 徐玉兰同样被卷入吴英事件，并因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另案判刑。刑满后，她仍然继续做她的资金买卖。她在东阳市区吴宁路上开了一家宝马寄售行。这种寄售行在当地是民间借贷的一种平台。
>
> （见2012年4月25日《21世纪经济报道》第2版《“首席掮客”现身：还原吴英借贷金字塔游戏》，记者李伊琳）

2012年4月间，在我以个人名义前往东阳了解吴英案时，我和东阳市委宣传部的副部长陈远京以朋友之间的私人关系见了面，并保持着良好的沟通。

离开东阳前，我向陈副部长道别。他在办公室里向我谈到了刚刚看到的这篇文章，他说这篇报道对于徐玉兰实际上就相当于是一封举报信，举报她还在搞非法集资活动，公安机关根据这篇报道完全就可以马上把她再抓起来。

陈副部长那天在他办公室和我谈话的中心意思是，包括吴英在内的非法集资类的犯罪分子都应该认识到自己的罪行，并且认罪服判，诚心诚意地接受改造，不要再犯了。

我也同意他的说法，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东阳公安至今都没有根据这篇报道将徐玉兰作为累犯而拘捕，为什么徐玉兰依然能若无其事地重操旧业。

去东阳几次，我都要去看看徐玉兰，因为她是我们在东阳唯一能够见到的吴英的债权人。吴英在看守所还和她长期保持着联系，徐的女儿管吴英叫“干妈”。

记得有一次，约好了见面的时间，我到她家找她她却不在。好容易打通她的电话，我说我在她的“宝马寄售行”门口等她回来。不一会儿，远远地，我看见她从三百米开外的地方走过来，不停地在一个又一个地接电话、打电话，神情显得很焦急，待她走近，我半开玩笑地问她：“业务这么繁忙啊，忙什么生意呢？”

“还有什么生意，资金生意哇。现在生意比以前难做了，借钱都要担保了。”她没好气地回答我。

徐玉兰的丈夫吴岩龙说：“我们也不会做别的生意，只能做这

个。”在吴岩龙办公桌侧面的白墙上，挂着一排照片，是他和中国财政、金融界高官的大幅合影，这是他实力和信用的一种证明。

至于吴英的第一大债权人林卫平，我曾当面问他：“今后还会做‘资金生意’吗？”

他说：“重新做这行可能不太现实了，我的债务比较多，要先把钱还掉才行，不然的话，别人把资金一给到我手上，款还没有放出去，就会有人找我来要的，手上有了钱，还债是排第一的任务，天经地义的嘛。”

我理解林卫平的说法，他是说他的道德信用还在，只是现在没有了偿债能力。他的言外之意很明白，若是无债一身轻，他可能还会再做“资金生意”。

林卫平的话在徐玉兰那里则变成了现实，徐玉兰之所以能重操旧业，主要就是因为他们两夫妻卖掉了东阳十字街一幢上下8层的门面房，把欠账基本上给还上了。现在徐玉兰说起这件事每每都觉得心疼，每层楼都是南北通透，12米长啊，一下子就没有了。说完，她转头望着门外穿梭而过的车流。

法学家们归纳说，法对社会的规范作用主要包括告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六大方面。

司法者本想以死刑为手段达到教育和震慑的目的，但是，这一招至少在徐玉兰和林卫平这里并不灵验，尽管他们在吴英案中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法律的最直接的受教育者。换句话说，通过徐、林二位的言语和行为，法的教育作用在他们身上体现的并不明显。

而等到吴英出狱的那一天，她要活命，要有自己的事业，还得创业，若是银行不借钱给她，或许她还得去找人借……但愿她不要成为累犯。

•罪的根源

在吴英命悬一线的日子里，我特别想知道最高人民法院是个怎样的态度。

在吴英案进入死刑复核阶段，我请最高人民法院刑庭的一位法官喝咖啡，诚心诚意地向他讨教。但是，他不是负责吴英案的刑二庭的法官，他所表达的看法也仅代表他个人，他不希望他的名字出现在任何媒体上，他和我之间的交谈仅仅是私人之间的理论探讨——谈话开始前，他的冗长交待表现了一个法官的谨慎，这个态度令我赞许。

而我的想法其实很单纯，我向来对举案说法的形式都很感兴趣，我希望他把我当成一个初通法律的门外汉，进行一个通俗的法律常识普及。

他呷了口咖啡正式开讲：对于犯罪概念的界定，我国《刑法》第13条说得很明白：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通过这个概念，我们首先要把握：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吴英的集资活动严重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且数额特别巨大，这是存在社会危害性的，是国家所不允许的，所以说吴英有罪是没有问题的。在他看来，罪的根源就是社会危害性。

我问他，非法集资是要向不特定的对象吸收资金，可是，借钱给吴英的债主只有11个人，11个人怎么是公众，怎么是不特定的对象呢？

他说，虽然借钱给吴英的债主只有11个人，但从7.8亿元的债务总额来看，借钱给吴英的肯定不止这11个人，这样一大笔钱肯定是来自公众的，所以，吴英向不特定的公众进行非法集资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你不能否认这7.8亿元是来自不特定的公众的吧？

他特别强调说，法律在面对种种利益选择时，具有绝对的、排他性的利益就是国家利益，国家利益至高无上。吴英表面上是向11个人借钱，但她的行为产生了对社会的实质性危害。换句话说，她的行为和传统的、常见的、直接地面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所产生的破坏作用是一致的，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必须处罚她。

类似的话，我在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中也读到过：衡量犯罪的唯一和真正的标尺是对国家造成的损害。

这本书初版于1764年，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对刑罚原则进行系统阐述的著作。

但是，我们有关吴英案的探讨在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或者用他的说法是“实质性危害”就止步了，至于犯罪的另外两个特征，诸如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我们没有继续往下谈，他解释说，不得容忍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这是司法刑法学的第一视角。换句话说，这就是法官的第一

视角，其他的，可以先不用谈。

想想，他的话或许是有道理的。在《论吴英是非生死　谈民间金融环境》的研讨会上，中国政法大学的刑法学教授阮齐林和他抱有相同的态度："律师说了11个人都是亲友不是公众，但是间接的这些亲友所得资金来源，我认为恐怕是有公众性的，在这个地方'公众'有弹性，你不能绝对排斥"，"既然'公众'上有弹性，她又玩得这么大"，"恐怕全身而退是不可能的"。

用社会危害性的眼光去回望历史，我突然发现还有一个更加典型的案例可以证明这位法官的观点，那就是被判死刑的沈太福集资案。

1986年，吉林四平人沈太福在北京个人出资30万元创办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1992年，长城公司的一项新型节能机电项目在北京通过国家级科技成果鉴定。随后，他以"技术开发合同"的形式向公众集资，开出的条件是：3000元金额为起点，高者不限，年息24%，随时兑取。到1993年2月，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长城公司共集资10亿多元人民币。

沈太福的集资风暴引起了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的高度关注，为了维护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他下令终止长城公司的活动。

1993年3月6日晚，沈太福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通报，要求其"限期清退所筹集资金"。出人意料的是，沈太福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状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侵犯企业自主经营权，索赔1亿元，首开民营企业直接对抗中央政府的先河。

1993年4月沈太福被逮捕，次年4月，他因贪污300万元、行贿25万元，数罪并罚被执行死刑。

沈太福因非法集资、破坏金融秩序而被捕，却以贪污、行贿被起诉，其中的原因是当时还没有"集资诈骗罪"。对于这一罪行的定性问题，理论界和公检法三家有着不同的主张，归纳起来，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是定贪污罪；第二种意见是定诈骗罪；第三种意见是定投机倒把罪。这三种罪中，只有贪污罪有死刑。

此案若发生在今天，沈太福在集资诈骗的罪名上是够得上死刑的。首先，非法集资他是构成的，且数额特别巨大；其次，在集资过程中，长城公司的销售业绩只有600万元，他却把3.2亿元的集资款谎称为销售收入，然后向税务部门缴纳了1100多万元的税款，以制造企业经营业绩良好的假象，这是典型的诈骗行为。

在此案一审宣判之后，沈太福曾上诉称，长城公司是一个顶着集体帽子的私营企业，原因是当时注册公司时，工商部门不接受私人申请创办"高科技公司"，被告人不构成贪污罪的主体。沈太福对律师说："怎么判我都行，但是，如果我是因为'贪污'自己家里的钱而被枪毙，我不服。"一些法律界人士也认为，对沈太福案的二审首先应当对长城公司的经济性质重新确认。法院最终没有采信这些意见。(1)

当年的判决书我们现在已经无从查阅，但是我想，在庄严的法庭上，当年一定有一位公诉人说起过沈太福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处罚的必要性，并且最终得到了法官的认可。20年来，对于危害社会者的惩罚，司法机关一如既往地展现了他们坚决的态度。

沈太福死去的那年，吴英还不满13岁，在她有限的社会阅历中，沈太福应该不在她的视线范围之内，所以，沈太福的命运结局最终很可能

没有成为她日后思考人生的一种经验和教训。

但是，吴英和沈太福相比起来肯定是幸运了许多。沈太福死了，吴英却活着，区别的根源就是两起案件判决的时间相差将近20年。这期间，我们的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那就是大家开始关注微不足道的普通人的生命，并且敢于向公权力叫板，甚至发出质疑的声浪，这使得裁判者真正把死刑领域内的少杀、慎杀理念在吴英案上变成了实际行动。

•罪刑法定

罪刑法定是我国现行刑法明文规定的三大基本原则之一。它在刑法里表述为：

>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罪刑法定的“核心内涵是确定的，即如果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即使行为本身具有社会危害性，也不能作为犯罪来处罚”。[(2)]这么一来，在法律的空白点上，“社会危害”和“及时惩罚”就成了一对矛盾。

回头看沈太福案，沈太福因为非法集资而被捕，最后却是以贪污、行贿罪被处决。按照罪刑法定的原则，刑法上没有规定向公众集资是犯罪，那就不能以此为由处罚他。可惜，当时执行的是1979年制定的刑法，那时的刑法里并没有规定“罪刑法定”的原则。相反，这部刑法中还保留了与罪刑法定原则的法律精神背道而驰的类推制度：

> 第七十九条　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决刑，但是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当然，从“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规定来看，这个类推是被严格控制的。

不知道沈太福的贪污、行贿罪是从哪个罪名类推而来的，反正给一个实质上的私营企业主以贪污罪来定罪，怎么看都是有些牵强的。

沈太福案已经成了历史，虽然中国的法学家们提起它，总会有些遗憾。但是，历史的遗憾总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所造成的，似乎没有人能跳出历史的局限性。

现在好了，我们的刑法里有了罪刑法定原则了。吴英案的某个决定成败的细节一下子也闯入了这个原则。

集资诈骗罪的前提是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条件之一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关于吴英的借款对象是否为“公众”即“不特定对象”的问题，三次审理均是焦点问题，但是，法院方面三次都做了同样的认定。以浙江省高院在发回重审后作出的判决为例：

> 吴英非法集资对象为不特定公众。吴英委托杨某等人为其在社会上寻找“做资金生意”的人，事先并无特定对象，事实上，其非法集资的对象不仅包括林卫平等11名直接被害人，也包括向林卫平等人提供资金的100多名“下线”，还包括俞亚素等数十名直接向吴英提供资金但没有按诈骗对象认定的人。在集资诈骗的11名受害人中，除蒋辛幸、周忠红两人在借钱之前认识吴英外，其余都是经中间人介绍为集资而认识，并非所谓的“亲友”。林卫平等人向更大范围的公众筹集资金，吴英对此完全清楚。
>
> （见〔2012〕浙刑二重字第1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刑法室主任刘仁文对吴英案

中借款对象的“特定”与“不特定”之争有着自己的分析和判断：

> 这里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澄清，那就是那些做“资金生意”的众多下线人员与吴英有没有预谋和分工，因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能无限扩展。从有关报道来看，很可能吴英与这些下线人员没有预谋和分工，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真的连本案是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都要存疑了。
>
> （见2012年2月18日刘仁文在“关注死刑改革系列论坛”上的发言，此文后刊载于香港《东方财经》2012年第二、三期合刊）

简单地说，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之一是当事人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控方认为，吴英明知她的下线是向不特定的对象集资，也就视同为她向不特定的对象集资。

辩方认为，吴英是通过11个人借钱，这11个人没有公众性，因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广大的下线和吴英之间没有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吴英的辩护律师杨照东在不同场合还经常讲到这个一样比方：若是吴英借来的钱是下线抢来的，她也明知这一点，难道吴英和下线一道要构成抢劫罪吗？在法庭上，杨照东明确提到过，如此判案，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说一千道一万，在吴英案的刑罚适用上，刑法中就缺少一条这样的表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情形还包括：通过特定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贝卡里亚说：“当一部法典业已厘定，就应逐字遵守，法官唯一的使命就是判定公民的行为是否符合成文法律。”但是，因为法律规定的不完备而放纵吴英对社会的危害，这是我们的司法机关所不容忍的事情，于是，吴英案便在争议之中在一审和二审两次完成了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

对于罪刑法定，有时我也很矛盾，因为罪刑法定虽然增加了惩罚犯罪的可预见性，但客观上却降低了对危害社会行为打击的及时性和覆盖率。但是，法学家们不这么认为，他们说国家行使行罚权的时候需要有正当的依据和节制性，不能以国家的意志把公民当做任意支配的臣民。在吴英案上，我们最终看到，法学家们失败了。

此外，以前我看见电视台的法律节目说到“罪刑法定”时，画面下方的字幕八成儿会错打为“罪行法定”。我想，每个具体的“罪行”，也就是“罪恶的行为”是无法通过法律固定下来，因为每个人的罪行是千差万别的，他们危害社会时的思想、欲念、动因、条件、环境等都不相同，国家是没有理由和精力为每个人的每次犯罪都制定一条特定而有针对性的法律。这时，国家只能站在被危害者的立场上，从国家的视角划定社会成员的行为边界，不让他们从越轨行为中捞到好处。

尤其是法律条文供应不足时，司法机关会采取列举的方式，告知社会成员哪些具体的罪行是违法的。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10年针对集资诈骗中的“非法占有”就曾做出司法解释——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的目的”：

> （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
> （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见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0〕18号，自2011年1月4日起施行）

这就是“罪行”“法”定，就如同为方便盲人摸象一般，我们向他们描述了大象的一些独有的特征，比如有象鼻，有象牙，有蒲扇一样大的耳朵……这种方式的优点就在于直观、便捷，执法部门对许多复杂的集资行为可以进行简单化的“对号入座”，但是，它的不足之处也很明显，列举式对于各种罪行难以穷尽，容易使司法者见木不见林，以偏概全，在缺乏对全案进行综合判断的情况下，很容易酿成错案。

•非法占有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定性诈骗的关键要素，其具体表现形式是借款人有不归还集资款的意思。“不归还”并非表现为一种简单地持有状态，在法律实质上还表现为持有人排除权利人，将他人的财物作为自己的所有物，并按该物的经济用途进行利用或处分。法院认定，吴英的集资和经营行为符合上述要点，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

可是，吴英本人自打开始集资以来直至站到法庭面临死刑，不论是对债权人，还是对公、检、法人员，她自始至终都坚持自己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吴英的理由是她把大量资金投入实业及不动产，就是想创办企业，并实现企业盈利和投资增值，以便偿还债务。

但司法机关却一致认定吴英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往往是采用司法推定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的，推定的依据便是上一节末尾处由最高人民法院列举的那八种情形。那么，浙江省高院具体找到了什么样的可以认定为非法占有的情形呢？以下是浙江省高院重审判决书的相关段落节录：

> 经审查，（1）吴英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吴英在早期高息集资已形成巨额外债的情况，明知必然无法归还，却使用欺骗手段继续以高息不断地从林卫平等人处非法集资；吴英将集资款部分用于偿付欠款和利息、部分用于购买房产、车辆和个人挥霍，还对部分集资款进行随意处置和捐赠。
>
> （见〔2012〕浙刑二重字第1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看来，“明知必然无法归还”是法官认定吴英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依据，但是，判决书中没有对此说法进行推理和论证。不过，即便如此，我们也得承认，“无法归还”是一个客观事实，这个事实的社会危害也是客观存在的。

显然，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结论就是这样推导出来的：借款人没有归还借款造成损失→借款人有不归还的意思→借款人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如此一来，法官的判断仅仅是单纯地根据损失结果而认定的，这种“客观归罪”的逻辑是：借钱能还上，就是成功企业家经典的冒险运作；还不了，就是金字塔顶端那个欺骗众人的集资诈骗犯。

正如个性鲜明、独步学林的清华大学刑法学专家张明楷教授所言，集资诈骗罪在《刑法》中本不应该存在，因为在现实中，高息放贷的资金链没有断裂就叫民间借贷，资金链断裂的就叫集资诈骗，岂非儿戏？（见2012年3月《法律与生活》：《吴英案：集资诈骗案没有“被害人”》，作者熊红文）

对于这个“儿戏”，经济界应该比法律界发现得更早，对于这样的社会现实，《中华工商时报》副总编辑、财经评论人刘杉一针见血地评论道：

> 当民间金融能够正常运转，尚不至于引发社会动荡时，政府就

会睁一眼闭一眼，毕竟民间金融补充了民营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要。而一旦融资者出现还款问题，民间集资就要受到法律追究。如此看来，无论是民间还是政府，都将民间金融把玩于罪与非罪之间。这似乎验证了一句话，“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但由于缺乏法律保护，在融资方面的过度冒进，终究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

（见《浙商》杂志2012年3月1日出版，（总第144期），《民间借贷的制度性悲剧》，作者刘杉）

对于过度冒进的集资，司法机关采取的是用倒推的方式算总账，这种方法实际上忽略了吴英主观上的还款愿望和实际上一直在还款的行为。“一直在还款”，与“无力全部归还”和最后“未能全部归还”，其主观愿望是不相同的，但是，这次法院采用囫囵吞枣的方式将这三者混为一谈，一言以蔽之，“明知必然无法归还”。

我认为，浙江省高院对吴英的判决书不够精致，就在于它没有将吴英何时开始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从整个集资过程中区分出来，所以，对于吴英的集资行为因此就无法做到区分部分和全部，即行为人部分非法集资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对该部分非法集资行为所涉集资款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相反，法官采用的是一个倒推的方式，认定吴英从借钱一开始就明知集资款无法归还，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一旦这个推定成立，它还帮助促成了另一个推定的产生：吴英从借钱一开始就在欺骗债权人，这种推定式的判决结论肯定是有问题的。

打一个比方，难道因为两夫妻在闹离婚，我们马上就能得出结论说，他们婚前所有的海誓山盟都是骗人的谎言吗？每次看到恩爱的男女在花园、广场或大海边拍婚纱照，我都想象不出来这个世界上未来还会有离婚这样的事情出现。婚姻真是一个谜，没有人能够穿越时光，避免“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的尴尬。这时，假如我们足够理性，我们也只能找到婚变的某个节点才能就是否有欺骗的问题下结论，比方何时出现第三者了，何时发现双方性格不合了，何时双方的社会地位开始发生变化等。

假如，这时离婚的一方是一位法官，他或她在生活中是不是也会这样习惯性地倒推：今天你把我们的婚姻看得一钱不值，并要亲手把它砸碎，是不是在结婚之初，甚至从恋爱开始，你一直都在骗我，一真都明知我们的婚姻没有完满的结局？

我觉得，可以这样去假设，但是不可以就这样轻易地下结论。

对于法官在吴英案中的推定，浙江的著名律师陈有西评论道：“明知无法归还”，忽视了市场风险的不可测因素和市场经济行为的风险投资因素。负债经营是中国企业长期以来的普遍现象。认为后期亏了就是当初就“明知无法归还”，或者只要有外债还在借钱就是诈骗，这实际上是在以“法律人思维”代替“经济人思维”。

此外，夸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刑事诈骗中的定性作用也是值得商榷的。许多民事欺诈也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比如，字画商炮制名人书画赝品牟得百万钱财、“老”教授谎报年龄骗取巨额青年科研基金、个体户销售假冒LV挎包骗取巨额利润……这些公认的民事欺诈行为在社会生活中并不鲜见，而且都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难道因此都将构成刑事诈骗罪吗？此前似乎还没有发现相应的司法判例。

•欺骗——兼答东阳市某位官员的疑问

在我第四次去东阳时，曾和东阳市的一位官员就吴英案详谈过一次。那是吴英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一个多星期之后，而且《21世纪经济报道》刚发了一篇稿子：《“首席掮客”现身：还原吴英借贷金字塔游戏》。

我们的谈话很自然就从这篇稿子说起，这位官员曾向我提出过这样一个疑问：“从这篇报道看得出来，吴英一直是在骗林卫平，怎么不是骗呢？”说这话时，他显得大惑不解，同时又有几分无可奈何。他的话语连同表情令我印象深刻，至今难忘。

对于他的疑问，当时在我心里就有现成的看法和解释。这个疑问说明他对于整个问题缺乏深入的分析和判断，但是，当时我的谈话意图是想通过他更多地获得东阳官方对吴英案的态度，而不是表达我的态度，同时，我感觉若是把我的看法和盘托出也会当场驳了这位领导的面子，所以，当时听到他的疑问，我没做声，或许他理解为我被问住了，不是的。

首先我们得分析一下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欺骗行为，从形式上说它包括两类：一是虚构事实；二是隐瞒真相。从实质上说是使对方陷入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的行为。

吴英案判决书里反复出现过她虚构石油和煤炭生意骗取他人集资款的说法，林卫平向我明确表示，吴英向他借钱从来没有提起过石油和煤炭生意，所以，他们之间的借贷不存在以虚构的方式进行欺骗的情形。

接下来看第二种，以隐瞒真相的方式进行欺骗，这种骗法，吴英是干过的。

她向林卫平开口借钱主要是因为要在湖北搞一个房地产项目。吴英说，自己在母亲老家湖北荆门结识了荆门市政府秘书长的李天贵，李答应支持她收购荆门大酒店，并在荆门市开发一个与旅游有关的房地产项目。林卫平经过调查对此很感兴趣，于是就开始源源不断地借钱给她。但吴英拿到借款后却迟迟没有把钱投到约定的项目中去，而是私自改变用途在东阳进行了其他方面的投资。而且，林卫平获知吴英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均是通过报纸和社会传闻才知道的。这之中，有这么几次令林卫平印象深刻：

第一次，林卫平听说吴英一口气买下了东阳世界贸易城的700多个摊位，一次投入2亿元现金。吴英的解释是，世界贸易城的门面她一间也没有买，只是配合政府炒作一下，钱没真正投下去。

第二次，林卫平听说吴英正在东阳开展“买家纺，送彩电”的促销活动，觉得不可思议。

吴英说明了这个促销活动的底细，并告诉林卫平，买家纺，送彩电是有钱赚的。

林卫平听了说，你的思路是很好的，很会赚钱。但是，我们不是在东阳办这些事情，是要在湖北做项目。

吴英答，荆门项目的政府决策班子要来东阳考察本色集团投资实力，得先把东阳的阵势搭起来。

第三次是林卫平听说吴英买了法拉利跑车在东阳开着“满街跑”。

吴英解释说，没有，那个是方总（方鸿，本色商贸公司总经理，其妻为吴英同学）老婆的，分期付款，我帮她担保一下。

林卫平又给方鸿打电话，你老婆买了法拉利？方鸿说，我叫吴英不要买，她听不进去。

再后来，林卫平见着吴英，想当面教训她一下“乱花钱”，但吴英又说这车是婚庆公司买来做婚车用的，林卫平最后倒是被吴英气得笑了起来说：“你倒是很会解释。”

这辆价值375万元的蓝色法拉利612跑车，在吴英事后陈述中，是用作本色集团旗下本色婚庆公司做婚车用的，但是，法院最终也没有采纳吴英的口供。

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吴英以隐瞒信息的方式对林卫平进行“欺骗”的事实似乎是存在的，但这种“欺骗”在我看来只是民事合同中的违约行为，即使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坚持说吴英就是非法目的支配下的“欺骗”行为，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后一步，林卫平对于这个“欺骗”的态度改变了整个事件的性质。

从整体来看，林卫平对于吴英改变资金用途的做法或者说“骗局”是知情的，只不过存在一个事前知道和事后知晓的差别。而且我们现在可以判断，吴英当时所做的解释都是有根有据的，并没有做出新的隐瞒和欺骗行为。

在吴英和林卫平之间的借贷关系一共持续了9个月的时间，在这9个月时间里，吴英不断地改变资金用途，又不断地向林卫平解释，解释过后，林卫平还不断地向吴英继续放贷。换句话说，吴英不断地骗他，又不断地把实情告诉他，林卫平于是不断地把钱借给她。这种状况涉及了“默示”和“追认”两个概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经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所以，林卫平的行为表明了他默许的态度，他以自己的行为作为一种事后追认——认可了吴英的经营谋划。根据《合同法》的司法解释（二）第2条的规定，我们更可以认定吴英和林卫平之间订立的是口头借款合同，这个口头合同是认同吴英的经营行为的。正是这种认同，才可能使他们之间的借贷关系一直维持下去，直到警方的介入才因这种双方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宣告终止。

再举一个例子，在没有和林卫平商量的情况下，吴英在东阳成立了本色控股集团。事后，吴英向林卫平解释了她的经营思路，她想以酒店业为核心，辐射洗衣、洗车、娱乐、商贸等多个行业，林卫平听了就曾质疑说：“照你这样的思路，你是不是还要承包几亩地种粮食？看病再办个医院？真正做哪行，要有个目标，围绕这个宾馆开洗衣店、洗车店，还有家居城，以前我是没有听过的。”

这时的林卫平就像一个宠爱妹妹的大哥，说过也就说过了，往后依然借钱给她，并由着她在商场上自由发挥。吴英则一直把林卫平这位“表

哥”当成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金池。林卫平笑言：“她是把我当成摇钱树了。”

另外，在吴英案中，她的主要罪状在判决书里一般都表述为“以高息为诱饵”骗取“被害人”的钱款。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吴英案的被害人大都是职业资金生意人，他们和吴英交往之前就已经是以放高利贷为生的食利者，他们的钱也不只是借给吴英一个人，放贷的利率一般也不允许讨价还价，所以，有关吴英授意和指使他们借钱的说法在逻辑上根本就经不起推敲。

在“欺骗”这件事上，若不看前因后果，而以选择性的方式进行局部取证，把所有问题都让吴英一个人来扛，这显然是有失公允的。

•因果关系

我问东阳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吴英的债权人：“你觉得吴英骗了你吗？”

他用一句粗话直截了当地回答了我：“承认我被吴英骗了，那不就是承认我是傻×了吗？”

林卫平在接受各式各样记者采访时至今也没有明确地表态过：“我被吴英骗了。”

生意场上的老江湖有一个共性，那就是骗他们都很难，但他们一旦失手都很难认账。那么，从法律层面来考量，他们不承认被骗，在犯罪构成上又是在否定什么构成要件呢？

我认为，他们拒绝承认的是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换句话说，他不认为自己的财产损失是由于吴英故意行骗造成的，借钱给她就是“相信”她，并非是因为她骗术高明。

这与律师在法庭上辩论的焦点是一致的，那就是他们不认为吴英存在法律上可以站住脚的欺骗行为，这种行为也不足以导致被害人被骗，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不成立。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有着很复杂的理论体系，但它的起因是事实因果关系。事实因果关系，简单地说，就是“若无前者，即无后者”的条件性因果关系，事实因果关系是原因和结果之间存在决定和被决定、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在司法实践中，它是刑法中因果关系的起点，确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时，总是从考查事实因果关系开始的。

以下我们从吴英案三次审理的判决（裁定）书中找到她行骗的关键词，看看为什么会有被害人羞于承认自己被骗：

1．广州白马市场：在浙江省高院的重审判决书中，广州白马市场被提及了四次：吴英在向林卫平、杨志昂、杨卫江、龚益峰四人借钱的理由当中，均有一处相同的表述：“被告人吴英以高息为诱饵，以投资广州白马市场商铺为名，（先后）多次”从某某处“非法集资”多少多少万元……重审判决书认定吴英从上述四个人手中分别借得47241万元、1995万元、8516万元、2100万元，共计5.98亿元。

而据杨志昂和龚益峰的笔录分别记载，他们两人在2006年春节后的农历正月和吴英一道曾经考察过广州白马市场，他们对于这个市场的投资价值是心知肚明的，在这种情况下还是被“骗”，那真的就是不折不扣的“傻×”了。

一审判决书里还有证人吴建红的证言说：“2006年4月底，吴英还以投资广州白马城为名向其借钱，其经考察后认为风险太大没有借给吴英等事实。”这一点可以证明，吴建红不是“傻×”。

2．考察：一审判决书中证人俞亚素、应丰义、葛保国在借钱给吴英之前，均前往本色集团进行“考察”。对于这些所谓的“考察”，判决书未曾记载吴英向他们提供过什么经营数据、财务报表、盈利能力评估、纳税证明及其他文件，这便是吴英集资诈骗案的非典型之处。

而在以往的同类典型案例中，骗方往往会出具一些编造好的数据文件，比如，在沈太福集资诈骗案中，他曾向投资者提供纳税情况以证明其盈利能力良好。事实上，在集资过程中，长城公司的销售业绩只有600万元，他却把3.2亿元的集资款谎称为销售收入，然后向税务部门缴纳了1100多万元的税款。在杜益敏非法集资案中，她曾伪造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开发协议书、收据、银行记账凭证及公章等骗取投资者的信任。这些行为对于定罪的重要性在于，它证明了行骗者事先经过精心策划，向受骗者提供了足以使他们相信的证据，从而使行骗和上当之间建立了牢靠的因果关系。

事实上，流行在东阳、义乌等地的民间借贷并没有正规的有关偿债能力的事前审查制度，债权人也并不会要求债务人出具相关的数据报表和评估文件，那里的民间借贷融资的风险防范也不像银行那样依赖于抵押和担保，基本上都是信用借贷。相比正规的金融审查，民间借贷的信用调查成本要小得多，前述的考察也不过是一种走马观花而已。更多的债权人是依靠平时接触所形成的认识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吴英按行规向债权人提供了考察和接触的平台，她也没有编造什么虚假信息夸大自己的还款能力，从评估结果来看，债权人对吴英的信用是满意的，再往下的借贷行为都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没有谁把谁看错了而陷入被骗的情况。至于最终无法还款，那只是双方都没有意料到的经营风险，是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已。

至于吴英在借贷过程中说起过石油、煤炭、收购烂尾楼等项目，虽然有夸大和欺骗的成分，但她并未为此编造虚假的证明文件，根本不足为信，更多的，吴英是用这种方式引起对方参与项目“投资”的兴趣。

比方说，关于石油生意，毛夏娣在笔录中说，吴英曾在电话里跟她谈到过，后来，她就来东阳见吴英，吴英陪着她看了公司及各处房产后，她开始相信吴英的实力，后来同意将钱投资到吴英的公司里来。从因果关系上来看，即使吴英最初在做什么生意上说了假话，这只是她们见面的起因，这与毛夏娣最终能够借钱给她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杨照东在辩护词里说，“把没有因果关系的两件事情硬性联系在一起，毫无疑问就是牵强附会”。

3．亿万富姐：这四个字在第一审和第二审的判决（裁定）书中没有出现，但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裁定书以及浙江省高院的重审判决中先后出现了两次，而且两者表述的内容完全相同：

> 为了进行集资，吴英隐瞒其资金均来源于高息集资并负有巨额债务的真相，并通过短时间内注册成立多家公司和签订大量购房合同等进行虚假宣传，为其塑造“亿万富姐”的虚假形象。

这一段落的内容缩略成简化的表述就是：为了进行集资，吴英隐瞒真相，虚构事实进行虚假宣传，为其塑造“亿万富姐”的虚假形象。

其实，“亿万富姐”的名头最初是来源于媒体，是媒体册封给吴英的一个封号，吴英并没有见过第一个“册封”她的记者，她在无奈之中只是一个被动的接受者，而且这个名头的使用高峰期是在她被捕之后。

吴英第一次被媒体称为“亿万富姐”是在2006年10月31日，始作俑者是浙江报业集团所属的《今日早报》。这一天，《今日早报》发表了总题为《亿万财富是怎样炼成的——撩开东阳26岁富姐吴英创富本色》的

多版面组合报道。在总标题中，“亿万”和“富姐”只是隔行相望，遥相呼应，到了第三版，两个词语才大胆地结合在了一起，开始在吴英的名字前面成为固定搭配：《亿万富姐首度回应质疑》。

在这个名号出笼之前，杭州和上海的报纸对吴英进行了前后呼应的密集的多版面的深度报道，2006年10月27日，《都市快报》用3个版的篇幅推出总标题为《一出手就是上亿现金？东阳女商人演绎暴富神话》的重点报道；2006年11月1日，《东方早报》首次抛出吴英身价“38亿”的说法，为“亿万富姐”的名号找到了依据：《丈夫首度披露：26岁神秘女富豪吴英何来38亿身家》。

这三组报道的一个重要由头都是基于一个轰动性的新闻事件：吴英斥资2亿元现金买下东阳世界贸易城三层700多间铺面。

由于此事最早见诸于《东阳日报》和《金华日报》两份当地的党报，所以，众媒体对于这一事实不仅确信无疑，而且都保持着一种积极评价和赞赏的态度，至于钱从哪里来，没有一家媒体提到可能是非法集资所得。而与此同时，由于吴英对于购买700间门面的幕后真相一清二楚，所以她对于围绕这一事件引发的记者采访本能地持有一种排斥的态度。有一个事实显而易见，三组报道的记者向吴英提出当面采访的要求都被她拒绝了。唯一和吴英进行过直接对话的媒体是《今日早报》，不过，他们获得的机会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书面采访。以下是对话实录，这也是迄今为止，我们在媒体所能见到的唯一一次吴英答记者问的完整记录：

> 采访吴英真的很难。据了解，已有不少媒体记者吃了“闭门羹”。不过爽气的亿万富姐吴英昨天终于答应了记者的一个简单采访要求：她给记者发来邮件，首次回应了社会上的质疑，同时也透露了她的一些生活细节。
>
> 1．问：你究竟有多少钱？6亿元？16亿元？还是60亿元？
>
> 吴英（下称吴）：我不是上市公司，无需说得太清楚吧！但我绝无人们想象得那么富有。
>
> 2．问：你为什么不在资本市场继续做下去？
>
> 吴：资本投资不光指的是证券和期货，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和越来越多的投资品种，该做的东西应该很多，但资本投资肯定是高风险高收益，还要加上一定的运气，故分散投资就显得很有必要。
>
> 3．问：期货市场可怕吗？
>
> 吴：你是学经济的，你说呢？
>
> 4．问：你现在最大的困难是什么？
>
> 吴：改革、创新需要人们的理解和支持。
>
> 5．问：短期目标是什么？长期目标是什么？
>
> 吴：希望我们的创新经营模式能够在东阳获得很大的成功，并向其他二级城市复制发展。
>
> 6．问：概念型酒店是怎样想出来的？
>
> 吴：个性化的演绎。
>
> 7．问：策划了多长时间？
>
> 吴：策划了很久。

8．问：现在觉得幸福吗？

吴：幸福的标准我觉得应该出自于心态，我的心态很好，所以我很幸福。

9．问：印象中最有成就感的是什么？

吴：有人需要帮助时，我有能力帮助了他。

10．问：遇到的最大一次挫折是什么？

吴：好像没遇到过用得上“挫折”一词。

11．问：喜欢用什么牌子的化妆品？

吴：很少用化妆品。

12．问：你有什么爱好？

吴：逛市场。

13．问：最敬佩的人是谁？

吴：我们横店的徐总（徐文荣），敢想敢做，创造奇迹。

14．问：是什么塑造成了你的豪爽个性？

吴：好像是天生的。

15．问：你在意财富排名吗？

吴：好像还没考虑过，至少现在还不具备这样的条件，但我会向他们学习。

16．问：有钱后，感觉生活最大变化是什么？

吴：更忙了。

（见《今日早报》2006年10月31日第3版《亿万富姐首度回应质疑》，记者夏芬娟）

上述问答显示，吴英并不愿承认自己是所谓的“亿万富姐”，其后，在警方抓捕吴英之前，她还曾在杭州接受媒体集体采访时辟谣说自己从未斥巨资购买东阳世界贸易城的700间门面，这都说明他对媒体的虚假宣传始终保持着一种反对的态度。即便日后她不得不接受了“亿万富姐”名号，但从这件事情的起因观察，绝不存在她想以此进行自我包装的主观故意。

另一方面，吴英的债主们暗地里都是打造“亿万富姐”的参与者，他们站在此事发展的上游位置，都是知情人。如果现在说他们把钱借给吴英，是因为被她“亿万富姐”的名头很唬住了，从而受骗上当，这种说法把结果当原因，因果循环，未免在逻辑上说不过去。

换句话说，若是债主们受骗是因为自己包装出了一个亿万富姐形象而把自己给骗了，难道不真成了一个“傻×”吗？

•司法独立

一个被告人的罪与罚，与司法是否独立有着极大的关系。我在这里主要想讨论一下类似吴英案这样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司法是否做到了独立审判。

首先应当明确，司法独立是现代各国通行的宪法原则之一，我国《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于司法独立的内涵，中外学者和政治家在理解上存在着巨大的分歧和差异。但是，对于法官如何面对舆论，理论家们却达成了共识：司法独立理所当然地应当包括法官的审判行为独立于舆论压力。这个舆论压力主要来自利益群体和新闻媒体。

对于法官而言，当"刀下留人"的呼声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时，在现代信息社会，法官们不接触这些信息是不可能的。

归纳一下，社会舆论关于"刀理留人"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六种：

1．吴英借款根本的原因是因为民营企业融资困难，被迫高息举债，通过吴英案应该吹响打破金融垄断的号角；

2．从废除财产犯罪死刑的趋势来看，判处吴英死刑是不公正的，生命的价值高于金钱，欠债偿命不合天理；

3．吴英检举了多名贪官受贿，其中还有三人因此而被判刑入狱，这是她的重大立功表现；

4．许多贪官给国家造成的财产损失大大超过吴英，却免予一死，比如原中石化董事长陈同海受贿1.95亿元只被判处死缓，杀吴英没有理由；

5．将这样一个年轻女子因为欠钱还不上而杀掉，实在太可惜了；

6．吴英的行为是民间借贷，她没有欺骗债权人，也没有非法占有借款的目的。

在刑事审判的罪刑法定原则之下，法官需要认定的是定罪事实和量刑事实，即在法定的"罪"、"刑"范围内认定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基本事实。而上述六大求情理由中的第1、2、4、5条与上述两个事实根本就没有关系，属于"案外理由"；倒是第3条和第6条分别与量刑和定罪有关，属于"案内理由"。

明确了这一点，我们站在法官的视角下就很容易能够对舆论关注的热点进行逐一答复：

1．金融垄断和吴英犯罪严格说来其实是两件事情，垄断的体制必须改革，但是，社会不应鼓励其成员用违法甚至犯罪的手段提醒管理者加快改革；

2．控制死刑，少杀、慎杀的理念当然应当倡导，但是，根据罪刑法定原则，集资诈骗罪规定了本罪的最高刑罚为死刑，若是罪责相当，当判死刑就得判死刑，即使存在法外原因，那也只能通过特赦的方式来解决；

3．吴英检举贪官受贿的同时，也供认出自己行贿的犯罪事实，这

种行为属于自首，不是立功，更谈不上是重大立功；

4．不同类型的案件不具有可比性，量刑不是通过犯罪数额的大小可以进行简单比较的，就以陈同海案为例，他有退赃、自首和检举等多个酌定和法定的从轻情节；

5．杀一个年轻女子可惜，难道在此类案件中杀掉一个壮年男子就不可惜吗？这个同情的理由不值得一驳；

6．这些话律师在法庭上已经充分表达了，由于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从一审、二审的审判结果来看，浙江省的两级法院排除了舆论干扰，顶住压力，态度坚决地判处了吴英死刑，保持了司法的独立性。但是，吴英案在最后改为死缓的判决结果，从司法独立的角度考量却不尽如人意。在与一审、二审认定的犯罪事实没有任何改变的情况下，浙江省高院经过重审改判吴英死缓，最终给人的感觉是舆论绑架了司法，裁判者屈从了舆论。在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不容改变的情况下，改判结果自然让人浮想联翩。

总之，在面对舆论的司法独立方面，吴英案的结局并不完美。

末了，还要解释一句，司法独立并非仅指司法独立于舆论，只是我在上面进行了限制性的讨论，至于司法独立比较全面的含义，国际社会早在1982年就曾制定过确定司法独立的四个最低标准，读者可以对照一下进行判断：

1．法官的实质独立，即法官执行其职务时，除受到法律及其良知的拘束外，不受任何干涉；

2．身份的独立，是指法官的职位及其任期应有适当的保障，以确保法官不受行政干涉；

3．整体的独立，是指法官作为一个整体，应与行政机关保持集体的独立；

4．内部的独立，即法官在履行审判职能、制作司法裁判方面应独立于其同事及上级法院的法官。

（见国际律师协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司法独立最低标准的规则》，该规则后于1983年经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授权，在有26个国家和地区参加的世界司法独立第一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辩护

辩护既不是裁判，也不是公诉，而是站在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立场上，依照现行法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这是田文昌律师的理解，我十分赞同。

在由死刑改判死缓之后，吴英案走过5年风雨路终于尘埃落定。在改判的次日，吴英便从金华被押解至杭州开始入狱服刑。一个月后，吴英第一次和家人会见，她对前去探视的妹妹说："律师真的没什么用，请哪个都一样。"这一说法被一同前往探视的记者陈小莹写进了她的报道《首探日：吴英父女狱中会》。结果，法律界将它概括为"律师无用论"，并且展开了一场不算热烈的讨论。

吴英话的矛头直指他的两位辩护律师。杨照东在"律师无用论"的言论见报当天，首先在微博里对此进行了回复：

> 作为吴英案的主办律师，闻吴英此言，心生五味！如果仅仅是否定我个人的作用，那是我个人的悲哀！！现在吴英否定了中国刑辩律师的作用，这是全中国刑辩律师的悲哀！！！如果中国刑辩律师真的没有用了，那就是中国的悲哀！！！！

3个小时后，张雁峰律师在其博客中以一篇文章进行回应（张雁峰回应的全文见本书第十章《律师风波》）：

> 此语一出，反响巨大。好多朋友发来短信或打来电话，称深感愤慨，连起码的认知感恩之心都没有。

借朋友之口表达"愤慨"之后，张律师还分四点谈到了他的满腹委屈与问心无愧。

7月16日，吴永正来京向杨照东询问吴英案申诉的可能性，并向杨照东当面道歉，杨照东回答："老吴，你千万不要这样说，她肯定不是说我杨照东律师无用，她是说在现行的司法环境下，请哪个律师都一样。"

看得出来，杨照东一直把"律师无用"论中的"律师"二字理解为是一种泛指而非特指。但即便如此，站在两位律师的角度来看，吴英的言论对他们还是有所伤害的；而站在吴英的角度来看，自己的案子一直在律师那里作的是无罪辩护，可到头来还是死刑，她因此也会感到受挫和被伤害。

吴英的"律师无用"论，到底是特指，还是泛指，或者是兼而有之？我觉得她说这话时可能连自己也还没有想好，局外人的揣度其实没有意义。但是，我认为吴英说这话的潜台词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她对律师的表现是不满意的，至于这些"不满意"是来自于个体原因还是社会原因，我们暂且不去讨论。我只想说说在本案中律师辩护值得商榷的几个地方，或许，这正是吴英的不满意之处。

1．关于无罪辩护：对于律师说吴英"无罪"，吴英最初是相信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她越来越觉得这是一种"欺骗"。以下是一审之后，二审开庭之前吴英写给妹妹的一封信：

玲：

今天见了律师之后我很不开心，我觉得自始至终你们都在骗我，尽管我知道这谎言是善意的，但是终究还是个谎。律师说走一步，算一步，为什么总是要做一些没有把握的事情？今天我问了律师很多问题，我觉得他们一点儿都不负责任。虽说律师来的很勤，但每次来都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我也不知道你们在外面的人是怎么想的。一审的时候说等待的就是下判决以后上诉，现在上诉到省高院原来说希望很大，现在又说没希望，需到最高院才有机会。说实在的，我也压根（儿）没想过这案子会改判。这次是我自己要求律师来的，心态也调整了很久，尽量保持好状态去会见律师，让你们在外面的人也放心。可是我再三告知是拿上诉材料，请个跑腿律师就可以，何必又大老远让北京的律师过来，和张律师交流了近一个小时，令我很失望，我觉得我还是无法信任他们，为什么我都想到的事他们会想不到？

吴英在信中把无罪辩护称为“没有把握的事情”，所以，她在二审一开庭便当庭承认自己犯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律师与被告人的分歧由此公开化。但在当庭的辩护中，杨照东在辩护词中对于吴英的认罪进行了否认。这时，辩护人不仅把公诉人当成了辩论对象，被告人也同样成了他的辩论对象，好在吴英当庭并没有回嘴，否则那就真的乱套了。

以下是杨照东在二审开庭时的一段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尽管吴英在否认诈骗的同时，认可了案件之初东阳检察机关曾指控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是我们从与其会见、交流中得知，这并不是她的真实意思。在羁押了四年之后，尤其是面对一审的死刑判决，她已几近绝望。她曾对我说过，“押了这么多年，不可能判我无罪，为了争取个好态度，我还是承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吧”，可见，她的认罪系出于无奈。作为辩护人，我尊重吴英的意见，但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及尊重事实、尊重法律的角度出发，我再次明确我的辩护观点：吴英不构成集资诈骗，也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田文昌律师在《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里说，被告人本人坚持认罪，而律师要作无罪辩护，这种情况下，原则上律师不能违背被告人的意志，可以征求他的意见，也可以与被告人协调，给他分析法律，做工作。

话虽这么说，但做起来却很难，因为吴英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吴永正一直在外面安排着吴英的所有事务，而他一直坚定地相信：吴英无罪。此时，律师到底是要尊重被告人，还是被告人家属的意见，或者是尊重自己对法律的认识，这还倒真是个难题。

我当着吴永正的面问过杨照东：“当初老吴来请你们代理吴英案，你们做出作无罪辩护的决定，是和老吴商量的结果，还是和他不谋而合？”

杨照东毫不拖泥带水地回答：“我们是不谋而合。”

“你们现在还坚持吴英无罪吗？”

“是的，到现在我们还坚持吴英无罪。”

历史或许将证明，杨、张二位律师的法律主张是正确的，但是，最后的现实情况是，吴英背负着死缓的刑罚开始了她漫长的刑期。

在我看来，对吴英案作无罪辩护，在中国现有的法治环境下完全可以被看做是一种“出位”之举，而随后二位律师在案件的辩护中并未展现出与之相配的“出位”之辩。我想，四平八稳、按部就班的行为举止是不可能获得一场“出位”的胜利的。

2．关于挥霍：无罪辩护就意味着辩护方和公诉机关之间产生了最直接、最剧烈的对抗，在这种对抗被舆论高度关注的情况下，律师就应当勇敢地采用一种毫不留情，甚至某些时候是有些哗众取宠的方法来证明控方指控的不可靠性——这种证明便是媒体非常愿意报道的“出位”之辩。

下面以吴英案中的“挥霍”为例，我们来说说什么叫舆论关注下的“出位”之辩。

吴英案经浙江省两级法院的三次审理，前两次判决（裁定）都出现了“肆意挥霍”的字眼儿，而支持上述“肆意挥霍”结论的证据在一审判决中进行过如下表述：

> 其本人一掷千金，肆意挥霍，其供认花400万元购买名衣、名表、化妆品，同时进行高档娱乐消费等花费达600万元。

高档娱乐消费的具体内容又包括什么呢？在同一份判决书中，吴英的供述是这样说的：

> 个人花费将近1000万元，买衣服、包、鞋、化妆品、手表等有400万左右，坐飞机、吃饭请客、娱乐消费等600万是有的。

吴英的供述与判决书的表述，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坐飞机、吃饭请客、娱乐消费等”被法官简化成了“高档娱乐消费等”，这样一来，法官就把可以理解的企业经营消费变成了在很多人看来是不必要的个人消费，离“挥霍”则更进了一步。这种表述是有明显的主观意图的。

判决书里为何要反复提到“肆意挥霍”？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其中第二项为：“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一句话，“肆意挥霍”指向的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这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便是集资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可是，在吴英案中，1000万元即便全都算作挥霍，也并非是导致集资款不能返还的原因，而且，相对于吴英经手借来的7.7亿元集资款而言，1000万只占全部集资款的将近1.3%。

可惜，这个1.3%的数字，辩护律师在法庭上从未提及过，更不要提反复强调，并且加以放大了。中国的审判活动是以案卷笔录和庭审笔录为中心进行的，对被告人有利的事实或数据若未能写入笔录，这一段真相也就算从此湮灭了。

在庭审对抗不奏效的情况下，对于一个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可惜律师也没有通过类似1.3%这样一目了然的数字削弱控诉的可靠性。试想，在质疑之声铺天盖地之时，当时若有报道抓住1.3%这个数字做文章，比如说，《挥霍借款1.3%　吴英案一审被判死刑》，更大胆的如《荒唐！吴英案一审认定的挥霍款只占借款的1.3%》……案件的舆论走向或许会更有利于律师的辩护。

在被舆论关注的案件中，面对媒体，律师应当摒弃环环相扣的法律思维，学会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即用一个最有利于辩方的事实或理由削弱公众对控告的信任度，从而达到形成舆论压力的目的。当然，我个人不主张将来律师们在引导舆论方面变得训练有素而忽略了律师辩护本身的技巧。

我是说，在舆论高度关注成为一个既定事实的前提之下，在“标题党”大行其道的年代，律师没有发现引导舆论和吸引眼球的关键“噱头”，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像吴英案这样的机会，我想以后是不会再有了，因为案件常有，而吴英和吴永正却不常有。他们俩，一个无畏，一个坚韧，都是到了极致的那种，我感觉这样的组合真的是后无来者。

3．关于企业的盈亏：说到本色集团的经营业绩，三次判决自始至终都说企业的各种经营活动都处于亏损状态，但律师和吴英抱有同样的观点：企业若不停办，可能并非一定无法归还欠款。为了证明这个观点，律师若是向法庭出示预计可得利润的计算结果，相信合议庭也不会采纳。

对于公诉机关的指控，能推翻或动摇一件是一件，其中有一个切入点就是“买家电送彩电”的营销活动。在本书第二章《本色神话横空出世》里面，吴英、周红波都证实这项活动是能够盈利的。若是本色集团账目保管不全或是被警方扣押而无法查阅，律师应当前往厂家取证，通过出厂价格查明这一活动到底是盈还是亏。若是能证明这一活动处于盈利状况，检方指控的可信度在公众那里将会大大降低。

•判决的致命伤

判决书是法院根据判决写成的司法文书。好的判决书，优点总是相似的，无非是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逻辑论证严谨，运气再好一点，我们还可能碰上遣词造句如行云流水般地令人舒畅的判决书。糟糕的判决书则各有各的缺点，我认为，其中最致命的缺点便是自相矛盾。所谓自相矛盾是指，在同一案件不同层级的判决书或在同一份判决书中不同的地方，出现了对同一事实做出不相一致甚至是相反的表述，使当事人不需要再进行额外的调查取证，仅需将判决书相关内容前后对照，就能发现其不能自圆其说的漏洞。

在吴英案中，这样的致命伤至少有四处，以下试做分析：

1．关于集资的不特定性

法院的三次审理都认定吴英非法集资的对象为不特定的公众，即吴英资金来源的所有下线都是她的债权人。

从2007年2月10日开始，东阳市政府便设立了和吴英及本色集团有关的债权债务登记点，等待债权人前往登记。在登记点设立整整一个月之后，有记者前往采访时看到的是这番景象：

> 3月9日，记者来到位于东阳市区建设路186号的登记地点，“本色集团债权债务甄别确认登记处”与“金信信托债权债务甄别确认登记处”分别设于一楼和二楼。此前曾被判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的金信信托案，其债权债务甄别确认登记虽然历时一年多，但登记处依然人来人往。
>
> 而一楼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登记处”，两名值班人员显得有些百无聊赖。在记者逗留的几个小时里，只来了一个人，登记的是本色集团100多元的“洗衣卡”。
>
> （见《21世纪经济报道》2007年3月21日14/15专版《吴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最新调查：东阳市政府人士首度披露“整治行动”》，记者王芳艳、李伊琳）

据东阳政府发言人新闻办公室一位负责人透露，债权债务登记时间共为三个月。但是三个月后的登记结果又如何，有多少债主前来登记了多少债务呢？

吴英案的二审裁定书里给出了明确的答案：

> 被告人吴英开办的公司因装修、进货、发售洗衣卡、洗车卡等，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向公安机关申报债权，总计人民币2034余万元。

很显然，没有一个集资对象前来登记。分析一下，直接借钱给吴英的林卫平、杨卫江、杨志昂等人因为身陷看守所，无法前往登记点进行债权登记，这几乎是属于“不可抗力”，情有可原。而看守所之外，在判决书里认定的借钱给吴英的“不特定对象”为什么没有前来申报债权呢？因为连他们凭着自己的一般常识都明白，合同是有相对性的，他们只把钱借给了那些关在看守所里的“中间人”，而不是借给了吴英，所以，他

们没有资格找吴英要钱。

这个结果说明，浙江民间融资过程中自发形成的契约精神已经深入人心，合同相对的两方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自我约束，面对契约风险的发生，他们不会以超越契约的方式进行无理取闹，要挟政府。换句话说，吴英债权人的债权人用他们自己的行动否定了判决书中对他们法律地位的认定，即他们不认为自己实现债权与吴英有直接的关系。

2．关于肆意挥霍

正如前文所述，在吴英案中，法院一审认定她挥霍的集资款总额为1000万元，即便这个数字是准确的，1000万元也并非是导致集资款不能返还的原因，而且，相对于吴英经手借来的7.7亿元集资款而言，这笔钱只占全部集资款的1.3%左右，这个由1000万元换算而来的百分比反过来证明了审判者承认吴英将剩余的90%以上（这里除去了判决书认定的“随意处置”、“捐赠”等款项）的集资款是直接用于了生产经营或还本付息。这时，被告人并不需要额外取证，仅凭这个数字就有理由质问控方：花掉了集资款的1.3%，应该不算肆意挥霍吧？把90%以上的资金投入实体经营算不算实质上的经营活动呢？

更何况，吴英和辩护律师在一审时当庭对这1000万元的认定还持有异议。以下是一审时的两段庭审记录：

> 吴英：我想说的就是，我在羁押期间，很多证词，包括刚才说的，我两万块钱，几万块钱买件背心，买一只包，40来万的，那口供完全是别人教我说的，你们为什么不调查？我记得公诉人，我记得坐在中间这位公诉人，当时你最后面来核对我的时候，我说（公安）在办案期间，有“卧底”，你说你不知道，那你不知道，既然我提出来你为什么不来核实呢？
>
> 审判长：被告人吴英，就自己的犯罪事实有什么辩解的？其他的不要扯开去了，跟本案无关的不要讲了。
>
> 吴英：你觉得跟本案没有关系，我觉得跟本案有关系，至少在挥霍这一块有关系……说我乱挥霍，几万块钱的衣服，现在我住的房间，（本色概念酒店）913房间已经查封了，房间里面我平时是穿什么衣服，你们自己可以去看一下，到底有没有我所说的几万块钱一件的衣服，几万块钱一只的包。
>
> ……
>
> 杨照东：在整个庭审质证过程中，我注意到公诉机关所谓的吴英挥霍，只有吴英在侦查阶段的几份被告人的供述而已，没有其他的证据相互印证，能够佐证，我们都知道，在认定一个事实的时候，只有一个被告人的供述，没有其他人的证据是不能够认定的，那么我们除了吴英的证据以外，还有什么证据能够证明吴英花三万块钱、四万块钱买了个小背心，花几万块钱买了一个包，花几万块钱吃了一顿饭，这些事实究竟真的存在吗？认定它的证据又在哪里呢？（见吴英案在金华中院一审的庭审记录）

3．关于行贿

浙江省高院的重审判决书表述：“吴英所谓检举他人犯罪，均系其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而向他人行贿，依法不构成立功。”不构成立功，那构成什么？吴英构成的是如实供述自己行贿行为的自首。这一点，我觉得判

决书应该表述清楚。

判决书里说到了被告人行贿，但对于自首情况下的行贿罪如何处理却未涉及，即便是免予刑事处罚，在判决书中也应当有所交待。

此外，这个行贿的事实还有一个证据上的功用，那就是证明吴英在湖北的项目并非虚构。

吴英案的判决书里反复提到她以“到湖北荆门收购烂尾楼”为名，向他人借钱，这句话告诉人们：吴英虚构了一个投资项目欺骗债权人。

同时，判决书里还提到，吴英曾向湖北的官员行贿。吴英行贿的起因是时任荆门市政府秘书长的李天贵答应支持她收购荆门大酒店，并在荆门市开发房地产。虽然这个收购行为最终没有实施，作为吴英第一大债权人的林卫平事后对此事的理解是：“项目没做成和成心骗人还是有区别的，到底是不是骗，现在只有吴英心里清楚。”

我对此事的理解是，吴英行贿的目的是想通过贿赂完成优惠或低价收购，这正是湖北投资项目存在的一个证据。她没有必要为一个虚构的项目行贿，她更没有串通湖北的官员一同去欺骗她的债权人。

总之，我认为向湖北官员行贿与虚构湖北的项目，两者之间是矛盾的，商人为一个虚构的项目行贿是违反常理和不合逻辑的。

4．关于集资的特定性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回浙江高院重审的裁定中，对于一、二审中认定的两处事实有所改变，这两处事实与蒋辛幸和周忠红有关：

> 在集资诈骗的11名直接被害人中，除了蒋辛幸、周忠红两人在被骗之前认识吴英外，其余都是经中间人介绍而为其集资，并非所谓的“亲友”。

裁定书认定，借钱给吴英的蒋辛幸、周忠红是她的“亲友”，是集资行为中的特定对象。

据了解，蒋辛幸是周红波的多年好友，后来成为本色集团副总经理。

周忠红的妻子杜云芳是吴英开办美容院时的老顾客，相识多年后，周忠红成为本色集团董事长助理。

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是非常准确的，但是，在浙江省高院的重审判决书中，吴英向蒋辛幸、周忠红的借贷行为仍被认定为非法集资：

> 9．2005年8月至2006年11月，被告人吴英以高息为诱饵，以做煤和其他生意、公司注册需要资金等为名，从周忠红、杜云芳夫妇处非法集资2970万元。至案发时，除已归还本息2707.5万元，实际诈骗262.5万元。周忠红被骗资金除自有资金外，还有部分系从其兄弟周忠卫、周忠云处筹得。
>
> 10．2006年8月25日，被告人吴英以高息为诱饵，以投资需要资金为名，从蒋辛幸处骗取资金250万元未归还。蒋辛幸被骗资金从徐滨滨和包明荣两人处筹得。
>
> （见［2012］浙刑二重字第1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吴英和蒋、周二人不仅是老相识，而且他们两人均在本色集团任职，参与了企业的经营管理，吴英这种诈骗骗到了本企业高管的身上，

实在是一个高难度的技术活儿。

在杨照东、张雁峰会见蒋辛幸的笔录中有这样一段对话：

问：吴英借你钱是骗你吗？

蒋：那不可能，我又在公司，公司也在经营运作中，钱也是公司借的，怎么可能是骗呢？

（见2009年3月31日杨照东、张雁峰对蒋辛幸的调查笔录，地点：东阳大厦）

蒋辛幸不承认吴英骗了他，但事实上，他却骗了吴英，蒋在另一段笔录中说，我和吴英说的时候，都是以我的名义投资的，我没告诉她我是借别人的钱，都说是我自己的钱。

这样看来，至少蒋辛幸的250万元借款要从吴英诈骗到手的3.8亿总额中剔除掉。但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书把朋友之间的借款行为依然归结为非法集资，这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裁定中认定的事实是矛盾的。

•回避

“回避”这个词语作为法律术语在吴英案中闪现过两次，闪现而已，并不为众人所知。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与案件有某种利害关系或者其他特殊关系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等不得参与该案的诉讼活动。

第一次闪现是在浙江省高院对吴英案的二审期间。当时，吴永正曾向律师咨询是否需要向浙江省高院申请一位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回避，因为吴英案发时的东阳市委书记蒋永志在该案二审期间已调任浙江省高院担任审判委员会委员，而吴英案的二审裁定正是经由省高院的审委会讨论之后维持了原判。

蒋永志和吴英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本书在第六章《复杂的政商关系》中已有描述。对于吴永正有关蒋永志的回避申请建议，律师认为不现实。

的确，蒋永志在省高院审委会的供职，使吴家对吴英案二审判决的公正性产生了合理怀疑，但是，这种怀疑目前根本无法上升到程序违法的制度层面上来动摇对吴英案判决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实在想把这一点作为吴英案审理的瑕疵并加以追究的话，我们唯一可以找到的依据是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三条：

> 法官在审判活动中，除了应当自觉遵守法定的回避制度外，如果认为自己审理某案件时可能引起公众对该案件公正裁判产生合理怀疑的，应当提出不宜审理该案件的请求。

显然，面对“合理怀疑”，当事人主动避让，这只是一种道德层面上的责任。但是，很可惜，即便要追究蒋永志的“道德责任”也很困难。这个《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在2010年经过修订重新发布时，上述第三条已经给删除了。

通过这件事情，我们只能遗憾地告诉吴永正，你对于司法公正性的要求已经超前于现实的制度性安排。你的要求给了我一个启示：司法公正，永无止境。

“回避”二字第二次闪现，是在吴英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之后。在看守所，当她得知重审合议庭依然是二审合议庭的原班人马时，已经熟读法律条文的吴英感到十分奇怪，因为《刑事诉讼法》第228条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

吴英由此独立写了一封书面要求，请重审的三位法官回避，浙江高院接到请求之后还下达了“不予同意”的书面回复。

对此，浙江省高院在重审改判吴英死缓后向社会进行了公开解释：

> 我院对吴英集资诈骗案的重审过程，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司法解释，对不核准死刑而发回重审的案件审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司法解释的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凡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改判；但对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违反法定诉讼程序而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并进行开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经对吴英集资诈骗案复核后在裁定书中确认："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因此，吴英案发回重新审判，不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或审判程序违法的问题，而仅涉及量刑问题。依照前述司法解释，我院不需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开庭审理。被告人、辩护人可依法提供书面辩护意见，我院审理后可直接予以改判。

（见新华社5月21日电：《浙江高院新闻发言人唐学兵就吴英集资诈骗案重审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记者裘立华）

浙江省高院的解释动用的全部都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但仍有一个疑问没有得到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在效力上怎么敌得过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呢？《刑事诉讼法》第228条难道针对的不就是死刑复核阶段的发回重审吗？

•证明力

证明力是指一个证据所具有的能够证明某一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能力。任何一个证据要转化为定案的根据，都必须具有证明力。一个证明力由两个侧面组成，那就是真实性和关联性。真实性好懂，此处细说关联性，它是指证据所包含的证据事实与所要证明的案件事实的联系，它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成立或者不成立。以上是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的理论专著《刑事证据法学》给我们提供的有关证明力的描述。

那么，要证明某个证据是否具有证明力，需要一个什么样的标准呢？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明标准就一句话：“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刑事诉讼法》第53条第2款对“证据确实、充分”作出了具体解释：

>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排除合理怀疑”是英美法系的证明标准，新的《刑事诉讼法》将这一概念首次引进我国的法典，但是，什么叫“合理怀疑”，“怀疑”到什么程度才叫“合理”，这些问题在英美法系国家也存在着相当大的争议。

在这里，我想从关联性入手，从排除合理怀疑的角度来探讨一下吴英案的某些证据是否具有证明力。

在吴英案的二审裁定中，法官为证明吴英具有炫富性质的欺骗行为，采用了这样一个证据：“经常用集资款一次向一个房产公司购买大批房产、签订大额购房协议。”（二审裁定全文见第五章《漫长的诉讼》）

普通人购买房产，最常见的动机无非有两个：要么是投资，要么是消费。吴英一次性购买大批房产，总数超过百余套，按常理应该不是普通的消费行为，我更倾向于认为是一种投资行为。但是，综合裁定书的前后文可以推断，法官在此是想用这个事实证明，吴英就是想通过这个大手笔的举动给他人造成其经济实力雄厚的假象。

吴英的购房行为除了消费、投资的可能性之外，的确还存在自我包装的可能性。但是，裁定书在确定“自我包装”的说法时，并没有排除消费和投资的可能性。而我个人更倾向于把吴英的购房行为看成是一种投资行为，而且她向一个公司一次性购房更是一种经营行为，因为这样可以获得较大的优惠和折扣。

事实也正如此，在第七章《难解之谜》中我们已经专门统计过吴英名下的房产，她在东阳博大城市花园购买20套房子的均价为2948元／平方米，她在东阳望宁公寓购买39套房子的均价为2583元／平方米，5年过去了，如今这个地段的房产价格已是上述价格的3倍左右。即便吴英当初购房不是投资行为，如今在客观上，她的行为也收到了投资的效

果。

在吴英的购房行为无法排除投资动机的情况下，判决书所说的欺骗动机便不牢靠。按《刑事证据法学》的说法，根据这个证据所得出的事实结论不具有排他性，所以就使这个证据的证明力达不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

具体而言，吴英的购房行为仅仅是为了“自我包装”，忽悠集资人，那就和欺骗的事实有关联性，而她的行为动机仅仅指向的是投资时，那么，这个证据和欺骗的事实根本就没有了关联性。

在吴英案中，类似这样不具有排他性的证据还不止一处，比如，二审裁定中说，吴英“买断东义路广告位集中推出本色宣传广告，……向社会公众虚假宣传”，做广告有可能是虚假宣传，也有可能是企业的一种正常的经营活动，判决书未就此事进行进一步的陈述，也未形成证据的排他性。

总之，在我看来，在证明吴英具有欺骗故意的某些证据上，判处吴英死刑的判决书并没有做到证据确实、充分。

•非法证据排除

吴英在一审法庭上曾经翻供，她说她在看守所里的供述是在被引诱和欺骗的情况下做出的，她希望法庭对此做出调查。吴英的提议涉及的是刑事诉讼中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前述的回避、证明力一样，都是刑事诉讼中与程序有关的问题，程序正义在法律界被视为“看得见的正义”，这个说法来源于一个法律格言：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最早产生于美国，它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被采纳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根据。需要说明的是，1914年，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美国确立，就是为了遏制警察违法搜查和扣押。

推行这种规则，在极端的情况下就会出现这样有悖情理的判决：如果警察进行了违法搜查，即便获得了嫌疑人杀人的证据，也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这时，警方若没有其他的证据证明嫌疑人有罪，那么，法官便会以证据无效为由认定被告人无罪。这种判决在我们这个充满正义感的国度是无法被人接受的：怎么可以制定这样的规则去放纵坏人？

但是，在我国，早在1979年《刑事诉讼法》已经对非法证据的排除问题有所涉及。该法第32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17年后的1996年，我国修改《刑事诉讼法》，在新法第43条中对原法第32条的内容进行了原封不动的继承。又过了16年，我国在2012年再次修改《刑事诉讼法》，这一条文在变成第50条时，其内容仍未作大的变动，只是在前面引述的法条末尾加了一句话：“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总之，从立法传统上来看，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采用“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一贯是抱着一种反对的态度。

具体到吴英案，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时采取了怎样的方式对她进行了引诱和欺骗呢？她本人在一审开庭发表补充意见时进行了口头举证，以下是相关段落的庭审记录：

> 审判长：被告人吴英，你自己有没有补充意见？
>
> 吴英：……（此处略去的内容为吴英向公诉人发出的一连串以“请问”开头的反问，随后，吴英话锋一转，准备反映自己在看守所里遭遇的诱供经历。）
>
> 我还觉得，在我整个羁押过程中，在我进看守所……（被打断）
>
> 公诉人：审判长请注意，今天是审理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一案，她不应该“请问”我们一些问题，请法庭阻止。

审判长：被告人吴英，请你注意发表这个辩护意见的方式方法，就自己有罪或者无罪，罪轻、罪重发表自己的观点好吧？

被告人：……我想说的就是，我在羁押期间，很多证词，包括刚才说，我两万块钱、几万块钱买件背心，买一只包，反正是40来万元的，那口供完全是别人教我说的，你们为什么不调查？我记得公诉人，我记得坐在中间这位公诉人，当时你来核对我（案情）的时候我说了，最后面来核对我的时候，我说我在办案期间，有“卧底”，你说你不知道，那你不知道，既然我提出来你为什么不来核实呢？

审判长：被告人吴英，就自己的犯罪事实有什么辩解的？其他的不要扯开去了，跟本案无关的不要讲了。

吴英：你觉得跟本案没有关系，我觉得跟本案有关系，我觉得跟本案有关系……说我乱挥霍，几万块钱的衣服，我想你们，现在我住的房间，913房间已经查封了，房间里面我平时是穿什么衣服，你们自己可以去看一下，到底有没有我所说的几万块钱一件的衣服，几万块钱一只的包。我说我化妆品用迪奥几千块钱，也是事实。还有，说我到上海某某KTV一下子消费就是几万块钱，完全是办案机关所谓的那个，应该说是“卧底”叫我说的。

后来，她在一审宣判后自书的上诉材料中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反映了遭到诱供的经历：

东阳公安在侦查阶段（2007年2月8日～2007年6月4日）让线人应小华和我同一个监室（应小华，兰溪人，两只眼睛是斗鸡眼）是所领导辛副领导亲自送进37号女监，早我一个小时入监室，以关心和法律上帮助我，用引诱、欺骗、威胁的方法让我按她说的承认，做口供，离开时还带走我的扣押单和一张委托书。

2011年4月，律师张雁峰在二审辩护词中说道：

所谓个人花400万元购买名衣、名表等并不存在，这只是吴英在他人欺骗诱导下作出的不真实的供述（东阳公安于2007年2月8日～6月4日安排化名张华的线人应小华在吴英监舍威胁、欺骗吴英，让其编造钱已全部花光的事实），此外并无其他任何证据，按照刑诉法“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规定，该口供不能作为证据采信。

我同意张律师的观点，在吴英的所有个人财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下，当时警方要找到那几件价值数万元的背心和其他服装作为证据是件很容易的事情。

而我现在可以提供的间接证据是，吴英所说的这个名叫应小华的人肯定是真实存在的，吴英的投资、金融顾问告诉我，应小华在从看守里出来之后还与他联系过，说是吴英在看守所里和她说了许多事情，想和他见个面，有事情。但那天他正在外地出差，说回来再说。再往后，见面的事情就不了了之了。

张雁峰说，合议庭和公诉人对于他和吴英提出的有关排除非法证据的意见没有当场答复，也没有事后回应，在判决书里更是见不到踪影，就相当于没说。

有句法律谚语说：有权利而无救济，等于无权利。中国的法律学者们发现，三个版本的《刑事诉讼法》有关非法证据排除的表述都是以类

似于宣示性的立法语言来表明其立场和态度的，但没有具体的程序性设置，这给司法实践中排除非法证据带来了实际的困难和障碍。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规定：

> 严禁以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非法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但是，什么是非法证据，由谁来承担证明责任，证明标准和具体启动程序又是怎样的？这些问号还是证明了这个司法解释的不可操作性。

2010年7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正式施行，与吴英案可能有关的内容有三条：

> 第一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属于非法言词证据。
>
> 第二条　经依法确认的非法言词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 第五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或者庭审中，提出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之后，应当先行当庭调查。
>
> 法庭辩论结束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也应当进行调查。

通过第一条可以看出，《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中并未出现“引诱”、“欺骗”的字眼儿，说明这个规定主要针对的还是刑讯逼供；第二条里面终于出现了“排除”二字，在司法上的指引作用进一步明确；第三条为审查证据合法性设置了一个优先程序，且这个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优先于定罪量刑程序。显然，这一规定较以前的司法解释更具可操作性。

问题是，用“引诱、欺骗”的方法收集证据是否属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中需要排除的证据呢？虽然第一条中没有明示，但好在“刑讯逼供”后面有一个“等”字，这一兜底性表述将交由法官进行自由裁量。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卞建林教授分析认为，一方面是司法实践中对于“引诱”、“欺骗”的界定和取证存在困难和争议，它与侦查讯问技巧、侦查策略的区分难以把握；另一方面，该规定出台的主要宗旨是遏制司法实践中久禁不绝且影响恶劣的刑讯逼供等暴力取证行为。

法官对于吴英及律师的控告，经过自由裁量后做出了如下表示：不予理睬。

再查《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对于判决生效案件如何复查非法证据并未涉及。但是，无论如何，申诉的大门都是敞开的，吴英及家属可以就此问题继续申诉，申诉成功的关键在于控告一方握有什么样的证据。

后来，我曾专程从北京到浙江兰溪去寻找过那位名叫应小华，据称

是“卧底”的女子，户籍上说她住在彩衣巷，但那条小巷里并没有人知道她。夕阳西下，悻悻踏上回程，我的心中有些遗憾，但并不全是因为没有找到应小华。

那天下午，我去寻彩衣巷，却被和它相邻的小巷所吸引：探花巷、绣衣巷、曲巷、风筝巷、忠锡巷……店铺、作坊、栈房、戏台、民居，小巷恍如某个片场的置景，时光定格在清末或民国。兰溪，溪以兰为名，邑以溪为号，兰溪不仅有着好听的名字，其实她还是一座千年的古城呢。

徘徊在彩衣巷，这寻常巷陌到处都破旧而古朴，一切都让琐碎的日子给磨旧，那每扇门的背后想必都隐藏着一段鸡毛蒜皮的平常日子。我多想这是一次纯粹的心灵之旅，而不是为了寻找一个密谋的诡计而来。

后来，不断有兰溪的朋友翻开这座小城的历史，帮助我寻找应小华的踪迹。很快，我们几乎就能确信，应小华最后出现在金华看守所简直就是一场精心策划的阴谋：

家住兰溪兰江镇的应小华，曾是私营企业兰溪型钢厂的负责人，1998年9月13日因犯挪用资金罪和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经过减刑于2007年9月23日提前出狱，前后服刑的时间为9年零9个月，她的服刑地点一直都是在金华监狱。

既然应小华是一个正在服刑的犯人，她怎么又会在2007年2月8日至6月4日之间出现在金华公安局的看守所里呢？一个监狱在押的已决犯，又是经过怎样的协调才被送进看守所充当“卧底”而混迹于未决犯之中呢？应小华为什么要指向性很强地诱导吴英编造挥霍巨额资金的事实呢？她最终是依据什么样的理由获得了将近7年的减刑呢？难道是因为配合公安机关侦破了吴英集资诈骗案吗？

•保持中立

吴英案有个特殊现象，那就是舆论关注与司法审判之间展开了一场对垒。在这种情况下，法官能否超然于两方之外至关重要，但是，吴英案的审判长却罕见地参与了一场法律论战。

作为一个审判常识，我们知道，法官是不参与法庭辩论的，这是保持中立的需要。在剧场化的法庭之上，用局外人的眼光看来，法官只是一个安坐于高处的明眼看客。

法学家们认为，在刑事审判中，法官必须保持应有的消极性，以保持司法权以中立的方式行使。因为刑事审判的结果会剥夺公民的一些基本的自由、权利，甚至是生命，而事实上被害方却无法从这种剥夺中获得直接的补偿，法律在理论上能保证公民的权益不受损失，但事实上它根本无法保证你的情感不受伤害，所以，刑事判决中的受害方和加害方很难同时对判决结果表示满意，法官保持消极性有助于司法面对不可避免的指责和不满时减轻其所承受的暂时的压力。

但是，吴英案的审判长沈晓鸣以其罕见的举动不仅打破了法官的消极与沉默，而且他以长篇问答的形式接受记者采访为死刑判决做解释，这一举动迅速把司法者拖入了吴英案舆论的漩涡（《浙江省高院：判处吴英死刑符合我国的法律和死刑政策》一文见本书第八章《众声喧哗》）。

我认为，法官判案，须以他的沉默证明他面对指责时的无愧与无惧，反过来说，公正的审判是无惧任何形式的指责的。要证明法官的独立、超然与理性，最好的证据就是判决书，法官面对舆论的指责，最有力的回应便是公布判决书。当然，法官认为自己的判决书拿不出手那就另说了。

法官只能用判决书证明自己，任何其他的话语都是多余的——这个说法的灵感源自于我作为电视编导的职业经验。

当我完成一部电视作品时，播出前必须经过管理者的审查。这些年来，审片时，我从来不主动向审片者解释任何与片子有关的事情。这个道理很简单，因为节目播出时，你不可能坐到千家万户的电视机前一一向他们就某个没有交待清楚的细节去做解释。

审片时最妙的感觉是，审片者向我提问，我并不回答他，而是用手指指向屏幕，这时屏幕中播放的内容正好在解答他刚才的疑问。我认为每次解释都是我的失败，创作者应该努力做到用作品去说话。

法官的判决也同理，要想办法做到让判决书去说明一切，这是法官最重要的技能。

遗憾，吴英案的法官没有公布判决书，非但如此，在答记者问中，吴的罪行还与判决书略有出入，并且这些出入夸大了吴英的主观恶性。

如答记者问中称吴英“在向林卫平、杨志昂、杨卫江、龚益峰等人集资时，虚构合作投资广州白马服饰城地下商铺”，“但实际上白马服饰城地下商铺纯属子虚乌有”。

在一审庭审时，律师宣读相关笔录时已经证实：上述人员中至少有杨志昂、龚益峰、吴建红和吴英一同去过广州白马服饰城考察投资商铺的可行性，说明这个商城肯定是存在的，肯定不是吴英虚构出来的，这个“子虚乌有”的说法在吴英案前后三次的判决（裁定）书中也从未提及。

又如，谈到吴英挥霍集资款时，答记者问中又出现一句：吴英“还用集资款进行赌博”。这一说法引起了吴英案辩护律师杨照东的强烈不满，他说：“赌博一事在一审庭审时当庭质证过，但最后并没有出现在一审、二审的判决和裁定书中。”

杨律师还提到在二审裁定和沈晓鸣答记者问中凭空出现的有关吴英案发前“四处躲债”的说法，这更是令他大为光火：“真是令人难以接受，案卷中不仅没有吴英四处躲债的记载，相反却清楚地反映出吴英是在与客户洽谈商务之后从外地回东阳的途中被抓的。难道在外地洽谈商务也算四处躲债？难道四处躲债还会从外地返回东阳？二审法官明知吴英的被抓经过，为什么还要认定其四处躲债？”

我明白法官用这样的方式出来解释的核心用意，那就是想拿出更加无可辩驳的证据促使吴英认罪，让公众也认为其罪当其责。但是，这种节外生枝的办法不仅不能证明法官的公正与中立，相反，进一步增加了法律上的内行人士对判决公正性的疑虑。

•刑罚的及时性

《刑罚的及时性》是贝卡里亚的名著《论犯罪与刑罚》中的一个章节。在这个章节中，他主张惩罚犯罪的刑罚越是迅速和及时，就越是公正和有益。他对迅速和及时性的益处做了这样的解释：

> 它减轻了捉摸不定给犯人带来的无益而残酷的折磨，犯人越富有想象力，就越感到自己软弱，就越感受到这种折磨。还因为，剥夺自由作为一种刑罚，不能被施行于判决之前，如果并没有那么大的必要这样做的话。在被宣判为罪犯之前，监禁只不过是对一个公民的简单看守；这种看守实质上是惩罚性的，所以持续的时间应该尽量短暂，对犯人也尽量不要苛刻。
>
> ……
>
> 我说刑罚的及时性是比较有益的是因为：犯罪与刑罚之间的时间隔得越短，在人们心中，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概念的联系就越突出、越持续，因而，人们就很自然地把犯罪看作起因，把刑罚看作不可缺少的必然结果。

每次读到这个段落，我总以为这位世界刑法学的先驱是了解了吴英案之后才这么说的。吴英案从刑拘到宣判，前后历时5年，官方对于超期羁押从未做过任何解释，或许，超期羁押在刑事审判中已经是见怪不怪了。

在一次民营企业家的研讨会上，慈善家陈光标曾发言说：“我个人认为对于吴英案应该从宽，甚至取保候审。案子要尽快结案，一拖好多年，整个家庭都给拖垮了。”

而这时吴英已被二审判处死刑，而且是戴着脚镣被关押着，陈光标的发言因为荒诞而引来了会场上的一阵笑声。

我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杨照东律师，他说：“对吴英提出取保候审的要求并不可笑，可笑的是我们曾因为超期羁押的问题曾向法院提出过，可是没有人理睬我们。”

杨律师随后向我提供了他们在2009年9月27日递交的《取保候审申请书》：

> 申请人：杨照东、张雁峰
>
> 请求事项：对吴英予以释放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 事实和理由：
>
> 吴英于2007年3月16日被逮捕，至今已被羁押30个月以上，今年4月16日开庭至今也已长达半年！按照法律规定，嫌疑人被逮捕后的羁押期限为侦查阶段7个月，审查起诉阶段（包括改变管辖）7.5个月、审判阶段一审2.5个月，即一般情况至一审判决期限最长为17个月。由于本案未披露由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延期等法定情形，所以羁押期限应为9.5个月。
>
> 显然，本案已经严重超过法定羁押期限，依法应当对吴英立即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法律依据如下：

1．《刑事诉讼法》第74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

综上，司法机关的超期羁押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吴英的合法权益，所以请求贵院对吴英予以释放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而且，如果因为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此致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杨照东　张雁峰

2009年9月27日

此事没有得到任何答复，但是，二位律师并未放弃。在吴英案二审开庭审理时，张雁峰当庭就法院方面严重超审限的问题进行了辩护：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6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半月以内宣判，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即最长审限为二个半月，可是本案自2009年1月4日受理至12月18日宣判，整整十一个半月！人们常说“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那么迟来的非正义就更是非正义了。

但是，法院方面对此问题未在判决书中予以回应。这也是吴英案判决书的一大特色，那就是基本上不就律师的辩护意见进行列举和评判。

•制度性悲剧

有人评价吴英案是一个制度性悲剧，在民间经济发达的浙江，民间融资早已成为一种既成事实的客观存在，它以半公开、半地下的方式运行，给中小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但是，这种存在却是非法的。

要想深入了解和应对制度性悲剧，有一个名字绕不过去，那就是褚时健。中国媒体广泛关注制度性悲剧，最初就是始于20世纪90年代末的褚时健案。

从那时起，对于制度性悲剧，我就大致形成了这样一种概念：制度性悲剧背后都隐藏着一个制度性缺陷，这个缺陷之所以会成就一出悲剧，是因为某个人做了一件违法的事情似乎对弥补这个缺陷有益，于是这个违法者没有受到谴责，相反，在他遭到刑罚时却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同情。当然，这个理解现在看起来是非常感性的。

褚时健案发时是云南红塔烟草集团的董事长。红塔集团的前身是玉溪卷烟厂，它本来是云南一家默默无闻的小烟厂。褚时健当上厂长之后，狠抓产品质量和营销，创出“红塔山”、“阿诗玛”等品牌，同时还大量收购优质烟田，最大的一片有2000亩。到80年代中期，玉溪卷烟厂已经颇有名气，每年可上缴利税5亿元。到90年代中期，玉溪卷烟厂年创利税达200亿元以上，占云南财政收入的60%，稳坐中国烟草业的第一把交椅，并跃升为世界第五大烟草企业。1997年，“红塔山”的无形资产为353亿元。在褚时健任职的17年时间里，红塔集团总计纳税800亿元。当时一位中央领导视察该企业时说过的一句话广为流传：“这不是卷烟厂，这简直就是印钞厂。”

与此同时，褚时健对于自己的贡献和收入之间的落差一直都耿耿于怀。他曾亲自算过一笔账，他在玉溪卷烟厂前后工作了17年，总共拿到的工资是60万元，相当于红塔集团给国家每创造13万元的利税，他自己只拿到1元的回报。

由于心理上的不平衡，他在退休之前和手下三位企业高管私分了公款355万美元（按案发当日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2870万元），他向时任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的朱建伟坦白说：“1995年7月，新的总裁要来接任我，但没有明确谁来接替。我想，新总裁接任之后，我就得把签字权交出去了。我也辛苦了一辈子，不能就这样交签字权，我得为自己将来想想，不能白苦，所以我决定私分了300多万美元，还对身边的人说，你们不要到别处捞外快，把这个钱分分，够了，这辈子都吃不完了！”

褚时健东窗事发，许多人认为他功勋卓著，其所得与贡献实在是落差巨大，其贪腐行为事出有因，情有可原。当时的媒体就此还总结出一个“59岁现象”展开讨论，核心内容是国有企业的当家人收入偏低，因此，很可能造成他们在退休之前会大捞一把。对于褚时健的犯罪，那时的人们更多的是把目光投向了制度缺陷。

其实，褚时健被捕时已经67岁，在红塔集团已经是超龄服役，人们

依然把他归为“59岁现象”的典型代表，说明这个“59岁”只是一个文化和心理上的概念。

在褚时健之后，由昆明市常务副市长调任红塔集团董事长的字国瑞年薪加奖金超过了100万元，这似乎更加证明了褚时健的落马是由于制度缺陷造成的。

不错，当一部分正常的社会需求无法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来满足和规范，那么，制度系统就会自动生成一个个“漏洞”或“灰色地带”，这就是制度缺陷布下的陷阱。

转型时期，社会变迁总会快于制度建设，制度更新相对于情势变更总会滞后一步。显然，金融垄断制度与民间借贷需求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而产生了矛盾，社会精英借助吴英案对于制度缺陷进行了较为深刻的揭示，并在公众那里引发了共鸣。

而在20世纪90年代，人们还不习惯这种变化和转型，侯德健和崔健还把他们的感叹写进流行歌曲里唱了出来：“三十以后才明白，变化比计划还快”、“不是我不明白，是这世界变化快”。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制度缺陷不是犯罪的理由，《刑法》里也找不到和制度性缺陷有关的法定或酌定的从轻理由。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法律是无情的理性。

对于制度缺陷，公众可以从社会管理的角度举案说法，借题发挥，以推动社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而对于身陷其中的被告人，这些讨论与他们的犯罪动机并无关联，他们在犯罪之前并没有谁明确表示要通过犯罪去倒逼社会制度的完善，推动社会进步。相反，包括褚时健在内的犯罪者是从私利出发，制造了法律所不能容忍的社会危害性，除了认罪别无选择。

对于这一点，褚时健认识得十分清楚，关键时刻，他以悲情示人，以立功自救，所以，他在应对这场人生危机时的从容不迫像他经营企业一样成功。

本来，在20世纪90年代，褚时健同他人共同贪污公款2000万元之巨，按刑法治罪，必死无疑，但为何褚时健却绝处逢生？

这时，他知道必须有重大立功表现才能免除一死。他在看守所里苦思冥想，最后检举了一个人：副处长（官儿小）、远在北京（不在本地的官场生态之中）、索贿（行贿者无须承担刑事责任）、100万元（数额巨大）。此人很快在褚时健案开庭之前被判处死缓，这一判决结果救了老褚一命，褚案最终以无期徒刑告终。

被褚时健检举的邓副处长在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机电轻纺司食品烟草处任职期间，负责制定向各烟厂下达的追加计划。邓利用职务之便，以赞助费的名义，向云南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索要人民币100万元。

回到吴英案上来，我们看见吴英她办企业不如褚时健，应对个人危机亦不如老褚，其中，最关键的要领是：面对司法，对抗不是办法。至于吴英因为对抗付出了怎样的代价，参见第六章中的《对抗的“代价”》一节。

中国有几千年的封建历史就不说了，到了现代社会，司法与国家相伴而生，审判权是国家权力体系中关键的一环，并且以国家的强制力作

为后盾，现行体制之下，个人与之根本无法对抗。在明确了自身行为存在社会危害性的前提下，认罪是第一要务，然后在法律的框架下再寻找从轻的理由是个比较现实的选择。从这个角度讲，吴英案的代理律师坚持进行无罪辩护，有道理，但不现实。

同褚时健一样，吴英并非反体制的代言人，吴英案的围观者所表达的有关金融改革的宏大主题当初并不在她的视野范围之内。种种迹象表明，她的借款行为在主观上并没有表现出催促金融改革、打破金融垄断的意愿。作为吴英，她也不知道从何时起有人在她背后突然擂响了时代的战鼓，亮出了她所未曾见过的旗帜，并把她推上了领军人物的位置。

既非本意，何必以“英雄”自居？还是像褚时健那样充满法律智慧地去认罪吧。

关于褚时健的人生结局，有必要作个交待，他从被捕到离开监狱连头带尾前后不过区区六年：他于1996年12月28日在云南红河州边境小镇河口准备出逃时被捕；1999年1月9日被判处无期徒刑并且没有上诉，两年后改判有期徒刑17年；2002年因病保外就医；2012年，据媒体报道，褚时健在云南哀劳山种橙子从“烟王”变身“橙王”成为亿万富翁。

•小结

吴英案是在高度透明的状态下完成一审开庭的，这种透明并非制度安排，而是出于多种偶然因素所致，该案最终在带着众多瑕疵的情况下落下了帷幕，这让众多关注吴案的局外人心怀遗憾。他们看见的吴英案中最明显的瑕疵主要涉及违法拍卖、超期羁押、非法采集证据等方面，主要都是程序问题。现代社会具有公民意识的群体越来越注重程序正义，因为他们知道，没有程序正义就等于没有实质正义，因为实质正义需要程序正义来推演。

但是，司法界人士作为局内人更多的是淡然地接受了吴英案的最后结果，这个结果包括死缓的量刑以及诉讼中的瑕疵，他们中有人给了我一个不合逻辑但很难反驳的解释：这次舆论关注放大了吴案审理的瑕疵，其实，没有瑕疵的审判是不存在的。以往，类似的瑕疵并未呈现在公众面前，是因为案件的运行处于一种相对封闭的状态而已。

看来，在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信息传播网络化以及公民权利意识日益觉醒的今天，在众目睽睽之下，执法者依然无法做到严格依照司法程序规范行事，所以，该案在发回重审阶段又重新人为地导入了以往司法者习惯的封闭运行的状态。

总体而言，吴英案的司法水平与我国现行体制所提供的法制环境是相当的，吴英能够改判死缓在这个时代已经属于幸运儿了。

我国现行刑法有三大原则：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这是显性的法律原则，同时还有一个隐性的社会“原则”在吴英案中也发生了作用，那就是“枪打出头鸟”。

在越轨行为并非个别现象时，社会管理者自然只能通过打击其中的活跃分子来控制越轨行为的数量、规模和程度。另一方面，由于民间借贷存在隐蔽性，政府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管和控制极其困难，政府只能选择用枪打出头鸟的方式杀一儆百。站在社会管理者的角度来看，吴英案怎么说也不会是个“冤案”。

吴英的集资行为不仅产生了刑法所不能容忍的社会危害性，同时，正如一位浙江官员所言，她也破坏了当地社会原有的经济运行结构，给地方经济发展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所谓社会原有的经济运行结构，除了正统的解释之外，在官方非正式的语境下是指潜规则支配下的某种社会经济体系的正常运转。比如，浙江是中国市场经济发育最完全的地区之一，民间资金在国家金融系统之外进行体外循环的状况由来已久，东阳、义乌两地民间借贷盛行，由私人产权和自由竞争所构成的市场体制在那里已然发育得十分健全，借贷双方对合同信用进行了浅显而明了的理解和诠释：借方是以归还为义务的取得，贷方是以收回为条件的付出。同时，这种诠释在合同双方那里得到了遵守和礼遇，大家都心照不宣地把资金规模和影响都控制在合理、有限的范围之内，尽量不给社会制造动荡，不给政府增添麻烦。

30年过去了，浙江在国家先期投资并不充足的情况下成为了中国最

富裕的地区。这些年来，在浙江我反复目睹了这样一个事实：现今规模已然很大的众多企业，他们30年前甚至更早的起步资金都是来自民间资本。正如北京浙商企业商会副会长陈俊在吴英案研讨会上所言："民间借贷成就了浙商。"通过这些事实可以肯定，浙江商人至少在他们那个区域的经济活动是讲信用的，民间的信用评价体系也是奏效的。

他们认为，不管原因到底如何，吴英案的出现造成了资金市场信用体系的破坏，客观上直接引发了信贷资金供应的减少和借贷成本的增加。

但是，以上都是吴英案的短期影响，从长期来看，由于吴英案的推动，合理的民间金融无疑在将来应该会获得合法地位，成为现有的正规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

反过来，金融体系的变革对于吴英将来的减刑也会发生决定性的作用，乐观地估计，吴英最终将会获得减刑而提前出狱。

---

(1) 以上内容综合自吴晓波《激荡三十年（下）——中国企业1978～2008》、王安《25年——1978～2002年中国大陆四分之一世纪巨变的民间观察》以及贺电、陈祥民、姜万国等《涉众经济犯罪研究》。

(2) 参见陈兴良、周光权主编：《刑法总论精释》，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

第十二章　不是尾声的尾声

吴英案在封闭的计划经济时代不会发生，在完全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也不会发生，只有在这个社会转型的巨变时期，某些人的诉求与现行制度才会发生如此剧烈的碰撞，因而会引发如此激烈的博弈。吴英在这场博弈中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情节曲折，内容丰富的案情，她在法庭上的自我辩解正好与博弈一方的诉求合拍，她在无意之中便成为了推动中国金融变革的标志性人物之一。

吴英对于这场变革的贡献或许是无意识的，但是，我们记住她的故事，有助于对这场变革留下具体而生动的记忆与思考。此外，通过吴英案，我们还应该思考，将来的司法应该如何变革，才能经得起大众舆论的围观。

吴英案虽然画上了一个句号，但对于金融改革与司法变革的推动，这仅仅是一个开始。

•家人探视

2012年6月21日。吴家迎来了一个历史性的会面，这天是吴英入监后的第一个家属探视日。

如何安排探视人员是一件令吴永正很头疼的事情，因为监狱方面已经告知：一个探视日只能安排三位直系亲属和犯人会面。可东阳这边，除了吴永正夫妇和吴英的三个妹妹，从外地还赶来了吴英的小姨父，加上本地的姑姑、堂弟等，一共12人，根本就安排不过来。另外，想一同前往探视的还有两个外人，一位是法律人士，一位是媒体人士，吴永正非常想通过他们向吴英了解一些案情真相并对外发布。吴英案发这些年来，在吴永正朋友圈儿里，交往最多的就是律师和记者。老吴出去办事，经常是有意要叫上一位甚至不止一位记者随行。在所有参与吴英案报道的记者中，吴永正最欣赏的便是《21世纪经济报道》的陈小莹，这位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的江南女子，有着细腻的文笔和果敢的正义。

探视结束的第二天，陈小莹题为《首探日：吴英父女狱中会》的报道就见报了：

> 吴永正又喝醉了。
>
> 直到第二天他出现在浙江女子监狱门口，身上仍散发着一股酒味儿。
>
> “我是去问真相的，不说就别指望我再去看她。”
>
> 他赌气似的走在最前面，手里拿着自己的保暖水杯。妻子紧跟在后，提了四大包送监的物件。
>
> 6月21日，是吴英入监之后的第一次家属探视。9点不到，作为父母的吴永正夫妇，吴英的三个妹妹，荆门的姨父就陆续到了。家属一共来了12人，开了4辆私家车。
>
> 自从2007年女儿吴英被捕后，吴永正就陷入了他的“司法战争”。5年内，他换过不下6个手机号码，见过不下百家媒体。
>
> 上个月，吴英改判死缓。但吴永正并不打算结束这场战争，他两次北上，跟人商量继续申诉的可能性。
>
> 其他家属似乎并不赞成他这么做，但都远远跟在后面，鲜有人敢当面劝他。
>
> 等待会见的时候，吴妻走过来，流着泪蹲下说，“你能不能劝劝他，我只希望女儿在里面平安顺利。”
>
> 沉默的探视
>
> 吴永正进门时被告知，监狱会见有人数限制，最多3人。
>
> 挑选时，吴甚至没有把自己妻子列在3人名单里。后经大家劝说，终于给了妻子一个名额。
>
> 领卡、刷卡、验身份证。“哐”的一声，会见室的铁门打开。
>
> 吴永正犹豫了一下，没有走在第一个，而是把另两人让进去后，自己才踏了进去。

穿过一道安检门，就看到吴英坐在左手边第三列51号窗口的玻璃墙后。

从那张流传甚广的“亿万富姐”照，到一审出庭，到如今收监服刑，吴英每个阶段都清瘦了许多，像是经历了一场轮回，又回到小姑娘时代。

她身穿一件浅绿色短袖囚衣，气色不错。头发按照统一规格剪成了短发，后脑勺的发根向上倒削，有几分男孩的俏皮。

“你们哭我也要哭，还不如节约时间多说几句话。”拿起对讲电话，吴英先开口了。

女儿此言，让吴永正突然一改平日的激烈，只是略略寒暄了几句，便沉默地坐在一旁，不久又把话筒递了出去，再没说一句话。

说到自己的近况，吴英嘴角带着笑，说女子监狱的条件比看守所好了不少，人也和善，让家人不必担心。

这些在吴英5月写给妹妹的信里也提到了。父亲的身体让吴英最为牵挂，听说他还是酒不离手，便说“我不是以前的我了，我会坚持的。爸爸你一定要注意身体”。

案情依然是吴英最关心的部分。她再三关照要把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和终审的判决书各复印5份寄给她，还要多寄些法律方面的书籍。

“我从她上封信就看出来，她不服。见了面更证实了这一点。”吴永正出门之后说，吴英说在里面学习了不少法律知识，已经超过了“一般人”，想要的法律书也大都跟如何写法律文书有关。

她对于检察院也依旧不满，声称自己的万字申诉书和信都被检察院“无理由扣留”，要求父亲去找检察院投诉。

提到自己资产被拍卖的结果，吴英亦心存不甘。但老吴的妻子让她别问这些事了，“过去的就翻过去了，一切要重新开始”。吴英似乎并未被这句话说服，她依然追问从湖北荆门赶来的姨夫，还让把荆门几处房产的购房合同复印件寄给她。

在限定的1个小时内，又有另3名家属被破例进入会见室和吴英见面。

但吴英的丈夫周洪波并没有出现在这个12人的庞大探视团里，也没有人提起他。

吴英的手指关节有些肿大，最后通话的妹妹吴玲玲便让她注意多晒太阳，“监狱里湿气重”。

换律师风波

吴英的牢房号是第十一监区204室。这个空间里长期缺乏外界的信息，这让吴英对案情有了一套自己的看法。

“换律师是我自己的想法。”吴英对着话筒一字一顿地说。

此前，在最高院发回重审的裁定宣布之后，吴永正突然接到法院电话通知，说吴英有一封信写给他，内容是希望更换此前的两位北京律师，改为浙江当地的律师。

但吴永正迟迟没有看到这封信，只是听说这封信的字迹可能和吴英有些差别，信上还很奇怪地有一个吴英的手印。

“按理说这是吴英写给我的信，为什么我到现在也没收到？而且

给我写信为什么要按手印？”换律师是否出于吴英本意，一直成了老吴最大的困惑。

更让他不解的是，新更换的律师吴谦很少接听自己的电话，也不给看辩护词，连最高院的重审裁定也至今未给家属。

在探视前，老吴设想了多个可能性来解释这件事，最后寄希望于在探视中获得“真相”。

但吴英对于更换律师的解释，简单得让人讶异。

“检举是我自己拿的主意，律师没起什么作用。”她还认为，能够发回重审，和自己争取的关联很大，“律师真的没什么用，请哪个都一样”。

吴永正依然对这个结果表示难以接受，“这些话都是其他人给她造成的影响，我们跟她已经五六年没面对面沟通了。”

即便听到老吴抱怨新换的律师连起码的手续都不履行，吴英也毫不在意，依然坚持自己“律师无用论”的判断。在更换律师的决策前，她最先的想法是不再请律师了，后来才改成“随便请一个”。

学习了部分法律知识，显然对吴英起到了一些帮助。在最高院发回重审的裁定下达后，吴英还独立写了一封书面要求，请重审的法官回避，并收到了浙江高院“不予同意”的书面回复。

“现在他们是一人一个主意，都很倔，信息又没法沟通，也不知道听谁的。”听完老吴对会见过程的转述，其中一位亲属评论说。

“想表明一种态度”

去看吴英之前，吴永正又先去了趟北京。

在京期间，他做东请了此前一直代理吴英案的杨照东律师吃火锅，希望后者能够帮助他写一份“申诉书”递到最高院。

“我也知道程序上这个案子已经走完了，但我就是想表明一种态度。”火锅席上，老吴依旧多要了一份辣椒做蘸料，还一个人喝下了半瓶白酒。

在吴永正的脑子里，装满了他所认为的这个案子的“疑云”，如最新收集到的“判决未能送达当事人”、“重审法官没有按例回避”等等。

老吴希望会见完吴英之后，就把这些“疑云”写入这份申诉书中，即便不能改变结果，也要公之于众。

（见2012年6月22日《21世纪经济报道》第2版《首探日：吴英父女狱中会》，记者陈小莹，结尾部分有删节）

对于吴英改判死缓，吴永正并不认为这是他想要的结果。他把第一次探视变成了探寻真相之旅。按吴永正的性格，这种探寻在未来的会见中还将持续下去。以吴英母亲为代表的大部分家属并不赞同吴永正在吴英入狱后继续“闹腾”，因为大家担心这样会影响吴英的减刑。当然，吴永正根本不把他们的担心当成一回事。他曾向我这样谈到过对妻子的看法：妇道人家，她懂什么东西呀？不是我坚持下来，吴英早就没命了。

即使在会见吴英之前，面对监狱的管教干部，他对于自己的想法也毫不掩饰。

吴永正第一次去监狱办理探视手续时，监狱的一位领导礼节性地交待他：“希望你们家属能积极配合，让吴英在这里好好改造。”

这时，吴永正反问道：“你们说，她需要改造吗？她做错了什么？”

此时的吴永正和吴英案的两位辩护律师一样，依然坚信吴英在法律上是无罪的。

2012年的7月21日。第二个探视日。

这一次，吴永正带着吴英的两个妹妹和吴英见了面，两个妹妹没有更多地和姐姐具体谈论案情，这一次会见终于恢复了家属会见那种特有的亲情交流。她们隔着监狱会见室的那扇玻璃，谈论着这些年来家庭的变故，互相倾诉着不尽的遗憾与思念。

2012年的8月14日。第三个探视日。

由于吴英改换了监区，探视时间由此也跟着提前了。这一次，吴永正安排了吴英的姑姑和吴英的一个表弟、一个表妹进入监区探视。不过，监狱方面临时发现表妹的探视手续不全，最后还是吴永正临时顶替参加了会见。

5年多来，吴英是第一次见到表弟，出事时，表弟刚念初中，如今他已经参加了高考。吴英发觉表弟长高了许多，她让他站起来看看，惊奇地说，长这么高了！这时，1米74的表弟看见吴英流下了眼泪。

谈到高考过后未来志愿的选择，吴英建议说，你还是学法律吧。

狱中的吴英成熟了许多，她叮嘱姑姑一定要多劝劝爸爸不要那么急躁，要照顾好自己，并宽慰姑姑说她自己在里面挺好的，请他们放心。

一旁的吴永正听了，半是玩笑半是不屑地插话说：“你在里面好个屁。”

这就是吴永正的表达方式。他对吴英的结局于心不甘，当然，吴英也不会轻言放弃，她在狱中已经向派驻监狱的检察官递交了数十万字的申诉状。

同样，这次探视吴英依然向家人递交了购书单，我在吴玲玲那里看见纸条上写的书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大全》（中国法制出版社）。我知道这是一本比一般的词典还要厚重的工具书，我提醒吴玲玲，注意要买最新版本的。

吴玲玲答：知道啦，要买2012年版的，光看上面标着“最新版”是没用的。

当一段命运的交响曲告一段落，这对吴氏父女会在新的章节中表达他们不变的主题，那就是：抗争，就是那种不计后果的抗争。

比方说，有人提醒吴永正，入狱后申诉代表你不服判，这个后果很严重，是会影响减刑的，吴永正可不管这些，他坚决支持女儿申诉到底。

其实，在我看来，吴英当初举债创业，那也是在向命运抗争。她的举债行为在后期也是不计后果的，她只是单纯而乐观地认为，那些债，她最终是都能还上的。

有句话说，性格决定命运，在吴英这里，我确信它是正确的。

2012年的9月14日。第四个探视日。

吴玲玲告诉我，这次探视仍由吴永正带队，最后进去探视的三个人是“我妈，我，我老公”。

这次探视的主题是吴英的婚姻。在这之前，周红波带着东阳法院立案庭的法官曾经来到监狱和吴英见了面，周红波告诉吴英，他希望正式

结束他们的婚姻。

后来，周红波在电话里向我解释说，他本想和吴英协议离婚的，协议离婚必须两个当事人同时到民政部门去办手续，但是，由于吴英不能到场，所以只能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而且，所有诉讼程序都得东阳的法官跑到监狱里来办理。

吴玲玲说，姐姐对这段婚姻的结局早有预感，所以会见时看不出她的情绪受到了什么影响。

当年，因为吴英和周红波谈恋爱，吴玲玲结识了周红波的朋友小徐，在周红波成了吴英的老公之后，小徐后来也成了吴玲玲的老公，而且，他们成婚时，吴英已经被捕，所以，吴英这次对吴玲玲说，“我失去了一个老公，给你找了个好老公”。

我请吴玲玲评价一下她的这位“好老公”，她说，用江湖上的话说，他还是蛮仗义的。

这天，吴英对未来依然充满信心，她对妹妹说：“出来凭我这个脑子还是能做点事的，到时候还可以补偿你们。”

2012年10月14日。第五个探视日。

吴永正和吴英的二姑以及二姑的女儿入监探视。

吴永正照例又向吴英说起了他的申诉计划，他说他已经把吴英在狱中书写的所有申诉材料找打字店的人全部打印成了电子版，过几天还要带上材料到北京去申诉。

吴英在里面叹了口气说：“不管申诉是什么结果，我们永远是输家，我的青春这样过去就再也回不来了。”说完，恐怕是担心吴永正太沮丧，她停了停，又自我安慰道：“但是，很多人又说我们是赢家，多少人因为这个罪名死掉了，我用不着去死了。”

吴永正听罢，勃然大怒：“你承认这个结果，但是我不承认这个结果。要是我们家真的出了骗子，我愿意陪着你一起去死！”

结果，吴英被骂得哭了起来。

吴永正事后向我转述完这些话，又解释说，我在心里有时候是有些恨吴英的，是她让我们家安上了一个骗子的骂名，这确实让我在家乡抬不起头，是与不是骗子一定要讲清楚，假如说不清楚，我情愿去死。

2012年11月14日。第六个探视日。

这次，周红波和吴永正夫妇一道会见了吴英。探视日到来之前，周红波破天荒地来到老吴夫妇暂住的三女儿家，向岳母当面要求参加探视。这时，周红波已经当上了爸爸，儿子已经快满月了，他希望尽快和吴英了结他们的婚姻，否则，周红波和另外一个女子生下的儿子根本就无法获得合法的身份。

此前，熟悉法律的吴英曾在一封家信里向周红波提及，作为丈夫，周红波的举动不仅令她伤心，而且他还因此涉嫌了“重婚罪”。

周红波这次要求参与探视，就是想向名义上的妻子当面表达一下他的“难处”。

探视中，吴英希望离婚前周红波在经济上再支持一下吴永正，好让父亲把申诉之路继续走下去，周红波无奈地告诉吴英，在经济上他也无能为力，末了，他明确地回答她：“我也只是个打工的。”

在我看来，周红波孩子的出生已经成为这对夫妻关系的一道分水

岭。以往，双方念及夫妻旧情，还对对方抱有一丝温情的期许，但是，随着这个孩子的出生，他们之间的关系变得岌岌可危，最后的翻脸一触及发，涉嫌“重婚罪”的周红波这时把自己推上了一个危险的境地。

2012年12月14日。第七个探视日。

吴英的母亲黎世梅带着两个女儿吴玲玲、吴珊珊探视了吴英。

吴玲玲告诉吴英，这次探视之前，周红波打来电话，说他的父母，也就吴英的公公、婆婆下次想到监狱来看她。

吴英回答说，你们跟周红波讲，我不想见他们，见了会伤心的，到时候影响我的心情，会影响我的改造。

这是吴英入狱以来，我第一次听说她承认自己是在接受“改造”。

2013年1月14日。第八个探视日。

吴英的妹妹吴玲玲以及姑姑和姑父一同探视了吴英。吴玲玲说，他们三个只是拉家常，但不知怎么，吴英一改以往坚强的表现，一直在哭，哭的比以往她参加过的历次探视都伤心。

2013年2月14日。第九个探视日。

这天是情人节又是大年初五，吴永正和吴英的两个妹妹一同探视。吴永正并没有和吴英谈起过年的话题，他们之间的谈话内容永远都和官司有关，他说过完年就要和律师一道去北京递交申诉状。

吴英对被捕后第一次见面的三妹妹说，心要静一点，该好好谈一个男朋友了。即便这天是情人节，三姐妹涉及的情感话题也就仅此而已。

•“钱庄大佬”讨债

2012年的春节前，吴英的终审判决刚有结果，林卫平就不断接到债权人打来的电话询问：“吴英已经判了，财产准备怎么处置？”

林卫平也吃不准这件事情何时有眉目：“大概还要等到死刑复核结束了再说吧。”

一等四个月过去了，到了5月，吴英改判死缓。

随着吴英入狱服刑，林卫平开始了他的奔波。作为吴英案的第一号“受害人”，他希望早日拍卖被冻结和扣押的财产，最大程度地为他的债权人减少损失。

6月，林卫平来到东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他找到现任经侦大队的大队长吴卫华，询问被害人的财产什么时候可以发还。

吴大队长答复说，这件事情他们也做不了主，要看市里面怎么安排。从他嘴里，林卫平还知道了东阳市主管此事的副市长叫陈军。

到了7月下旬，林卫平约好其他四个义乌人——他的资金“供应商”，一同来到东阳市政府，但是，他们没有见到陈副市长。于是，林卫平留了一张字条在领导秘书的桌上说明情况，还附上了自己的电话，但后来一直没有回音。

从那之后到8月中旬，林卫平在东阳公安、东阳市政府、金华中院一共转了两圈儿，但是一个管事儿的人也没有见到。大家都很忙，不约而同地在电话里推来推去，似乎无人再有时间顾及判决书的承诺和他的诉求。

如今的林卫平已经成为了一名职业经理人，他正帮一位朋友打理着一家规模不小的装饰公司，8月份我去义乌实地采访时看见这家公司接手了一项大工程，他们正在装修摩根国际大酒店。这家酒店的位置不错，就矗立在义乌小商品市场的旁边。

工地上的人管老林叫“林总”，他显然是已经进入了角色，他的房间里摆放着成本成本的墙纸样品，有兴致的时候，他还会翻开样品给我介绍不同墙纸的价格、质量和环保性能，告诉我装修工程里会有什么样的猫儿腻。我看见他的皮鞋满是灰土，他已成为了货真价实的“包工头”。

林总现在月薪是8000元，3000元用来租房子，2000元用来养车（他特别强调，那台耗油的老旧奔驰是朋友借给他开的），剩下的3000元用来吃饭和其他开销。如今，当初的朋友们已经从他身边散去，什么同学、同事、战友，除了要债都鲜有来往，他成了孤家寡人。想想也是，谁愿意和一个欠债数亿元的“负”翁产生瓜葛呢？

不过，东方不亮西方亮，现在和他交往的人群又增加了一个圈子，那就是狱友。我在义乌和林卫平见面时正好是2012年8月中旬，他说，两年前的8月20日是他假释的日子，他的刑期到2013年2月就结束了。假释期间，他每个月都要到司法所参加两到三次的法制学习，接受矫正教育，若要离开义乌还得向派出所报告行踪。特殊的身份已经让林卫平变得十分规矩。

出狱后沦为打工族的林卫平目前已经根本无力归还5年前欠下的巨额外债，好容易盼来吴英案尘埃落定，可是还款的日子还是遥遥无期。这种状况让林卫平的情绪很低落，他说，这些钱要是能要得回来，他一分钱也得不到，因为这些钱都是他借来的，借钱不还，这让他感到良心上很是不安。

这时的林卫平预感到返还吴英案受害人财产的过程将会是一场持久战，他半开玩笑地说："要回这些钱恐怕比赚这些钱还难。"

我在2012年7月和8月间陪着林卫平在东阳和金华的相关部门先后走了两圈儿，毫无结果。

林卫平问我："你说这样去找他们有意义吗？"

我说："有啊，一个胡同，你如果不去走，你怎么知道它是死胡同呢？一个死胡同，不去走，你怎么知道它哪天被打通了，又可以走了呢？"

吴英案的改判，只是一段故事的结束。其实，另一个故事才刚刚开始。

后来，在2012年10月31日，林卫平给我的邮箱发来了一张这样的照片：



•金融体制改革

2012年3月14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记者会上，温家宝在回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肖志涛有关吴英案的提问时，很明确地把该案与金融改革相联系，并承认“民间金融的发展与我们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还不适应”，最后，他还透露说，“我可以告诉大家，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正在积极考虑将温州的民间金融作为综合改革的试点之一”。

半个月后，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批准实施《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力图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多元化金融体系，使金融服务明显改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金融环境明显优化，为全国金融改革提供经验。

舆论认为，吴英案是民间金融开放与官方金融垄断激烈博弈的标志性事件，在这一背景之下，温家宝总理对于加快金融改革步伐的表态，连同吴英最终由死刑改判死缓，这些转变都被广泛地认为是民意的胜利。在这些胜利当中，我们看到的是时代的进步。

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当总理被记者直接问及“您个人觉得吴英到底该不该被判死刑”时，总理并未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他的回避值得赞美，这就是一国总理对司法的尊重。

吴英案在封闭的计划经济时代不会发生，在完全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也不会发生，只有在这个社会转型的巨变时期，社会成员中一部分人的诉求与现行制度才会发生如此剧烈的碰撞，因而会引发如此激烈的博弈。吴英在这场博弈中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情节曲折，内容丰富的案情，她在法庭上的自我辩解正好与博弈一方的诉求合拍，她在无意之中便成为了推动中国金融变革的标志性人物之一。

吴英对于这场变革的贡献或许是无意识的，但是，我们记住她的故事，有助于对这场变革留下具体而生动的记忆与思考。此外，通过吴英案，我们还应该思考，将来的司法应该如何变革，才能经得起大众舆论的围观。

吴英案虽然画上了一个句号，但对于金融改革与司法变革的推动，这仅仅是一个开始。

2012年11月23日上午，温州市召开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新闻通报会，会上全文公布了《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

这天下午，央视记者李东方在《新闻直播间》播出的消息中手拿方案，以出镜的方式评述道：“这个方案最大的亮点就是民间资本终于可以设立银行了，让庞大的民间资金从地下走向地上，正式进入我国的金融行业。”

•财产保卫战

2012年11月27日上午9时，杭州。

通往浙江女子监狱的一个路口前后拉起了两道警戒线。靠外的警戒线两端，站着两位女警察，她们的目光时不时地会停留在警戒线外三三两两的记者身上。

与此同时，金华中院的三位女法官金革、赵燕、马美华正在女子监狱的某间会议室里开庭审理两起与吴英有关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身着囚服的吴英和两位律师一道坐在原告席上参加了诉讼。对于这两起案件的审理，次日的媒体报道称之为吴英的“财产保卫战”。

这一次，我本来希望能获得机会去旁听法庭的审理，但是到了杭州才知道，这是一个天方夜谭。法庭设在戒备森严的监狱，所有的记者都被拒之于门外，吴永正是唯一特许进入法庭的旁听者。这天一大早，我只能待在女子监狱附近的一家酒店看新闻。

在央视新闻频道这天9点的《新闻直播间》里，有关吴英案的内容已经上了整点新闻开场时的内容提要：“原浙江女首富吴英非法集资‘案中案’今天开庭，《新闻直播间》关注最新动态。”

随后，《新闻直播间》以电话连线的方式头条播发了《吴英诉近亿元房产被贱卖案今开庭》的消息：

> 主持人梁艳：原浙江女首富吴英非法集资诈骗案已经尘埃落定，被判死缓的吴英也早已开始在监狱服刑，但吴英的官司却还没有结束。两起和房产相关的吴英“案中案”今天上午由浙江省金华市中院人民法院开庭重审，我们现在来连线正在现场的本台记者李文杰，了解一下最新的情况：
>
> 李文杰，你请给大家介绍一下吴英“案中案”的情况。
>
> 记者李文杰：好的，主持人。我现在就是在浙江省的女子监狱，这里呢，就是吴英服刑的地方，今天吴英的两起房产纠纷案就在这里进行审理。法院没有允许媒体进去旁听，但今天这两起案件依旧吸引了大批媒体的关注。
>
> 今天开庭审理的是两起民事案件，是跟吴英的房产有关，原告是吴英，被告分别是胡滋仁和刘贤富。这两起案件的审理跟吴英原判的刑罚并没有关系。
>
> 吴英2006年因为非法集资3.8亿被警方拘留之后，经过法院的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直到今年的5月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吴英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就在吴英非法集资案发之前，吴英曾经斥资金近亿元，在浙江东阳购买了14处房产，今天的庭审就跟这14处房产有关。
>
> 据我们开庭前了解的情况，这两起案件发生在2006年，也就是在吴英集资诈骗案之前，2006年的12月21号，吴英因为债务纠纷遭到债权人杨志昂等人绑架，并受胁迫签署了30多份空白文件，7天后，也就是12月28号，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突然出现两起以

吴英为原告的案件，起诉两名被告分别拖欠吴英的房款。案情是，吴英将其名下的14处房产作价3430万元卖给两名被告，但两名被告还有400多万元的尾款没有付清，吴英就是要向他们讨要这笔欠款。

但对于这起案件，作为名义上的原告，吴英说自己并没有到法院起诉过这两个人，而且她也不认识这两人，是个假案。

吴英的父亲吴永正也曾经对媒体表示，这14处房产吴英当年花了近亿元买下的，不可能3000多万元就卖了。胡、刘二人的做法其实就是编造了一个案情，他们希望通过合法的法律诉讼途径，由司法机关来确定这14处房产的产权归属，从而顺利地拿到这些房产的全部产权。后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两起案件进行了审理并进行了民事调解，因为吴英的集资诈骗案审了6年，这种属于“案中案”的诉讼也就拖了6年。

今天的庭审，吴英的目的很清楚，就是要求法院辨明购房合同真假，并厘清房屋产权的归属。

主持人梁艳：有关案件审理的情况，《新闻直播间》会持续关注，感谢李文杰从杭州发回的报道。

这个电话连线对于吴英个人而言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这是她作为一个罪犯第一次以“受害人”的身份出现在中央级媒体里。这个连线里不仅说到了杨志昂对吴英的“绑架”，还转述吴英的话，说到这两起房产纠纷是“假案”。种种迹像表明，这次审理可能会是让案情走向真相大白的第一步。

在这条新闻播出的时候，法庭上的原被告双方正在就两个关键的事实展开对垒：

一、本案诉讼的提起是不是本色集团或吴英所为；

二、本案中的法律行为，即房屋转让合同中转让方的转让行为，是不是本色集团及吴英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庭首先审理的是吴英与胡滋仁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围绕第一个焦点：本案诉讼的提起是不是本色集团所为，吴英当庭坚称，她并不认识自己的“委托代理人”毕健，更不认识房屋的“买主”胡滋仁，她没有收到过房款，也没有提起过诉讼，这是一起“假案”。

被告的诉讼代理人金华胜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朱胜平则要求吴英就此举证，他反问吴英，你说的这些“没有”，你能不能用证据来证明？

吴英的诉讼代理人云南里程律师事务所的朱建伟律师回应说，没有的事情就是没有，在证据上这些属于消极事实，消极事实无需举证。这个不仅仅是中国法律的规则，也是地球上有法律的地方都有的规则。

事后，朱律师向我谈起这个庭审段落时，我告诉他，其实有一个证据可以从侧面证明吴英可能真的不认识毕健。因为我见过吴英在写给吴永正的一封信中说，她并不认识“毕剑”，而且她将“毕健”误写成“毕剑”，而在这两起所谓的房产纠纷中，毕健是以本色集团“业务经理”的身份出现的，这么重要的员工，他代理吴英操办两起诉讼中的一切重要事务，她怎么会一会儿“毕健”，一会儿“毕剑”地把人家的名字都写错了呢？当然，这个细节不能称为法律意义上的证据，但我认为它在心理上会影响法官对案情判断的倾向性。

不过，在法庭上，对方的朱律师对于吴英一方的朱律师所说的“消极事实无需举证”的说法并不认同，他举了一个例子反驳朱建伟说，你到银行去贷款，贷了款你说没有贷，你就可以不还了，人人都这样，我们都可以发大财了。

朱建伟回应道，你举的这个例子说，我到银行去贷款，我说我没有贷，如果银行不举证，我自然就有理由不还钱了，所以你说的前面那句话可能是对的，但是，银行会不举证，不主张你还款吗？到时候你照样还得还款，你也发不了财。

朱建伟发言完毕，在下面旁听的几位监狱警察发出了会心的微笑。

这哪里是法庭辩论呢，分明就是大学生的辩论比赛，这时的法庭审理似乎有些偏离了法律的轨道，变成了沙龙里斗嘴时的炫技。本来事情很简单，对于毕健、胡滋仁二人，吴英说不认识，对方却说认识，根据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吴英若不举证，对方就应该拿出吴英和毕、胡二人相识的证据才是，为什么偏偏要逼着不认识某人的人拿出不认识某人的证据呢？

随后，吴英及代理律师的“举证”就是不断地质问胡滋仁的代理律师：所谓的购房协议是在哪里签订的？双方认识是经过谁介绍的？胡滋仁交纳购房款是用什么方式进行的，是支付现金还是转账……被告诉讼代理人均无法回答。

朱建伟于是在法庭上穷追猛打说：“假的就是假的，编是编不圆的，越编漏洞越多。”

开庭前一周，朱建伟曾向金华中院递交了《要求被告、原审原告代理人亲自到庭应诉申请书》，他希望在法庭上见到毕健、胡滋仁和刘贤富三人，这样一来朱建伟就可以和他们“当面对质”了。

可是，开庭时，上述三人一个也没来。

法官问被告方的诉讼代理人朱胜平律师，你联系过胡滋仁吗？

朱律师答，联系过。

法官又问，胡滋仁为什么不到庭？

朱律师回答说，因为他“工作繁忙，没有时间”。

朱建伟就此发表法律意见说，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到庭。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必须到庭的被告是指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

朱建伟认为，胡、刘二人不到庭就根本查不清案情，他借着这个机会把杨志昂“绑架”吴英的来龙去脉又陈述了一遍，到后来他越说越激动：

> 我们认为，本案其实就是一起利用诉讼进行诈骗的刑事案件，涉及到如此严肃的问题，法庭怎能允许制造这起假案的诉讼当事人说不到庭就不到庭呢？如果法庭不采纳我们的建议和申请，允许胡滋仁不到庭，那么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你们的决定和审理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公平、公正！请合议庭三思、慎行！

这次开庭，三位女法官几乎没有当庭打断任何诉讼参加人的发言，事后，双方的诉讼代理人对此都向前去采访的记者给予了积极的评价。

紧接着，围绕第二个焦点：房屋转让合同中转让方的转让行为是不

是本色集团及吴英真实意思的表示，法庭展开了调查。

对于被告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房屋转让协议》，经过吴英的当庭辨认，吴英承认上面本色集团的公章和吴英的签名都是真实的，但是“其他记载的所有内容都是伪造的”。

被告方代理人据此向法庭陈述，既然公章和吴英的签名都是真实的，那么，法庭就有理由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是有效的。

而吴英一方认为，协议上的公章和签名真实，并不代表合同就有效，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都将导致合同无效，而毕健与胡滋仁正是在杨志昂的授意下串通在一起才制造了两个假协议，这两个假协议当然无效，而且是自始就无效。

对于上述说法，吴英能够提供的证据首先就是她在6年前曾被杨志昂“绑架”，并且被迫留下了签过姓名的白纸以及公司印章被盗用的口供。当然，这些口供并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直接确定杨志昂就是这两起“假案”的制造者，而指向杨志昂的直接证据就是他曾在湖北荆门用相同的手法制造了一起类似的诉讼，这起诉讼因杨志昂的被捕而撤案（详情见本书第一章《还原被捕与“绑架”》的第三节《官司不断》）。

在这种情况下，被告方的代理人很容易就发现了吴英一方举证的破绽：此案非彼案，这不过是原告方的一种推定。

但是，对于这个“推定”的事实，朱建伟在法庭上做了重点阐述，他希望法院能够将毕健、胡滋仁和刘贤富三个人以涉嫌诈骗为由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终结该案的审理。朱律师对法庭允许他做如此充分的表达感到十分满意：

> 最后让我们对本案调解结案的全过程进行一下梳理。
>
> 2006年12月28日一天之内，毕健等人同时干了如下诉讼事项：毕健获得了吴英的授权委托；毕健拟定了《民事起诉状》；毕健准备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有本色公司印鉴的《营业执照》、房产证复印件和证据目录等诉讼材料；毕健从本色公司预先支取了诉讼费用并到金华中院立案庭立案、交费；立案庭向民事审判庭移送案件；民事审判庭确定具体的审判人员；审判人员向胡滋仁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安徽省当涂县人胡滋仁被通知时还要刚好在金华法院附近，才有可能赶到并在下午参加开庭（难道原告代理人毕健与被告胡滋仁是约好了一起去法院起诉的吗）；下午开庭、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制作并出具调解文书（文书制作、法院印章的使用都得有一个过程）；毕健拿着调解书交给吴英；胡滋仁付给吴英现金210万元。
>
> 上述这一切都要在一天内完成（被同时如法炮制的还有本色公司与刘贤富房屋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可能吗？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超乎寻常的高速度、高效率审判行为无所察觉吗？对如此审判的合议庭审判人员不该做一下廉洁司法、避免当时人合理怀疑的调查吗？

是的，对于这场审判，隐身在毕胡刘三人背后的，又何止杨志昂一个人呢？

还有一个插曲，颇显此案有几分荒唐。

庭审进行到下午，法庭从胡滋仁案的审理转入刘贤富案的审理时间，吴英悄悄告诉朱建伟：“朱律师，没有起诉胡滋仁的委托书。”

朱建伟满腹狐疑地看她：“是啊，你并没有起诉胡滋仁啊。”

“哎呀，不是，是没有我委托毕健起诉胡滋仁的委托书。”

“是啊，你是没有委托毕健起诉任何人啊。”

这时，心急的吴英坐在凳子上直跳脚，屁股在凳子上一颠一颠的。她的意思是说，这起“假案”的制造者在伪造委托书时少伪造了一份起诉胡滋仁的委托书。她翻出一份诉讼材料给朱建伟看：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毕健（系本公司职工）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办理委托人诉刘贤富房屋转让协议纠纷一案的一审代理人，委托权限如下：

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应对反诉，代收执行款及代签法律文书等。

委托人：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06年12月28日

吴英（签名）

趁对方代理人发言的机会，朱建伟低头看这份《授权委托书》，果然上面只授权毕健起诉刘贤富一人，而没有见到另一个被诉人胡滋仁的名字。不会吧，6年来，针对本色集团与胡滋仁之间的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金华中院先后下发了6个裁定书和一个调解书，难道两级法院的法官都没有发现这个天大的“漏洞”？他一直认为另外还有一张有关起诉胡滋仁的授权委托书，可能是复印的时候漏印了而已，难道它真的根本就不存在？

随后，他把这个情况向法庭进行了报告。于是，三位法官当庭先后在案卷里认真地寻找了将近10分钟，但最终也没有找到。根据在民事诉讼中法院遵循的“不告不理”原则，这个情况表明，上午审理的胡滋仁案在法律上根本就不存在，而且在此之前的6年来也不存在。

晚上吃饭时，我和《法治在线》记者李文杰交流对吴英案的看法，他也觉得这个细节实在有些不可思议。

交谈过程中，李文杰的手机响了，是晚上8点即将播出的《东方时空》栏目的编辑打来的，对方转达了当班主持人张泉灵的两个问题：吴英的财产不是都被没收了吗，她打这个官司有什么意义呢？还有，吴英打这个官司会改变对她已经生效的死缓判决吗？

这两个问题问得真“毒”，这也恰恰是绝大多数普通观众心中的疑问。我和李文杰商量之后大致给出了这样的答案：吴英被判死缓是一个主刑，此外还有一个附加刑，那就是“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吴英的判决书上还有一条就是她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没收”针对是吴英的合法财产，“追缴”针对的则是吴英的非法财产，但是，不管是“没收”还是“追缴”，前提是得弄清本色集团和吴英名下到底现在还有多少财产。这次诉讼就是要排除一部分房产在所有权上的障碍，明确归属。吴英开庭前在和律师会见时也曾表示，她希望能打赢这两场官司，追回财产，以便归还给债权人。这个官司与吴英能否偿还借款有着

直接的关系。

这里有一个经济现象耐人寻味，假如吴英用借来的钱全部买了冰棍儿，随着时间的推移，冰棍儿都融化了，那么她也就没有任何偿债能力了，但是，她用借来的相当一部分资金购买了一大批房产，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房产一直都在升值，因此，吴英有理由和有条件抱有这样的希望，那就是拍卖房产，还清债务。

我们认为，吴英强烈的还债意愿其实是就一个悔罪的表现，若是将来她真的全部或部分归还了欠款，这起码是她申请减刑的一个理由。

总之，这两起案件的审理，对于吴英而言就是一场“财产保卫战”，意义深远而重大。

当晚，主持人张泉灵在《东方时空》节目里，对着大屏幕上的一张图表介绍了这两起案件的来龙去脉，她在节目结束前说过的一句话令人印象深刻：

“即使被判有罪的人，在公正的法律面前也必须还原其中的真相。”

次日，我乘飞机回北京，遇上航班延误，我在候机楼里无聊地上网，用百度搜索吴英案时，发现一个新词正在流行：“被原告”。

头一天在法庭上，较真儿的朱建伟始终不承认他是“原告”的诉讼代理人，他曾向法庭解释说，我们不是原告，我们在法庭上称自己为“我方”，“我方”的意思就是“被告所说的原告”，但我们不是“原告”。

真是啰嗦，还是网络语言精练：“被原告”。

第三天，也就是11月29日，金华市中院作出裁定，撤销民事调解书，驳回毕健以本色集团名义挑起的两起民事诉讼。

但是，对于驳回起诉的原因，裁定书进行了不同的表述，对于驳回对胡滋仁的起诉，原因是这样：“在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胡滋仁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毕健并不持有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代理本案的授权委托书。”

而驳回对刘贤富的起诉，原因又是这样：“毕健虽然提交了其为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但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英对此予以否认，庭审中亦陈述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提起过本案诉讼，更不认识毕健此人。毕健在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写明其系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在原审调解笔录中又称其是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而本院调取的东阳市劳动监察大队的证明证实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工资发放清单中并无毕健此人。”

宣判第二天，我在《新闻直播间》值班做提要，看见李文杰又发来了一条有关吴英的稿件，我在15点档的整点新闻里写了一条这样的提要：“浙江吴英非法集资案的‘案外案’经法院裁定，案发前本色集团购买的14处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

开庭过后第十天，朱建伟律师从杭州打来电话说，吴英已就此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她要求法院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假案制造者的刑事责任。同时，她还写信给金华中院，请求“贵院调查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有无徇私枉法、贪赃枉法，并将调查结果反馈本人”！

《21世纪经济报道》在2012年12月11日报道此事时使用了这样的标题：《本色集团资产贱卖案余波未平　吴英上诉要求调查审判人员是否徇私枉法》。

12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不开庭审理，对本色集团与胡滋仁、刘贤富两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本色集团的上诉，维持金华中院2012年11月29作出的裁定。据悉，两起案件所涉及的14处房产尚登记在本色集团名下，目前仍被查封。

浙江省高院新闻发言人唐学兵同日就此案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根据向原审法院金华中院了解情况，该案中，未发现该法官有内外串通等违法行为。如当事人或代理律师不服，认为法官有徇私枉法渎职问题的，也可以向检察机关举报。

另外，针对吴英的律师提出本色集团诉胡滋仁一案“委托书不全”，因而质疑法官存在失职行为，唐学兵答：“在本色集团与胡滋仁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因毕健并不持有本色集团委托其代理该案的授权委托书，金华中院本着有错必究的原则，已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和重审撤销了毕健以本色集团名义与胡滋仁达成的调解协议。对于办案法官在该案中存在的审查不严、工作粗糙等问题，我院已责成金华中院认真核查处理。”

与此同时，吴英确定毕健、胡滋仁和刘贤富三个人曾参与对她的“绑架”。

由于上述两起案件在杭州开庭重审时，吴英在法庭上得以见到毕、胡、刘三人较为清晰的身份证照片。2012年11月26日，她在写给家人的信中说：“这次和律师会见时，我告诉律师一个重要的信息，我确定毕健、胡滋仁、刘贤富就是我被杨志昂绑架时，那三个追我说写银行密码的人。当时我也写过几张签名的空白纸给他们，而且这三个人和我所处一起的时间大约有五个小时之久。我确实不认识他们，也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但我记得他们三个人的模样。”

不过，这三张面孔只能成为一种噩梦般的记忆，和她一起被关在高墙内，她的申诉之路还很漫长。

2013年2月1日，北京理工大学司法研究所邀请法学界知名人士评选出了2012年的十大案件，吴英案名列第三：

> 【推荐理由】徐昕（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吴英判死，民意汹涌。但该案的意义不仅在于“刀下留人”，更涉及民间金融、死刑政策、民意与司法等制度问题。
>
> 吴英借款实因民间企业融资困难，被逼高息举债。此案表明，应打破国有金融垄断，民间金融合法化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
> 世界近150个国家或地区废除或暂停适用死刑，保留死刑的国家已属少数。财产犯罪不适用死刑，已成世界普遍的共识。长远而言，中国应废除死刑，但要循序渐进，充分考虑国情和民众的接受度。财产犯罪应首先废除死刑，贪腐领域可暂且保留。当下，应进一步减少死刑罪名，集资诈骗罪应尽快取消死刑，并坚决贯彻少杀慎杀的司法政策，可杀可不杀者一律不杀，严格限制死刑适用。
>
> 有人担心，民意影响司法。民意通常无法直接影响司法。在当下中国，其影响逻辑通常为：民意影响领导，领导指示司法，司法改变结果。近年来，许多重大案件在舆论的影响下导向了公正的判决，也有案件受舆论的不当影响。但只要司法坚持独立、公正审判，完全可以免受不当的影响。而从实证角度来看，民意对司法的

影响基本是正面的，有助于实现公正。因此，既需警惕民意暴力，更需透过民意制衡滥权。问题的根源在于司法公正、公信、独立和权威不足，而不应恐惧和批评民意。法治社会，司法当独立于民意。但在司法公正尚不能得以充分保障的今天，在诸如吴英被判死刑之类的紧迫情形中，法院回应民意，有助于实现司法公正。

【专家点评】王琳（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治论坛》副主编）

吴英案堪称“大案”，不仅因为此案关联司法与公正、司法与金融、司法与社会、司法与死刑、司法与传媒，也在于此事件还关联了个案与年轻女性、个案与舆论运作、个案与舆情应对等等。不然就无法解释为何近年陆续发生的丽水杜益敏案（集资诈骗7亿元）、温州高秋荷、郑存芬案（集资诈骗1亿多元）、台州王菊凤案（非法集资4.7亿元）等等，都没有产生象吴英案这样的舆论热度。而上述案件中的主犯均被判处死刑。以此观察，“吴英”并不是一个人，吴英案只是压抑了太久的社会情绪的导火索。与其说媒体和学界的呼吁是在为吴英的“免死”而奔忙，倒不如说这是公共舆论在为推动社会公平和司法公正而努力。

从大众心理上解释，一个美丽、年轻的小姑娘，从一掷千金的亿万富姐坠入死囚的深渊，比一个因同样罪名被判死刑的老太太（类似案件的主犯在吴英案之前多为中老年妇女），要更容易获得同情。当然，吴英本身有故事，其家属和律师也具有一定的社会动员能力，这些都是推动吴英案从个案成为公共事件的内在因素。

在最高法院发回重审后，吴英最终被浙江省高级法院改判死缓。此案看似尘埃落定，但关于非法集资和民间借贷的泾渭，其实仍不分明。吴英案的最大意义还在于，它加速了民间金融的改革步伐，并催生出了一个具体的“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这种被动的改革虽然迟到，但对于平息“吴英案”的舆情风波仍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只是公众不希望改革总是被“捅一捅”，才“动一动”。不论是民间金融的破局，还是司法改革的深化，都应有持续性，并坚持明确和正确的方向。未来应该还会有更多的“吴英”，但没有人希望看到更多的“吴英案”。

此外，《民主与法制》周刊、民主与法制网经过评委推选和读者及网民投票，亦将吴英集资诈骗案评选为2012年中国十大法治新闻。

到此为止，我所讲述的有关吴英的人生故事只能戛然而止了，因为她所能提起而且司法机关必须启动的司法程序已经全部走完。即便是司马迁在世，关于她的人生记录也只能告一段落，或许他会把这样一篇《吴英列传》留给后人吧：

吴英者，浙江东阳歌山镇塘下村人也。其父永正故为匠人，弱冠远走于兰州、玉门专事营建。生不足百日，英随父颠沛西北，至学龄方归故里。永正生性侠义，为人慷慨，生意日兴，盛时百余工匠不远千里自东阳投其门下，称之曰包工头。经年劳作，永正终乃发迹于西北，积家财百万，筑高楼于东阳乡野，方圆数十里视为一景。吴家富甲一方，英自幼耳濡目染，虽身形娇弱，乃常怀鸿鹄之志。迨成年，始肇大事，以敛巨资创实业而惊闻于天下。

东阳非膏腴之地，地薄人众，难事稼穑，故好贾趋利，自古而然，于今为烈。英学不过十载，乃自弃学业，投于堂姑门下，以美容为业。然学徒不过两三载，网吧遇东阳少年周红波，有情人一见倾心，凤凰于飞，旋成眷属。红波生于商贾人家，乃助其独立门户，草创实业，先设美容、美发、沐足、服饰、欢歌之所，小富于东阳，同辈仰之，人咸称羡。

然英厌小富而骛高远，欲以万世之业惠及桑梓，立名天下。遂密会邻县义乌钱商林卫平，游说乞贷，以图宏业。林卫平者，义乌钱庄巨擘，素以钱相贸，钱又生钱，生生不息，坐收渔利。见吴英小女子也，低眉垂目，讷口少言，言乃语无伦次，不足为信，且义乌钱商笃信肥水不流外人田也，乃拒之。

越明年，吴英营商治产有术，声名鹊起。平复见之，觉其气度非同往昔，在商言商，语数千言，莫不顺理。平频颔首，心曰：此女天资聪颖，胆气过人，且不嗜毒、不贪赌，与黑钱无涉，其斥资亦俱兴实业。遂允之。未及十月，平乃累放四亿七千万元之巨贷，本色集团平地崛起。

本色者，英雄本色之谓也，小女子巾帼不让须眉，商业版图横贯酒店、商贸、建材、投资、传媒之属，商铺遍及汉宁西路，时人称之“本色一条街”。本色之名因吴英之故出东阳而声振寰宇。

英何以闻达？市井众说纷纭，其讳莫如深，造诈成辞，俱不以实相告。义乌钱商数众，放债与之，咸求倍息，如渴得饮，趋之若鹜。英乃从义乌钱商等十一人处敛资达七亿之巨。

亿万富姐，破银钱之制，暗辟财源，官府闻之大惊，遂以非法集资之故谴秘探侦伺。义乌债主杨志昂有官道耳目，闻风掣夺。昂枉为律师，竟不告官，挟其八日，强取其财，过本金。未几，逼债者众，英乃东窗事发，身陷囹圄，本色崩塌，计三亿八千万元之债无以偿。

辛卯年岁末，吴英死罪加身，处斩立决，一时江湖耸动，舆情喧嚣，举国陈情：罪不当诛。当朝宰相温公亦因吴案而痛陈金融改革之切。大理寺断以情实，改处斩缓决。终免于一死。

太史公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以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商不如贷，以钱生息，自古而然。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故破金融之垄断，乃大势所趋也。

小女子无倾城之色，却有令江湖先辈倾囊之策。以才论之，英乃陶朱公、端木赐之流也。然操之急矣，以积财兴，又为积财败。一朝坐法，家财散尽，难赎自由之身，枉耗青春于荒芜，欲速则不达也。由是观之，奉法守直，谨言慎行，不可违也。

Table of Contents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
引言　为什么要写吴英案
- •记录的意义
- •“基因”突变

第一章　还原被捕与“绑架”
- •机场被捕
- •遭遇“绑架”
- •官司不断
- •“本色”崩盘

第二章　本色神话横空出世
- •辍学
- •恋爱
- •创业
- •捐赠

第三章　身陷高利贷谜局
- •“表哥”
- •“钱庄大佬”
- •四面楚歌

第四章　“蒸发”的财产
- •清产核资
- •专场拍卖
- •离谱的价格

第五章　漫长的诉讼
- •一审开庭
- •一审宣判
- •二审开庭
- •二审宣判
- •发回重审
- •改判死缓

第六章　复杂的政商关系
- •与东阳官方的“过节”
- •对抗的“代价”
- •“触怒”东阳豪门
- •杀人灭口？

第七章　难解之谜
- •债权转股权
- •借新贷还旧债
- •申请银行贷款
- •现金放贷

•收取加盟连锁费
•无形资产入股或出让
•包装上市
•变卖房产
•实体经营
•写书还债
•小结
第八章　众声喧哗
•舆情
•“沉默的螺旋”
•用心良苦
•舆论沸腾
第九章　众声喧哗的背后
•谁是舆论领袖
•信息透明
•借题发挥
•及时互动
第十章　律师风波
•会见受阻
•风云突变
•前赴后继
•律师无用？
第十一章　罪与罚
•刑罚的效果
•罪的根源
•罪刑法定
•非法占有
•欺骗——兼答东阳市某位官员的疑问
•因果关系
•司法独立
•辩护
•判决的致命伤
•回避
•证明力
•非法证据排除
•保持中立
•刑罚的及时性
•制度性悲剧
•小结
第十二章　不是尾声的尾声
•家人探视
•“钱庄大佬”讨债
•金融体制改革
•财产保卫战